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群龙之首

(F)

 **BOOK**  
内网资料 非商业

## 花城版温瑞安超新派

### 武侠小说系列简介

何家和

温瑞安的武侠小说有许多特色，以下是其中的五个方面：

（一）他在中国大陆、港、台、新、马及海外华人地区被誉为：“在金庸、古龙之后，唯一能为武侠小说创作“独撑大局的人”。

（二）他坚持将“武侠文学化，文学武侠化”，写作凡二十五年，同时也是把“通俗文学精致化”和“精致文学通俗化”的主将，所以，他的通俗（包括武侠）作品常在高质文学杂志中发表，其纯文学创作亦能受到普罗大众的欢迎，真正打破了严肃和通俗作品的禁区与隔碍。

（三）由于他原是一位诗人与散文家、文学评论者，之后才转而从事武侠创作，所以他大量运用新诗、现代诗的语言与意象于武侠小说中，且在作品里不断地运用和试验电影镜头、绘画构图、音乐节奏等技巧与手法，尝试为未来的武侠创作另辟蹊径。

（四）他的武侠小说在1992年正式风靡中国大陆，掀起了“温瑞安热”；1993年还卷起了“温瑞安旋风”，在短短一年之内，翻版、盗印、伪作推出超过120种。他的写作风格一新武侠小说原貌，在香港被称为“超新派武侠小说”，在台湾则给称作“现代派武侠小说”，无论是什么名称，这一种讲究文字运用、注重文学技巧、重侠义情操、敢创新求变的，且把生平经历、身边人物、现实生活为写作素材的武侠作品，皆统称为“温派武侠小说”。

（五）他出道极早，8岁时开始在大马、香港发表诗作，13岁开始主编刊物，16岁开始发表“四大名捕”系列的武侠小说，大学时代即在台湾创办诗社、文社、武术集团和杂志社，是目前唯一出生于马来西亚，成名于台湾，寄居于香江，红遍中国大陆，能兼写各种不同文学类型的作品，迄今才刚届四十岁的武侠小说家。

基于以上种种的理由与特色，我们以严谨与期许的心情，有计划地向大家推介温氏武侠小说系列，分享这一份愉悦与殊荣。

## 第九章 醒握天下权

### 1. 踏破贺兰山缺

今夜的月色分外好。

照在大街的挑粪汉心里分外明。

且亮。

——因为他的瞳仁不仅是因为月色而点亮，更因为古飞檐上那一场灿绝古今的以及那雪意的决斗剑光和绝世兵器之神光而燃亮。

燃亮了他的斗志。

——点着他本已熄灭的希望。

他是谁？

他只是名挑土粪的汉子。

但是一名叱咤过、威风过但后来负伤过、惨败过，而今失意潦倒偷偷退出去江湖而今在寂夜长街里挑大粪的武林人；这人也许是还记得；

许或大家仍认识；他姓雷，名滚。

——雷滚。

从前的雷滚，稳坐“六分半堂”的第六把交椅，坐守“破板门”，六次攻击退意图入侵的大敌，受到总堂主雷损的重用，声势一时无两。

当年的雷滚，一双虎虎生威的大眼，如看人时雷动一般的滚扫过去，说话的声音也似雷声滚滚，一掌一动，虎虎生气，加上他左手使九十三斤、右手舞九十九斤重的“风雨双滚星”，为奇门兵器之最，号称“风雨双煞”威震京华。

可是在“破板门”之一役里，他给“金风细雨楼”楼主在受伤的情况下，以凄艳的刀光轻易击毁，不但毁了他的双滚星锤，还在举手投足间在他面前斩杀了他的兄弟，更击毁了他的信心。

这还不够。

信心大挫的雷滚，痛定思痛，受到极大的震吓，给苏梦枕收揽了去，在重要关节上，背叛了“六分半堂”，以迷魂烟，暗算狄飞惊。（详见《温柔一刀》）

结果更惨一错再错，错得不可收拾，一败涂地，

他给一向看来无缚鸡之力的狄飞惊，一记匕首贯穿胸膛而过。

但出奇的是：

他没有死。

他还活着。

——匕首只穿肠而过，并没有穿过他的心。

他有过人的生命力。

他竟然未死！他居然未死！

他还活着。

活着——但他已不再是雷滚。

他现在肩上挑的已不是“风雨双煞流星夺命锤”而是人人都造弃的渣滓粪便！

他显然活着，但心已死：

雄心已死！

历经了那么多打击、挫败、以及尝过死神刀锋的雷滚。他已无斗志。  
往日的志气如故，今已心衰欲死。

他既无脸目存身于“六分半堂”，更不能容于“金风细雨楼”，京城武林，已无他立足之地。

偏生他虽心灰意懒，却又不知怎么，仍不肯离开这多是非、多变迁、多纷繁、多梦幻、多势利、多所争的京华之地。他仍留下来。

却成了个挑大便的潦倒汉。

——往日的风雨流星，今日的午夜留香。

他已不介意。

他信心已失。

信念已然粉碎。

直至今天——

这个月夜里：

他看到飞檐上的决战。

——以及他们的招式和武器。

他看到了两人的决战：这才是真正的战斗。

——只有这种方法才能对付狄飞惊。

倏忽莫测的出手！

他眼睛发了亮，不只为两人的招法与剑法；

而是因孙青霞的“秘密武器”！

——他曾构想过这种武器！

——以“江南霹雳堂”雷家独研的火药，加上实际上统管了“六分半堂”雷家子弟的人才济济，他们绝对能制造得出像在那月下那白衣人以琴为杀人百数十丈外的利器来！虽然，不知道这“武器”叫什么名字，

但他只看了一眼，便永生难忘。

他永远记住。

他矢志、立誓、要在有生之年，制造出这种兵器来！而且还要大量制造！若有那么一天，他必能吐气扬眉。

——那就是他报仇雪恨、光大雷门的时候了！他看到了那武器，就重燃了信心，重新有了希望。尽管他此际肩上挑的是大粪，但他却如同以一双铁肩，担起了整座江湖的命脉，整个武林的经络。

他看见了这一场决斗；

看到了这一件武器。

——他眼里的决斗，不再是一场决斗。

而他心里的武器，却仍是一件武器：

那就是一件可以主宰的、也足以主宰他日武林的武器……他要模仿。

他要制造。

——虽然，他仍不知这“武器”叫什么名字，该叫什么名字。

他只知道，这兵器一旦使出，就有一种“踏破贺兰山缺”，惊天地而泣鬼神的气势。

那像是雷一般密集滚动过。

他喜欢这种气势。

他爱上这种声音。

他觉得这声响杀势，很像当年的他自己！

那有点像是兵中之霸：

枪。

还有炮！

就算连在屋瓦上决战的戚少商和孙青霞二人，也不知道街心有个挑大粪的汉子会有这么大的震荡，这么深刻的想法。连孙青霞也不知道这武器一出，让那挑大粪汉子看了去，日后会对武林、江湖乃至大宋江山天下，会有那么巨大的影响。

——大得足以亡国、杀天下人、毁掉世间一切。他们的决战是一场偶然。他的出手也属无心。

然而世上大事，往往是在偶然中发生的，而生命里最重要的事，也巨常是无心造成的。

可不是吗？

## 2. 今古几人曾会

世上有一种人：不鸣则已，一鸣惊人；不飞则已，一飞冲天。

他平时不出手，一出手就非凡，就要命，石破天惊。平素的孙青霞，杀性很大，必要时，他杀人决不手软。但他平时绝少使这一招，用这种足以动地惊天的武器。世间也有一类人：是从大大小小的战役里打上来的、站起来、而且还站立不倒的。

他遇上高手就施高明手段，对上低手也无妨，他使的都是平凡手法，总之遇神杀神，遇佛杀佛，但也见魔除魔，逢邪避邪。

凡人遇上他也觉得很对味儿，高人遇上他便知是绝顶高手——那是王小石游戏人间的特色。

戚少商却是那种咬着牙、皱着眉、紧抿着唇、没有好运气的自己创出一条好时运的大道，有志者事竟成——不成也至少会有收获的那种人。

他不求夺目，但最后还是他最好；他要求幸运，不过到底他为自己创造了命运。

今天他的出手，就很非同凡响。

他的剑法更疯狂。

他的剑法招不像孙青霞、冷凌弃的“不要命、只要拼”但却是一种背叛命运的方法。

——一种背弃了自己命运的剑招！

是以，他才挑飞了孙青霞的“错”剑，却乍见敌人已“拔”出了另一件“武器”。

而且，那“武器”发光了：

还“开火了”！

他的反应是：

不退反进。猱近——

出击！

他好像算定孙青霞会亮出这种更可恨的武器来！

所以他也早准备好了应付之法。

可是他应付的方式很“原始”。

他竟用左臂一抡！

右剑直取孙青霞！

他竟不闪/不躲/不避/不退/不缓一缓/不停一停/不稍让一让那“可恨的武器”的锋芒；

他宁牺牲一手，直取对方之命；

他那拈着花的手！

腾腾腾……

火光溅迸。

火星四冒。

一下子，戚少商的手几乎给砸了个稀巴烂，但他的剑已正取门、直刺门面、并在还有比蚊子的体积还隙缝间陡然顿住——

要不然这一“痴”剑就要洞穿孙青霞的印堂。

剑光就溅在孙青霞双眉云间；

不发。

明月当头。  
冠盖京华。  
——斯人憔悴否？

否。

孙青霞的神情依然是那种故我的飞扬跋扈。眉宇眼色间仿佛在说：——杀了我吧！怎么？你不敢杀？你吹我不胀、你咬我不入、你啃我不下、你骂我不怕、就看你敢不敢一剑把我杀了！（杀了我，不大快人心也是可大快我/你心呢！）——生死有命否？

若有，而今他的性命，就悬于戚少商剑下手中。戚少商理应杀了他——就算他们原无巨恨深讎，但孙青霞至少也毁了戚少商一条手臂。

他以手上的奇特“武器”在几响“腾腾”声中，炸掉戚少商一只手。

谁都不愿独身终老于江湖；何况独臂！

他的一只手已中了孙青霞的毒手。

可是奇怪的是：

戚少商的样子看去，并没有恨。

仿佛也不很痛。

——一臂已碎，岂能不痛！？

十指尚且痛归心，何况一臂！

然而戚少商的神态仿佛依然悠悠着依恋，闲闲着闲情。两人就僵在那里；

凝·立·不·动。

凝·立·对·峙。

戚少商的剑尖，指着孙青霞的眉心。

孙青霞手上的“武器”对准着戚少商的身子。月落。

乌啼。

霜满天。

剑花。

杀戈。京华夜。

悲欢离合事。

阳晴圆缺梦。

命无全美。

退无必好。

鸳鸯不是蝴蝶，狮子遇着神雕；一个战天斗地，莽撞天下，一个创帮立道，独步武林——他们却在此京华月夜，决一死战；

谁胜？

谁负？

三十功名尘与土，

八千里路云和月。

凤凰台上凤凰游，

凤去台空江自流；

——今古、几人、曾会？

天下/无人/识得！

这一战，的确没几人曾会。

——没有几个人能适逢其盛。

但“黑光上人”詹别野肯定是其中之一。

不过他现在却吃了一大惊。

也吓了一大跳。

因为他只看了戚少商与孙青霞的第二剑。

（第三次交手），这大澈大悟大解脱，正要定神留心观看他们的第三剑和第四剑出手，意外发生了：

“呼”一声，一道青龙飞来——

——“夺”地插在他的窗棂上！剑直入木及镗。

剑柄兀自颤动不已。

剑离他面前只三寸，贴近他的鼻端！

——三寸之舌！

他愣住了；

一时，不敢有任何动作，连眼也不眨。

剑在他眼前。决战在远处。

——到底，这是故意？还是恰合？（他们已发现了我在偷看，特意示傲？还是示威？）。

——（说拔剑一拼？还是打击。黑光？）

战？还是逃？

参与？迎战？还是离开？逃亡？

看看在黑洞里兀自舒亮着的一截青锋，詹别野不禁涌上一腔热血，又淹来一阵悚然。不知怎的，他忽然在心头挥过去了，小时候读过一首名画家写的诗：

——破伞孤灯两脚泥，

上街卖符买东西，

路遥偏是归来迟，

战战兢兢怕鬼连。

不幸的是，他现在就是这种心情。

——枉他是一国之师！

可笑的是，他此刻就是这个意思；

——亏他还是武林高手！

他的确不想去面对：这在月夜里以太阳般的光芒决战的大衣雪袍高手！

### 3. 一时多少豪杰

岁月流止。

时间静止。

——仿佛连月色都凝结成了冰河：

乳色的冰河。

——岁月长河，人生寂寞。

一时多少豪杰。人生如梦，高处不胜寒。

剑锋上的寒意，使孙青霞的喉头炸起。

一粒粒的疙瘩。

（冷啊。）

（原来接近死亡的时候，是那么冰肌寒而澈骨冷的！）可是，孙青霞连眼也不霎。

剑风仍指着他的眉心。

剑风却已侵入了他的心。

但他凝立迎风，望这剑锋。

也望定了指剑的人：

——拼着给毁了一只手也要把握住这刹那空隙之下的戚少商！

他看着随时可以取他性命的剑，还有取他性命的人。在另一头的黑光上人，却也盯住那一把兀自晃动的但无意要取他性命的剑。

他仍在心念疾闪：该逃？还是该挺身？抑或拔起了这把剑——

——拔出了这把剑，是不是就得要面对恩怨和情仇？——不理睬这把剑，是否就可以免去一场杀战之灾或血光之灾？

他却不知道：在不久前，京城曾有一场惊心动魄的决战，张铁树、张烈心、还有方应看以及雷媚，一齐出手猝击王小石，而王小石就用一块砖石，假意打空，都迎向六龙寺围墙外十数丈远的石塔内，把正在塔内偷偷观战其剑想找便宜来擒的白高兴、吴开心、郝阴功、泰感动四人同时杀伤，还震惊了当场的一流高手叶神油。

——王子石那一块随手而发的砖石，它生起的作用，跟今晚清风明月、古都飞檐上戚少商剑挑孙青霞的“错剑”，正打入黑光上人面前的情境，竟又是十分的近似。英雄所见略同。

豪杰意志相同。

——这原就是必有雷同，不属巧合。

戚少商看着自己给轰得七零八落的一只左手，只剩下几缕破布残絮迎风映月飘，飘飘，恍恍。

他看看自己的残肢，奇怪的是：脸上却浮现了一丝残笑。这时出现这么笑意是残忍的。

甚至是残狠心的。

他也是为奇诡又略带冷触的说：“可惜。”

可惜？

可惜什么？

——还是为孙青霞惋惜：终于还是毁于他的剑下？他这句话说得很冷淡。

也很冷酷。

他就说得很含糊，听的人也不很明白。

孙青霞却听明白了，所以他说（也是答）：

“的确可惜。”

他完全同意戚少商的话，但却是由衷的，面不是因为在对方剑光下而震惊、屈服、附和、求饶。

他的话还没说完：

——我的确不该把自己绝密武器轰在你那一只手上……他说：“你那只手本来就是空的。”

戚少商酷然笑了一下，笑意里没有喜悦，只有孤寂。“我本来就是剩下一只手，”他道，“也只剩了一个人。”孙青霞居然还有点好奇的问：“你那一手做得那么完美，那么细微，居然还能拈起朵花儿——它大概出自四大名捕之首：无情的手掌吧？”

戚少商反而奇道：为什么你视为是他制造的呢？孙青霞坦然道：只有他那么精细唯美的人，才会制作出那么精美得能够拈花拈出了意境的假手。

戚少商喟然道：你便对了，也猜对了，那的确是出自他的手笔。

他的人有风格，连打出来的暗器、办案的手法，也有强烈的风格，没想到连他制造出来的东西，也一样瞒不过别人的眼睛。

孙青霞却安慰似的道：——要不是真的瞒过了，我又何故须把杀手锏全部耗尽在那一只假手上呢！

戚少商感慨的说：但到底还是毁了它精心制作的一只手——他恐怕再没有时间为我多制一只手了。孙青霞道：但毁掉一只假手、总比废掉一只真手的好。戚少商同意：那的确是好多了——你的杀手锏很有毁灭一切的力量，要不是我有这假手挡着，我决追不了你。孙青霞好明白，看来，你早准备接我这一记要害的了。戚少商幽怨的道：你有什么秘密武器，其实我是不知道的。不过我却知道你逼出绝招了，而且也认定你有极为可恨的攻势，留待这一击施展。

孙青霞奇道：我们其实还素昧平生，你却那么了解我？戚少商笑道：我们其实早就交过手了。

孙青霞一愕：几时？

戚少商道：下棋。

孙青霞更说：我没跟你下过棋。

戚少商微笑道：对弈过了，还常下呢！

孙青霞怔了一怔，随既顿悟，恍然道：你指的是……师师？

“对！”戚少商道：我教师师弈棋，她初远不如我，也无章法，后来杀伐凌厉，且大开大合，气势凌厉，我就知道必有高人指点。

后细想领会她的棋艺布阵，从那儿了解了你的心境和手段。

孙青霞这时才舒了一口气，笑道：原来如此，知己知彼，百战百胜，你对我手法早看透了……看来，我输得不冤。戚少商更正道：你没输，我耍诈。按照道理，你先炸掉我一只手，我负痛之下，断不可能还趁隙近得了你身，制得了你。

孙青霞笑了。

很傲。

——傲笑。

他说：方今天下，皆以成败论英雄。今夜，我即便是败了，你也不必来与我圆说，少来安慰我。

戚少商依然坚持：你是着了诈、不是输了招。

孙青霞却舒然道：要你光是以一剑指着，那还勉强说得过去——可是，你现刻，以一剑制住了我，我的命已在你剑尖之下，随时可取，连偷窥的言无密……现在他大概已换了姓名，号称为“黑光上人”了？也一样让借招使力、藉势飞剑震慑住了……

他倦乏的一笑，反问：

这还不算赢了，当真岂有此理！

#### 4. 量才适性·随缘即兴

他们在高檐、明月下，对话不算响亮，总是平平淡淡的说，冷冷静静的道，侍卫们若非保驾走，以他们过人的功力与听觉，总是可以听得见他们的对白。

原因是：

这两人经一场惊心动魄的决战后，胜者一直要表明他没有取胜，要少也只在说明他胜之不武；败者一直强调他是战败者，绝对是败得很服气。好像是：一个觉得取胜是一种屈辱，一个认为失败是很光荣的事似的。

——可谓：决战惊心，结果好玩。

更好玩的是戚少商还今仍不认为自己已取得胜利——至少，赢得并不光明正大。

“我是从师师的棋艺中，知道你出阵对招，必定犀利，但一旦遇上劲敌，就会先潜而后蛰，再应机一翔直入九天之上！我见你在战斗中，忽止攻势，改作用手操，知道你是必伏乃翔的以退为进之法，更可怕的攻击力必接踵而来，是以，我才养精蓄锐，以残肢挡你一击，趁机操进，乘隙偷袭。你的战略先要露了才致落下风，我不算凭实力赢你。”

孙青霞的头立时摇得拨浪鼓似的，哈哈笑道：谁说阵法韬略，不可取？谁言取敌夺城，不能攻心？要这样也不算赢得漂亮，那么孙子孙臆诸葛孔明的种种威武事迹，却成了笑话了。

然后他也正色道：我的几手动作，俗称“甩手操”实误，因这动作不仅包含初学者为了甩操之形式而已。同时还是心、肝、脾、肺、胃，连同脚、头、颈、肩、腰一齐并用，精、气、不偷外远要附近周围的空气之神精神一齐发出，说来还是应称之为华陀所创造的五禽戏中的入门动作、皮毛招式较为妥当。但你对应我这几下舒身宁神定气化精的粗疏动作以佛家今念力气功。已到了凡属有指，皆是虚妄。大家无形。大道至简。随意呼息，皆成大法，已臻佛道两家要修精华，境地，不必意守丹田，不用修大小周天，这非人人均可修得，我这种意马心猿的人，更修不得，所以只有佩服二字说得。

虽然守护皇帝的高手已退走，但仍有一人在听。

偷听的人绝对是高手。

他早已听得汗涔涔下。

冷汗。

——他竟连汗水也是黑色的。

他一流汗，谁都可以看得出他曾淌过汗来。

因为汗水必在他身上创出黑洞。

不止流汗，泪也一样。——却不知道血又如何？难道他流的也是“黑血”么？不过流汗总比流泪好，流泪也远比流血好。

可不是吗？

只听孙青霞傲然道：“我不是因为要你不杀我才说这种话。我绝少跟人谈‘佩服’两个字。——对上一次，是跟八无先生说的。”

戚少商眼中已隐有笑意：“温八无？”

孙青霞说起听到这名字，眼里也升起了暖意：“不是他还有谁！”

戚少商倏然收了剑。

一收剑，剑已回到鞘中。

——不是像没出过剑，而是他收了剑之后，剑仿佛仍在月下、檐上、孙青霞的眉心前，青澄澄、绿惨惨、亮莹莹的横在那儿，从不可一世一直到不可七世似的，要存在的，要亘古的，要不朽了的。

剑收了，剑意还在。

好一把剑。

——好一名剑手！

孙青霞哭了。

一哭，他就不傲了。

而且，也许在这样诡异的月色下和古老的高檐上之故了，他跟戚少商相似之处，像是愈来愈多，也愈来愈像了。尤其是当孙青霞冷酷的脸容开始有了些微笑意的时候。同样，在戚少商寂寞的眼色里升起了一股小火般的暖意之际，这感觉就更强烈了、浓郁了。

“你认识他？”

“八无先生？”戚少商眼里的暖意可更甚了，“我当然认得他，他是个好人。”

“他也是个妙人。”

孙青霞脸上的笑意也更盛了。

“他更是个奸的好人；”戚少商补充道，“一个在险恶江湖上厮混，要是只人好而不够奸，那是件坏事。”

“至少，对自己而言，不是件好事。”孙青霞常也同意，“当不了一个奸的好人，最少也得做一个忠的坏人。”

“都一样，”戚少商说，“我觉得你就是一个忠的坏人。”

孙青霞道：“而你就是一个奸的好人。”

戚少商道：“你要是不够忠，就不会因为我一只手拈着花便相信了那是一只真的手。”

孙青霞道：“你如果够奸，就不会收回你这一剑——你本就没意思要杀我吧？”

戚少商道：“我为什么要杀你？所有有关你奸杀女子的案件，我研究过，只怕不见得是你所为；但你所有刺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案子，他们的确都恶贯满盈。——我为什么要杀你？”

孙青霞啧啧地道：“那你还是太忠了，不够奸，难怪在你最孤绝的时候：就是要出剑杀人之际，也好像拈着花就要微笑的样子。”

戚少商高声笑道：“我拈花微笑？孙先生可是惹草也微笑哪——奸杀案等与阁下不一定有关，但阁下风流快活事倒也不少，当真是无论拈花惹草都微笑！以阁下武艺超群，傲骨英风，又何必与俗世纠纷厮混度日，消磨壮志！”

孙青霞笑道：“好说好说。一我亦英雄。我可不想牺牲小我，我是大我，天大地大我最大：因为若是没有了我，什么天和地全都没了，所以有我无他，舍我其谁也！二我不想当英雄。当英雄太辛苦，我这人孤傲、好色、不容多友，更懒得成群结伙，又不得人缘，故不想也不能当英雄。三我不相信英雄。说英雄、谁是英雄？诸葛亮太文，张翼德太武，曹阿瞞太奸，楚霸王太莽，韩信太器，刘邦太流氓气，李世民求好心切，赵匡胤太好运气——我算个啥？谁都不是英雄，我也不是，况且，要出英雄的地方，就是乱世，我只要适世而独立，独好女色。趁自己精力过剩之际，跟世间美丽漂亮的女子玩玩多好，

乐乐多有意思！既不伤人，又能娱己，何乐而不为之哉！”

戚少商冷笑道：“孙兄风流，早有闻名。所谓唯大英雄能本色，是真名士自风流也。只是风流归风流，孙兄大好身手，大好前程，大好抱负，就如此为沉迷世间女子而尽付流水，岂不憾哉！”

孙青霞赫赫笑道：“你不杀我，大概是要劝我这些话吧？你的好意，我是心领了。我生平抱负，就是好好抱一抱我心爱的女子，多亲近亲近认为美丽的女人。吾愿足矣。你别笑我没志气，我跟你不一样。戚兄，坦白说，我认为你老是家事国事天下事，全背上肩；风声雨声读书声，全肩上身，那也只是苦了自己。人生在世，百年荏苒，弹指即过，瞬息便逝，又何必这般营营役役、凄凄惶惶？东风吹醒英雄梦，不是咸阳是洛阳，何必自苦若此！不如收拾心情，好享受人生，快活过一生，自在一辈子！”

戚少商笑道：“你这是：成败起落不关心，悲欢离合好心情！我羡慕你。但我认为人出来走这一遭，总得有些责任要负，有些事要作出交待，有些贡献要留下来。我是敢为天下先，不怕排名后！”

孙青霞也笑了：“好，你辛苦你的，我自在我的。我也佩服你。这是我今晚第二次说佩服的话儿。我的管叫做：随缘即兴；你呢？也望尊驾能量才适性的好了！”

戚少商呵呵笑道：“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

孙青霞也大笑道：“剑试天下，何惧成败起伏！”

两人击掌而笑，笑声里，就像那笑意和眼色一样，同样透露着一个愈来愈明显、浓烈的讯息：

——那是什么？

## 5. 自求快活·不寻烦恼

两人相视而笑，戚少商忽把笑容一敛，庄重地道：“我不杀你，是因为我觉得你今晚也无意要杀我。”

孙青霞道：“若我不想杀你，又何必动用那么重的武器？”

戚少商道：“我有一个看法，你若不便，可以不必回答。”

孙青霞只闲笑道：“你说，我听。”

戚少商道：“你给神枪会大口孙家逐出山东，甚至遭受追杀，便是因为你肯跟孙家主流派系的人物利用秘密武器，搞独霸天下、统管武林的把式。然而，你原在‘神枪会’里是极重要也相当杰出的人物，所以，你一定也掌握了相当重大的机密，他们才会派人追杀你于江湖，并且到处传达流言，毁坏你的名誉。”

孙青霞有点笑不出了。

戚少商道：“以你为人，也不能做任何出卖‘神枪会’的机密，但又不忍见武林同道，在毫无防范之下给大口孙家的人打得抬不起头、回不了气、还不了手，所以，你今晚就利用我这一决战，趁此公布这种秘密武器，让我传出去，让世人知晓，以作防患。”

孙青霞简直笑不出了。

戚少商用手指了指在炸毁掉的半截衫袖近肩臂处，那是一道斜斜的剑口子，割开了布絮，道：“你在动手第三招时，已用‘飞纵剑气’悄悄割破了我的袖子，从你那儿，一定已发现我这手是假的，但你仍使出重武器作攻击，显然是故意的：明知伤不了我，还要发动，必有所图——所以，你今晚旨在杀我，而是要我以金风细雨楼楼主之便，把这‘神枪会’的机密迅速传达开去。”

孙青霞完全笑不出了。

戚少商道：“不过，你也不可太忧虑。据我所知，‘自在门’的诸葛先生已研创出一种兵器，尽管火力没那么猛烈，但施用时更快捷方便，一旦能够广为推动、妥为使用，说不定早已能克制住孙家这要命武器、杀伤力奇巨的绝活儿！”

孙青霞不笑了。

戚少商衷诚地道：“无论如何，我都谢谢你告诉我这些，让我知道这事，和使我亲历了这武器的威力。你不是来杀我的，所以我才不会要你的命。”

孙青霞道：“我现在也明白了。”

戚少商道：“明白什么？”

孙青霞道：“你也不是要来教训我和捉拿我的，你是来劝我莫要为女色误了一世。”

戚少商道：“不过，现在我才较了解你：原来你并非像传说中那般好色，而是太重视儿女之情，精力又太充沛了，而自负又过高，所以才会受俗世群小围剿，成了自绝于江湖是非的奇侠。”

孙青霞倒是诧异：“你怎会了解我这些？说到头来，我确好女色，我的确是个色魔！”

戚少商道：“仅仅是好女色的人绝使不出如此出尘的剑法。”

孙青霞默然。

好半晌，他才说：“我现在也渐渐明白你了。”

戚少商道：“哦？”

孙青霞道：“我初以为你好权重虚荣，现在才晓得，你只重名誉、有责任感，所以才会每自灰烬中重建华夏，在挫折中建立大信。”

戚少商笑道：“你从何而知？我们交往何太浅也！”

孙青霞也以戚少商刚才的声调，道：“因为重权欲的人绝对使不出如此孤高的剑法。”

戚少商也沉默了下来。

孙青霞眯着眼问：“你很有名，也是红人，明知很多人都关心你，为什么你不让人分享你的孤独和寂寞？”

戚少商慧黠的反问：“你呢？”

孙青霞豁然的笑了笑：“因为真正孤独和寂寞的人，怕给人当作一种热闹，热闹一番之后，又把他们给遗忘了。”

“对，”戚少商说，“到底，留下来的只是孤独和寂寞——而热闹过后的孤独与寂寞，更加寂寞孤独。”

孙青霞哈哈大笑：“所以我好色。人生玩玩就算了吧，一时快活便神仙。”

戚少商也呵呵笑道：“因此我重权。大权在握，大有可为，若无可为，要放便放又如何！”孙青霞嘻嘻笑道：“要放便放？那岂不是跟放屁一样？”

戚少商道：“权是虚，名是幻，我是实，跟放屁本就没两样！”

孙青霞拊掌大笑：“只不过，就算是屁，说放就放，也不易办到！”

戚少商道：“自寻快活，不寻烦恼；好聚好散，自由自在。”

孙青霞呼应道：“知错能改，善莫大焉；知错不改，善就是恶！”

戚少商拊掌道：“宁作不通，勿作庸庸；宁可不屑，不作愚忠。”

这句话甚对孙青霞心脾，于是他也长吟道：

“宁试刀锋，不屑跟风；宁可装疯，不为不公。”他们在明月下这样对答。

他们于飞檐上如此吟哦。

——还在剑影刀光、舍死忘生中决战。

而今？

平常是道，手挥目送；

平安是福，请放轻松。

可是，有一人来得决不轻松。

但他还是上来？

走在古老的飞檐之上，他们显得衷衷诚诚，也战战兢兢。月亮当头照，却照不出他的影子。

——因为他比他的影子更黑。

仿佛，他就是一个“与影子搏斗”，“比夜色淡脸”的妖魅，而不是一个完整的人。他一步一步的走上来，既不蹒跚，也不吃力，但也非健步如飞、身轻似燕。

他完全不施展轻功，但走在这古旧残破的瓦檐上，亦如履平地。

他走得步步为营。

他并不气势雄，也非一步一惊心，他是潜藏不露，不炫不敛。

他双手捧着一物：

暗青。

暗青是颜色：是在今晚已渐偏西的月华下所照出来的色泽，而不是“暗

青子”。

——“暗青子”在武林中，却是“暗器”的意思。他毕恭毕敬捧在双手小臂上的，当然不是“暗青子”，而是一把暗青色的剑：

那是原来孙青霞的剑，因给戚少商一剑格飞，直钉入他眼前窗棂木条子里的那把青芒侵其眉睫、浸其心脉的剑！——一把白道上斥之为“淫魔剑”，黑道上谑之为“淫情剑”，剑主号之为“朝天剑”，然实则只有一字之名：“错”——这样的一把剑。

本来剑已脱手。

而今有人把它拾回，而且捧了上来。

持剑上来的人，当然就是自观这一战的黑光上人：詹别野！

——他不是曾受这一剑之惊么！

他还上来这古飞檐上作什么？

## 6. 路遥幽梦难禁

“我是上来还剑的。”

詹别野走到二人身前，看看戚少商（和他手上亮如雪玉的剑），然后向孙青霞奉上了他的剑。

剑一遇上了他的主人，好像给激发了灵力，发出了“挫挫”的微响，还微微嗡动着暗青的杀芒，又似一只活着的野兽什么的在他手里咻咻喘息。

“黑光上人，素仰大名，”戚少商抱拳笑道，“幸好你上来还这把剑，要不然，我这位朋友可要见怪了，我可赔不起他的剑。”

黑光上人道：“这话说谦了。你既把这一剑飞了给我，就不怕我夺得了走，二不怕剑收不回来。”

孙青霞接过了剑，而且还爱惜地审视他的剑，眼里精芒大露。

那把剑也愈尔青芒大显：仿佛它也是在看着他的主人——至少它知晓它的主人正在看着它，爱惜着它。

它和它的主人一样的骄傲。

一般的锋芒毕露。

锋，且锐。

黑光上人看着孙青霞手上的剑，他当然也看出来：这剑在他手上跟在孙青霞手里光芒大不一样。

所以他很有点羡慕的说：“这是把好剑。”孙青霞冷峻的盯着他，道：“既是好剑，为何不索性要了它。”

黑光上人道：“就是因为是好剑，我才不配拥有它。”孙青霞看着自己的剑，感喟的道：“这把剑，原名‘错’……”

忽尔，手腕一掣，精光一闪，剑尖已向着黑光上人咽喉不到一尺之遥，冷冷地道：“你不该再让我拿住这把剑……从我执此剑的第一天起，我就准备错到底了。”

黑光上人居然不闪、不躲、不避、而且连眼也不眨，只看着敌手的剑尖、剑锋和剑，一字一句的道：

“你要杀我？”

他说话像是在叫，在吼，在咆哮——尽管在他的语调并无敌意、甚至十分礼貌的时候都依样的在嘶声呐喊似的。孙青霞的眼神像一口冰锈的寒钉，要集中一道，随剑光钉入黑光上人的咽喉里一般：

“你说吧？我这把剑已错了很多次，我也做错过很多事——我不在乎再错一次。”

黑光上人苦笑道：“也许，我把剑端上来是做错了，也走错在先了。”

孙青霞冷然道：“你是蔡京一伙的人。”

黑光上人道：“我不能不承认。”

孙青霞冷酷地道：“我曾两次行刺过蔡京。”

黑光上人道：“但你功败垂成。”

孙青霞道：“其中一次，是因为你阻挠。”

黑光上人：“我身在蔡府，食君之禄，不得不分君之忧。”孙青霞：“可是助纣为虐，比亲手害人更卑劣。”黑光上人：“我只是个道人，能作什么？难免身不由己。”孙青霞：“亏你还是个修道之士，不作半个神仙，不养性修心，却对世间诸般欲求，无一能舍——你这算什么道！？”黑光上人：“我

的道就是享尽人间福。有钱有权有女人，这就是人间最好的享受，我的道行达不到更高的境地，但我的道德却可以换取这些。醒握天下权，醉卧美人膝，谁不喜欲？”孙青霞：“你回答得倒爽快。”

黑光：“真人面前，不说诳语。”

青霞：“你就不可少贪欲一些？让良心好过一些？”黑光：“我已尽量减少直接害人，要真的难免损人利己之时，我已尽可能少损一些人——偶然也会在明在暗的帮上一些人的忙。”

青霞：“真的？”

戚少商道：“他说的是真话——我打听过他的事：他跟蔡京、朱 等人，确有虚与委蛇、灵活周旋处，不似林灵素、菩萨和尚、一恼上人、烦恼大师等嚣张放肆、了无忌惮！”黑光：“谢谢，我只是胆小，不是积德：我所作所为，已无德可积，死有余辜。”

青霞：“所以你才敢送剑上来给我？”

黑光：“剑本来就是你的。”

少商：“你难道不知道：只要杀了你，我们就可以在今晚除去一名大敌么！”

黑光：“我是来送剑的，不是来送死的——”

然后，他傲然道：“何况，以一敌一，我还未必一定会输。”

少商：“你岂知我们一定会以一敌一？”

黑光：“你们是英雄——英雄不作卑鄙事。”

戚少商森然道：“那你就错了。”孙青霞冷笑道：“他充其量是个枭雄：枭雄会不择手段，先把敌人打垮了再说。”

黑光上人长吸了一口气：“那我倒看走眼了。”孙青霞突然把剑一收。

“嗖”的一声，剑就不见了。

青光顿灭。

他将剑收回那“重武器”内。

——那“重武器”又迅速折合重整，还原成一口琴：焦尾赤壳黛衣古琴。

他道：“你没看走眼，我不会在今晚动手杀你的。”戚少商也道：“你也没走错了路，你既把剑送回来，他便不会用这把剑来杀你。”

黑光上人这才吁了一口气。

——孙青霞显然已收了剑，但他喉头仍有“长了青苔”的阴寒感觉。

然后，他道：“我一来这儿，就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戚少商问：“什么感觉？”

黑光上人忽尔吟道：“醉里挑灯看剑，路遥幽梦难禁，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一下子，人往这儿一站，才说几句话，许是月亮特别亮，还是这儿特别高，或是这夜里有些什么蹊跷——我总觉深心里怦怦的跳，连心神都镇定不来，但什么感触都齐全了。”

孙青霞斜睨着他：“但你仍十分镇定。”

戚少商却道：“说实在的，我也有跟上人相近的感觉。”孙青霞忽道：“是不是觉得怔忡不安？”

“是。”戚少商听孙青霞这一问，才知道他也感受到了，“同时也是一种危机迫近、某样可恨的事物正要裂土而出似的古怪或应……”

孙青霞沉重地道：“我有。”

然后他问：“有没有注意到屋下那挑粪夫？”戚少商道：“他也是武林

人物，以前曾在六分半堂里咤叱一时过，姓雷，原名念滚，成名后去掉‘念’字，成了‘雷滚’——他本来是个人物，但近日潦倒沮丧，说不定他日还会再起风云……”

他停了停，接道：“不过，现在已迫近眼前，仿佛把我们从现在一脚踢到过去，而又一掌打到了未来的危机，绝对不可能是由他引发的，而是——”

他先望天。

望月。

然后低头。

看脚下屋瓦。

然后，脸色倏然煞青。

——不止是他变了脸色。

黑光上人随他看去，也脸色煞白；孙青霞一看，也脸上顿时失了血！

## 第十章 天讎

### 1. 人命由天不由人

孙青霞是高手。

近年来，很少有剑手比他出手更狠的了；就算冷血剑法比他更有拼劲，但也不及他连剑法都洋溢着的孤傲之气来得更疯狂。

戚少商也是一流高手。

近日来，武林中已很少有他这样的群龙之首了；尽管王小石比他更有亲和力，但王小石的入世出世自由自在使他断不如戚少商的那种寂寞凜烈的英雄气。

黑光上人更是绝顶高手。

近来在宫廷内阿谀附和赵佶、蔡京、梁师成的道士神棍，多不胜数，但要论在武功上的实力，只怕没有几人能比得上詹别野，就连米苍穹这样的暗权在握、武功也练到炉火纯青的人物，对原修密宗、苦修佛法的言无密，却化身为道家仙班的詹别野，也明让三分，暗让五分，实让七分。

这三人毫无疑问都是顶尖高手。

今晚他们都会合在这月下檐上，其中戚少商还跟孙青霞作过一场舍死忘生之决战。

虽然谁也没死。

谁也没败。

——但这一场决战，已足以在武林青史上留名、流传：它炸掉了方今“金风细雨楼”楼主的一条胳膊（幸好是义手），也迫使人称“艳剑淫魔”的孙青霞亮出了他一直深藏不露的绝密武器“腾腾腾”。

俟黑光上人步上飞檐，还回“错”剑时，孙青霞几乎挥剑“杀”了他。

在这之前，戚少商也藉剑使力，飞剑感觉过黑光上师的性命。

两人都曾有过：杀死这个赵佶封赐的“国师”、蔡京手上以“黑”称著的红人之冲动。

但两人都忍住了。

没真的下手。

——万一真的下手，也不一定就能得手。

黑光上师绝对是个扎手人物。

——他很少与人动手，所以绝少人知道他出手如何，但跟他交过手的人几乎都没有机会向人透露他的武功如何：

因为都死了。

黑光上师詹别野的规矩是：不到万不得已，决不动手，一旦动手，就一定不留活口。

——大家不扯破脸，就保留个交谊，他日好相见，难保不化敌为友；一旦已过死相搏，留他一条活命，他日始终是心中一根刺，随时会反扑报仇，不如杀了他，一干二净，一了百了！所以他与人动手的时候不多，真正的仇人也不多，敌手更少。

——因为他的宿敌、仇人，全都死在他手里。

像他这样出手少却在武林中享有盛名、在武艺上人皆惮惧的人物，在京师武林中，也有三数人近似：

诸葛先生是一位。

——到这个境地，诸葛小花已很少出手。

他甚至已不必出手，就可以把敌人解决。

有次蔡京就故意在文武大臣面前盛赞过他这点：“先生杀人，不但兵不血刃，还不必亲自动手，只要点一点头，打个眼色，就自会有人为先生杀尽敌手。”诸葛的回话却是：“若论境界，我哪攀得上相爷？相爷杀人，甚至不必武功，一声令下，全天下的人都会为相爷效命，连皇上也会降旨传命，配合尊意。”

“——可不是吗？像我这类凡夫俗子，还摸不清相爷到底武功有多高？究竟有没有武功呢！”

两人相视，哈哈大笑。

另一个是米苍穹。

大家都知道他武功高绝，是世间惟识“朝天一棍”之绝世棍法的两大高手之一，但却是谁也难得目睹他的出手。通常，他杀人也不需要动手，为他拼命的人，从皇宫到武林高手杀手、禁军至江湖亡命之徒，都不胜枚举。大家都摸不清楚米有桥这暗掌实权的太监头子武功有多高——直至在“菜市口”他终于动了手，格杀了“毒菩萨”温宝和“龙头”张三爷，大家才知道他着实武功高强，已达登峰造极之境地。

他这一出手，拔震群雄。

不过，风闻米有桥已曾出手以及详询过米苍穹出手的细节之后的诸葛先生，反而捋着袖子，十分释然。

无情曾问过他：“米公公曾一棍打杀张三爷，慑尽群雄——世叔认为如何？”

诸葛先生说：“可怕，但不足畏。”

这就是诸葛对米公公那一记惊煞全场绝世棍法的评语。

还有一个人也有类似的想法。

“米苍穹那一棍，打杀了人，也打杀了自己的底儿来了。”

那是林灵素。

林灵素是赵佶最宠信的道士，专横跋扈，目中无人，自恃呼风唤雨，故而恶尽天下，出入前呼后拥，甚至与诸王争道。宋徽宗甚宠此人，号之元妙先生、金门羽客、冲和数倍晨，一时权势煊赫，京人都称之为“道家两府”，与黑光上人并称一时，然而林灵素更盛，史载：“其徒灵衣玉食，凡二万人”，可见一斑。

林灵素精修道法，又懂得使王雷神之术，他与人动手，不见其有所拳动，对手已然暴毙身歿。这种种“奇迹”，使道君皇帝赵佶对林灵素更为深信不疑，奉之为仙。

林灵素极少与人动手，只跟人比斗法力——由于法术是仙人异士才有的道行，一般武林人物也不得其门而入，只叹莫测高深。

黑光上人跟林灵素都以道术讨好道君皇帝、蔡京、童贯这等天子权贵，两人都极少与人正式动武，两人有极为相似处，但也有极大的不合。

黑光上师詹别野在武功修为上，却是有真材实学的。

他在未进入佛门之前，已是武林高手，是“黑光门”詹家的好手，但在一次与“神枪会”孙家、“飞斧队”全家等七大门派精英的比斗中，他负责固守“子夜坡”的“金武汇”，那七大门派的高手恰好就选上这一道防线狙

袭，其时正是午夜，便遇上詹别野的天生禀赋，夜愈深，他的武功愈是高强。

这一战下来，他居然一性格杀了“神枪会”孙家、“四分半坛”男陈民家族等的好手十余人，竟以一人之力，击退了这一次掩扑“黑光门”的敌人。

按照道理，这是大功一件，他挽救了他们门派的一场浩劫。

可是结果适得其反。

当时，“黑光门”门主“大声太公”詹四施早已容不下詹别野，对他暗中嫉恨，而今见他的一人之力，勇退强敌，刚好“飞斧队”余家、“太平门”梁家、“天安派”女陈氏家族等，因在“子夜坡”之役死了数名子弟，而向“黑光门”大兴问罪之师，找“老字号”温家、“金字招牌”方家、“南洋整蛊门”罗家、“感情用事帮”白家的高手来为他们评理，詹四施就藉这口实，指斥詹别野妄自大动杀机，有伤江湖同道和气，以致天下各门各派联手抵制“黑光门”，故尔是詹家的“大罪人”，要将之处置严办。

詹别野一怒之下，便和他的支持者：“朝天四脚”詹通通等人，脱离“黑光门”。

——脱离之后，成了惊弓之鸟，一时，天下之大，却难有容身之地。以前结下的梁子，“神枪会”孙家、“下三滥”何家、“四分半坛”梁陈氏家族及“天安派”女隐氏家族，全来找他麻烦，以致詹别野有一段时候，惶惶然若丧家之犬，颇不得志。就连当时最支持他的“朝天四脚”詹通通，也转投“叫天王”查叫天麾下去了。

詹别野孤军作战，四面楚歌，他倒在此时，痛下决心，遁入佛门，居然潜心苦修，修出了一番作为来。

可惜其时道君皇帝左右上下，都崇道抑佛，詹别野佛法愈高，欲望却不因而减少，他想恢复名誉，攫取地位，以一人之力，只恨武功再高，也得不到众人认可，加上他仇人多，嫉恨他的人更多，虽明知他修为高，但谁愿意为他同时得罪“山东神枪会”、“黑光门”、“太平门”、“飞斧队”等众多门派呢？江湖义气，唯权是倚；武林斗争，唯势是识。

詹别野见此大趋势不可挽回，便不再在佛门挂单，云游四海，一面潜修密宗，一度易名为言无密，彻底脱离詹家，但到头来仍奈不住寂寞，憋不住大好身手无人闻问，重返中土，摇身一变，成了道家宗师，说“无为”，要“清净”，讲“自然”，性命双修，故为弄神通，要出世时便推崇老子、庄子，入世治天下，便是张良、伊尹，要变法治世时，就抬出商鞅、韩非，时变为纵横家，成黄石公、鬼谷子，有时兼懂医道，即华佗、扁鹊，转演为兵家，就成了孙臆、孔明，变为宗教，则崇张天师，变作阴阳术，则从天文、律历、地理、风水、术数、卜算、形法、灵通、幻术，无所不精，无一不通，无所不懂，无可不可，上下纵横，陈希夷、邵康节，在朝莫不成其为表表者，至于在文学上，也有竹林七贤和诗仙李白这干人物作依附仗恃，是以詹别野更大胆放心，以一身武术绝学附以道术异能，权及于蔡京，得宠于赵佶，扶摇直上，成了一国之师，恢复了他的本姓，同时也恢复了他的本性。

除了以道术混世取宠之外，詹别野立下了四项做人处世对敌进退的原则：

一，不必要，就不树敌；一旦结仇，就杀敌。杀敌，便不留活口，留下活口，一是报仇，二是让人通晓自己武功底蕴，都不是好事。像在“金武汇”那一役中，他没杀尽七大门派中来犯的敌人，就是犯上了日后结怨的祸根。所以，他除非不动手，一动手，必杀敌。

故尔，看过他出手的人，甚少。像那一次在“别野别墅”他本要动手格杀王小石，终于还是未尽全力。

——完全不动手，那是不行的，蔡京一定会见责。

——如果全力动手，则结仇于王小石，万一收拾不了他，那日后定成心腹之患；王小石的人缘极佳，他不想结这梁子。

是以他只“随意出手”，既是“假意”，就不能算是“真的动手”了，就算别人不知，王小石也一定能感受得到——他就是要王小石欠他一个情。这就够了。

在江湖上，钱债可欠，情债欠不得，义债更难填。

二，无论他入道、成佛还是问政、修密，他都紧紧抓住一个重点、把持一项要点，那就是：要把武功练好。因为什么都是假的，只要他把武功修好，他就可以把武功的实力展示为佛法，转化为道术，变化为密功，易变为神力……只要他说是什么，便是什么。

唯力是视。宫廷所争和武林械斗都是一样的货色。

只要武艺高强武功好，便不怕，至少也可以自保。所以，修什么法、炼什么道、念什么佛都是假，只武功不能一日不练、一日不修、一日不习。

是以，他勤习武，分别以道佛密三家取其精要，融为武功，使他功力大增，日益精进。

三，他还特别苦习一种他自己所体悟得来的武功秘技：“黑光大法”。

这原本是“黑光门”詹家的入门心法，詹家高手都练过，然后再进而修习别种高深武功。

独詹别野不然。他一直修习这种武功不辍，而且，从中悟出了许多武术上的精要，发现这门基本武功其实本就是武学的上乘，只不过一直没有人肯对它下功夫好好修练而已。

詹别野痛下苦功，好好钻研“黑光大法”，最后，他请托蔡京说项，“奉旨”敕平了“黑光门”的内乱，驱逐并下令格杀詹四施，自己当上了“黑光门”的门主，光大门楣，重振声威，发扬“黑光大法”。

“黑光大法”就是把“黑”的力量无限制无限量无限的发挥。

——只黑能对抗白。

——只黑夜能权代白天。

——只黑暗的力量能与白昼的力量相抵。

既是独门心法，当然“当方独味”，别家所无，别人也模仿不来。

是以詹别野更是唯我独尊。

别人练的是正道，他打的也是正道，但修的却是邪道。别人要走的是白道，他修的也是道，但是却是黑道。人白我黑。

人弃我取。

他就独树一帜，大道如天，各行一边，他就在阴晴圆缺、青红皂白之中独选了黑。

四，他认定了一个不变的法理：

人命由天不由人。

——人生在世，其实又有几件事是由得着人、由得了人的！？

既然如此，不如听凭天意，不必苦苦挣扎、奋斗，却说把握时机，尽情享受，有风驶尽性，富贵当享即须享，莫待贫时空追悔。

故此，除了他坚志不移贯彻始终修习“黑光大法”之外，他一切都放尽、

去尽、甚至如有必要，也享尽福荫，杀尽政敌。

除非他尚无把握，力有未逮，那又另作别论。

真正的权术高手，是懂得何时进，何时退。

进时精进，退时通退，无惧逆势，不怕急流。

像他这样一名一流高手，不但要知道何时该杀，还深谙不杀之道。

——像对王小石，他就没有出尽全力。

——似而今他拔剑还敌，就是要化敌为友。

就算不能复作朋友，至少也可免结深讎。

——不战而胜，才是大胜。

——战了才胜，已是惨胜：因为没有任何重大的胜利是不需要付出惨重的代价的。

像今夜这一役，他就不拟接战：他知道只要他不逃、不避、不先动手、主动面对，戚少商和孙青霞如此一个极具英雄感、一个自命侠义的人，就一定不会联手对他发动攻袭。

他自度必能免役。

他今晚本无决战之意：要“决斗”，他宁选在床上与妇人之“肉搏战”，欲床双修，欲死欲仙，逢床作戏，岂不更自寻快活，何必打生打死，要人要命！

他早有准备：皇上心血来潮，忽要驾幸杏花楼，之后，他留意到一爷行动闪缩，与舒无戏密议多时，心中暗下提防，而今皇帝那儿似无大碍，只在这古屋大宅的飞檐上有这样一场精彩绝伦的决斗，启发了自己，惊动了心，也是意外之得。

他索性面对这二大高手，走上飞檐来，却蓦然发现自己竟已暗升起一股极为奇特的杀心杀性，但他仍不能强自抑制，从容进退，果然二人均无杀己之心，正得意间，却突然发觉了一件事：

不止是他。

而是三人

三人同时发现了一件事：

杀机大盛。

杀意大露。

杀气大炽。

杀伐大作。

杀气已腾。

——甚至比刚才那一战：孙青霞以独门兵器“腾腾腾”狙击戚少商那一种“背叛命运的剑法”来得更杀性大现。这是怎么回事？

杀气来自足下。

## 2. 我命由人不由我

不但是黑光上人发现了，戚少商和孙青霞自然也发现了：月白渐变青。

乌云翻涌。

鸟疾掠。

风急。

惊。险。

行雷。

电飞前。

屋宇将倾。

高檐摇欲坠。

他们在这刹间的电闪里，竟瞥见对方竟都变成了一副白骨：

骨骼。

——在亘古月色下古老京城里古旧屋瓦上的三具白骨！他们都大吃一惊。

——这一惊都真是吃入心肝脾胃肺里去。

然后，他们正式感觉到：

地动。

天摇。

屋瓦将裂。

墙欲塌垣欲坍。

脚下屋内，有人兀地发出了暗哑得惊天动地的嘶吼：“我——命——由——人——”

轰的一声，他们所立之处，真的裂了一个大洞。一时间，三人都立足不住，往下急坠，连同瓦砾、碎石、木屑一齐往下落去。

三人都分别以“沉金坠玉”、“落地分金”、“千钧坠万斤闸”向下沉落，一面下坠一面沉气凝神、屏息聚精、运力蓄锐，应敌顾指间。

月华冷冽。沙尘滚滚。

这已不知建立了多少年的古飞檐，整块的塌了下来，连同屋瓦上三个失足但不失重心的高手：

一个京师武林的枭雄。

一个傲视群雄的淫魔。

还有一个是黑手黑心黑着色黑衣着黑连功夫也黑的一国之师！

坠下的是三大绝顶高手，但在飞瓦碎土里，飞升的也有三人。

当先一人，双踝之间还扣着钢箍，扯着条斑褐色的锁链，披头散发，谁也看不清楚他的脸颜。

但就在这人急腾之际，身子与黑光上人、戚少商、孙青霞平行并齐（尽管仍相隔甚远）的那一刹瞬间，这三大高手，都各自生起了一种奇特、奇诡、奇异的感觉：

——黑！

——这才是真的黑，真的暗！

——可是这才是一条大道，像苍穹一般辽阔无垠的黑色大道，无边无际。

——而且无对无敌！

——这人一上来，就遮去了整个月色，他才是真正的黑夜，真正的黑，

无尽无源的黑！

（这是黑光上师在身形下沉险遇正急升中那披发独臂人的感受。）

——傲！

——那才是真的傲，真的狂！

——那不只是我行我素、我慢我高，而是目中无人、独步天下、天下苍生万物都不放在眼里的一种傲慢！——他已是神驰！

——而他是人。

——这狂徒一升起来，就激发了他心中所有的斗志与狂态，仿佛除此无他、除死无他！

（那是孙青霞在坠落屋内时乍遇那散发狂徒的一刹间发生的感应。）

——敌！

——这才是真正的敌人，真正的敌手！

——这决不是一个普通的敌人，而是一个战将、一个狂士、一个狂魔、一个舍我其谁、天下无敌的天敌！——他以天为敌。

——他无人可敌。

——这战神一腾身起来，仿佛天地为之色变，昼夜为之颠倒，惊天动地泣鬼神，生平一切大小阵仗，都变成不尽不实、梦幻空花、轻若天物、微不足道。一个真正的高手，得要与这种绝顶人物交手，才算不负雄心、无枉此生。

（这便是戚少商在跌落时骤遇飞身盘旋而起的奇人狂士而遽生的感觉。）

他们这三人在这刹间还有一个共同的想法：

——这人，不但是没有脸貌的，仿佛连脸目都没有了。——但这人却令他们异常熟悉。

仿佛，在七世三生里，早已对上了、见过了、狭路相逢了，虽然生死攸关，血肉相连，但却仍一时指认不出他的名讳来。

——他是谁呢？他是谁呢？

只听他盘膝而坐但仍急腾飞升的身子，仍迸出了一声狂喊嘶吼：

“——不——由——我——”

三人心头均是一震：

那七个字若完整的接驳下来，应说便是：“我命由人不由我”。

——难道这样一个使这三大高手只看了一眼也觉惊人震怖莫已的人，竟不止是情非得已，还身不由己，更连命都由不了他自己！？

——如果连命都控不在自己，却是落在谁人手上？就在这时，他们又瞥见了两个人：

一个修长个子，一个短小精悍。

都蒙面。

都向上急升。

一左一右，就在那散发狂人一前一后，急腾而上，像是在保护他，又像在纵容他，都在指手画脚，口里发出奇啸异响。一人手指修长如狒狒之掌。

一人手掌平滑如镜，几乎不见了指节。

都看不见脸容，只知他们所流露出来的眼神都急。都惶恐。

都有极大的杀意。

死志。

### 3. 我命由天不由我

乍见那独臂披发狂人在坍塌塌瓦中飞升，然后又发现这两名张牙舞爪（一个手指比两张手掌还长，一个则连手指都不见了，只剩下了张无指掌）的蒙面汉，黑光上人、戚少商、孙青霞，都同时想起：

——一个人。

——一件事。

——一宗武林中的大悬案。

（莫非……他就是——！？）

猛想起这个人，他们三人都不由自主的，也情不自禁的，作出同一种反应，但方法却不一样：

黑光上人破锣似的喊了一声，突然，只见他在半空一个筋斗倒栽葱，本来头上脚下跌落下来，现遽尔变成头下脚上，“呼嗖”一声，化作一线黑烟，比飞蝠还快，咕溜一下就“嗖”地倒冲上屋顶那个大破洞口外去！

开始时像在脚下喷出一股黑烟，一旦发动之后，则似一道黑光。

快如闪电。

黑电。

他快，戚少商也快。

快的还有孙青霞。

戚少商忽然一掌拍孙青霞。

遥击！——莫非在这紧急关头，他却趁人之危，暗狙孙青霞！？但孙青霞仿似早有防备。

他也同时一掌遥拍戚少商！

——难道到这危紧关头，他们还杀性不改，非要斗个两败俱伤不可！？

“波”的一声，两人掌力，在空中交接一起，交互反挫，激成逆流，戚少商、孙青霞藉此掌功反激之大力，将下沉之势陡然逆转，变得同时倒向上冲去！

冲向屋顶！

冲向屋顶上的大窟窿。

冲向月色！

冲向被七情月色溢满的天心！

他们三人，几乎是同时把下坠之势扭转，逆向上冲，电光石火间，兔起鹘落，三个自瓦砾中下沉的身形，已变得各化一道黑、白、青光，直冲上天！

但不止三道。

还有一道：

光芒。

——这人浑身散发着五色斑斓的颜色，而且隐带着好听的音乐和极好闻的香气。

这人原就在屋里，但显然并不是与那两个蒙面人一道的。因为他直探上来，一面还要应付那两个蒙面人隔空的攻势。

那两个蒙面人一面飞跃、一面手舞足蹈的，其实就是对这人发动攻势。

两个人，都是三种攻势。——两种是掌力，一种是爪法。

两种掌法和一种爪法都有着同一种特色：

阴！

——阴柔、阴险、阴毒！

可是那个紧接着冲上来的不怕。

他用一只右手应付。

他的左手却是空着的。

但空着的手并不闲着。

他在抹汗。

——他是用一条洁白的毛巾揩汗。

——仿佛，天气实在是太热太热了，他只要一日子不抹汗，浑身就会给汗水浸透了、淹没了似的。

他仿佛只用两成的力量来应付那两个居高临下的蒙面高手的压击。

他另外用两成的力量来揩汗。

还有剩下的六成力量，他都只在留意：

留神看那独臂披发狂人——尽管那狂人好像根本不知道有他的存在，但他还是小心翼翼、步步为营，简直如履薄冰、如避火雷。

他那些香气、乐声和光彩，就是他和那两名蒙面人的施发的二种阴险的掌力和一种阴狠的爪法对抗交手时，所绽放、流露出来的。

他一面接招，一面揩汗，已飞身落到屋顶上。尽管屋顶破了一个房间般大的四方窟窿，但未坍塌的地方还多着，是以，那狂人一飞身上去，就盘占了屋顶上最高点的檐瓦上，桀桀地笑。

另两名蒙面人，一左一右落在这独臂狂人身边。他却落在窟窿的东面，正好和急速倒窜上来的戚少商（占了西面）、黑光上人（占了北面）和孙青霞（占了南面）正好成一四方形。

四人互相打量：

趁月色，他们埋下了干戈杀气，自眼神。

戚少商、孙青霞、黑光上人这时才发现：这揩汗的人，十分年青，书生打扮，是一名大眼睛的小胖子。但在京师武林里，谁都不敢瞧不起这个胖子书生：他们都听说过“惊涛书生”吴其荣在“回春堂”那一战：不但以一敌五，轻易挫败冯不八、陈不丁、花枯发、温梦成还有温柔，更曾一掌击杀了“落花舞影”朱小腰。那一役使本来就名噪一时的他，更加名动天下。但也使他得罪了所有白道武林的群豪。

他们都恨他。

大家都矢志除之而后快。

由此之故，他也在京师武林销声匿迹了一段时间，也不知道他还在不在京里。

没想到，他居然就在这古屋里，更没意料到的是：他们会在此时此境遇他！

——惊涛书生。

吴其荣。

四人各占一方，互相对峙。

却见月色更加古怪，似是愈渐膨胀，愈见发青。只闻那盘坐在高檐顶上的狂人仍披发喃喃自语：“我……命……由……天……不……由……我……不由我啊不由我！”

语音怆然暗哑，闻音亦为之凄然心酸。

心酸的是戚少商，因为这等寂天寞地的悲嘶，令他猛忆起自己过去的种

种不平与寂寞，多压抑与不得志。孙青霞不心酸，只一阵心浮气躁。他我行我素、独行独断过了半辈子，乍听有人的语调比他还冷还傲，更僻更孤更苍凉，不觉心躁陡起。

黑光上人既不心酸，也不气躁。

他只是心悚。

不知怎的，与那披发独臂人在一起，他忽地想起过去的所作所为，有意无意间所造的种种孽。

这些事，那些事，都让他惊惧，使他心寒。

也令他不寒而悚。

他现在就是心悚。

他怕。

所以他第一个率先喊话：“阁下是谁！？”

他第一个问题之后，又紧接着第二个问题：“你到底是不是他！？”

——“他”是谁呢？

看来，黑光上人怕的正是“他”就是“他”。——“他”能令黑光国师也如惊弓之鸟，到底是谁人！？果然，詹别野又喊出了他的第三声大吼：“你是不是七爷！？”

——“七爷”！？

——七爷、八爷、乃至大爷、二爷，在京城里至少有九万七千七百零一个那么多！

——到底是哪一号子的“七爷”！？黑光上人大大声的喊出了他心中的疑惑、他脑里的疑问。他的叱呼来自他的疑惧。

他担心现在出现在他眼前的正是他最忌讳的人。他心头一怕，反而大声喝问。

——这样一喝，好像自己正是站在亮处，而对方才是正处于惊恐惶悚里。

他说话本就一向甚为大声响亮，且还带着嘶哑。他一向以先声夺人。

他越怕，就喝得越震天样响。

如果以相学论，“声相”是相学中最高深及难以掌握的一种学问，闻声而知相，甚至连相也不必看，其修为之不易，可想而知。詹别野大声喝破心中的畏惧，可是以声势迫人的一种进攻。

他已攻了一招。

不过，同样的，那披发狂人以几声凄怆的惨叫追问，却已引起在场中月下三大高手迥然不同的速思：心悚、心躁与心酸，岂不是也是以声破相、声在意失的武学至高境界？黑光国师如比朝天喝问，大家都陡然的静了下来，如同着了魔咒；本来那书生和那两名蒙面人都正在月下比手划脚，口里念念有词，如着病魔，而今却一时为之凝立不动、僵峙无语。

詹别野索性豁出去了再进出一句：

“你到底是不是关七！？”

——关七！？“迷天盟”盟主关木旦，“天敌”关七！？

他已疯癫负创，失踪多时，而今竟又重现江湖！？

#### 4. 人命由天不由我

只见那在高檐上披发张狂的独臂人，竟呆呆的仰望了好一会的月，然后才俯视诸人，咧咀一笑。

映着月色一照，原来这人的样子，虽然波桀鬣铄，狂态毕露，不过一旦静止沉思时，五官长得十分英俊，且见月色中蕴有极大的迷惑和极为丰富的情感，看了会令人同时产生顾盼自雄和严肃自形愧陋的感觉，且使人忍不住的跟他决一死战又不忍伤他害他的复杂感情。

然而这个人却无所谓。

他狂妄的一笑。

——也不知在笑人，还是笑物？

——抑或在笑天，笑月？

然后他忽然长叹：

“人命——由天——不由我——”

这似是一声喟息，一句感叹。

又似是一句悲悯，一声自怜。

他的语音似在大慈大悲，但神志又绝对杀气凌厉，大不慈悲。

然后他又笑了一笑，用手从吴其荣、蒙面人、戚少商、詹别野、孙青霞等一个一个遥指了过去，淡淡且一字一顿的道：“人，命，由，天，不，由，我。”

大家都知道他武功盖世，所以但凡让他给指着的，莫不缩了一缩，或作招架，或图闪躲，不然也得在心头警惕了一下。

只听他又咧开大咀，笑咋咋的说：“可不是吗？人生在世，又有几件事是由得人的？”

他的脸色很苍白。

眼神很痴。

也很狂。

——像心里头有着一团又一团乱烧的火。

但他的唇舌都很红，很艳，像刚吐过了一口血，又咽下了一口的血。

——这个人，难道真的是关七？

——一个名动天下，名震江湖，当年若不是他疯，在京里武林已无人能敌的关七！？

——他上一次乍现江湖的时候，已疯了一半，癫了八成，可是，竟在“六分半堂”、“金风细雨楼”五大高手：苏梦枕、白愁飞、王小石、雷损、狄飞惊合战围攻之下，最后因遭电殛负创才消失不见；这一次再现，京里武林势力已有了极大的整合：雷损殒，苏梦枕亡，白愁飞也死了，王小石已远离京师，狄飞惊更深居简出，而今，正处于塌宇残檐上的“九现神龙”戚少商、“纵剑淫魔”孙青霞、“黑光上人”詹别野，凭他们三人之力，怎能对付得了关七、收拾得了这横跨黑白二道的不世武魔、一代狂人么！？

关七说完这番话后，大家都静了一静——也不过是才静了一静、顿了一顿，那两名蒙面人，又手颤足抖的舞动着，且在喉头发发出一种顿似鸡啼、鸭喋的古怪声调来，同一时间，那儒士打扮的惊涛书生，也双手飞快做手印，咀里念念有词：

“唵。波如兰者利。”那独臂人突然全身一震，然后好像得了老年病疾

的病人一般，簌簌的抖哆嗦了起来；一时又似寒风刮树，叶落将尽。这时看去，他更像一个无依的病人，不但很冷，而且很无依。

甚至很空洞。

——一个很空洞的可怜人。

惊涛书生一而急念念，一面已自襟内取出一管箫来。这是一支古箫，原属龙八之物。

当日在回春堂吴惊涛挫敌有功，龙八为了收买人心，便把这管箫相赠予惊涛书生。

吴惊涛别无所好，就好歌舞古乐，喜欢看美女和美丽的事物，龙八送他古箫，正是投其所好。

而今，他的箫一掏出来，放在唇边，嘍吹了一二声，那披发独臂人便又恢复了镇定，口里仍喃喃自语，一面向他行去：“人……命……天……定……”

箫声一起，那两名蒙面人眼里一露惶色，另一则凶光大现。

两个人都忽然同时变了声。

修长个子忽尔发出尖啸，锐声割耳。

精悍个子则发出低沉的怒吼，如同兽王咆哮。

一啸一吼，古箫之音便眼看要给夺下去了，而那披发狂人，又双目发出惨绿色的厉芒，陡然止步单手指天，大呼：“不由我——啊——不由我——不由己啊不由己——！”惊涛书生吴其荣脸色一变，箫声突变，又尖又锐，又急又阴，夹杂在啸声怒吼中，依然跌宕有致、清晰刺耳。他不但吹箫，而且还在月下舞蹈了起来，他的人虽然体胖，但姿态仍是曼妙好看，如痴如醉。

如痴如醉的不止是舞蹈者自己，还有那披发狂人。

那披发狂人口里胡胡做声，但在月色里看去，原来他容貌予人一种清而且俊、沧桑里自有神采的味道，由于他披发断臂，于思满脸，加上眼神显突，如像失去了太多的感情，连他的生命也给抽空了，他的身躯也只是残烬废躯，所以一般人根本死不敢看他，更妄论与之对视了。

只是，当惊涛书生载歌载舞于檐上下，箫声与啸吼相争，那散发人仿佛听（看）的如醉如痴，才使得戚少商、孙青霞、詹别野之人都看清了他：

好一副令人震撼的脸容。

那不只是沧桑，而是看透了世情而仍不放弃。

那不只是凶悍，而是一种大无畏生死无惧的勇色。

那不只是悲哀，而是一切都得到过又全失去了的无奈和慈悲。

那也不只是愤怒，而是一种像两头都点燃的蜡烛一般的自焚。

那亦不只是萧条，而是一种跟天有不世深仇的猖狂和跋扈。

那更不只是白痴，而是一种不要世间相怜与同情的我行我素、舍我忘我。

在清貌俊容的戚少商看去：只觉得是好一副令人醉心的面孔。

在颀长潇洒的孙青霞眼里：这披发狂人身形虽然甚实并不高大，但看去却令人有一种高山仰止，无论谁也得仰其鼻息的感觉。

在沉着森冷的詹别野心里，却在盘算着：

——按照道理，传说中那个狂魔，决不是这个年纪，到底是他，还是不是他？是那狂魔本来就没那么老？还是这战神本来就长得这么年轻？

——怎么这狂人不老！？

——用什么方法才可以不老！？

——要是能够不老，是不是就可以不死！？

黑光上人最怕就是死。

他修佛，是希望能成佛，成了佛就可以肉身不死。可是他到最后发现佛陀到头来总是要死的，免不了要升天的，他就马上弃了佛，改而修道。

他修道，也是为了长生不老，道教有很多养生、导引之术，能延年益寿、保命全精。

可惜到后来他也发现：修道到了家，还是得要升天的。就算修密宗成了金刚上师，还是得轮回转世，谁也不能永生。

是人就得死，就会老。

他除了怕死，还怕老。

他到头来发现最能保住不死的，便是武功。

练好武功，甚至能使自己不致那么快老化、老去。为了阻止自己迅速老去，他每天还花了不少时间来为自己美容，用各种香贵药草来为自己养颜保青春。

是以，他乍见这独臂狂人的神容，心里就不禁激动：

——他练的是什么功，怎么越来越年轻，越来越好看！

所以，对黑光上师而言，乍见这狂魔战神，不但有武艺修为上的震栗，更加发生了美颜养生领域里的震撼。

然而，在箫声、吼声和呼声里的独臂人，却从全然的迷茫中，慢慢全身抽搐了起来，震颤得像是触了电，遭了雷殛，仿佛全身给那三种激裂的锐响，像刀片一般的割裂成碎块，到最后，他仍一手朝天，嘶声狂吼：“听天——由命——”

只是他已摇摇欲坠，就要完全崩溃了、彻底的毁了。戚少商、孙青霞、詹黑光三人不禁更为大惑不解：——要是这战神便是武林中传说的那独战天下的顶尖高手，他怎会窝在这儿？他怎会变成这模样？他怎么整个人就像给人操纵了似的，完全失去了神智，连几声长啸、狂吼和古远古怪的箫声都足以将之击倒！？

就在这时，却发生了一件事：

一种声响。

“卜卜——将将——卜卜——将——”

那是梆声。

还有锣声。

——这声响毫不特别，只是更夫在下面的民街打响了更：其时正好是二更三点。

## 第十一章 公敌

### 1. 我命由天不由人

二更三点。

长街深巷的梆声传来，令人感觉到一种天下太平、万民同梦的安定。

然而天下并不太平。

至少今夜皇城绝不能算是安定。

那古旧的大宅屋顶一塌，轰然一响，已把许多熟睡酣眠中的人们吵醒。

他们正惺忪着眼，家里的男人，正披衣出来看个究竟——就算自身不愿出来“涉险”的，也着家丁仆人看看发生了什么事？到底是哪一家出了事？

这时，惊动的人还不算多。

受到惊吓的人多还是一些反应较快的人，或是住在这儿附近一带的人家，当然，其中还包括了一些戍守皇城保卫京师的禁军高手、大内好手。

对这种异动，他们自是比谁的反应都快都急都着紧。——盖因此际天下民心早已浮躁不安，群情易愤，一旦有什么风吹草动，人群一旦汇聚，很容易就会发生事情，甚至聚合为反抗和造反的力量。

作为禁军、公差，当然要保护皇城安定繁荣，是以他们的天职：他们是要安定。

不要乱。

——可是天下为何要乱？民心为何会不要安定？

这些，他们可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

他们只能执行上面的指令，只求保住此际的安稳。

可是如果上面贪污腐败，官吏枉法搜刮、鱼肉万民，百姓又如何不思变革，人心又怎么不思乱？

——要变才有乱。

——乱而后变。

这是自古皆然的定律。

这时候，人心是浮躁的。

安稳的倒是那夜深人静长街里的梆声：

二长三短：

——二更三点。

每天晚上，都有二更三点，正如每天都有子时午时一样。每天晚上都有这时候，就争于你有没有觉察到有这样的时刻，每天都会有这样的时刻，只差你有没有听到梆响更声，只看你有没有把更声梆响听进耳里去，心里边去。

每一个晚上，都有二更三点，只不知你那时已睡了没有？在想些什么？

——已经有家了吗？——家还温馨吗？

——夫人美吗？温柔吗？儿子都乖吗？

——还是你仍独眠，正怀念远方的她或他？

二更三点。

梆声自深巷里传来。

打更的人仍在长街那楼头，亮着一盏半明半灭的灯笼，接踵行来。

世道安稳，和乐升平，才会有更夫、清道夫、乃至倒夜香的人，在众人皆睡他独醒为这静息了的大都会抹去一分沉溺、尽一分微力。

梆声寻常，自寻常百姓家的院落里响起。

然而这更响却不寻常。

——不但不寻常，而且还十分的不寻常。

因为更声一响，屋顶上的局面忽然大变：

原先，那胖书生手舞足蹈，口里念咒，但已是可轻易敌住那一修长一精悍和蒙面人指手划脚的狂啸与低吼。不但能敌，还绰绰有余，甚至通体还放着异彩、妙乐以及香风。

可是，一俟那披发狂人当月盘坐，月光当头照，便又明显的疯狂了起来，之后，那惊涛书生念咒已显然制不住这狂人，于是便掏出那管箫来。

箫声一起，局势才算勉强稳住了。

那披发狂人一度指天大呼之后，才算稍为安静了下来。但而今梆声一响，披发人全身又是一震，突然目光递变为深寒色的惨绿，又突然而立，居然咧咀桀桀笑说了一句断了又续的话：

“我——命——由——天，但还是不由人——也决由不得你们！”

惊涛书生脸上的汗涔涔而下。

两名蒙面人眼露惊惶、畏怖之色。

——仿佛他们都知道：只要这狂人一旦恢复了说话，回复了神智，他们就断断制之不住，身陷险境似的。

于是吴惊涛急吹响了箫声。

箫声大急。

急若星火，且充溢着杀气。

两名蒙面人也立即发出更怪异、奇特的吼声与啸声，在这一刻里，仿佛这两路人马，已不再互斗，而是联手一起合制住这头号大敌狂魔再说了。

这箫声、啸声与哮声，使戚少商、孙青霞、詹别野也觉得晕眩、刺耳、心悸。

但三种特异的锐响却不是针对他们而起的——虽则如此，这三大高手依然为这三种蕴揉了极高深功力的奇响而神为之夺。

他们本也想出手、发话、乃至阻止这啸声、哮声和箫声，但在这三种异音复杂下，竟出不了手、发不了话、更妄论去阻止中断这样怪异的声响了。

就在这时，那狂魔突然伸出了手。

他的手一动，就听到串箍在他身上的铁链发出令人牙酸的怪响。

他伸手就像一个与人拉拉手动作，至少是一样的友善温和。

只不过，他不是真的跟人拉手——即不是跟吴其荣和两蒙面人，也不是与孙青霞、詹黑光和戚少商。

他是向天。

向天伸出了他的手。

中天有月。

月色非常苍青。

他的手伸向了天，他的手非常苍白。

一下子，他的手仿佛感染了月色，从手指开始，变得发青，顷刻间，已传达全身，变成浑身铺上了一层烟霞迷漫般的惨青。

然而，月色仿佛也受到感染，变得非常苍凉惨白，像一张失去了五官的死人的脸。

月色仿佛已与他结为一体。

一样的惨青。

一样的苍白。

一般的孤寂，以及怨、和凄。

月色好像遭水浸透似的，模糊了起来，好像还有点发胀、膨胀了开来。

他的身体也似散发的月色，开始缓缓的浮肿了开来，整个人都有点不真实了起来，就像一个神灵还是什么似的，就降临在这一角飞檐上。

也许他本身并没有发胀，只是身上的气势增加了、增强了，同时也扩大了、拓大了。以致令人肉眼望去，他有点飘飘欲仙，同时也狰狞可怖。

这时候，他双踝之间缠绕着的铁链，原本是斑剥灰褐色的，现在忽然像通了电似的，炸放流通着一种湛银色的异光来，并且不住的抖动急颤了起来，原来它发出令人牙龈酸软的声响，也忽尔改变了：

铁链的每一个环扣和环扣之间，因颤动轻碰互击之下发出的声音，竟似有调子的，有节拍的，十分清脆好听，就像————就像一个梦。

梦里有一个蓝色的美人，又似是跳踊着一个白色的精灵，然而，她的水袖却是红色的，而且还是绯红的。奇怪的是，就只是链环之间互相碰的响声，却都使人想起这些：

蓝色的梦。

梦中的美女。

白色的精灵。

水彩色的袖子。

——以及即将远去淡青色的人影。

戚少商是这样想。孙青霞也是这样想。詹别野也是这样揣想。就连网在屋檐下大街上的雷念滚，也一样得升起这样的联想。

这般怪异而奇特的联想。

然而他们都不认得关七，也不曾与关七交过手，交过朋友，甚至还不能肯定眼前的人是不是关七！

——既然他们并不说话，又未见过，又何来这种无缘无故但又似有因有果的想法？

莫不是这披发狂人身上的铁链，正联系了什么绝世的机密，表达了什么高深的契机？还是声音到头来可以演变为一幅画，而每一幅画到头来就是诗，诗到底还原为音乐？这里边揭示了什么秘密？抑或是世所无匹的功法内力？这究竟蕴含了什么莫大法力，就连修过佛、密、道的黑光上人，一时也无法体悟理解。

可是其结果却立竿见影，马上见到。

因为啸声、吼声、箫声，不管再大、再锐、再利的声音，都给这好听的乐声压下去了。

一时，天地间只剩这奇异的乐音。

以及这狂人的那一句：

“我命由天不由人——啊——不由人。”

## 2. 我命由我不由人

“听天由命，那还罢了——”只听那披发狂人对着中天青月喃喃自语：“由人？不！任人鱼肉，那就生不如死，不如死了好了……我命在我，岂可由人！”

他的狂态渐成，眼神愈渐明晰，语音也渐清晰。——原来他的语音并不尖锐跋扈，其实还是温柔动听，他说每一个字都像在朗诵，每一个字组成的句子就成了歌诵了。只是他不以为意。

也不为己甚。

只自以为是。

只不过他这样一自说自话时，脚踝、臂腋间的锁链交击之声便低落了下去，只见惊涛书生吴其荣，腹部突然鼓胀了起来，还起伏不已，犹如蟾蜍吐息，手中的箫声，突如裂帛、银瓶乍裂，割耳而至！

同一时间，那修长个子似忽然长高了，像面条一样，全身形更长更窄更狭更瘦。

也更伶仃。

同时，另一短小精悍个子，却似更扁平了，甚至蓦然肥了起来，胖了开来，迅速发胀，更加扭曲古怪。但他们的啸声更烈，吼音更壮，在这深夜寂静的古城上空传来，当真如同天兵万兽，一齐从天而降。

不过，这一次，却不能收效。

那狂人没有更痴。

也没有更狂。

只有点恼。

有点怒。

他这回不再抖动铁链。

他一旦察觉这三人再次联“手”以“声”来钳制他，他就做了一件事：

他再伸手。

他苍白的手。

他只有一只手。

他的手很小，很秀气。

——尽管他的身体、须发乃至衣袂有点肮脏、相当邋遢，还沾有许多灰尘、泥垢，但他的手依然白净、相当干净。他的指骨很有力。

指头很尖，像女子的纤指。

他的腕骨很瘦，像孩子的手。

——就这样的一只手，伸向中天，像是跟苍穹求救，要与皓月拉手。

月只有光。

没有手。

只不过，当他的手一伸，就弹出了手指：

三只手指。

——中、食和无名指。

他的手指一旦弹出，局面就变了：月亮的光华，仿佛全都吸取漫经在他的指尖上，而且迅速蔓延贯注到他的手臂上。

他三指朝天。

弹天。

天若有情天亦老。

只可惜，天往往是无情的：

甚至也是无知无觉的。

——苍天无情，大地无义，连大道也是无名的。人呢？

他的手指才一弹了出去，就听到两种很特殊的声音：一，遥远的天际，忽尔传来一种声音。

一种相当“古怪”的声音。

——所谓“古怪”，是因为满城的人，包括各行各业各色的人等，连睿智如诸葛先生在内，都肯定没有听过这种声音，所以，也无法联想或推断，那到底是什么事物？那是“嗡嗡”，也是“胡胡”，甚至也是“隆隆”的声响，像磨坊飞到了半空，就像水车、风车在星际旋转，又或是九百九十九万只比人还大的蜜蜂，快要从天而降，又或是一点比耗子更大的蚊子，一针刺进了人的耳膜，且潜入了脑门里去。——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不知。

只有声音。

没有形状。

——甚至连痕迹也没有。

只知“它”由远而近，又似只在中天徘徊翱翔，不远不近，若即若离，不生不灭，如色如空。

二，那是一个人的大叫。

叫的人是在长街口。

瓦子巷的巷口。

那人叫的是四个字。

那是一记招式的名称。

——可是当这招式给唤起的时候，人们（至少武林中人），自然而然的就会想起一个人的名字：

白愁飞。

——这人大叫的四个字正是：“三指弹天！”

不只叫了一声。

也不止是叫了一次。

那人一连叫了三声，喊了三次：“三指弹天！天！三指弹天！天哪！三指弹天！天啊！”

三次“三指弹天”里，还加插了“天”、“天哪”和“天啊”，可见叫的人惊愕程度之甚：

叫的人本来一向都很镇定。

他是在“金风细雨楼”里镇定出了名的人，同时也是当日在白愁飞麾下“定”得让这曾手握大权的“白楼主”也对他十分注重赏识的人物。

他就是孙鱼。孙鱼而今之震愕，就是因为他曾在白愁飞手里任过事之故。

他一看便知，那狂人使的正是白愁飞的绝门也是独门的指法。——那是白愁飞的指法，这人却怎么会使！？可是感到震愕的不只是他一个。

另一个人没有叫，不过心中却感到无比的震惊。这震惊还带着惊悟，羞愧与喜怒。

尽管他心中十分震动，但他绝对不会叫出声来。世上几乎没有什么事情能叫这人失态、失惊或失声的了。甚至连那宝石般的眼色都没有过任何一丝

惊悚的闪影。他的神情依然孤寞。

咀角依然冷峻的下抿着。

他的秀眉依然如刀，眉骨依然如斜倚着的远山似的高。还带着雪峰般的傲。

——只不过，如果极为熟悉他的人，十分留心注意的话，也许就会发觉，当他看见那狂人在使出“三指弹天”的一刹那间，他苍白的脸孔突然充了血，然后又迅速尽退如潮，他的脸色又还他个苍白依旧。

他依然连头都不抬——就连他的脖子也早已扭断了似的。他从不抬头。

他也不要抬头。

他真的不能抬头。

——他就是京城里黑道上最大势力的“六分半堂”三代大堂主：“低首神龙，断颈争雄”：

狄飞惊。

狄飞惊依然七窍不惊。

但他心中却是暗惊不已，意念直如电掣星飞：——屋檐上的人，为什么会使“三指弹天”！？——难道白愁飞未死？——可是月下的狂人，的确不是白愁飞！

——而是关七？

——关七为什么会在这里出现！？

——而且重现江湖的关七，为何会愈来愈年轻？还越来越俊秀！？

他心中震动、惊疑，直至他把关七乍现的事跟吴惊涛扯在一起一并儿想，便恍悟了一半，却增加了一半的惧恼和喜怨。他明白了：

——难道……？

明白了的他却更狐疑：

——原来……！

### 3. 我命由我不由天

二更三点。

狄飞惊是由四名颈束着长发道人一般的汉子，用竹竿抬到街角来的。

他的人就端坐在藤椅上。

他坐得很舒服。

他予人的感觉也很舒服，他连穿着都让人有舒适的感觉——只可惜他一直没有抬头、而且好像也真的抬不起头来。江湖中人都盛传他一早已折断了颈骨。

——但折断颈骨的他，不等于也没有了傲骨和风骨。他很少跟人动手，但江湖中人几乎没有谁不怕他，京师武林的歌谣有诵：“不怕金风细雨吹打，只怕密云不雨杨无邪皱眉；无畏六分半堂剥削，只惧低首微笑狄飞惊抬头。”杨无邪和狄飞惊均是这京城二大势力的智囊、军师，可见声名之隆、地位之高。

他极有傲骨，别看他一天到晚只伛偻着背影：他生平只服膺于雷损。

——就算是老谋深算的雷损，得势当政时难免也造了不少杀戮。

本来要做大事就少不免要得罪人结仇，不结怨或仇的，多不能行大事。

可是狄飞惊依然小心翼翼，尽量避免多结仇家：宁结千人好，莫结一人仇——这就是他的原则。

一旦真的结仇，别人也能体谅到他的身不由己和情非得已。

不过，一旦和他结仇，他也不再需要任何人的“余脊”，因为他必会用霹雳手段，将对方彻底铲除。听说他是不抬头还好，一旦抬首，就要杀人。

所以大家也一清二楚：“六分半堂”里最受人尊重的人，当然就是狄飞惊；可是最惹不得、不好惹的人，只怕也是这狄飞惊。

——虽然人们谁都没见过他的出手：甚至连他会不会武功也极少人知晓。

但今晚却有一个在场的人一定知道。

这人当然就是：

雷滚。

——原名雷念滚的雷滚！

他当然记得狄飞惊。他当然知道狄飞惊的武功：

想当日，他就是对狄飞惊的武功掉以轻心，以致刀一闪，他给狄飞惊大堂主一记匕首贯胸而过，差点儿就命丧苦水铺，世上再也没有雷念滚这个人了。

但他却没有死。

杀他的是狄飞惊，救他的也是狄飞惊。

狄飞惊当时嘱树大夫悉心救治了雷念滚，并且告诉了他几句话：

“男儿要成大功、立大业，背叛、暗算，不是个好方法。要干出不凡的事，就得要下非凡的苦功，没有实力，再好的机会也得平白错过。杀你的是我，救你的也是我；要是你不能振作，退隐江湖吧，别半死不活的。要是能够再起风云，就不辜负我救治你之意。”

狄飞惊如是说。

这番话影响雷念滚极深：

——尽管他好像真的远离了江湖仇杀、武林是非，变成一名倒粪的平庸

人，可是，他始终不肯离开京城，他也始终没放弃他的武功。

他已给击倒。

但他没有死。

——那都是因为狄飞惊。

而今狄飞惊来了：坐着他那舒适的藤椅，让人扛了过来。他认得他。

他记得他。

他也忘不了他。

——这样一个让人看去舒舒服服的，甚至连死在他手里也仿佛会死得特别舒舒服服的人！不过，现在的狄飞惊，尽管仍坐得非常舒服，但心里却不可能太舒服。

——不仅是因为关七的神奇再现。

因为还有另外一个人的出现：

杨无邪。

既生瑜，何生亮？

——问题是：谁才是“瑜”？谁才是“亮”？

大家都知道，周瑜虽然惊才羡艳，权大势大，但到头来依然斗智斗输给诸葛亮。

大家也都晓得，狄飞惊是“六分半堂”的智囊，可是，“金风细雨楼”的军师，却正是“童叟无欺”杨无邪。这一点，不管苏梦枕和雷损是不是仍在世时都一样，都没有改变。因为有狄飞惊在，杨无邪并吞“六分半堂”的计划，才无法全面奏效。

也因为有杨无邪这个人，狄飞惊发动反击“金风细雨楼”的大计，才不能得逞。

两人天生是敌。

——但仿佛是一人两面，天生相知：至少对对方盘算策略，洞若烛火。

是以“六分半堂”历尽挫折，依然站立；“金风细雨楼”也尽历风霜，但依然不倒。

因为有杨无邪。

因为有狄飞惊。

——因为有这种人物，是以仍撑起傲视同僚、独霸一方的大局。

问题只在：到头来，谁胜谁负？谁才是诸葛？谁才是周郎？

现在问谁是最最后的赢家，的确是谁也不知，只不过，狄飞惊既然及时赶来了，这种场面，自也不能没有杨无邪。

京城里一旦出了大事，一定少不了“六分半堂”的人，也更少不了“金风细雨楼”的人。

——要是在十数年前，更少不了的是“迷天盟”的人。

可是，后来“七圣盟”没落了，颜鹤发、朱小腰先后毙命，邓苍生、任鬼神改而加入“六分半堂”，而今，在前朝功臣元老司马温公旧室屋顶之上乍现的却正是身份诡秘莫测的五、六圣主，以及一度失踪疯狂、犹如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盟主关七——岁月流转，时光飞逝，一番人事几番新下来，“迷天盟”原是京师里三大势力之一，而今变为今晚出事、生事的势力，反为“六分半堂”和“金风细雨楼”两派势力所监察、留意着。

“动乱”一生，“金风细雨楼”的杨无邪来了。

“六分半堂”的狄飞惊也来了。

狄飞惊是乘在滑竿上、坐在藤椅上出现于街角。

杨无邪则是骑在马上。

牵辔的就是孙鱼。

孙鱼正为关七的出手而震愕，喊出了“三指弹天”。

——同时也喊出了杨无邪心中的震愕。

这震惊同时也在狄飞惊心里发生。

不过他们都一样，不表达于脸上，口中。

——在这一点上，他们都是那样的接近，如果不是敌我的对立，而简直是同一阵线、同一个人。正如他们赶过来的方式，也选择了最“舒服”的代步：一个乘滑竿、坐藤椅。

一个则骑在铺着厚绒软垫的马驮上。

他们都懂得让自己过得舒服，懂得养精蓄锐，这样才能把最精最强的智慧和体能，用在要面对和应付的大事、困难上。可是来的当然不止他们二人。

——既然“六分半堂”来了人，“金风细雨楼”也来了要人，代表官方势力不可能毫无动静。

官府也有的是能人。

这个能人来得也很“舒服”。

他是给轿子抬着来的：

他自然、当然、必然就是——

——“四大名捕”中的老大：无情。

无情来了！

京城里发生了这么大的事件儿，“四大名捕”怎可不来！怎能不来！

来的是无情。

——由于铁手、追命、冷血多有重任在身，给派出去外面办案，所以留守京师大本营，帮助诸葛先生运筹帷幄的，多是身有残疾不良于行的大师兄无情盛崖余。

他双腿虽废，但反应从来不慢。

不但不慢，他的行动一向最快，而且他的轻功可以说是当今武林中最诡异的，他的暗器手法也是给武林中尊称为“明器”，并以“以一人敌一门（蜀中唐门）”形容之。更卓绝的是他的机智。——身上的残障使他更努力引发他过人的才智。他一向就是一个不听天由命的人。

他的看法一直都是：

我命由我不由天！

而今他来了！

他是乘着轿子赶来的。

——抬轿的是四名青衣僮子。

这一下子，乘滑竿的杨无邪、坐在藤椅上的狄飞惊、还有人在轿中的无情，都遇在一起，在这惊变惊动的京华之夜里。这三人都一起会上了。

他们都是人间智者，同时也是名震八方、一时之杰，都因一个惊变，赶了过来，汇在一起。

甚至还不止他们三人。

还有一个人，是坐在华贵马车里赶来的。

赶车的两个少年人，都俊，都秀，都俏。

——甚至比女人还娇。

也骄。

坐在马车里的一个圆溜溜、肥嘟嘟的、右腕戴着密蜡经珠镯子、右手无名指戴着只牛眼大翡翠戒指的大胖子。这胖子亲切温和，常常笑意可掬，永远笑面迎人。他仿似弥陀佛，不但慈祥，而且慈悲，谁都不会生气他，他也不会生任何人的气。

但在这京城里，乃至武林中、江湖上、黑白二道甚至朝廷军兵，贩夫走卒，天下间只怕无人敢惹怒这个人。这个胖子。

——这个笑嘻嘻、无所谓的人。

因为他姓朱：他是朱月明。

——他既是刑部的“老总”，也是所有“用刑部队”里真正的“老大”。

他也来了！

——京城里一旦有事，自然也少不了他！

有一段时候，他的地位几乎遭他一手栽培出来的任劳任怨替代，那主要是因为蔡京要以任氏双刑“取而代之”。蔡京见朱月明八面玲珑，已开始不信任这个面面俱圆、招招杀着的人。

朱月明在这时期便韬光养晦，放手放权，不动声色，静观其变，直至蔡元长因赵佶相妒而罢官，他又复出执掌刑部大权。

而今，他也来了。

——当日苏梦枕带王小石、白愁飞直扑三合楼，跟狄飞惊作生死谈判之时，朱月明带同张烈心、张铁树也来过，刺探情报，京里发生这些惊变、大事，岂可没有他在！他怎可不来！

#### 4. 人命由我不由天

这时际，眉心有痣的杨无邪、双腿俱废的无情以及胖脸笑靥的朱月明，都一样抬头往中天月下、飞檐屋上仰望。——在戚少商与孙青霞决战时，他们已有所风闻，几乎是同时赶到，然而这时戚孙已成同一阵线，他们联手要对付的是一代狂魔：关七！

惟独是一人仍没有抬头。

——狄飞惊。

是不是因为他的颈椎已折，所以才无法抬头张望？还是他觉得人生在世，本就是低首的时间多于抬头，既然时候未到，时机尚未成熟，他又何必在此际举首抬头？

他显然没有抬头举目去看，但他在听。

他在分辨。

他对温公旧邸飞檐之上的一动一静依然一清二楚。

他虽然没有抬头，但他心里比谁都更加震动。

而且感触更深：

当日京城三合楼一战，给铁链铐镣着的关七，以一人对敌“金风细雨楼”总楼主苏梦枕还有他新结义的兄弟白愁飞、王小石，更力战“六分半堂”总堂主雷损，还跟自己对了一招，四五人力战，均取之不下。而今，王小石被迫离京，白愁飞与苏梦枕互相身歿，雷损给苏、王、白三人联手消灭，今晚，曾经联手对付这狂人战神关木旦的五大高手，已烟消云散，只剩下自己一人，还在这里。

他当然不无感慨：

看来，关七是更疯更癫，也更无常、更无敌了！

但看去却也更年轻了！

——对关七而言，年岁仿佛是活了回头，心境亦然！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至于他自己，仍一天到晚垂着头，处理各繁忙琐碎、繁重吃力的事务，仍然一直得不到心里最想得到的爱，他已疲乏了，他已累了，心也老了。

——至少，他就感觉到自己的心境份外苍老！

是以，这么多人在这样一个奇异的月夜里乍见这武林传说里的神奇人物：关七，惊讶的惊讶，震动的震动，不敢相信的，不敢置信。

都以他的感慨最深。

本来是一群人的，忽然只剩下一个人，那种寂寞，你经历过吗？

一切的繁华，到底都要落空的；一切的畅聚，到头来都要散的。热血，总会冷的；热情，总会降温。花开了要凋，人活着会死，圆满到了顶点就得要破碎，色就是空，空却不一定就是色。

聪明人肯勤奋努力，又有好运气，便是有了莫大成就，却又如何？到底，人生是寂寞如雪的。

所以，有些人不是不喜欢过得热热闹闹，而是不想让自己习惯了热闹之后，忽然要自己一个人面对无尽的虚荣。

——因为繁华过后的荒芜，那才是真正的大孤寂；热闹过后的孤独，才是真正的大寂寞。

所以狄飞惊只忙着做事，少与人交往，少作欢娱。

——有什么值得开心的呢？到头来，在一起的仍是得要散的，你真正想要得到的，一旦得到了其实不是那么必须要得到的，一时用心又如何？到头来很可能只换来一辈子的伤心。

狄飞惊就是个伤心人。

虽然谁都不知道：他是给人伤透了心。

他是个自律的人。

他的生活很节制：

他是把眼前的事做好，份内的事做好：

——只要把这些事做好，他就形同掌管了数万人的性命与成败，左右了京师武林的风起潮落，这就是他最值得自豪的地方。

没有其他。

其他的人，包括在屋脊上的戚少商、孙青霞、詹别野，以及本在屋里头飞登屋檐一矮一高的蒙面人和惊涛书生吴其荣，还有刚刚赶到现场的朱月明、无情、杨无邪、孙鱼，连同狄飞惊本人，都无尽讶异的目睹了那独臂战神关七，扬手弹出了“三指弹天”：

这招当年白愁飞名震京师的独门指法！

三指才弹天，局面遂生变。

波的一声，吴惊涛手里的箫，一折为二。

那精悍的蒙面人，好似张口吃了一记拳头，声音忽然哑了。

那修长汉子却在尖啸中失了声。

这一来，现场除了关七的呼号向天之际，一时间就没有别的声音？

“人——命——由——我——桀桀桀桀……”他咧咀笑。

唇红至烈，就像咀里含了口血。

鲜血——别人的，许或是他自己的！

他桀桀狂笑说了下去：“——岂不由天！”

看来，他不一定是已回复神智，但肯定是已恢复自信。已不自负和狂妄。

然后，他俯视众人，问：“刚才是谁在这儿动手的？”他用手一指戚少商，咧开艳红的咀，问：“你？”

然后又指孙青霞：

“是你？”

再指向黑光上人，问：

“还是你？”

前前后后，他一共问了三次，指了三指，向三个人。但三人的反应和遭遇，都有极大的区别：

关七一指，隔空丈七，戚少商只觉全身一热。他原也有提防。

他怕关七凌空发指。

所以他一闪。

闪开一旁。

按照道理，那一指绝不可能击着戚少商。如果真有指劲，也必击空。

可是，戚少商仍觉得全身热了一热。

不知怎的，的确是全身一热。

相反的，孙青霞觉全身一寒。

寒意浸人。

也侵人。

关七向他那一指，他也侧身让了一让。

如果关七那一指真的蕴伏指劲，那一指也必落空。但却没有用。

孙青霞仍觉寒了一寒。

由脚趾头寒入心头，再寒上了头。

——这样看来，关七这随意的两指，所蕴的并不是内力、指劲，甚至也不是武功，而是一种至大无过的、可怖可畏的奇异能量，完全从心所欲也随遇而安的气流振频，在关七手上使来，不但五指点将，也点石成金，化玉帛为干戈，超生回死，那是一种非武术的、宇宙自然间原有的力量，给他把握到了、纵控住了，随手运用，使得来自人的力量完全不可以抵御、拒抗。

这力量似乎并不可怖。

反而有点亲切。

此力量不算可畏。

却又极陌生。

它是强大的却又是含蓄的，强烈的却又是温婉的，强而有力但又是无形无迹的。

这一刹间，戚少商和孙青霞各自都闪开了那一指——但仿佛又都没有避开，各着一指。

但硬碰和硬接这一指的，却是黑光上人詹别野！关七的“三指弹天”，第一指是“破煞”之势。这一指蕴而不发。

“三指弹天”的第二指是“惊变”一式，但这一指也点到即止。

第三指是“天敌”。

这一指却已发了出去。

——它是给激发的。

诱发这一指的人，却正是黑光国师詹别野自己！

## 5. 天命由我不由天

詹别野一听关七向他问出了那句话，心中就一震。他乍见关七，就生起了一种心情：

斗志。

——原先他捧剑步上飞檐来，就曾起过一种：跟孙青霞、戚少商一决胜负的那种争雄之心。

这种燃烧的斗志，近日他已少有，也少见，就算有，他也一直尽能克制。但今晚都十分狂烈。

——他几乎给这争胜之心烧痛。

今夜的确是个例外。

但他却不知何故。

直至他一见关七，才知道自己给剧烈斗志烧痛的来由，他甚至也几乎找到了为何戚少商和孙青霞终于免不了一战，以及为何要退到这飞檐上才终于动手的真正原由：——原来真正的“战神”，就在这屋檐下、屋子里！“它”在，自然便有战斗。

“它”激发了一切人的斗志。

“它”本身就是战和斗。

是以，今晚还没有动过手、但浑身让斗志烧痛的黑光上人，乍遇关七向他隔空出手一指，他不但不避，还立即、马上、而且也自然而然的作了一个反应：

还了一招。他双手一抱，合成一圈，一股逆向的、倒错的、对流的古怪劲道，返送了过去，包围住了那一指之力，就像数十头猎犬围剿一头猛虎似的，如要把它逼入陷阱埋伏里才甘心似的。——一旦陷入他的气场里，那就形同坠入深渊，那是无边无际无涯无岸，同时也无生无死无敌无可抵御的境地，绝对能瓦解敌手的攻势，同时摧毁敌人的性命。

他这一招正是他的绝学：

“黑洞”！

“黑洞”是一种粉碎一切力量、歼灭一切敌人的武功，来自于黑光上人数十年来交熬修为的“黑光大法”。——就算敌人再强大，一旦给他卷入“黑洞”里，还是必败必亡必无幸免。

詹别野现在就是发挥这种粉碎、歼灭、剿杀的力量！也不知怎么，他忽如其来生起了一种斗志：

——击败关七！

——最好还能打杀关木旦！

——只要能一掌击杀关七，他就自然成为天下第一！他平时并没有特别强烈的野心要当天下第一，可是此际却非常强烈！

是以，当关七一指指向他，他马上就以“黑洞”相逼。他要硬接这一指。

他要面对关七的攻击！

他甚至要挑战关七！

所以他也立即遇上了反挫。原本关七是否有意发出这“三指弹天”中的“天敌”一指，这是谁也不能推测的事。

可是一旦詹别野使出了“黑洞”，引“敌”入“洞”，然后再激发出灭绝痛击，使得关七突然撤去了“天敌”一指。“天敌”一去，只听关七像倾

诉般的哆出了一句：“惊梦。”

这句话只有两个字，但在关七说来，像一个十分销魂的梦，而且还相当有感情。

——就使一场美得十分颠覆的爱情。

他出招甚缓。

徐徐。

徐徐出招。

“惊梦”之指。

——慢而缓、香而甜，就像是一个午后的梦。

梦醒必空。

——梦后的惆怅。

“天敌”尽去，梦醒惊觉，像一场失落，却直攻入“黑洞”的核心。

就如长空划过一道极光。

电光直攻入“黑洞”的中心。

詹别野已不及撤招。

这个时候，他若不打下去，那只有给人直捣黄龙，粉身碎骨于噩梦之中。

他只好发动了：

“黑光大法”。黑光大法：

那是死的力量！

黑光暴现，正要卷噬那如梦如惊的一指。

但关七拇指一捺、尾指一挑、中指急弹，这才是真正的发出了“破煞”一指。

“惊梦”之指的虚空力量戳破了“黑洞”，“破煞”的霹雳雷电迎战“黑光”：

那黑光忽发生了异变：

——白！

那光倏然转了形态：

——黑！

一下子，黑白倒错、扭曲、逆转，詹别野只觉脸上好像有一块膜，突然吓的一声碎了，甚至连耳、心膜都一齐裂开了、撕开了，“黑光大法”已有了缺口，而且也失了凝聚之力！他大叫一声，但语音突然嘶哑：

“先天——”

他的话陡然中断。

他的话给关七的尖啸切断：

“人命由我——”

他一面说，左手三指，已弹出“小雪”，右手三指，亦攻出“初晴”一式，夹攻詹别野！

——这是当初白愁飞成名绝技“惊神指”中的二大杀着。詹别野的黑光已破，黑洞已穿，眼看再也无还手之力。可是就在这一刹之间，黑光上詹别野却似变了。他整个人好像变成了一团黑气。

妖气。他全身好像一道扭动着的龙卷风，那“小雪”、“初晴”二指破空而至，但到了这“黑色地带”，也顿失劲道，好像只变成了两条无形的飞絮，已不是任何杀伤力。

关七的多黑少白的眼一翻一瞪，猝叱了一声：“好！”突然，一长身，

就跃了下来。

他只一动，也没见他怎么动，便已到了黑光上人的身前。他一伸手，向那黑气中心就是一探。

也不见他怎么动作，他只一伸手就出击，就像他的手是一束电、一把刀似的，一戳就戳入了妖气的核心。只听哑哼半声，黑光上人横走十七八步，身形一阵摇晃，脚下一阵踉跄，满头散发，黑气布脸，骇然失声叫道：“先天无形——”

语未说下去，已说不下去，显然在关七一探手间，他已吃了大亏。

关七一招出手，见詹别野以“黑洞”迎击，他脸上出现的尽是喜之色。

——仿佛有人敢对他出手，是一件绝对值得他高兴的大事！

所以他撤“天敌”，改而发出“破煞”和“惊梦”，这两指原是攻向戚少商、孙青霞的虚招。

可是詹别野虽然尽落下风，但依然能接得住他这两招，以他的“黑光大法”。

到这时候，在关七脸上闪现的已不再是欢喜：

而是狂喜！

他立即随手弹出了“小雪”和“初晴”。

黑光上人却仍是以“天下一般黑”的气功，吸收化解了这两招。这时际，关七才真正的出手。

他不只动手。

人也动了。

他一掠便到黑光上人身前，正式在近距离中出手。此时，他脸上不止是狂喜之色。

——虽然仍是狂喜，但却隐伏了无尽苦痛的狂喜之色。仿佛，喜欢到了极处，欢喜到了最后，那就是痛苦，到底还是苦痛。

他一出手就破了詹别野的“天下一般黑”的气功。这之后，他脸上痛喜之色渐去，换上来的是一种寂寞之色。

寂寞之意。

不过，这落寞的神色一闪即逝。

狂喜乍现。

因为在这时候又发生了一件事。

不，是忽然出现了几种特征，其中包括：

声。

色。

味。

那是一种极其斑斓的色彩。

也是一种非常优美的音乐。

更是一种十分好闻的香气。

甚至也是一种相当微妙的悸动。

这四种感应形成了四种不同的力量，一齐罩向关七的背门！

同一刹那，有一爪三掌，也趁隙攻向关木旦！那四种感觉，连同着一声大叱：

“唵。波如兰者利！”

一齐攻向关七！

关七全身一震，如遭雷击。

月光照他脸上。

他狂喜。

他狂热。

他狂。

疯狂。

他猛地回身，面对出手的人就出了手。

向他出手的人正是：

“惊涛书生”吴其荣！

不只是他。

向关七偷袭的还有两人：

两名蒙面人！

高瘦汉子一手“落凤掌”，一手“卧龙爪”，攻向关七左右肋。

矮实汉子双手以“无指掌”重击关七心房、喉颈！两人嘴里还发出唿哨。

他们出手当然十分惊人：

惊人的快！

惊人的狠！

惊人的杀着！

——其变化也惊人的诡奇！

可是对关七而言，受惊觉险的仿佛还不是那色香味触法的掌功和这三记歹毒的暗算！而是那几声古怪的呼啸和咒语。

他回身，仰脸，月光惨青苍白，正洒落在他头上。他忽然一掌拍落。

拍在天灵盖上。

他自己的“天灵盖”上。

然后他大吼了一声：

“天命由我不由天！”

## 6. 我命由我不由我！？

关七这一掌击在自己的“天灵盖”上，战况立即大变！要知道“天灵盖”乃人体重大死穴之一，平常让人击着，也负创必重，何况关七这等绝世神功、无边大力！——他就算是对自己出掌，也无不容情。

然而关七却一掌往自己天灵盖拍落，波的一声，他哧地疾吐了一口血箭，两眼也同时渗出血丝来！

那一口血箭，正着打在那矮小精悍的蒙面汉子脸上！这一下，那精悍短小的汉子掩面仰天而倒，一路滚下了飞檐，惨叫之声不绝。

那只是一口血。

一口血就瓦解了这汉子精修苦练数十年的“无指掌”，而且还把他打下了飞檐。

然后关七五指急弹，指法千变万化，白愁飞“惊神指”之“立春”、“雨水”、“春分”、“清明”、“谷雨”、“夏至”、“小暑”、“芒种”一路飞弹，有的指劲发出极尖锐的破空之声，有的指劲则和着非常好听的乐音，有的指风袭出一缕妖黑，有的指风则绿嫩袅袅，何等媚人，有的指意飘忽莫测，沉浮不定，指意大开大合，纵横捭阖，有的指势一出，便发出浓烈的血腥味，有的指力才发，便腐尸般的味道大作。

这些指法，全攻向吴惊涛。

吴惊涛正以“活色生香掌”攻向关七。

关七四击以弹琴般曼妙的指法。

惊涛书生忽然手忙脚乱：本来是“味”的掌功，而今却与“色”的掌法掺杂在一起，变得不伦不类；而本来是“声”的掌意，如今却成了“触”的掌势，完全弄混了、搞乱了！

他本来的武功，是一动意就马上抖决迸发，已几近于绝代高人的那种：“一羽不能加，一施不能落，一触即有所应”的最高境界——可如今他完全受关七的指法所制，变得乱作一团，好像是章鱼的爪子全纠缠在一起，又似是一阵狂风乱吹，把蛛网都纠缠在一起了。

这一来，就变得无所施展。

无法施展。

——不是不想有为，而是无可作为；不是不敢作为，而是无能为力。

吴惊涛在这一刹，变成好像是自己“声”的意功要向自己“色”的掌意挑战，而“触”的掌法又与自己“味”的掌力决战。

他自顾不及，而且还手足无措。

他阵法大乱。

这是惊涛书生出道以来，与敌交手，第一次感觉到这般艰辛、畏怖、且力不从心。

他殚精竭智，全力应付。他还好。

修长汉子可更惨。

关七一旦自拍“天灵盖”后，也没忘了他，更没忘了他的“落凤掌”怀“卧龙爪”。

他也一样出指对付他。

但只出一指：

“惊蛰”。

“惊蛰”这一指，是关七向那修长蒙面汉子随手弹出的，就像一个熟练琴师手里指间的一个音符一般，在整首曲子里只是一个独立的音阶，承先启后，但对那修长汉而言，这一指却似他命中注定要相逢，已等了七世三生终于遇上的这一指。修长汉子本来正趁吴惊涛出手对付关七吸住了他注意力之际，与精悍汉子齐出手施暗袭，可是关七自拍天灵盖，以一口血箭打飞了矮汉，修长蒙面人已知不妙。

他一知不妙，便退。

疾退。

可是关七已向他出指。

他退得再快，也快不过关七的指劲。

这一刹那间，这修长个子的蒙面汉正与关七打了个照面，使他乍然想起了一个人：

一个白衣白袍、孤傲冷漠的人——

白愁飞！

他曾与白愁飞在“三合楼”的长街上对峙过。当时，他曾猝杀雷纯身边的兰剑婢仆，白愁飞确曾动了杀这修长个儿蒙面人之意，可是因关七出现，挑战场中所有高手，所以白愁飞只把这高长个子“六圣主”迫得狼狈不堪，却是未及杀他。

可是，那时候，“六圣主”已生起了一种甚为奇特的感觉：——他必须杀死白愁飞！

——要不，他就会死在这白衣人手下！

——他们两个人的命运就像交织、交错、交杂在一起，就看谁杀死谁、谁死在谁的手上而已！

对这种感觉，“六圣主”一直非常惊恐。

——是以，当他风闻白愁飞死讯，他比谁都高兴。他的郁结已解：

原来那预感是错的，不会发生的，因为白愁飞已死了。他有强烈的、活下去的愿望。

为了活下去、好下去，他是不择手段，也不惜一切。当年，他出卖关七，原因是有两个：

一，活下去。

二，好下去。

他出身不好。

他一出生就极低贱，父母兄姊全为人奴婢，他的爸爸因触怒了主人，给活生生剁掉了五只手指，只一夜在寒冬里的柴房痛苦到天亮、也冻到天光，没人敢为他说半句好话、甚至不敢上前为他盖一张毯子。

他的哥哥更惨了，因为喜欢上一个主人的亲属女眷（那女子的样子有点像兰剑），给发现了，便给活活的打死。打死了也没人敢报官，而他这一家子更让人瞧不起，所以到他姊姊让少爷强暴奸污了，大家都只更鄙夷，都说他姊姊是浪蹄子罪有应得。

到那时候，他就决定不待下去。不再在他那卑贱的家里。

他决定出来闯。

他要报仇。

他要远离这沉沦的环境，因为这环境快让他活不下去了，而且也活得太坏了。

他懂事之后，看到主人的少爷、公子、小姐能活得那么好，而他却活得那么苦，那么坏，他决定要活得非常好（至少他要像他们一样）的活下去。

所以他远离家乡。

他出去闯荡，他要看看：我命到底由我不由我？可是闯荡不易，要闯出名头更难，要报仇杀掉襄樊小霸王王小七一家，那就更难上加难。

要做到这件事（报仇），只有两个办法：

一，他得要使自己强壮。

强壮自身就得要练武。

二，他要使自己更强大。

强大自己就先得与其他势力结合。

所以他痛下苦功习武，而且他很快的就发现若从正途正派去练武，只怕此生此世，也难有出人头地的机会。故此他从邪途上练。

“落凤掌”是相当阴损的掌力，“卧龙爪”更是十分歹毒的武功，两种武功并练，先是性情大变，而后是不能人道，脾气也会古怪不堪。

然而他不但把这两种可怕的武功同时练成，他更进一步，把两种歹恶武功揉合为一，是为“落凤爪”，而且再继续练，练成了“开花指”。他一面练好这些阴狠恶毒的武功，一面加入庞大的黑道势力。当时，“迷天盟”的势力已伸展到襄樊一带。

——“迷天盟”在关七手里强盛之际，不仅在京城里独霸天下，其势力亦在多个大城盘踞、发展，声名远播，囊括黑白二道精英，实远比“六分半堂”、“金风细雨楼”壮大发展多了！

六圣主张烈心表现殊异，于是取得当时“迷天盟”二圣主闵进、五圣主吕破军、六圣主张纷燕的赏识，进升为“迷天七圣盟”襄樊一地的分舵舵主。

他当了舵主之后，当地“小霸王”王小七一家子可有难喽。

他杀光他们的男人，再奸污了王家的女人，做得斩草除根、够狠够绝。

但这样做绝了，官府就难免要追究。

他只好撤离襄樊，千方百计，得各圣主保荐之下，进入了“迷天盟”京师总坛。

以“迷天盟”当时强大的势力，自然保得住他。

不过，由于他所格杀的“小霸王”王小七，其实是“飞斧队”余家的成员，他结的梁子很不简单，捅的漏子颇大，种的仇也十分之深。

“飞斧队”余家也动用了武林和官府的势力来追究这件事。

张烈心尽管投靠了“迷天盟”，谁也不敢直接动他，但由于他也是官府通缉的“黑人”，曾绘像画图，贴出海捕公文，所以，他也常年、长年蒙着脸，不以真面目示人。

正好，“迷天盟”除了七圣主关木旦之外，一向都是蒙面行事的，也符合了该盟的风格与特性。

这亦使张烈心正好藉此“名正言顺”的避开度劫。

他原名张成，也改名为张烈心。尽管他蒙上了面，他的一颗心，仍是炽热的。仍是烈心。

他还有一名堂兄弟，原名张汉。

他也是苦命人，出身与他大同小异。

是以，他便与张汉一同加入“迷天盟”，一同起事，同一阵线，冒升奇速。

张汉也跟他一般有斗志，他也改了名字，就叫：张铁树。

这之后，武林中就有了“铁树开花”这一对高手的名字。“铁树开花”本来就是一件难得的事。

他们奋斗的目的，不过只希望：我命到底由我！——可是结果呢？

关七渐渐练功近疯，“迷天盟”便起了彻底的大变化，局面逆转，“迷天七圣盟”已渐式微，抵受不住“六分半堂”和“金风细雨楼”攻击吞噬。

在这时机里，既是危机，也是良机。

张烈心、张铁树只抓住了两个原则：

他们要：（一）活下去，（二）好下去。

所以只有一条路：

一个选择。

——背叛关七！

他们要背叛关七，就得先讨他信任。

要争得他信任，首先得要极尽阿谀逢迎、尽投这不世人杰之所好。

他们要让关总圣主信任他们。

而他们真正要投靠的是更强大的、方兴未艾的势力：

“有桥集团”。

## 7. 人命由人不由人？

那时候，关七真气走岔，已进入走火入魔、半疯狂的状态。

他时常看到天空上有“大飞鸟胡喻的盘旋”，又见到地底下有“长虫轰然疾走”，几个圣主访遍名医，束手无策，只好带他去西南一带的名山秀水野外之地去透透气、休养身心，结果，他竟说在深山里看到一群身着深绿衫的人，手里拿着一管管会喷火炸响的事物，把人和树都打得千疮百孔，又竟然在散步于明月夜间，仰首望见“有两个臃肿肥胖的家伙就在那月光上散步”，他们只好又“敬请”他回到京师，结果他竟然终宵不成眠，哭肿了双眼，因为他居然“梦见”远方城里有群拿着“太阳旗”的倭寇在尽情屠城杀人、奸淫掳掠，而且竟还“目睹”眼前之地有“手持厉害武器的人在杀戮手无寸铁的老百姓、年轻人”，关七十分悲痛，从此恶疾攻心，神智不但更患得患失，也幻得幻失，半疯近狂，日益严重，终日难欢。

大家都不知道他在谈什么，只知道他是疯了。

他已疯了。

他一定是疯了。

他疯，大家可不能陪他疯。

那时候，“金风细雨楼”在苏梦枕领导下，已迅速冒起，席卷半壁江山，而“六分半堂”，势更快速拓展，并吞掉原属“迷天盟”的多个地盘。

“迷天七圣盟”已处于全面挨打的境地。

其时，“有桥集团”正在窜起，可是面对“六分半堂”雷损在组织上铜墙铁壁，以及“金风细雨楼”苏梦枕的巩固江山，“有桥集团”的方应看和米苍穹，还真无隙可趁、无法可施。

唯一的方法，便是乘人之危、趁火打劫：把积弱临危的“迷天盟”灭掉，自行取而代之。

方应看得米公公指示：一切成功得先从团结开始，一切败亡乃先自内乱伊始——他收买了张铁树和张烈心。

事实上，当时的情况，也不允许“铁树开花”不接受“收买”，更不见他们自恃节操、自鸣清高。

因为二圣主“长尾煞星”闯进，就是拒绝了方应看的“收买”，而死得不明不白。闯进一死，大圣主颜鹤发趁热引入了他的心腹：朱小腰，当上了二圣主。

但这时大势已显。

“迷天盟”败象已露，疲态毕呈，但仍有死尽忠心的人物，诸如五三圣主等人。

为了贯彻“活下去，而且要活得更好”，张氏双雄只好暗中投靠了“有桥集团”。

他们有了米有桥派系的暗里支持，自然更加能讨好关七。

关七这时已心无大志。

他“见”前途如此苍茫，故尔只顾眼前欢娱，余事已无心打点。

烈心、铁树，正好投其所好。

他们接得的第一个任务，便是除去原来的五圣主“水晶狂魔”吕破军，以及“黑面神君”张纷燕。

张纷燕和吕破军便是因此而命丧于自己人暗算的手中。

死得甚冤。

杀了这两个人之后，张烈心、张铁树也不知“人命由人不由人”，只知眼前那一条路已摆明了，没别的路走了，若有，只这一条活路，其他的都是死路。

——原来只求活下去和好下去，通常也要付出那么大、那么可怖、那么不可思议的代价的！

到最后，他们自然图穷匕现，叛了关七，也引关七步入歧途。

——其中最重要的一役就是：将关七引入破板门、三合楼，让他独战群雄。

疯狂癫痴的关木旦，跟当时京师一系最拔尖的高手，诸如苏梦枕、雷损、白愁飞、狄飞惊、王小石会战，那是必败必亡的。

方应看和米有桥就没把握打杀关七，所以才设计由“金风细雨楼”和“六分半堂”的绝顶高手联手除去此人的！

可是，惊人的是，关七虽然已半疯近癫，但武功仍然高绝。

高到巅峰。

高到绝顶。

——居然合苏、雷、王、白、狄五人之力，依然杀不了关七。

尽管在决战之前，以防关七痴狂杀害自己盟内兄弟为由，让他任由新任的五、六圣主在他手足上锁链下了禁制，还下了蛊、毒及咒语，但大家依然收拾不了他、打不过他。

要不是他着了雷殛，死的恐怕反而是那一系围剿他的人。

连在暗中窥视，要目睹关七在群雄围攻下授首的方小侯爷，忽也动了不忍之情：——这人武功高极，且已得了失心疯，若尽为我所用，“有桥集团”还怕不大成！

——是时，“有桥集团”，那时就可以名正言顺也顺理成章的易名为“笑看集团”了！

——米有桥要我除去关七这头号大敌，我若用而不杀，有了关七，还非要留米苍穹这老狐狸不可么？才不！——把我的势力称为“有桥集团”，也不过是一种笼络这老贼的手段和手法而已！

——早该易名了！

——也早就应该正名了！

——关七武功那么高，而且又受了重伤，现在留他，既不怕他反面，又可使他感恩，正是时候！

这是方应看当时的想法。

所以他立施暗号，让张氏双雄，临时改变计划：——救走关七！

于是他们放出了“毒雾”：

雨雾。

方应看暗中亲自接走、也劫走了关七。

可是，他始终制不住关七。

关七神智时好时坏，但就是不肯认伏，也不肯为人所用。方应看既驾御不了关七，又深觉此人极有可资利用处，故也不忍杀之。

于是关七就成了方应看的“烫手山芋”。

方应看无法纵控关七，使他深深的且分外的感悟和体会到：

要独霸天下，自立为王，且要摸抚米苍穹那股老派朝廷势力，就得要

自强不息。——若有关七的绝世武功，何事不能成！

于是他把着眼点放在元十三限的绝世武功：“伤心小箭”上。

他要得到“山字经”。

也要得到“忍辱神功”。

他深谋远虑、不择手段的去获取这些武术秘诀。

他忽略了关七。

只任他痴。

任他狂。

而这时际，张烈心、张铁树又为他人所“收买”。这回“收买”他们的是：

蔡京。

当其时，蔡京仍居相位，举国上下，他只在一人之下，而在万民之上，权大势大，莫与比拟。

对他而言，是极需要一些对“金风细雨楼”、“六分半堂”、“迷天七圣盟”、“有桥集团”的内部组织都十分熟悉的心腹。——或曰“卧底”。

根据孙收皮所提供的讯息：莫北神和“铁树开花”都是极佳的人选。

莫北神握有“泼皮风”重兵，对群雄和全局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人先是苏梦枕的亲信，苏失势后，他不从白愁飞调度，加入了“六分半堂”，成为雷纯的手下。

也就是说，莫北神对“金风细雨楼”和“六分半堂”的组织都甚为熟知，而且，按照道理，莫北神既能为雷纯、狄飞惊收买，叛离“金风细雨楼”，只要能打动他，说不定也可以背弃“六分半堂”，纳为自己的心腹。

只不过，当时蔡京已与“六分半堂”暗中结盟，总不好公然挖走自己“友盟”中的主将。

于是他的主意就转在张氏双雄身上。

张烈心、张铁树出身于“迷天盟”，而且已进升为圣主之一，后成为“有桥集团”中最接近方应看的护法之一，这两个是“必争”的人物。

由于方应看和米苍穹是半在朝廷、半处江湖的人物，所以，他们一切行动，还是在蔡京荫庇和默许下始能行动，只不过，蔡京一向聪敏警惕，也耳目众多，渐已发现“有桥集团”羽翼已丰，且野心不小，其志亦大，蔡京、王黼、朱、童贯、梁师成一党，亦心知肚明，而且这些人各拥势力，也正好借重“有桥集团”的武林力量，来牵制对方的实力。

这一来，蔡京对“有桥集团”便不好公然打杀，但一旦要“征用”集团麾下的人，只要随便找个藉口，也就没什么不便的。

于是，张烈心、张铁树就这样给蔡京党人“征用”过去了。

二张也不是蠢人，自然知道你方应看、米有桥这种人，不会容纳曾背集团事二主的手下，是以一旦给“征用”过去了，日后也没多少“回头草”可吃了。

不过，对“铁树开花”二人而言，这样给“征调”编入蔡京手下任事，正是“改投明主”，更是大有前程的事。

原因委实简单：

因为蔡京更有权。

也更有势。

他们附翼于蔡京，可更有“锦绣前程”了。

这正符合了他们一贯以来的心愿：要活下去。  
还要活得更好！

## 8. 天命由天不由天！

活下去和要活得更好是要付出代价的。

——对蔡京这种人而言，决不会用对他没有用的人。要显示自己“有用”，就得要有奉献。

蔡京手下能人甚多，张氏双雄能“贡献”的就不多了。方应看一向是个多疑的人，他把自己防守得“滴水不透”，米苍穹更是个老狐狸，二张要“出卖”他们，只怕也没啥可“卖”的。

他们“卖”不了小侯爷、老太监，只好“卖”了关七。关七仍活着。也仍痴着。

“落凤爪”张烈心和“无指掌”张铁树便向蔡京“举报”了关木旦给方应看“藏起来”一事。

蔡京听说关七的绝世武功，非同凡响，他决定要把关七“占为己用”。

要是用不上，至少，也让方、米二人无可用——这是蔡京的想法。

也是他的作风。

他占不了的东西，别人也甭想占。

他“盗走”了关七。

这项“行动”当然是由“二张”执行。“铁树开花”这时已充分的洞透关七的性情，何况，当初，在他身上下蛊、落咒、施禁制的，以致关木旦神智更加恍惚的，也是他们二人的杰作，所以，他们已渐能摸清纵控挟制这绝世高手的法门。

——若不是，“六分半堂”这时候从中作梗，张烈心二人可能就可以成功的纵控关七，为蔡京效力了。

那可是一个天大的功劳。

可惜雷纯计使吴惊涛“引”走了关七，其时蔡京正好失势，惟求自保，再难以旁顾，张铁树二人也只好徒呼奈何。直至今晚。

今夜的月水份外好。

张烈心、张铁树二人的心情却是特别坏。

——若不是雷纯从中作梗，利用惊涛书生的“特殊灵力”，“劫”走了关七，可能关七已早为他们二人所控了。能操纵像关七这么个人物，敢情要比手上有十万大军还有份量、力量。

可惜关七已给“盗走”。

他们好不容易才觅得他的下落。

——当然，他们也在蔡京暗中授意下，才能在今夜联袂便闯司马温公旧宅，硬碰硬的要“抢走”关七。

蔡京失势，静极思动，他比昔时更需要武林高手来助他复出、再起。

所以他自然想到关七。

——因为江湖上已鲜少有人能比关七更有份量。他虽不在位，但仍暗权在握。

他的话就是命令。

有些人就算是失了势也失了意，但一样有让人有可敬可畏可怕之处，就像一头老虎一样，就算是没有了尖牙利齿，但说什么它仍是一头老虎，杀威尚在——更何况，张铁树和张烈心这些人本来就是他的爪和牙。

“铁树开花”即然已投靠了蔡京，当然希望他能重振昔日雄风：只有主

人能当时得令、叱咤风云，作为奴才的才能嚣张跋扈、张牙舞爪。

蔡京一度倒台，最令铁树、烈心失望。原本他们以为投靠蔡京一党，是最有实的了：普天之下，哪有比当蔡相门下更能为所欲为、扬眉吐气之事？就算是受皇帝老子常识，恐怕也莫如在蔡相手上得宠来得风光。

可惜，连这样强大的靠山，也是说倒台了便倒台了。

虽然台是坍了，不过，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蔡京看来是韬光养晦，徒子徒孙，依然满布朝野，只等他老人家发号施令。

蔡京看来是退了下来，却正是他大张旗鼓也是重整旗鼓之际。

——当他卷土重来，他已有足够的实力教谁人也不能让他再退下去。

其中一个“实力”的培植，就是武林高手的招揽。

招揽收买各路武林高手相助一计中，其中力争的对象自然就是关七。

蔡京可不管天意若何。

他抓紧的是自己的野心和目标，他的意思就是天意。

——因为天意其实就是人心造成的。

天威难测，但对他而言，曾长期与皇帝赵佶相处，这“天子”的意旨也没什么不好猜度的。

他认准赵佶纵有心改变，也无毅力坚持，迟早会再找他主政，让这只顾玩来而疏于政事的皇帝继续风流快活、享受人间神仙福。

——只有他能为皇帝办到这点。

因为他已看透了这道君皇帝。

就算他矢誓声言要改革变化，到最后，变革也一定不会太大，更不会彻底。

因为变不了。

赵佶如何要重振朝纲，第一个罪恶滔天的罪犯就是他自己。

他若要革命，首先就是先宰掉自己的命。

真正与他唇齿相依，乃至唇亡齿寒的，便是蔡京。——因为他们一同犯事、犯罪、犯上攫取国家百姓、朝廷万民的一切生命财富作为他们个人或一家一族享乐之用。他们是沆瀣一气，也是一丘之貉。

赵佶若要改革，顶多只是一时意气，让他自己的声名不坠、威名更甚之故，只要过得早则三、五个月，迟则一、两年，赵佶必定故态复萌，那时，必会重新重用自己，为他扫除一切的障碍。

蔡京知道自己一定算对。

所以他定。

笃定的定。

他知道人命由天，但天命都往往由他控制，所以他也就管它的天命由天不由天，他进时广植朋党，退时养精蓄锐，以退为进，为他下一番风云，再起而筹谋运策。

于是他指定要“夺得”杀七——要是“取”之不得，便杀了也罢。

张烈心二人当然全力以赴，他们自然希望能争得蔡京欢心。

张铁树二人理所当然的希望蔡京能东山复出，呼风唤雨，尽管，蔡京老是在别人劝他应积极谋取重利主掌政局时只微笑表态：

“我曾叱咤风云，也曾风云再起，但而今只想笑看风云，无意再盖云复雨矣。”

——要真的是这样，铁树、开花可是最不愿见的。

“迷天盟”全盟崩溃后，“铁树开花”因曾有出卖过“七圣盟”的纪录，以方应看为人精明清醒，在予以奖励后，果不再予以重用。故在蔡京未收买他们之前，他们也一度想起投靠移守局面的“六分半堂”和实力正迅速窜升的“金风细雨楼”。

不过，张铁树认为：雷损已死，雷媚背叛，雷动天负创未愈，元气大伤，狄飞惊半残不废，雷纯只一弱质女子，要主持大局，只怕力有未逮，“六分半堂”之前程远景，可思过半矣。

故张铁树坚不加入“六分半堂”。

张烈心本有意向“金风细雨楼”靠拢，但不久后，白愁飞叛变，迫走王小石，狙杀苏梦枕，“风雨楼”陷于内哄，最后苏白齐死，王小石独主楼、塔，二路并进，张烈心却极不喜欢王小石的行事作风，故抵死不肯加入“金风细雨楼”一系。

他不喜欢王小石的原因，十分简单直接：他是从“王小石”的名字开始，已十分讨厌这个人了！

他自己也不太清楚其中原因，直至有一天，张铁树半开玩笑的对他说：

“我看王小石这个人不致如此可厌吧！你那么憎恶他，敢情是为了他的名字之故。”

“他的名字？”

“他叫王小石。但把你给害得家破人亡的仇人，就叫做王小七。”

一语惊醒梦中人。

说来也是。

但张烈心还是说什么都对王小石喜欢不上来。

——人与人之间的缘份，有时是很古怪、有趣的事。有些人，你会毫无理由的喜欢他，可是有些人，却一见便十分讨厌。

张烈心便因此绝不肯加入“金风细雨楼”，这跟唐宝牛和方恨少等人恰好相反：他们是因为王小石而加入“金风细雨楼”而不舍不弃的。

可能，里面还是有原因的。

——张烈心是因为痛恨使他家破人亡的大仇家“小霸天”王小七之故，而方恨少与唐宝牛，则一向有个十分刚猛凶悍的结义大哥沈虎禅，他们虽十分尊敬崇仰这个了不起的“老大”，但王小石的温和亲切、平易近人，都恰是他们在沈虎禅严厉刚烈的作风中所匮乏的。

这本来就是件奇怪的事。

缘份这回事本就是合情不合理的。

——有人因为这个原故而爱他，却也有人因同一原故而恨他；甚至是同一个人也会因同一原因而今日恨他、明日爱他，或者今日爱他而明日恨他。

张氏双雄为了要“爬上来”，一度加入过七、八个帮会，也加入过镖局，从趟子手做起做到副总镖师，甚至也一度替笑脸刑总朱月明执过辔，为方应看方小侯爷赶过车，到最后，他们到底还是在蔡京麾下任事，而且，还是得负责跟进关七的事——不管他们是在刑部（监视关七）、“迷天盟”（服侍关七）、“有桥集团”（劫持关七）抑或是蔡京一党（控制关七），其结果和对象都是一样。

是以，他们二人，对关七自是又恨又爱，甚至说，他们的命途可以说是：成也关七，败也关七！

他们好不容易才从蛛丝马迹中探悉：“六分半堂”将关七安排的藏身之

处。

他们因极然知关七性情，所以作出两点结论：

一，六分半堂劫持关七，最主要的目的，当然是要利用他。

——利用他的武功、他的身份和他的影响力。

尽管“迷天盟”而今已四分五裂，但仍在江湖上、市井中、黑白道保存了不少残余的势力，像忠心耿耿之如陈斩槐、厉焦红等，仍枕戈待旦，只等关七一声号令。

如果要利用一个已完全疯狂了的关七，那只是敌友不分、毫无意义且相当冒险的事。

要利用关七，就一定要抑制住他的疯性狂态。

据他们所说：关七并不是全疯。

他只是痴。

他痴于一个女子。

——这女子是谁，他们也不确定，只知道关七常念着两个字：

“小白”。

——小白，小白、小白。小白……

那应该是一个人的名字。

——而且照推断还是一个女子的名字。小白。

——小白到底是谁？

不知道。

可是烈心、铁树却分明知晓：

关七的神智，时好时坏，有一半可以说是思忆这“小白”所造成的。

关七也不是常常都不清醒的，他有时候，经过一些地方，甚至好像是给什么东西吸引了，受到了什么事物召唤了似的，他会走到一些比较奇特的地方，在那儿求生、调息、吐纳、运功，那些时候，他的神智，就一定清醒多了，甚至行动一如常人。

而且，武功之能，也达至巅峰，令人叹为观止。可是他武功愈高，却愈痴，愈是念念有词那人的名字：小白、小白……

——小白是谁？

谁是小白？

在远方洛阳古城，确有位“黑旋风”小白，名动江湖。但关七所思念的决不可能是他。

因为他是个男的。

而且根据二张的调查：洛阳小白根本没见过关七，而关七一生中既未到过洛阳，对小白也非亲非故，素昧平生，甚至听到“黑旋风”这绰号，也完全无动于衷。

于是，铁树、烈心把调查的重心改放在治愈关七（或至少使关七没那么疯）这一点上，就发现了：关七到过的地方，诸如晶石山洞、矿坑、火山口、庙堂、古宅、古迹乃至当年名人烈士的故居旧屋，他的“病”都会神奇的“好”了起来。更重要的是：还功力大增！

——这样的一个绝世武痴，清醒了，但又不完全清醒，然而武功却更高绝，这就是御使之的最好时刻、绝佳时机！“六分半堂”在刑部、“风雨楼”、蔡京等人 and “迷天盟”各路残部监视之下，要把关七这样一个桀骜不驯的人，运出京师，只怕不易。

故而关七极可能便在京里。

大隐隐于市。

在城里，这样特别的地方，也不算太多、太杂。一下子，铁树、开花便收拢了搜寻的范围。

二，第二个推断是一个问题。

只要回答得了这个问题便可以有寻索关七的线索。问题很简单：

在京城里，除开花、铁树之外，谁还可以解关七疯疯痴痴之禁制？

有。

几个人：大石公、诸葛小花、元十三限、树大风，以及还有一个人：

吴惊涛。

——他擅“活色生香”功法，“欲仙欲死”神功，以晶石灵力练得盖世奇功，说不定，自可以制造出一种磁场、念力，使关七神智稳定，但依然为其所御。

诸葛小花没有找着关七。

他似乎与这件事无关，甚至不想插手这件事：

——他毕竟是太傅身份，加上又领御大内禁军，手下有四大名捕，总是顾惜身份，不宜涉及太多武林斗争。关七不止是武林人，而且绝对可以说是黑道上的枭雄。诸葛正我老稳世故，自然懂得进退之道，他与之周旋、争斗的人物既是蔡京、王黼、梁师成这种人物，自然就深谙活命存身之道。

——像这种事，他多插手不理。

大石公是他的至交，也与诸葛先生是同一派系的人。大石公也理应无涉此事。

元十三限已歿。

树大风已成了“六分半堂”的人，他们当是盯着这个人。——若树大风的医术再加上吴其荣的功法，要治愈和纵控关七，决非难事。

基于这两点，开花铁树二人，一个盯紧了“地点”，一个盯死了“人”。

终于成功。

他们终于发现吴其荣屡次在这司马温公旧宅出现。他们也在这月明之夜找着了关七。

于是，他们就在这古宅内斗起法来。

按武功，铁树开花自非吴惊涛之敌。

可是惊涛书生要分心于关七。

恰巧，不知是源自什么应力量的号召，驱使孙青霞和戚少商就在这上面的屋檐作出一场龙争虎斗。

这使得杀气充溢。

煞气暴增。

剑气纵横。

侠气峥嵘。

就在惊涛书生吴其荣与张汉、张威互斗之际，关七已冲破禁制，震降屋瓦，冲上屋顶。

同时也会上了戚少商、孙青霞、朱月明、雷滚、狄飞惊、无情这一等一流一的好手。

这一来，关七的功力更被涨发。

斗志大盛。

杀性也完全流露。

汉、威和吴书生造此意欲合作联手，先行制住关七的狂态再说，却已无及。

关七好比冲出樊笼的飞鹰，鹰击长空，翱翔九天，再也收不回来，抓不回去。

就在此刻，关七以一口血箭，把张铁树打得惨呼声中滚下屋檐，以十数记“惊神指诀”，对矢吴惊涛的攻势，再一指“惊蛰”，飞袭张烈心。

这使得张烈心只好硬着头皮，面对这一指。

而这一指却使他摹想起一个人：

一个他一直就怕会死在他手里的人，但又一定不会死在他手上的人。

一个白衣白袍、冷漠孤傲、志大才高的人：

白愁飞！

——想飞之心，永远不死的白愁飞！

## 第十二章 天人

### 1. 战天斗地

明月夜。

飞檐上。

铁树开花、惊涛书生、还有黑光上人，对上了白痴狂人关七。

关七特别为修长蒙面汉子张烈心发了一指：

“惊蛰”。

乍见这一指，张烈心仿似见到那孤傲不群但心狠手辣的白愁飞，在他面前晃了一下。

不知怎的，张烈心一想到白愁飞，就觉得心寒。悚然。

——他必须要杀死这个人，否则终为此人所杀。而今，这人虽已死了，但他的指法绝学，却又在他面前陡现。

他一见就怕。失了斗志。

——斗志虽失，但求生的欲望大盛。

斗志是求胜，他已不求胜，只求生。

他还要：

一，活下去。

二，好下去。

他和他的结义兄弟张威，想法都完全一致。

——他要活下去，好下去，就不能死！

他要挣扎求生！

这刹间，他只求保命，眼看“惊蛰”一指，破空而至，他的“落凤掌”，五指如爪掌如绵，一手抓住了这凌空而至的指劲！

抓个正着！

“噗”的一声，他的手背已给指劲贯穿！

——原来“落凤掌”的功力只要运势于掌上，手软如绵，刀切不断，枪刺不入，可是他的手掌只要沾在敌人身上（任何一个部位），对方的那处着招的骨骼就会立即软了，而且从那一处的骨头开始软起，一直软到头骨去。

所以，着了“落凤掌”的人，通常会软成像一滩泥，或者像刚溶化了的冰雪，或者像一具胚胎原形，但一时三刻还死不去，挣扎求生到头来仍不得死。

可是，关七这隔空一指，“嗖”的一声，击破了他的掌背，自掌心里直穿出去，仍疾取张烈心的咽喉。

幸好，张烈心除了“落凤掌”，还有“卧龙爪”。他的“落凤掌”一破，“卧龙爪”立即一封，自锁住了咽喉。

关七那一指，只射在他手心上。

“卧龙爪”本来就是一种极刚猛的“外家拳法”。张烈心却把他完全当作“内家拳”来修习，爪一攻出，真扣人身十二大死穴，而张开花特别练得高明、高强的，是他出爪更毒辣，不是抓咽喉，就是挖眼睛，不然便是抓捏下阴、露蹊。

他不仅在对敌跟男的对对手出这种歹毒招数，连对付女性敌人时，也一样递出这等阴招。

更可怕的是：

由于他把这两种掌、爪功力练到家了，练得他自己也成了不男不女身，这生理状况又影响了心理状况，使他出手更加恶毒，而且，别人与他交手对拆，以为他出手只要招架得住便了事，但他的“卧龙爪”，却可以透过任何阻碍以内劲传入对手体内，再自要害处爆炸开来。使他们形同着实中了一爪的效果并无大异。

也就是说，他揉合了“落凤掌”劲的“卧龙爪”，只要凝紧内力于爪上，甚至根本不必真正的抓中对方，就可以同样使敌人致命。

他的爪劲运布，即可在手掌、指尖五尺范围内全面运作。

也等于是，关七这一指射至，根本未挨近他的爪，这一指谅必已让他至柔至阴至毒至狠的爪掌所化解。

化解？

没有用。

“嗤”的一声，指劲冲破爪劲，攻入爪心，血飞溅，张烈心的爪又出现了一个血洞！

幸好张烈心虽连受二创，但他反应奇速，居然猛把脖子往后一仰，就像是着了迎面一拳似的，仰天而倒。

他这一倒，关七那一指果然射空了。

射了一个空。——幸好他避得快。

——幸好他精通“卧龙爪”与“落凤掌”，先得把关七飞指阻得一阻，耽得一耽，他才来得及仰脖子避这夺命一指。由于他把领项仰得如此之急、这般的猛，他甚至可以椎心刺骨也分明的体会到，他的脖子是扭伤了筋。这一刹那间，虽然惊险，但他膈中居然还掠过了这么一个好玩的想法：

——不知狄飞惊一直抬不起头来，是不是因为他腰脊断了，还是因为像自己一样，为了急于救命保身，因而扭伤了颈筋。

痛。

刺痛。

刺痛的感觉令张烈心十分清醒。

幸好，就是因为清醒，所以他的反应更快了。看到他那一仰，忍不住有人在下面喝了一声彩。那一声彩，不是发自狄飞惊。

也不是来自在屋瓦上的戚少商。

更不是正与戚少商并肩而立的孙青霞。

甚至也不是在轿中的无情。

马上的朱月明也没叫，他只是笑咪咪的看着屋顶上的拼斗，关七大发神威的指法。

连吴其荣也没叫。

他叫不出。

因为关七以一指攻向张烈心，却向他攻了十七、八指，他已应付得手忙脚乱。

他本来就是多汗的人，而今已迅即汗湿重衫。他平时是一面与人作战，一面以巾帕抹去脸上的汗渍。而今他已自顾不暇，哪还管那汗儿？只见汗珠已全沾在眉上、眼盖，有的还索性淌落、淌入眼眶里，惊涛书生已来不及揩上一揩、拭上一拭，哪怕是只空着手去抹一抹，也断无可能。

叫的人亦不是孙鱼。

他看得几乎屏住了呼吸。

当然也不是雷滚。

他不敢叫。

自然也不是杨无邪。

杨无邪这种人，一向处事沉着，天塌下来了，也不见得他会变色。

叫的人却是在黑暗里、长街外、巷子口前的那名“更夫”。他叫了一声：

“好！”

他失声叫的。

——也许，这一招使的是吴惊涛或同级的高手，那“更夫”显然就不会叫出这一声来：

这一招变化，死里求生，险中舍身，尽时应变，实在已难能可贵。

幸好张烈心有这一招，不然就死定了。

但他有这一招也没有用。

因为他遏止的是关七。

关七向他发出了一指：

他对上的是“惊蛰”。

——白愁飞的成名指法之一。

指劲射空，在天空居然发出了波、波、波三声闷响后，像一记连花炮投掷于夜空发出连串的炸裂后，指劲竟然没有消失！

它只折了一折，“飏”的一声，在半空往下击落！

依然追击张烈心！

仍然直取张烈心之咽喉。

这一指就像阴魂不散，如蛆附骨一般，对张烈心缠绵不去。

——连关七脸上的神情，似也对自己之一指使得得心应手，而喜溢于色。

张烈心完了。

幸好张烈心是一个应变奇速和反应奇快的人。

他大叫一声，双掌反拍。

他的人已倒了下去。

下面即是屋顶。

他的双掌反击，就是扫在屋瓦上。

轰隆一声，整块屋瓦塌了下去。

——尽管他“卧龙”、“落凤”二种歹毒掌功已教关七的“白愁飞指法”洞穿攻破，但他此际求活运聚的毕生功力，仍是非同小可。

哗啦啦一阵连响，张烈心已在瓦石迸溅中重急坠入那大宅里。

屋顶又坍塌了一大片——要不是这古旧建筑都是用真材实料——架构起来，如宅主人司马温公傲学向下的功夫和底子，只怕这一上来就瓦坍塌的几下，这屋子早就立不住了，没有顶了。

碎瓦四溅。屋顶穿了个大洞：倒像天还没有崩，地已殁裂了。对张烈心而言，这就是他最好的、最后的、也是最不能错失的求生契机。

他立即滚了下去。

轰隆隆声中，还夹杂着“嗤”的一声，然后还有一声似有若无的闷响，仿佛吞吐着许多发作不出的不甘与心翳。但在屋顶上震怖人心的惨烈格斗中，谁也没再来得及注意这些微的信息，谁也不愿分心于这些不重要的声息中。毕竟，张烈心还是逃过了“惊神指”。

屋顶的破洞内很黑，尘土滚落，弥漫于空，谁也不知道下面的世界。

但他毕竟是活了下来。

——逃过了关七的追击。

只要他能活下来，光是这一役，他就足以扬名天下、名震武林。

有些讯息虽然看来很不重要，微不足道，但在往后却可能造成十分严重的影响和后果。

就像生病一样。

以为咳嗽几声、生几块斑疹就不去理会，往往会导致病发不可收拾，难以医治。

张烈心一落下屋瓦，观战的人几乎都同时喝了一声彩：以张烈心的武功，这下避得更真不容易哪！

但这一次，却有一人不发一声：

那打更人。

——刚才他为张烈心急仰身避指劲而喝彩，而今却不发一声。只摆摆手。

孙鱼也是喝彩的人之一。

他最喜欢应变。

应变使他感觉到自己才是一个真正活着的人。

所以他也最善于观人应变。

因为看人应变才能使自己的应变能更快、更准、更正确。一个高手纵有绝顶武功，若不善于应变，他只能算是个中级高手。相反的，一个中级高手如果擅于应变，那么，其实就是位绝顶高手。

因为懂得应变才晓得变招。

要与人过招一定要懂得应变。

孙鱼之所以为张烈心喝彩，不是因为这“张龙凤”的武功高到绝顶——若论武功，张开花只怕还高不过他——但就是因为张五圣主的武功不算太高，却因求生而迫出如此应变奇急的本能来，这才叫他喝了彩。

他是喝彩的人之一。

喝彩的当然不是他一个。

但他一面喝彩，一面也留意其他人的“动静”。——这也是他一向特长之一。

有些人天生就能够“心分数用”，而且可以“三心两意”。以前王小石重用孙鱼，就是看中和看重他这一点。大家都为此喝彩，便证实了他的眼光是对的——但显然有一人不是。

他在众人喝彩声中叹息了一声：

叹息很轻。

轻如落叶。但份量却重。

很重。

因为他是孙鱼极注重的人：

杨无邪。

王小石走后的“金风细雨楼”里，杨无邪是楼子里的总管，同时也是军师，孙鱼统领的仍是“一八公案”，他负责搞组织和执行任务。

二人合作无间。

因为杨无邪知道自己手上需要孙鱼这种年青人：他的身份和年纪，不可能事事都由他出面、冲锋。

同样的孙鱼知道自己不可缺少了杨无邪这种人物在后面督导、撑腰，要不然，有些场面和事情、人物，不是自己够胆、够力、够狠就可以撑得起应付得了！

故此杨无邪在他心目中的份量很重。

——这人可谓是“四朝元老”！

在苏遮幕、苏梦枕乃至王小石、而今的戚少商在“金风细雨楼”主持大局时，这杨无邪都一直出任总管、白楼主持、军师和智囊，稳如泰山。

唯一的例外是：

他在白愁飞夺取“金风细雨楼”大权时就失了踪。他始终忠心耿耿跟随失意负伤的苏梦枕，不为白愁飞所用。

这点孙鱼也自觉不如。

不过在当时他也无可选择：

若他离开了“金风细雨楼”，“一八公案”精英就会不受他掌管，白愁飞就一定会杀了他；如果他还要留在“风雨楼”，就非得要替白愁飞训练“一八公案”的高手不可。何况，他还要接受梁何的监视。

但他撑过来了。

他用的方法是：

他不急。

他既不急着要去推翻白愁飞，但照样用心的去处事、训练人材。

他不是替白愁飞做事，而是替“金风细雨楼”保住一口元气、一股精锐。

结果，当苏梦枕重临之际，白愁飞下令梁何格杀孙鱼已迟。

孙鱼更因为白愁飞已对他动杀机而义无反顾的在那要害关头，将“一八公案”反叛白愁飞。

倒戈一击，与杨无邪内应外合，更加速白愁飞的败亡。然而今晚他又见白愁飞的“惊神指”。

——那惊天地、泣鬼神的指法！

而且是在关七手上使出来的。

其中“惊蛰”一指，张烈心避得那么辛苦，眼看是避不过去了，但最后还是避过去了，所以他忍不住还是喝了一声彩。他乍见白愁飞的指法，竟有不自自由主间生起了这样的想法：

——仿佛是白愁飞来报仇了！

是以他甚至是衷心地希望张烈心能躲过这“惊神指”的杀法，好像，他也曾作过对不起白愁飞的事，因而只好跟张开花是站在同一阵线上。

然而杨无邪却在叹息。

叹息有很多意思。有时是感慨的表达。

有的时候是哀伤的意思。

有的则是不同意的一种表示：

——杨无邪到底是什么意思？

孙鱼不明白。

他不明白的便问。

“先生为什么叹气？”

“可惜。”

“可惜什么？”

“可惜张烈心。”

“可惜这一指没杀了他？”

“不。可惜的正是这一指还是杀了他。”

“哦？！他不是到底还是避开了吗？”

“他没有避开。”

“何以见得？”

“关七早已算准他这一避。这人的确是个战神，战天斗地，任何形式的格斗，早他在胸壑计算之中。他才落下身去，关七那射空的那一指，劲道激在一场飞溅的小碎瓦片上，那瓦块已击着了张烈心，而且还是在他落下身去的那一刹间命中的。”“真的命中……？！”

孙鱼还将信将疑。

“你不妨过去看看。”

孙鱼真的穿入屋子里，看个究竟。

不然他不死心。不然他不服气。

他就是这种年轻人，什么事都是研究个彻底，不然到底不能服气。

可是他最终也只有服气。

心中对杨无邪的观察力也只好在心里写个：“服”字。他穿身入宅。

这是前朝重臣、当世大儒的房子，但而今已年久失修，形同废置。

宅内一片黑暗。

孙鱼认准张烈心掉落的地方窜了进去，很快的他便从瓦碎中找到了这个人。

这个人已死。

额前穿了一个洞，血还汨汨淌出。

的确，在他翻身落下宅里之一瞬，那击空的指劲正好打在一块小碎瓦块上，瓦块飞激，正好将他的前额打穿了一个洞。他死了。

他死时双眼瞪得老大。

他死不瞑目。

他到底还是死在白愁飞的指法下。

——尽管白愁飞早已死去多时，他仍是没能逃掉白愁飞这留下来杀他的一指。

孙鱼看了，长吸了一口气：

他知道自己今后要跟杨无邪学习的路还很长，日子也更多。

杨无邪那儿有的是学不光的東西，学不尽的智慧。他解开了张烈心蒙面的布，态度非常凝重，而且若有所思。——反正，人已死了，也不必再蒙面了吧？

他沉寂了一会。

然后，他自宅子里抬头，就看见那瓦面上那一个大窟窿外，正在打得天昏地暗，杀得日月无光。

惊涛书生本来就已跟关七动手，现在也没闲着。他全身发出好闻香气，好听的声响，甚至双掌挥动时还发出极其美艳的色彩，但无论他再好看、好听、好闻，关七只要随意向他发出一指，他就马上手忙脚乱。

可是关七并没有面对吴惊涛。

他的指劲也是从背后随意发出的：

——仿佛就凭吴惊涛这个人，还不值得他直接发出攻击似的。

他从背后发出的指法是：

破煞。

——依然是白愁飞的独门指法：“惊神指”。这是白愁飞“三指弹天”之一：“破煞”！

遇上“破煞”的是惊涛，自然应付得左支右绌。可是关七仿佛还不足够。仍不满足。

他是个战天斗地的人。

他以斗争为乐。

所以他还同时挑上了两人：

孙青霞和戚少商。

他用的武功居然是：

刀和剑！

## 2. 天生不怕

关七只有一只手。

他手上没有刀，也没有剑。

但他使的确是刀，确是剑。

——那是什么刀？什么剑？

他用的是“手刀”：

“隔空相思刀”！

他使的是“掌剑”：

“凌空销魂剑”！

那是刀气和剑气！

更重要的、更可怕的、更令人吃惊的是：相思刀和销魂剑，本来都是王小石的成名独门绝艺！

然而，关七都会用！

而今，关七都能使！

——他是怎么学回来的？！

隔空相思刀、凌空销魂剑，在他手上使来，天马行空，挥洒自如，还一面施“破煞神指”制住吴惊涛，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已故的白愁飞、已逃亡出京城的小石的罕世绝学，全在这半疯半痴的关七身上，源源使来，绵绵不绝？！关七究竟是什么人？

——他是人？还是鬼？

——如果是人，是不是圣人？——要是鬼，是不是魔鬼？

——抑或是什么都不是，他是一个神。

战神？

战神！

这个人仿似天生不怕：

他不怕战。

不怕斗。

他还好战。

好斗。

他惹了个吴惊涛还不够，居然劈手以极其强劲的刀气剑芒，收手挥洒，攻回戚少商和孙青霞。

孙青霞挥剑。

他剑冷。

人傲。

他每一道剑光都似是一道闪电。

他身高六尺三，剑长七尺三，剑光朝天，剑势狠，而且辣。

他出剑的原则是：

每出一剑，必杀一人。

他使剑。

他可以称得上是剑中之神：

剑神！

可惜而今这剑神却遇上了战神。

他的剑遇上了关七的剑气。

两雄相遇。两剑争锋。

然而，他的剑再利，也是实的，关七的剑却是虚的、空的。

实则无。

空则无。

关七随手而发，以无胜有，也无中生有。

孙青霞一向人潇洒。

潇洒是来自性格中一种与生俱来的气质：一个人生得要洒脱，才能潇洒，才会潇洒，才可以潇洒得起。他不重视名。

视利如粪土。

他不好权。

他不怕挫折。

也许他唯一重视的，只剑和色。

剑使他活得有意思。

行剑道就是行侠道，对他这种人而言，剑和侠是同义的，分不开的，不可分割的。

色使他活得有活力。

色就是美人，追求美丽女子这个企图和抱负使他活得更快活，更有声有色。

所以他使的是一套洒脱的剑法。

每一刻都潇洒。

每一招都洒脱。

因为他的潇洒是天生的，所以他的剑法也妙造自然，孤芳自赏，自给自造，独步天下。

他也是一个天生不怕的人。

可是他遇上的是关七。关七的出手是空的。

一种空的剑。

——凌空销魂剑。

没有剑，却有剑气。

剑气未至，人已销魂。

那是一种无的剑法。

这种空无的剑法，每一招、每一式、每一剑都克制住孙青霞“有”的剑法。

孙青霞的剑法纵再潇洒、再不羁、再无拘束，毕竟那还是“有”剑法的，有迹可寻的，有法可依的。

但关七却无。

他什么都没有。

手上无剑。

剑上无招。

关七空手随意挥洒，挥洒自如，仿佛他连心都是空的、无的。

但他的剑却处处克制住孙青霞的剑。

他的剑招也招招压制着孙青霞的剑招。

尽管那剑招似是心随意转、意随心到，但那又确然是王小石的剑招。

他们看过这种剑招。

至少，杨无邪熟悉使这种剑法的人，孙鱼也目睹过这种剑法。

——王小石本来就是一个无所谓的人。

他无所谓胜、无所谓败、无所谓起、无所谓落、无所谓浮、无所谓沉、无所谓喜、无所为恶、甚至连生死也无所谓。就是他的无所谓、不计较、自寻快活、不寻烦恼，所以才能练就他这种绝世的剑法：

既无所谓，但又在黯然销魂、悄然神伤中有所为、有所不为。

——一种看去无依无凭，但却有情有义的剑法。这种剑法而今在关七手上信手使来，招招竟成了孙青霞“朝天一剑”的克星。

孙青霞手上的剑开始发绿。

他一旦斗出真火来，剑就会发青。

他的脸色也一样。

发绿。

也发青。

戚少商的脸色却在发白。

——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白？

苍白。

他的剑则绽出寒芒。

剑发白。

白得像透明的冰雪。

这一次，不止是孙青霞遇到了他剑法上的克星，连戚少商也遇上了极其强大的敌手。

只不过，关七对付他的不是剑。

而是刀。

不是剑招。

而是刀法。

戚少商原来使的是一种不要性命了，但仍非常有情怀的剑法。

这是一种孤寂的剑法。剑意非常失落。

但由于戚少商一向有一种王者之气，他的剑路无意有意间也有一种磅礴的大气，隐含一种王者的风格。在他过去的人生长路里，成时称王，败时则为寇，得志则咤叱风云，失意时流亡千里，然而他的剑法可不是这样子的。他的剑路纵横，清奇孤高，成也是王，败亦是王。只有他才可以使出这种世与我相适的剑法。

所以他跟孙青霞交手的时候，孙青霞的剑法的傲岸、厉辣，刚好更迫出了他剑法上的清奇、凄其。

他若跟孙青霞斗剑，就像韩非子所说的：有蛇曰虺，生有二首，二首各不相服，互噬互啮而虺死。

也许他的剑法本就和孙青霞的剑路一体两面、单锋双刃。他的剑法很抒情。

孙青霞的剑法则很写意。

但他的剑法却刚好遇上“隔空相思刀”。

这刀法原创自天衣居士。

天衣居士许笑一本来就是重情的人。

重情的人自然创出有情的刀法。

但真正发扬这刀法的人是王小石。

王小石是个多情的人。

——他失意过多次。

可是他一向的原则是：

宁可因失恋而继续受伤，决不可以因怕失恋而不敢去恋爱。

这是原则问题。

对情，他是勘不破、看不开、放不下的，更重要的是：他也不愿放下、勘破、看开。因为不需要。

做人要做得有乐趣，总得有悲欢离合、七情六欲。所以他这种感情用事的人来使这种多情多爱多相思的刀法，自然可以使出另一番青出于蓝犹胜于蓝的境地来。而今，使这种刀法的却是关七。

关七痴。

他痴于情。

关七狂。

他只狂于武。

是以他以情用武。

他的“相思刀”一铺展开来，刚好处处克制住戚少商那十分抒情、很有情怀的剑法。

也想不相思。

相思令人老。

相思本来就是一把刀，断水水更流，斩情情更深；戚少商那一把斩情、忘情的剑，遇上这种刀气，正是：斩不断、理还乱，使他如行云流水的剑法，也化为云烟，多障多羈，莫道不销魂，剑若有情剑不老，人却为相思所老。

戚少商的这种背叛命运的剑法，遇上这荡气回肠的刀意，就得要化作绕指柔，剧烈不起来，也激情不起来了。相思刀，没有刀。

剑却有剑。

相思如刀剑如虹。

戚少商开始气势如虹，之后，终为这似有若无、空虚破碎的刀气所纠所缠，像一张无形的网，戚少商剑若蛟龙，无奈都挣脱不出。

剑作龙吟。剑意消沉。

刀绵绵。

刀意无意。

刀占了先机。

得了上风。

### 3. 走火入魔

关七一个打三个。

他以白愁飞的“惊神指”困住了吴惊涛，令他左支右绌，屡遇奇险。

他又以王小石的“销魂剑”敌住孙青霞，且以“相思刀”把戚少商打得几乎还不了手。

这还不够。

之前，他还以一口血箭打翻了张铁树，又以一记“惊蛰”打杀了张烈心。

吴惊涛、戚少商、孙青霞都是绝顶高手，然而他们三个人都打不赢一个关七。

杨无邪已观出情形不妙。

他不能任由戚少商折在这里，更不能允可他们的龙头伤在关七手下。

不能。

所以他准备下令：

下令要孙鱼紧急调度“一八公案”，先行缠战、对付关七，让戚少商先行歇一口气再说。可是，到头来，令已不必下了。

也来不及下了。

因为他发现了一个惊人的事实：

关七飞身下屋顶，向正在街心、巷口仰首观望的人发出了攻击！

关七正以一人之力对付三大高手。

但还不够。

他突然飞身而下。

本来，戚少商、孙青霞、吴惊涛正与他剧烈作战中，这几人都是当世人杰，只怕难再有谁能在跟他们交手时能说收招便收招的、要停手便停手的。

可是关七却是要收便收。

说停就停。

更可怕的是：

他虽停了手、收了招，但他对戚少商、吴惊涛、孙青霞三人所发出的“惊神指”、“销魂剑”和“相思刀”，其势依然不减，其意犹在，仍奇招迭出，让三人奇险频生。可是他的人已下去了。

就那么一飞身便掠下去了。

他飞身掠下，第一个找上的对象，便是狄飞惊！他为什么要找狄飞惊？

——为什么要找上这个一向连头都抬不起来的可怜人？关七凌空飞身，向夜枭一样，向狄飞惊迎面扑来。可是在他身形展动之始，他掠过之处，正好是黑光上人立足之处。

詹别野本来目睹关七且以一敌三，精彩绝伦，目为之眩，神为之夺，不意关七说走就走，而且临走时，还向自己拍了一掌。

这一掌也没什么。

没什么特别。

——若说有诡异处，只是这一掌递出时，掌的周边发出了些淡淡、落落的气体光芒。

黑光上人一直是个很谨慎小心的人。

他一向提防人。

——凡是人，就得要提防，因为人是会害人的、伤人的。他一面观战，

一面提防：

既提防上面、也提防下面。

——上有关七这种“战神”，下有朱月明这种“小人”、无情这种“公人”、还有杨无邪这种“敌人”。

可是一旦关七耸身而起，掠过他的头顶，还一掌拍下，他居然没来得及闪/躲/避。

连他也不明白到底为了什么：

——是他迟钝了？

——退化了？

——还是着了魔？

——或是他练“黑光大法”已走火入魔？

他自己虽一时省悟不过来，但旁人了解的。

像朱月明一看，就非常明白：

那是气势。

——关七的气势。无与伦比。

无可抵御。

像狄飞惊虽然没有抬头，仍然心知肚明：

那是气派。

——关木旦的气派！

那气派吃住了全场。

也镇住了詹别野。

就像无情所理解的一样：

那是魔性。

——关七圣的魔性。

道消魔长。

走火入魔。

那魔性慑住了黑光上人。

也侵夺了全场众人的神志。

飞如杨无邪所知的：

黑光国师已为关总圣主所震——要换作任何一人处于同地同一时际，也一样会像詹黑光一样，没能、没办法、也没及时避得开去的。

不过，黑光上人虽躲不过，但他依然可以招架、能够还击。

他现在就招架。

便还击。

还击的力量很大。

黑光上人一出手，就仿佛聚集了上天入地所有的黑、所有的暗、以及所有的黑暗。

这黑是恶的。这暗是毒的。

他的“天下一黑”素来是有杀无赦、既恶且毒的。他一时竟避不了关七这一击。

他避不了便还击。

击！

两击互击！

也互激！

激烈的互激！

黑光和白芒互激互击才一下，詹别野正飞了出去。他一面飞，一面想抓住些什么、攀着些事物，结果是唏哩哗啦、噼里啪啦，连同瓦碎木梁，一齐往下塌，轰隆声中，那古旧大宅又崩塌了一大片、一大成、一大块。他的的人也跌落了下去，一面还大叫：“破体无形剑气！先天破体无形剑气！”

他的身躯还刚好撞在一个人的身上。

这人正勉强恢复过元气来，正要跃起，但黑光上人已压了下来。

詹别野现在身上正聚集了两种力量：

一是他自己的“黑光大法”之力，另一是关七的“无形剑气”。

二道罡气、真气，聚合一体，激动全身，而刚跃起来的人，就撞在他的身上。

这人大喊了一声，喊到中途已没了声息。

这人当然就是：

张铁树。张铁树本来没死。

他只是给关七的那一口血箭打下屋顶去。

他好不容易才挣扎、爬起、要跃上屋檐来。

但又正好撞着黑光上人。

——和他那一身交擦互激的白罡黑气。

#### 4. 走魔入火

黑光上人掉了下去。

关七却陡升了起来，再疾沉而下，如鹰如隼，仿佛他本身的“先天罡气”，加上詹朝天的“黑光神功”使他力道倍增，更强更烈。

他的势道更猛。

更急。

更凶也更暴。

他扑向狄飞惊，一面发出厉问，其声凄其：

“纯儿呢——？！”

他的身形何等之快，呐喊再起，他已探至狄飞惊身前。他一手就抓了下去。

看形势，他是想一把抓住狄飞惊的衣襟，把他揪了上来。他的手已抓住狄飞惊的衣襟。

狄飞惊全身忽然一热。

这是一种神奇的扭动：如遭电殛。

如在痉挛。

然后就在这瞬息间，狄飞惊已抓住他的手，扳住他的手指，扣住他的手腕。

关七冷哼一声，只问：

“——纯儿呢？！”

他的手同时发出一服白茫茫的罡气，同一时间已将狄飞惊的右手震开。

但狄飞惊的左手又扣了上来。

这次他是双手一齐抓扣住关七的手腕。

扣得紧紧的。

关七只剩下一只手。

狄飞惊却有两只。

这几招变换奇速，但杨无邪还是马上窥出了狄飞惊的武功招数。

这次，杨无邪忍不住喊了出来：

“弃子擒拿法！这是大弃子擒拿手！！”

弃子擒拿法！

大弃子擒拿法！！

大慈大悲弃子擒拿手法！！！！

这是擒拿手失传了五百六十七年的绝招，之前的擒拿手，比起这种擒拿手法，黯然失色，之后的擒拿法，相比这种擒拿绝技，不算什么。

在运用中，这种擒拿手不但可以钳制住人的筋骨要害，还居然可以医治奇难杂症，甚至有人给擒拿过了之后，一如中了蛊，开了窍，发了神经，它居然还能改变人的性情！听说这种擒拿手法，不但站着能使，跃在半空亦能施，甚至坐着、躺着、乃至埋着也能运用自如。

更可怕的是，据说这种擒拿手法的人，一定要残废——就算不残，也一定得废，纵能不废，也必定会残。学这绝技代价太大。

太沉重。

第一个创这擒拿手法的人是：

卜先知。

在他未创这门绝学之前，他的外号人称之为：“未老先生”。

一旦他练成了这种绝世奇学，名动天下之后，人在其背后却多称他为：“绝子绝孙”。

他之所以从“未老先生”卜先知摇身一变，变为“绝子绝孙”卜先知，原因很简单，有二：

一，他的下体受了重创，真的成了“绝子绝孙”。二，人们从喜欢他童颜鹤发、脸如冠玉，以及敬爱他为人侠义敦厚、洞悉先机，到后来卜先知性情大变，残暴狠毒，所以人们都怨恨他，都希望他“绝子绝孙”。

他真的也“绝子绝孙”，传不了子，只好授予传弟。他的徒弟多不死也残废，几乎没有一人有好下场。——但这种武功太厉害。

——所以，尽管习这绝技太沉重，但还是有人趋之若渴，一旦得人传授，如获至宝。但学它，就算不致走火入魔，也难无走魔入火。

不过，到头来，因为付出的代价太大了，死的死，残的残，废的废，有的还不知所终，皆无着终，这种绝学到底还是失传了。

但现在却出现了。

重现在狄飞惊手上。

狄飞惊一出手，便用来对付关七。

而且已制住了关七。

关七是何许人也？

——此人岂容让人轻易制住！

假如关七跟平常人一样，有两只手，以他的武功，当然不易制住。

但他却只有一只手。

一只可怜的手。

一只可怕的手。

上以狄飞惊一出手就以双手扣住了关七的手。“弃子擒拿手”最厉害之处，不是在擒，不是在拿，而是在手，以及手法。

只要敌人有任一丝破绽、空隙，或任何部位暴露受制于练这种绝学的人之手中，不管是沾在耳垂、尾指、还是一小撮毛发上，他都一定能将对方整个人完全制住、制伏、并置之于死地。

何说，狄飞惊已完全拿住了关七的手。

不错，狄飞惊是擒住了关七的手。

关七的手不能动。甚至连人也不能动弹。

但是他的手指在动。

动得飞快。

而且诡异。

他有时屈着拇指，有时伸着无名指，有时中、食、尾指齐屈伸不已，口里还在念着咒语也似的一句话：“临兵斗者皆阵列于前！”

脸色。

狄飞惊的脸色本来就很苍白。

而今却成了惨白。

他奋力绞扭着关七的手，可是到底无能为力。他只有呼唤了一声，带着不甘与沉哀：

“快慢九字诀法！”

那确是“快慢九字诀”。

而且是当年“六分半堂”总堂主雷损的“快慢九字大手印”！

雷损仗之以成名，仗之以纵横江湖，更仗以横扫天下、独步武林！

——可是，那原是雷损的独门绝技，又怎么出现在关七手上、指间？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快慢九字诀法”来自“密宗九字印诀”，当年，雷损在“三合楼”跟白愁飞与王小石、苏梦枕联手战关七之际，曾使用过，并且曾一时困住了关七。

这密宗九字印法和手印，雷损在施为之时，能把极为强大的真气、技法和念力，三者合而为一，在瞬息间一动念、一动心、一动指头，就有扭转乾坤、斩神灭鬼之大力。

这“九字诀法”的“九字”，原为：“临兵斗者皆阵列在前”九个字，语出于抱朴子，原文为“临兵斗者，皆阵列前行”，每个字都可换化为独特的手印，也是密宗行者在顾指翻脸间与上天灵力沟通相契的方式。

不过，这“密宗九字诀法”，有多种手印都必需要双手十指合时施为方可。譬如第一字印“独钻印”、第三字“外狮子印”到第六字诀“阵”字“内缚印”至第九字“前”的“陷形印”，无一不是双手施为的诀法。

由于雷损缺了三指，他虽套上“假指”，但这并未使他在运使时有不便/不速/不从心处，反而他创造了一种用单手比划出这密宗家手印诀法的独特方式。

而所谓快、慢，是他使用这种手印诀法的两种方式。

快有快打。

慢有慢攻。

可是，再怎么讲，雷损还是有一双手——他顶多不过是少了三根手指而已，关七却只有一只手。

只剩下一只手。

一只手又如何使双手十指联施的：“临兵斗者皆阵列在前”的诀法？

能。

关七能。

他非但能，而且只见他五只指头、骨节弹动不已，转眼狄飞惊的擒拿手已擒他不下、拿他不住。

而且反而给他扣住、措住、克住。很快的，狄飞惊已凶险百出。

濒临险境。

关七居然以一只手使两只手才能使的“密宗九字诀”。他一下子便反败为胜。

反制狄飞惊。

化被动为主动。

转弱为强。

他开始只是念念有词：“临兵斗者，皆阵列于前”，到后来，他每吐一字，即施一诀，本来披头散发，一脸煞白的他，此时竟满脸佛光，满身佛性，每一招递出，都透露出禅机、夹着佛法，以念力把大宇宙、大自然、大天地间生克制化的力量，与本身与生俱来的天性灵力结合为一，再以神佛之力和自身之力融为一体，手势时而莲华时而剑，快时极慢慢时极快，在印契曲直伸间发挥了“临兵斗者皆阵列在前”的杀力、魔力与攻击力。

狄飞惊当然已制不住了。

且为他所制。

狄飞惊遇险。

险极。

——谁能挽救狄飞惊的险境？

没有人。

除了他自己。

他用一句话救了自己。

同时也完全转移了关七的攻击。

那一句话是：

“她落在他手上。”一句话。

五个字。

够了。

局面变了。

完全改了。

关七停手。

转身。

目露凶光。

飞掠。

扑向另一个人。

他扑向这个人就形同攻击两个人。

因为戚少商是跟杨无邪同在一起的。

他们不但同在一个组织里，也在同一条船上，同一阵线上，同一危机和利害关系上。

他们是在一起的。

确是在一道的。

## 5. 走水入魔

“她落在他手上。”

说这句话时候的狄飞惊，眼睛望向杨无邪。

他望向杨无邪的时候，杨无邪也正好望着他。他很清楚一件事：

在场中，最希望他死的，其中一个，必定是杨无邪。

原因很简单：

这些年来，他和杨无邪，一个在“金风细雨楼”，一个在“六分半堂”，斗了那么久了，两人不管是在苏梦枕还是戚少商当政、或是雷损抑是雷纯掌权时期，仍然稳当第二号人物，甚称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

他们勾心斗角，许久以来，结仇必然深厚：不管是杨无邪的计略阴谋下使狄飞惊的手下心腹中伏丧命，还是狄飞惊的布署谋略下杀害暗算了不少杨无邪的门人子弟，两人虽始终未能斗倒对方，但仇恨必深，仇怨必多。

杨无邪当然不希望“六分半堂”仍有狄飞惊，他在，就会碍着他的大计。

狄飞惊也必然希望“金风细雨楼”没有了杨无邪，他仍活着，就一定会碍着他的事。

所以狄飞惊自然知道：杨无邪巴不得他死。

对付敌人，狄飞惊的方法一向是：

一，化敌为友：把敌方的攻击力量变为自己的实力，何乐而不为哉！

二，避而不战：他自己不跟对方直接交手，可无涉险，也可消耗对方的战力与斗志，若真要交手，他也会假借他人之力，清除异己，消除障碍。

不到万不得已时，他是决不出手的。

至少是不亲自出手的。

三，若避不开、化不了，只好应战，一旦接战，就不留活口，不留余地，决不让对方有卷土重来或报仇的机会。

他平生绝少出手，而今，遇上关七，他是不得不出手。

可是他仍敌不过关七。四，要是他真的打不过敌手，便令马上转移敌人的攻击目标。

他转移敌人的视线的方式有很多种：让敌人知道有更可恨的敌人、或更志在必得的事物，就往往可以让敌人分心乱神。一分心，一失神他就可以乘虚而入，有机可趁。他现在就是这样。

他知道关七要找雷纯。

关七一定会找上他。

盯死他。

同时也钉死他。

所以他把这“烫手山芋”扔了出去——

扔给杨无邪！

他遇险，他也祈祷杨无邪遇险。

最好，杨无邪死，而他不死！

关七即刻找上了杨无邪。

他真是说走就走。

要撤就撤。

狄飞惊想要困他片刻都力有未逮。

何况狄飞惊根本不想困阻关七。

他巴不得关七替他杀了杨无邪。

杨无邪本来要孙鱼尽心调度“一八公案”，为戚少商解危。

但却在顷刻间，关七的攻势已变：先把詹黑光打下古宅，又飞扑狄飞惊讨人，数招间他眼看已有机会格杀狄飞惊，却因狄飞惊一句话而攻向自己。关七一手抓向杨无邪。

他抓得很直接。

很不客气。

也很嚣张。

——可是他嚣张得起。

别看他轻而易举、旁若无物的随便一抓，这里边蕴含了多少大力、大信和大武功！

这一爪下来，其势决施，决无回圜余地，也绝不容情，但其间自蕴多少复杂变化、包含多少奇功盖劲，孙鱼只看一眼，已够惊心。

至于杨无邪，甚至不必抬头看，已知来势非同小可！这是“大力鹰爪手”！

据杨无邪的记忆里和他所收集的资料中，他完全联想不出关七跟“大力鹰爪王”这一系的人曾有过什么样的关系？没有。

但这已不重要。

因为跟前的关七，既会使白愁飞的“惊神指”、“三指弹天”，又会使王小石的“隔空相思刀”、“凌空销魂剑”，还会使雷损的“密宗大手印九字诀法”——他还有什么不能使？不会使？

问题只是怎么破？如何对付？

简直不可破！

无可对付！

关七就这样一把当头抓落，竟难破难挽，难分难解！这时候的关七，已不像是一个人。

像一位神魔。如果他是人，也必非凡人，而是天人。

——天人合为一体的：

“天人”！

关七的光芒是赤热的。

烘热的。

他一面仍发出凄厉的喝问：

“纯儿呢？！”

——纯儿？！

“纯儿”当然就是雷纯！

雷纯当然不在杨无邪手上。

——要是雷纯落在“金风细雨楼”，那就天下太平了！杨无邪近日已愈来愈发现：

雷纯也许比她父亲雷损更不好对付！

也许，雷损的武功确比雷纯高多了，可是，雷损的沉着、诡诈和以退为进的老谋深算，至少还可能预防在先，有迹可寻。但跟雷纯交手斗智，可谓羚羊挂角，深沉莫测，这女子看似全无江湖经验，纯洁温驯，但有时又机诈百出，笑里藏刀；杨无邪跟她明争暗斗迄今，竟连她到底会不会武功这一点上也摸不清。

根本摸不清。

杨无邪却有一个推断：

人皆以为狄飞惊是个世间难得的忠义之士，雷损在生的时候，他为雷损尽忠效命，忠心不贰。雷损死后，他秉承雷损遗志，鞠躬尽瘁，依然效忠于雷纯，为她卖命，以报其父识重之情。

错了。杨无邪不以为然。

他认为狄飞惊不是为报雷损而对雷纯忠心耿耿，而是根本狄飞惊对雷纯有思慕之情。

——爱一个人，才会为她不惜一切，也不惜牺牲一切。像狄飞惊这种人，就算是爱一个人，也不会轻易向人表白。

更何况他爱上的是雷纯。

像雷纯这种人，她真要是喜欢一个人，恐怕也不好表达。何况她今天的身份是“六分半堂”的代总堂主。——她是“代总堂主”，然而却没有真的“总堂主”。像狄飞惊这种人，除非不爱，一旦发生情愫，必定会爱得如梦似幻，欲生欲死。

狄飞惊是个深沉的人。

深沉的人自有深沉的爱。

——练武的人，练到痴处，真气走岔，可能导致走火入魔。

爱情也是。

——若说柔情似水，有时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故尔不止于走火入魔，走水，何当不能入魔。

若说入佛之法门有四万八千种，入魔之道何当不有八万四千种？

杨无邪甚至怀疑：

狄飞惊是因为雷纯而忠于“六分半堂”，才把一生的精力和智慧都摆了进去，反而不一定是为了报答雷损的知遇之恩，而为“六分半堂”耗了他的半生。

是以，杨无邪认为：

若自己掌握了雷纯，就大可也能控制狄飞惊。可是，雷纯当然没受他纵控。

所以他和狄飞惊抗争：

难分轩輊。

“金风细雨楼”仍跟“六分半堂”对垒：旗鼓相当！

## 第十三章 天仇

### 1. 魔走火入

关七一手抓向杨无邪的头发。

抓得凶。

也抓得狂。

——他下手也下得大刺刺，仿佛谁也闪不开、躲不了、甚至无可闪躲。

其实，关七出手就是一种气派：光是那种大气大派，已够叫人逃不开、躲不了、甚至不敢闪躲。

何况，他武功之高，已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甚至不知他如何练来的？怎样练成的？

很少人看过杨无邪出手。

因为杨无邪很少出手。

他一向都认定：

对付敌人，要靠脑袋，而不是要靠手脚——人只有两手两脚，能杀得了几人？但用脑想出一计，往往是杀伤成千上万的人。

不止杀人，救人也是一样。

所以他不到必要时，决不动手，也不动武。

他不以为武力可以解决一切。

故此他把心力都放在别的地方。

例如资料的收集。

他觉得掌握了一个人的资料，几乎就可以完全掌握这个人：如果掌握的是人才精英，便可以为他杀许多人、救许多人、也做许多事。

何况准确的资料便是知识。

他绝对认为：知识是力量。

——一种比武力更有力的力量。

所以他不断进修，也尊重和重任在他身边有知识的人。——有知识，便有力量。

但这并不代表他不重视武功，或忽略了武力。——有南威之容，方可以论淑媛；有龙泉之利，方可以论决断！

他只要有时间，仍暗底里勤练武功。

只不过，很少人看过他的武功，更少人看他使出独门绝招。

每个都该有他的独门绝学。

——尤其是已建立名威、威信的人。

很多人恐怕都不止有一门是他熟练的，但特别精擅，是谓绝学，每个已在江湖上扬名立万的人，总会有一项是他所精通的。

——不管那是天文、地理、相学还是数学，是琴、棋、书、画还是剑、刀、枪、箭、棍，总有一两招、一两种、一二项是他的独门绝艺。

这独门绝学在重要关头，可用作救命、杀敌。——那么说，杨无邪的绝技是什么？很少人看过。

没有人知道。

现在杨无邪就使出他的绝艺。

他已不能不使：

无法不施出。

因对手太强。

对手是关七。

杨无邪的绝招是：

刀。

刀是刀。

刀并无出奇之处。

奇的是用刀的人，以及用刀的方法。杨无邪本来手中无刀，刀从何来？

刀一直都是有的。

在他身上。

在他袖中。

——他用的是袖中刀。

“袖里刀”袖里藏刀，犹如笑里藏刀，令人防不胜防，也猝不及防。但这种刀法，以杨无邪这样智计双绝的人手中施来，并不令人意外。

——什么样的人有什么样的性格。

——什么样的性格的人使用什么样的武器！

杨无邪用“袖中刀”，仿佛是当然的，也是必然的。——苏梦枕的“红袖刀”，本来就是袖里刀法，杨无邪长时间与苏梦枕相处，在苏梦枕那儿吸收了刀法的特色，也是合情合理的事。

可是，他们的刀法并不同。

杨无邪在刀法上的特色，有一点与苏梦枕大为不一样：苏梦枕的刀光如梦，刀意轻怜，连刀影也有千种风情与人说。

“红袖刀”清艳，每一刀都足以令人惊艳。

听说他的刀有一种使人心动的蜜味。

甚至每一刀都令人愿意为它生、为它死、为它而不顾生死。

苏梦枕的刀：

绝世的刀法——像一抹夕晖。

绝情的刀锋——像一场细雨。

苏梦枕的刀法：残酷而美丽。

——也许那是因为苏梦枕本身就是个残酷的人，但他手上拥有一把美丽的刀，正如他也拥有一颗侠义的心。无论如何，他的刀法都泱泱大度，气派非凡。杨无邪则完全不然。

他一出刀，刀意、刀锋、刀势、刀光、刀风都只透露了一个字：

狠！狠。

他不狠也不行。

第一，他的刀短。

只一尺三寸长。

这么短的刀，要攻击敌人，就不得不狠，使刀的人也不得不悍。

这么短而锋利的刀，已不能守，只能攻，以攻为守。第二，他的刀法、武法，当然不如苏梦枕。

——有苏公子这样的绝世武艺、绝顶刀法，当然就可以讲究风度气派。

可是杨无邪不能。

他毕竟是：“只要一有时间，就暗底里勤练武功”——问题就在：“只要有时间”：像杨无邪这种日理万机的人物，平常处理的事务着实是太多太

多了，只怕要比苏梦枕、戚少商还得更忙：因为他们不必亲力亲为的事，他都得揽在身上。是以，他能腾下来的时间，就一定不多。

所以习武的时间就一定很少。

更少。

习武跟所有的事情一样，若想要有卓越的成就，就一定得要专注和勤奋，也得要有毅力和恒心。

然后得要加上一点天份和才情。

杨无邪的天份毕竟集中在才智上，但在武功上。——一个人要“走火入魔”，也非得要对一件事很专注、很专神不可，要不然，连火都不冒，只怕走火入魔也不配沾上：学文如是，习艺如是，练武亦如是。

一旦对一件事练习得“走了火”，才会“入魔”，到头来成了魔，就远离了佛，远离了正道，就算好不容易，能及时回了头，魔走了，也不见得火就重新再升，佛也不见得能修成正果。

是以，杨无邪习武，只求达到实用的目的。

他是到运智不成，用计不得的时候，才动武。也就是说，动武，已是最后关头，迫不得已的事。所以，他练的武功，就十分讲究狠、毒、有效、速战速决。

他的刀法便是这样。

不好看。

不讲花式。

很有用。

他的刀法有一个名堂：

“拦不住刀”。

——他的刀是拦不住的。

要命的。

——每一刀都攻向要害的。

## 2. 魔火走入

他一刀剝向关七的手。

刀好快。

刀势突兀。

关七只有一只手，当然不想这剩下的惟一只手再受到任何伤害。

关七一缩手。

缩手只是一种自然反应，不是武功招式。可是关七随随便便的一缩手，就避去了一刀。

他才那么把手微微一缩，又第二次出手，一出手，就是一抓。

这一抓，可有名堂来历：

这一抓，竟是“卧龙爪”。

——张烈心所使的“卧龙爪”！

这一爪正向杨无邪当头抓落！

杨无邪大叱一声，不退反进，一刀向关七的手指反撩过去！

这一刀反应极快。

关七的双目，突然变了：

变得更厉。

更凄。

更疯狂。

只听他喃喃地道：“纯儿……纯儿呢？……”他的眼呈雪白，本来绿芒大作，但而今却似走入了两朵魔火，使他整个眼神都燃烧了起来。

目焚了起来。

——是魔火走入了他的眼，还是魔性潜进了他的心。魔火。

心火。

他的手一振。

指一震。

全身也一颤。他的爪势已变，从“卧龙爪”，易为“落凤爪”。那也是张开花独门的绝学。

——张烈心已着他“惊神指”而死，但他的独门武功指法，却在关七身上信手施为。

这一下，以柔制刚，“落凤爪”阴柔绵密，杨无邪的刀，跟着要落到关七手中。

但杨无邪的刀，可也奇怪。

他的刀见风即长。

长得好快。

——一下子就长了三尺七八寸。

刀一长，形势就不一样了。

——本来是关七抓他的刀，现已变成是他反切关七的脉门了。

关七也没想到有这一刀。

——竟有这样的一刀！

刀好险。

刀法极险！

关七五指一缩，竟直屈入掌心，手掌变得像鼓把一样，反扣杨无邪的刀

身。

他的变招极忙！

他已先后从“鹰爪手”，变成“卧龙爪”，又变为“落凤爪”，而今又易为张铁树的独门绝招：

“无指掌”！

无指掌。

——没有手指的掌法。

不。

应该是毒得连手指都失去了的掌功。

的一声，杨无邪掌中刀给震飞。

刀飞去。

但刀势依然在。

且一刀斫向关七。

——不带一抹刀光。

没有刀光的刀。

没有刀锋的刀法。

——那是自杨无邪手中发出来的刀：真正的“拦不住刀”。他以袖发刀。

他的袖本来就藏着锋利的刀片，薄薄而快利。

袖中刀！

关七着了一刀：

——戚少商、孙青霞、詹别野、张烈心、张铁树、吴其荣、狄飞惊……

等高手刚才都跟关七交过手。

都制不住关七。

而且都还险象还生。

他们当然都杀不了关七。

还伤不了关七。

可是，而今，关七竟受伤了。

——竟为杨无邪所伤。

杨无邪的武功，只怕是这些人中最低微的一个。他能伤关七，唯一的原因恐怕是：

他用的不是武功。——至少不是传统或正统里所谓的“武功”。他是用了暗算。

——不过，不管传不传统，能打败、杀伤得了敌人的就是好的武功，管它正不正统？

杨无邪确是斫了关七一刀：

伤了关七：

关七挨了一刀。

怔了怔。

他似乎没想到有这一刀，有这种刀，以及这样的刀法！所以他自己也喊了一声：

“好！”

然后他就一手接过了刀。

——那柄正落下来、本来在杨无邪手里的刀。他一刀就向杨无邪砍下去。

他刚才连战七大高手，都没有用刀。

也没有用过兵器。

他现在却用上了刀。

这一刀所落，似没有出手，没有刀，也没有人，只有美丽的刀光，如情人的倩影；微香的刀风，像一声呻吟。刀过处，弯如美丽处子的柔眉。

刀落时还带着些许美丽的风华。

刀清。

刀艳。

刀令人惊艳。

杨无邪一见，就呻吟半声：“红袖刀……”

——“金风细雨红袖刀”，那正是他主子苏梦枕的绝世刀法。

遇上这刀他没办法。

他躲不了。

避不开了。

他只有瞑目。

彻底。

等死。

可是关七一招却又是怎么来的呢？

——苏梦枕几时又将“红袖刀法”传了给他？

### 3. 魔入火走

杨无邪没有死。

因为他身边还有一个人。

孙鱼。

孙鱼一见关七向杨无邪动手，他就知道这一场已免不了。自己也免不了。

他蓄势已久。

所以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候，他一枪就发了出去！他是山东“怪物场”大口孙家“神枪会”的后裔。他用的当然是枪法。

他的枪法擅于点穴、攻穴、取穴。

他用的是枪，但使枪法之灵便、灵动，一如掌法、指法。他像是在使“判官笔”。

他一笔疾取关七腋下：“攒心穴”。

他是攻其所必救。

关七只有一只手，他不能不保住自己尚存和仅存的一只手。

“攒心穴”也是人身死穴之一，关七武功再高，也不能不保住这个大穴要害。

他攻的是关七腋下，只要关七自救，只剩一只手的他，只有抽手一途。

——收手，就杀不了杨无邪。

他算准了，就出手。

一出手，关七呛哮了一声，果然撤了那一刀。

他已不及斫杀杨无邪。

他回刀。

一刀便砍下了孙鱼的枪尖。

才一刀：

孙鱼算尽机关的一记“屈神枪”，只“消耗”了关七一招：一刀。

一刀甫过，第二刀又斩出。

仍斩杨无邪。

——依然向头斩落。

这一刀，斩得大气大派、大磅大礴，杨无邪避不了、拦不住、闪不得。

眼着刀起头落，突然，一物飞掠而过。

像鸟。

很轻。

——一只没有脚的鸟。

没有足的鸟，在它的一生中，岂不是只有拚命的飞，不能驻足不能停？

——那它怎能休息呢？

那已不是一种不幸。

而是大不幸。

——一旦不飞，就得摔死。

一如白愁飞的抱负：

——想飞之心，永远不死。

魔入火走，冤魂不散，来的莫不是白愁飞？

不是。

来人比白愁飞还轻。

这人飞身而至，像一只鸟一样，在关七面前打一个盘旋（在关七如此神威、独战八方之际，他居然还故意在关七身前打了一个回旋），一扬手，发出一声清叱：

“住手！”

扬的是他的左手。

左手只发出一道白光。

没动的右手却作出十七道红、黄、蓝、绿、黑、白不等的微芒，飞射关七。

关七一见，大叫一声，“嗖”的一声，劈手一刀飞投向那比白愁飞更精、更俊、也更怨更冷、更年轻的青年！一指一印，即大叫一声，宛若霹雳雷霆，声威惊人。漫空暗器尽去。

全给他的“密宗诀法”打落。

但还有一枚他打不下的。

——那正是这青年左手打出独一无二的暗器！这暗器独一无二。

更独一无二的是他发射暗器的手法。

他的手法用四个字便可以形容：

“光明正大”。

——仿佛他施放的绝对不是“暗器”，而是“明器”。大概世间也只有一人是这样发放暗器的：

那当然就是“四大名捕”之首：

无情。

那一道暗（明）器，说时迟，那时快，已飞打至关七脸门！

关七的“九字诀法大手印”拿捏不住，这一枚“明器”就像越过千山万水、千嶂万峰的一缕精魂，始终要上穷碧落下黄泉的回到他的残躯故土去：

而且还要定在那里。

——钉死在那儿。

就连关七这样的绝世人物，也避不了，更不易躲，甚至无法招架！

——好一道“暗器”！

关七大喝一声。轰的一声。

然后是隆隆。

——隆隆声是来自半空，在苍穹、云霄深不知何处阵阵传来，仿佛在云层边上，有一两团似碟形、又似蜻蜓形状（当然是极大极巨的）的光芒，若隐若现，乍闪乍灭。然后他一扭头。

甩发。

——散发飘飞。

乱发飞激。

他一把发，卷住了无情那一道“明器”：

也打落了那道“暗器”！

无情打出来的“明/暗器”，一时尽为之落空。但关七凌空飞掷的刀，仍飞袭无情。

这一刀势烈。

意刚。

无情发出了他的“杀手锏”，身形正要疾落陡沉下来。他一双腿子已废，所以更要急促找到落足点。他不是无足的鸟，足能飞，不能停，不可栖止。

但关七的那一刀已然到了。

这飞掷的刀，不止于关七飞投之力，还加了了关七在刀脱手的一刹间伸指弹了一弹，打出了一记指法：“惊梦”。

——白愁飞绝招“三指弹天”之最厉害的一招：“惊梦一指”。

现在指法已融入了刀意之中。

刀就是指。

指出了道。刀就是道。

刀光如梦。

刀却令人惊梦。

梦如人生。

不朽若梦。

——这一刀，正寻找一个落脚点的无情怎生避得去！——那一指，双足俱废全无内力的无情怎能接得下？一刀既出，非死不可！

这一刀破空掷出，连街头巷角那打更人也“噫”了一声。那像是一次失声。

也以一声浅叹。

“惊梦刀——”

他喟息。

月下，这人深笠罩住了脸容，但手上照路的灯笼反照之下，只见他下颌有几缕稀落的苍黄胡子，无风自动。——许是因为激动才动吧？

他的梆很厚，很沉，也很澄黄：仿佛就是真金、黄金打造的。

他手上的“打狗棒”很长，而且十分沉甸，棒尖很细。——大概也有百数十斤重吧？

他当然不是普通的更夫。

——他是谁呢？

#### 4. 关魔发狂

刀挟指劲至！

指劲激刀引！

——无情如何避开这一刀？

天知道。

因为无情没有避。

但他也没有死。

这一刀，已有人替他接了。

——居然有人接得起关七这一刀！

而且还是“硬接”的。

接刀的，不止一个人。

而是两个人。

接刀的是剑。

——两把剑。

两位剑客：

戚少商。

孙青霞。

他们已掠下屋檐来，双剑合一，一齐也一起挡住了这一刀，格掉了这一刀。

没有他们两剑合璧，接住这一刀，无情是不是就躲不开这一刀？

不知道。

若没有他们及时应付了“凌空销魂剑”和“隔空相思刀”，无情是否就丧命在这一刀之下？

不知道。

如果戚少商和孙青霞不齐心合力，两人联手，光以个人之力，会不会也接不下这要命夺魂的一刀？

不知道。

对未发生的事，人只能估计猜测，永远也不知道真正“后果”如何？

但“偶然”常会改变“历史”，而“历史”也时常是“偶然”事件造成的。

刀落。

剑起。

一把剑“痴”。

一把剑“错”。

——痴痴错错，人间里，谁不痴？谁没错？人的一生，就是在痴痴错错、错错痴痴里走过、走遍、走完、走尽。戚少商、孙青霞一起面对关七。

并肩作战。

战！

——关七仿似已给“战志”焚烧。

战火中烧。

——越烧越炽，愈演愈旺。他一咧口，喉里发出咕咕之声，奇怪的是，上空月下，仿佛也有呜呜之响回应不已。

——苍穹里隐伏了什么？像有一百万只苍鹰，九千万只大麻蜂，在那儿

一齐发出咕喻胡喻的怪鸣。

然后关七又出手了：

攻向戚少商，也同时袭击孙青霞。

色彩。

孙青霞看到美丽的色彩。

——简直是美极了、眩目极了、艳丽极了！

（如果丧生在如此美丽妖艳的色彩里，真是死也心甘！）色彩只是一种色相，色相不是利器，如何攻人杀敌？但关七而今正是用“色”作武器。

——色即是凶。

色彩就是他的凶器。

他攻向孙青霞。

——以色。

色相要命。

要命的色相！

——令人着魔！

声音。

戚少商听到的是动人心弦的声音。

——简直是悦耳极了、好听极了、清脆极了！（要是丧命在这样优美动人的音乐中，真是死也愿意！）音乐只是一种声音，声响原就不是武器，怎样杀人攻敌？可是关七此际正用“音”以作利器：杀人的利器！

——以声杀人。

他杀向戚少商。

——以声。

声波慑人！

夺命之音！

——使人发狂！

戚少商和孙青霞本来都是非同小可的人物，若是他们只对抗声波和色相，或许还可一战，尚能一敌。

可是，当声相和色相同时侵袭二人之际，同时漫发着一股香气。

香气袅袅，在戚少商鼻端嗅来，仿似檀香，仿佛佛显金身，大慈大悲，宝相庄严，要他即放屠刀，回头是岸。他手上没有刀。

却有剑。

——他的剑，能在此际放得下来吗？

放下了剑的他，就能成佛吗？

——抑或是佛成不了，却成了鬼：关七的刀下亡魂呢？戚少商半生中有杀孽无算，而今，一场场如梦惊心，尽现心头，四起四落，三翻三覆，生死一爻，成败一线，岁月如流，人生若梦……这一时间，他，竟失去了斗志。——一个失去了斗志的戚少商，又怎么斗得过仿佛全身都给斗志烧痛的关七？

孙青霞也几乎在同一时间闻到这股香味，犹如处子身上的幽香，无限遐想，中人欲醉，既是诱惑，也是召唤，要他惜玉怜香，弃剑投入温柔乡。他手中有剑。

剑在手。

——他能不能在这时候弃剑？

弃剑是对？还是错？他的剑错？抑或错的是他？——放弃了剑，就有他的爱吗？握住了剑，便能斩尽情愫么？斩不了情，切不了爱，没了剑，到头来，会不会成了关七手下亡灵呢？

孙青霞在过去爱过女人无数，而今，一个个温香玉软的女子，掠过心头，哪一个爱到发烧，哪一个恨得发狂，哪一位欲拒还迎，哪一位委婉承欢，哪一次求之不得，哪一次得偿所愿……这一瞬间，他，居然没了战志。

——一个丧失了战志的孙青霞，又怎能战得过好像战神一样的关七圣？

戚少商、孙青霞均在极度的迷茫之中，但更惊栗的，却是另一个人：

吴惊涛！

惊涛书生虽狼狈不堪、左支右绌，但总算也把关七那一轮“惊神指”的余劲应付下来了，他正要飞掠下檐，对付关七，不意凝神一看，看出了全身冷汗来——

原来仿佛跟天有仇也与全天下为敌的关七，正在用一种他最害怕、最惊惧的武功，来对付孙青霞与戚少商：那独门绝艺竟是他的绝活儿——

——活色生香掌法！

（天！）

（我的绝技几时落在关七手里！？）（他是几时学会了我创悟的武功！？）

——那还是刚才他向关木旦使出的掌法和内功，而今，竟一一都在关七手上信手使来，且使孙青霞与戚少商，一起也一齐的堕入险境！

这一个发现，令惊涛书生目定口呆，一时不敢飞身下掠，加入战团。

他只能愣在古屋檐上，在极大震恼中，还微微感觉到苍穹天心，仿佛有活活恐恐之声，在上空微微震动掠过。——是有什么东西在天空回翔、飞过么？

他已无暇细思。

他的人已被惊愕充满。

充满震愕。

## 5. 着魔

吴惊涛在揩汗。

他淌的是热汗。

——愧。

他愧的是自创的武功绝学怎全在关七手上使了出来，而且还施得比自己还好！

他流的却是冷汗：

——怕。

他曾经在好一段时间里以咒语、迷香禁制过关七，尽管当时他已觉察出这是个不世人杰，但要到这时际，他眼见关七以寡敌众，却占尽上风，使他连孙青霞、戚少商的战团都打不进去，插不了手，他这才明白关七的武功有多好，才气有多高！他一时吓住了，束手无策。

他虽无策，但有一人却及时想出对策。

这人当然能想出应对之策——因为他的外号本就叫做“算天遗策”：

他另一个外号是“童叟无欺”。

他当然就是：

杨无邪。

关七发出“活色生香掌”，打出“欲仙欲死神功”，跟着便要一拳打杀戚少商和孙青霞。

他其实没有必要杀这两人。

他跟这两人其实没有仇。

他也没有意思要杀他们。

但他不得不杀。

在他而言，是一个试炼。

——他要试验出一种武功来。

这是一种创新。

他已给创意充满。

他像一个小孩子，玩得正高兴时，得意忘形，全身神智已让创造的喜悦所充溢，欲罢不能，也乐此不疲。他眼里发出奋光。

他的人也手舞足蹈。

他的“新招”已发了出去——

他要试验到底。

他就像着了魔一样。

——或许，他就是魔：佛魔谁能定分界？问题是：你要试自己有多大力气，你大可以向木石、猛兽比比力。

你要试验自己有多大魅力，大可去发挥、施展，看有多少人甘于为你所奴役？多少美女为你所诱惑？

你要体验钱的力量，大可去从商、做生意；你要知道权的魅力，大可以去从政、做官；如果要晓得哪一种药材或是多种药草的混合能治恶瘤，最好便是找一个患有恶瘤的人下药给他试试看。

但试“新招”却不一样。

——“新招”需要人来作试练。

因为只有“人”才能“接招”，也因为人“招架”的能力，所以才要“变

招”，创“新招”、使“绝招”。但这种试验是需要极大的代价的。

代价也极高。

——代价是：

人命。

世上一切，都不比人命可贵。

人命价最高。

因为有了人命，就没有了一切。

——但如果没有了生命，便一切都是假的，一切都享受不到了：

所以生命最重要。

至重要。关七已着魔。

他不管一切。

他要试验出一个结果来：

——他才不管谁生？谁死？死的是谁？牺牲的是不是罕世绝有的英杰人材！

可是，戚少商和孙青霞若全力一搏，能通得过这试炼吗？我们本来可以知道答案的。

可是却没有答案。

因为有杨无邪。

杨无邪在。

他当然不能允让他的朋友丧命。

——他更加不能许可他的朋友为他而牺牲。

——给他抓了。”

他一面叫，一面用手指着。

指着一人。

遥指：

——他指的是谁？

谁抓了雷纯？

——雷纯是不是真的落在他手里？

这些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

在战斗中的关七，他已完全不管一切；他心目中最重要的是“玩”——他是天生战斗狂。他“玩”的是决战。

他是全心全意、全神贯注、全力以赴的去“玩”，他就像一个孩子，对他所喜欢的玩意儿正玩得痴，玩得近痴，玩得发狂。

但却有一个例外：

只有一人例外——

当他听到：

雷纯

这个名字的时候，他一切都变了——

——变得着紧、着急、着意和着了魔似的焦切与愤懑！“谁！？”

他发出一声遮天铺地卷天噬地盖天掩地崩天裂地震天塌地的大吼：

“——谁劫走了纯儿！？”

谁！？

谁也不知道是谁。

但大家从杨无邪指尖所示，只看见了一个人：狄飞惊！

是狄飞惊让他涉了险，他就把这个还回给狄飞惊。——杀人偿命。

——欠债还钱。

这是江湖规矩，也是武林法则。

这更是杨无邪所信奉的守则。

——狄飞惊为祛开关七的狠命攻袭，故把这可怕的狂魔引来对付他，所以他如今也把对方所给予他的还给对方。他恐怕关七不信（对方只是痴了，但决不是个傻子；这人只是疯了，却绝对不是笨蛋），还戟指狄飞惊嘶声道：“——雷家小姐一直都控在他手里，他是挟雷纯以令六分半堂！他对纯姑娘意图不轨已久，雷纯小姐处境险矣——”这几句话，很要命。

关七脸上充血，眼中喷火。

那不再是战志。

而是杀志。

## 6. 发狂

狄飞惊乍闻，一惊。

抬头。

他终于抬头。

——“低首神龙”狄飞惊，终于抬起了他的头！他的眼有感情，很忧郁，瞳子左、右、下三方呈白，眼睫毛长而微微蜷曲，显得十分的敏锐、漂亮、好看。哪怕是美女的眼神也不若他好看。

——何况，此际他的眼色还带着微惊：

一种震悸和轻栗：

这使得他这双多情的眼，分外令人心动、艳丽。——纵只看一眼，也令人动心。大家都看得舒服，除了给他“看”上的人。

狄飞惊只动了一动：

他的姿态尽管在受惊中、震怖里，但依然举止温文，优雅好看，潇洒自如。

看了令人舒服。

也令人担心：

——像他这么个漂漂亮亮、文质彬彬的，在京师这等卧虎藏龙之地，在武林这般鬼魅魍魉之所，在六分半堂如此龙蛇混集的帮会，他是怎么活下去的？生存下去的？还生存得这般自若、自如、自在、自成一派的！？

不过，狄飞惊再气定神闲、再处变不惊，现在也不可能再镇定如恒了。

因为来了！

那狂魔来了！

关七已转向他、飞扑向他、腾空飞攫下来，还在半空咆哮了一声：

“还我纯儿来——！”

他一手就抓了过去：

却不是抓向狄飞惊，而是——

孙青霞。

——他在这节骨眼上，他竟还对孙青霞发动了攻袭！？他向孙青霞发出攻击却是为何？

他跟孙直剑无怨、亦无仇，他为何非要杀他不可？——他有必要非置其于死地不可么？

没有。他不是要杀孙青霞。

他只是——一手夺了他的剑。

世上任何人，只要去夺（碰/攻/对付）孙青霞或他的剑，都是要付出代价的。

代价通常都非常惨重。

只要他是人。

不是神。

也不是魔。

但他是战神。

也是斗魔。

不过，纵他是战斗的魔神，他能攫取得了孙青霞的剑，也得要运用了技巧，且必须付出代价。

他取的是孙青霞的剑。

但攻的是戚少商。

他仍以“大密宗九字诀法”攻向戚少商，手印忽虚忽实，指法时快时慢，人也变得半神半魔。

只不过，他这一次运使“密宗九字大手印”，跟刚才的情形大是不一样。

他现在每攻出一指，即行大喝一声。

每一声皆如春雷乍绽，元气充沛。

惊人的是：他已连战数大高手，且转战数场，他非但不累，而且真气更盛，实力更强，连斗志都愈打愈炽。“独钻印”、“大多刚轮印”、“外狮子印”、“内狮子印”、“外缚印”、“内缚印”、“智拳印”、“日轮印”、“隐形印”一轮发了出去，当手印发到第三家“斗”时，戚少商已吃不消，快招架不住了。

孙青霞马上挥剑而上。

急援。

这一援使关七正中下怀。

也使孙青霞眼前一“黑”。

——黑！

不错是黑！

——那是“天下一般黑”！

黑光上人的“黑光大法”黑的“黑”！

这一“黑”之下，孙青霞便给关七劈手夺去了剑。一道青龙，已落在关七手里。

——但一道血虹，也在月下乍现。

是谁受了伤？

一时间，杨无邪只乍见：

戚少商脸上溅了血。

孙青霞衣上沾了血。

关七的身上也激起了血光。

——到底是谁伤了谁？

谁现血光？

这一刹间，戚少商与孙青霞相顾骇然。

他们自己心知肚明：本来，两人已全为关七的“活色生香掌”所制，心智也几为“欲仙欲死功”所控，幸在此时，杨无邪喊话发声，分了关木旦的心和神。

由于关七还不能算是全盘通透熟悉吴惊涛的心法武功，是以心神乍分，功力顿减，效果失控，孙青霞和戚少商险死还生，但也立即脱困。

不过他们还来不及定过神来，反击反挫，关七已向它们发出“大手印”。

但这刹瞬间，孙、戚二人，心意相连，也立时有了对策：戚少商正面攫其锋锐，戚少商再从旁攫袭。

戚少商那“一字剑法”，遇上“快慢大手印诀”，在三招后已力不从心，六招后已凶险百出。

但孙青霞的“意马剑”到了。

他攻的是关七胸前。

关七一手就夺了他的剑。

但却负了伤。

伤在背后。

——孙青霞是攻在身前，杀着却在后头！

关七着了一剑。

但他手上已夺得了一把剑。

他像发狂一样，跟天有仇，地有仇，同世间所有人都有十冤九仇似的，  
只见他：

长身。

飞掠。

直扑狄飞惊。

他一剑就疾刺了过去。

剑暗青。

——青色的剑。

剑名为“错”。

——只不知他这次一剑递了出去，是对是错？

对他而言，对错有没有分别？他心里还分不分对错？没有错，哪有对？

——天下间的事，对对错错，痴痴智智，怎分得清？容人分说？

## 第十四章 天谴

### 1. 天生战狂

剑刺狄飞惊。

狄飞惊惊。

狄飞惊一惊而起。

一惊而掠。

一掠间，已避过一剑。

这招避得潇洒利落，连无情也叱了一声：“好！”可惜，一剑才过，第二剑又至！

一见这一剑，狄飞惊只有浩叹。

戚少商却发出了半声呻吟。

——因为他看见了自己的剑法：

一种背叛命运的剑法。

——那原是他独特独创的剑法，而今却在关七手上使出来，活像是天生就是他所创的剑招一样。

遇上这样子的情形，遇上这种天生战狂，你教戚少商除了呻吟之外，还能说什么？还能做什么？

狄飞惊没接这一剑。

但他却（及时也适时地）反攻了一招：用的是语言。——他不是用手用脚用兵器，甚至连招式也不用，他只用一句话“反攻”。

他的“武器”是问题：

“你记得小白吗？”

关七一怔，剑放缓了，招也慢下来了。

狄飞惊继续道：“小白就是雷姑娘。”

这句话，一听，大家都心里豁然。

——“小白”原来就是雷纯，这点不算太意外，因为关七既在神智未复时天天吟着“小白”，而今一旦稍为清醒，又发狂似的要找“纯儿”，那么，“小白”很可能就是“雷纯”，更何况，“纯”和“白”本来就是很相近的两个字，所以，它所代表的很可能就是同一个人。

同一个女子。

——同一个关七所喜欢、钟情乃至深爱的女子！只听狄飞惊又道：“雷姑娘是我们堂里的代总堂主，我是她部下，我维护她还来不及呢！可是，而今小白却给人逮去了……”

说到这里，他故意顿了一顿。

果然关七厉声喊问：

“谁！？谁把她抓去了——！？”

狄飞惊这时才说：“有谁能随便抓人？——当然是刑部的人。”

他说着的时候，便望向朱月明。他甚至不必用手去指。

他已不必。

他一旦提起“刑部”两个字，大家自然都望向朱月明。——这个人几乎已代表了刑部。

他本身就是“刑总”。

刑部就是他的。

他就是刑部。

然后狄飞惊又说：“小白已给他们抓去了——你说雷纯姑娘会落在谁的手上？”

他问出了这句话的同时，关七也已挥出了他的剑。向“笑脸刑总”：

朱月明。

——现在，一向笑态可掬、笑容满脸的朱月明，可真是说什么都笑不出来、挤也挤不出一丁点笑意来了：剑至。

剑青。

剑也把他肥肥白白胖胖嘟嘟肉墩墩的脸映青。——甚至变绿。

他的确连眼都绿了。

他的确没料到关七会突然找上他，就为了狄飞惊的几句话。

他刚才还好好的在这儿隔山观虎斗，可是，才不过是只几句话间，一切都变了：

他已经深陷危境之中。

——他已惹上了这战狂的大忌。

这斗魔已找上了他。

——以一种不死不休的愤慨！狄飞惊用话“转移视线/目标”的这一招，很是用了点技巧：

由于关七已给“雷纯”下落的事，从狄飞惊身上又转落在杨无邪身上，且又从杨无邪身上再转回狄飞惊身上，狄飞惊若再用这同样的方法“转赃”到别人的身上，关木旦便可能不一定会信。

一旦不信，必定更狂。

他一发狂，那就谁也制他不住，敌他不过。

是以，狄飞惊先提出“小白”的下落。

——“小白”是关七一向对雷纯的“昵称”。这种事，别人许或难以得悉，但狄飞惊因身份、地位、人事各种方便，自然就瞒不过他。

他当然知道。

而且还在这危急关头，运用了出来。

他如果对关七故技重施，说是杨无邪抓了雷纯，关七可能不信。

——他只是痴，不是傻。

——他不过狂，并非蠢。

所以他先来个“转折”。

他说是“小白”，不说明是“雷纯”。

然而在关七心里，“纯儿”就是“小白”。

他为小白而痴。

他因纯儿而狂。

然后他把这“烫手山芋”，扔给了朱月明。

他当然不愿得罪朱月明，但他已收到蔡京对“六分半堂”暗中下的指令：清除朱月明。

——为什么蔡京要铲除朱月明？他不是曾把朱月明当作他手下爪牙，利用“刑部”作他的刽子手和走狗吗？确曾有过这样的日子。

可是现在已不一样了：

时迁，世移，人变迁。

蔡京失权罢相，表面隐退，不问朝政，实际上仍暗权在握，他私下检讨思省，觉得朱月明立场闪缩不定，在皇帝动意罢免他的重要关头，朱月明不但不为他出面圆说、求情，还在有意无意间向诸葛先生靠拢，使他当时的处境更加凶险、孤立。

蔡京的记忆力很好。

他是不会忘掉这些事的。

所以，等他觉得天子逐渐息怒，不记前事，对他的事已渐宽怀、就知道复出之期，已不算太远矣，他马上就布署重新主政的种种措施：

其中一项，是换掉“刑部”的主脑人：

朱月明。

——他打算以任劳任怨替代朱月明的位置。

他觉得任怨比朱月明聪明。

最重要的是更加听话。

何况，还有任劳牵制任怨。

所以，他暗中向“六分半堂”发出指示：必要时可“清除”朱月明。

就算“六分半堂”本身的决策，按照雷纯的旨意，也是要“扫除”朱月明这个障碍，原因是：

近日，朱月明自从熏香阁一役护天子有功后，为赵佶所重用，有意把他再从刑部擢升出来，直接参政议事。

这是个接近皇帝，同时也是接近权力中心的大好机会，朱月明怎能放过？怎会放过？

朱月明也非常明白：尽管他现在所处的位子是不不少人求之不得、求之若渴的，但比起王黼、朱、梁师成这些权高望重的宦官而言，还是差了老大的一截。

人望高处。

水往低流。

他自然要向高处攀爬。

他知道，若要赵佶迅速（最好在蔡京复位之前——以他的聪明，自然也知蔡京已起戒心）提升他，他就一定得要立下令人无可取代不能忘怀的大功方可。

——什么功呢？

## 2. 天降斗神

——剿灭“六分半堂”。

朱月明认为这是一个能讨好皇帝的大功，原因是留心观察出来的：

皇帝自从在小甜水巷“熏香阁”遇弑，以及在“八爷庄”受辱之后，对江湖道上的武林人已耿耿于怀，寝食难安，早已有意荡平这些三山五岳、来路不明但又身怀奇技的人物。

不过，他也接受了诸葛正我的意见：不想太直接下诏声讨这些各怀奇技的武林人物，以免这些流寇强梁，一起联手怒犯龙颜，使自己置于险境。但，逐一铲平这些心腹之患，却是皇帝迟早必行之事。而且，朱月明也看出来：圣上自从将蔡京贬职之后，玩乐放逸，皆不如前，且时见抑郁难欢，看来，复用蔡元长，亦为时不远矣。

——天子要意欲重新起用蔡京，但对蔡元长身边那一大群黑道上的神秘人物，颇觉不安。

所以，他只要在蔡京重掌政权之前，先行把京师各种品流复杂的帮派门会，清除过滤，那么，皇上定必安心。天子一旦心安，自己还怕没得迁升么？

可是，若要“打老鼠”，得要打一头“大老鼠”。——打“大老鼠”才有大功。

若是小功小动，他，朱刑总还真看不在眼里呢！何况，他也不敢对“金风细雨楼”正撻其锋：一是因为“风雨楼”近日在戚少商领导下正风头火势的茁壮强大，二是因为他也不想惹恼“金风细雨楼”后面的“大雷神”：诸葛先生。

他只愿与这在皇帝身边说得了话的诸葛互不相惹，相安无事就好。

朱月明一向都有自知之明：

他素来都知道，有些人，是惹不起，也惹不得的。——在文在武，在朝在野，诸葛正我都绝对是其中一个。若说“迷天七圣盟”，早已“风烛残年”，不堪一击，怎么说也不是“大老鼠”。

至于“发梦二党”、“象鼻塔”这些组织，又多与“金风细雨楼”有关联、有瓜葛，若要“动”这些帮会门派，不如直接去救平“风雨楼”还省事些。

这不能碰，那不好碰，有些又不值得去碰，到头来，只好去碰：

“六分半堂”。

——“六分半堂”也完全符合了朱月明要“动”它的条件：

一，它的确是“大老鼠”。

二，它确在失势中。

三，它是蔡京的“江湖后盾”。

朱月明若要立功，就得要铲平它。

是以，他已暗中传令“刑部”、“六扇门”的人，暗中钉死“六分半堂”。

“六分半堂”爪牙遍布，自然很快便知晓此事。因而，“六分半堂”的领导人恨死了朱大胖子。这才惹起今日狄飞惊的“一石二鸟”、“一举两得”之计。——他把那个“天降战神”，“让”给了朱月明！他这一“脱袍让位”，结果如何，尚未得悉，但关七和朱月明已各中了一击。

——至少是各自如同着了一击。

重击。

狄飞惊并没有出拳。

甚至没有出手。

但“攻击”的确是来自他身上：

——何有的“击”？

打击力是来自他的：

眼。

——眼神！狄飞惊一抬头，先是看了关七一眼。

关七只觉眼神一疼，像有两记烧热的针灸，刺进了自己的眸子里，就像着了两道：“眼刀”。

他不为意。

但大家都看到了：

他曾用手腕揉了揉眼睛，然后再战。

他扑向朱月明。

——但与此同时，他的眼睛竟冒出了血，还淌下了两行血泪。

触目惊心。

更心惊的是朱月明。

他当然没想到狄飞惊会突然向关七提起了他。——他真是受惊若宠。

狄飞惊并没有用手“指”向他，只是在适当时候“盯”了他一眼。

也“钉”了他一眼。

他马上感觉到如同着了两刀。

——眼刀。

好疼。

其实不只是关七在这一瞬间有这种感觉，就连场中的人（无论是谁）在这一刻里曾跟狄飞惊对望了一眼（且不管距离有多远），刹瞬间后，双目都有刺痛的感觉。至少感觉到酸涩。

这一息间，至少有几个高手（他们也一直都在揣摩狄飞惊的为人武功已久）都同时顿悟了一个道理，也作了一些类近的推测，而且都是关于狄飞惊的底蕴估计：一，狄飞惊此人果然深藏不露。

二，狄飞惊果然有过人的武功。

三，就算他已“露”了，不见得就是他唯一的绝学，最后的绝招：这个人，永远还有绝招，永远会留下最后一招。四，狄飞惊这种人，是不飞则已，一飞冲天；不鸣则已，一鸣惊人的人。

五，所以，他一出手，就是旷绝古今的“大弃子擒拿手法”；他一抬头，便可以用目力发射内劲。

六，也是结论：狄飞惊此人不可轻视，非但不容忽视，还得要重估。

这是杨无邪、戚少商、无情以及那“打更侠”对狄飞惊这“一出手”的看法。

但不是关七。

关七是首当其冲者。

是他亲挨了狄飞惊“两刀”。

眼刀。

他眼痛。

他马上闭上了眼。

他的反应很简单。

也很直接。

他只意识到一点：

——好，原来内力是可以这样从眼神里透发出来的！——他可以，我也可以做到。

他本来就可以做到。

当年，在“三合楼”一战前，他只不过望了一眼，连斗志强悍、野心不息如白愁飞者，也竟在登时斗志全消。甚至萌生死志。

死。

——如果没有天堂地狱、因果循环、生生不息、轮回投胎的道佛观念，死就是死，死就是生命的结果，一切的寂灭。

朱月明的样子像在涅槃。

因为他长得就像一座佛。

大大的头，肉墩墩的脸，胖嘟嘟的身子，眯着眼笑，像座大肚能容天下事的大欢喜笑佛。

他当然不是佛。

连他也常自嘲说：“我是佛首蛇心。”

像他那么一个欲求贪婪的人，他也自以为当然不能成佛，他也不想修佛，不过，像一般人一样，只拜拜神，上上香油，初一十五戒斋，平时偶然布施积德，做点小善行，就祈望有神明保佑、出入平安、长命富贵的那种人。

——在拜神佛的时候，他当然暂时把他满手杀戮、一生血腥丢忘一边去。

他对道、释、儒的学问，都很有一套，也极有识见，要不然，他也就不会一帆风顺的升迁到那么举足轻重的三煞位置上去了。

——他是用他的学识去讨好上司、管辖同僚、以及对付他的敌人、控制他的下属、广交他的朋友。

像他这样一个人，当然贪生怕死。

他想活。

活得富贵、开心、而且长命百岁——最好是一百五十岁当个健健康康快快活活的人瑞：要不然，做个老王八乌龟他也不在乎、不在意。

只要活下去就好。

可是他这刹间也突然萌起了求死之心。

原因无他：

他本来还在笑。

——尽管战斗惊险已极，但他依然满脸堆欢。笑态可掬，一向都是他的态度。

也是他的武器。

俗语有谓：强拳不打笑脸人。他笑得像弥陀佛的一张脸，谁忍心打他？谁狠心打得下手？

你若打不下手，他可要打你了。

——他一旦出手，可是鸡犬鸭猫耗子都不留！只不过，他一向绝少亲自出手。

而且，非到最后关头，他也不出手。

可是，如今，他以为大可以袖手旁观之际，却突然来了个恶客！

——天降斗神！

他的笑意仍在。

僵在脸上。

关七已向他出手。

一出手，就是辣手：

——大弃子擒拿手！

刚刚狄飞惊对关七施用过的“大弃子擒拿手”！——尽管，关七似乎还来不及融会贯通，来不及消化吸收，但这仅得其形的“弃子擒拿手”，仍有其神，亦得其意，甚至有声、有势！

更可怕的是：

关七的来势！

### 3. 杀神

关七固然可怕。

他已不似人。

而像神。

——一位杀戮的神祇。

杀神！

——一名连神灵也敢杀的战神！

尽管他的杀气最大，但他还不是最难防范的。明枪易挡，暗箭难防。

关七大开大合、直来直去、敢拼敢搏、要死要生，他当然是“明枪”。

——其实“明枪”也一样不易挡，但“暗箭”在“明枪”掩护下来袭，就更加不易防患了。

“暗箭”是谁？

“它”不是人，而真的是“箭”。

什么“箭”？

“眼箭”。

这“眼之箭”依然来自：

狄飞惊！

狄飞惊抬目之后，“总共”望了两眼。

也“发”了两招：

一刀一箭。“刀”是向关七而发的。

“箭”则是向朱月明“发射”。

朱月明原没料到狄飞惊会这般突兀的、也公然的找上他的碴，所以在狄飞惊一面说话一面向他望来时，他也一面惊聆一面看向狄飞惊。

这一对视，眼便痛。

——像遭针刺。

这一刹间，朱月明不禁闭上了双目。

同一瞬间，关七已然扑至、攻到！

关七一把握住了他，也揪住了他的衣襟！

这一下，朱月明可是终年逮人、今回儿可给人逮个正着了！

世上到底有没有报应这回事？

如果有，那没有比一向下令旗下鹰犬到处逮人、抓人、整人、坑人甚至杀人的笑脸刑总朱月明，而今给关七像拎小鸡一样一手抓住揪了起来更印证“因果循环”这回话语了。不过，朱月明确实是老狐狸。

而且是只十分狡猾的老狐狸。

——老狐狸最擅长的是什么？

溜。

关七是抓住了朱月明。

不过他现在也有点哭笑不得。

因为他手里只剩下了一件袍子。

袍子当然是从朱月明身上卸下来的。

朱月明确实是给关七一把握住了，但他马上一个“脱袍让位”，就自关七掌握中“溜”了出来。

也许，如果关七有两只手，又或者对狄飞惊的“大弃子”手法更熟练一

些，朱月明想要开溜，也决溜不掉，走不了。关七一招抓了个空，朱月明一旦脱身，便张大了口，正要解说，却乍见迎空一条青龙，直击而来：

那是什么！？

那是剑。

剑名“错”。

那原本是孙青霞的剑，在关七转而攻向朱月明的时候，他原要生擒此人，故而先将剑脱手飞出，而今一抓落空，但他以意御剑，一剑凌空飞袭朱月明。

剑本来不是关七的。

剑也不在关木旦手上。

他只有一只手，但他居然可以气御剑，那剑像给一只无形的手纵控着，掠空直射，攻向惊魂未定的朱月明。朱月明哪还来得及分说。

更何况他这时眼睛刺痛。

——狄飞惊那一记“眼箭”，令他目力一时难以恢复。这时，他已笑不出来了。

完全笑不出了。

青光已近。

剑芒盛。

剑到！

着！

“错”！剑是射中了，而且还钉死了。

剑把朱月明串钉在地上。

——错！

那不是朱月明。

而是朱月明的衣服。

朱月明已不见。

他一记“金蝉脱壳”，已窜了出去，但也换来了一额冷汗，一阵惊悸：他没想到关七连分辩的机会也不予之，就要把他一剑刺杀！

其实关七也不是要杀他。

他原意是要擒住朱月明，追究雷纯/小白的下落。可是他的眼睛痛。

他看了狄飞惊的“眼刀”。

太痛了。

痛使他闭上了眼睛。

疼痛使他斗志更盛。

他以气御剑之时，已合上了眼睛。

他只能攻，不能收。

是以，这一剑飞激，足以使朱月明魂断当堂！

但朱月明的“壳”，的确脱得快！

——要是那一剑刺空，剑势必然不休不止，仍然追袭朱月明。

不过，而今却刺“着”了：

虽然只是朱月明的衣服。

剑势已止。

剑钉于地。

可是朱月明并没有脱险。

他依然给“拿”住了。

给关七“拿”住了！

朱月明还是给关七逮住了——这点并不出奇。

希奇的是：关七是闭着眼睛“抓”住朱月明的。

合上眼睛的关木旦，单手使擒拿，凭感觉出击，以感应出手，居然使得比刚才睁开眼睛出招还纯熟、娴熟、精奇，这点不单令人叹为观止，连狄飞惊也为之羡慕莫已。

为什么？

原来关七使的，已不是“大弃子擒拿手”，而是“小弃妻擒拿手法”了。

这一点，对当场大部份的人而言，是分辨不出来的——虽然他们都是武林中的顶尖高手，都悉闻这是一种绝世罕见不易应付的擒拿手法。

只有狄飞惊自己最是心知肚明：

因为只有他自己才知道，单手使“大弃子擒拿手”，有多困难；只有他才清楚，当世芸芸众生中，只有他才得这种擒拿手的真传；也只有他才惊悉：关七现在使的“小弃妻擒拿手”，是他仅知其名也未学会的“大弃子擒拿手法”的更进一步、最高境界！

这可好了：

——连他也不会的，却不知关七是怎么学得？

这“小弃妻擒拿手”是擒拿手中的极致，“未老先生”卜先知以“绝子绝孙”的代价，虽然练成了“大弃子擒拿手”，但对“小弃妻擒拿手法”，仍望名兴叹，始终无法练成。

据说，这擒拿手法原是一位绝顶高手的爱妻所创的绝招。这高手武功已登峰造极，天下无敌，成为当时天下第一大派“血河派”的掌门人，可是，他却非常无情。他一旦得志，就抛弃爱妻；由于他武功高绝，他做什么事，也无人可以制裁之。是以，他绝顶聪敏的夫人便创出了这一套擒拿手法，无论这人武功有多高、内力有多深，她都能以这一套擒拿手制伏之，不让他逃离自己身边半步。

到头来，连那绝顶高手也心悦诚服了：

他的确是逃不过她的擒拿。

——尽管他武功冠绝天下，仍逃不过他爱妻的纤纤五指！

由此可见，这种“小弃妻擒拿手法”何等精巧、利害！

听说，“未老先生”就是因为见识过这种擒拿手法，是所以才要下决心苦练。

可是始终练不成。

练不成“小弃妻擒拿手法”的卜先知，结果练成了“大弃子擒拿”手法，自有一番过人艺业，不过也付出了极为惨痛、沉重的代价。

对于“小弃妻擒拿”手法，未老先生卜先知只有感叹：

“那是女人家才能学得的功夫，我不行。”

他不行。

所以他终于放弃。

但今天，这种擒拿手法居然在一代杀神的关七手指上重现了！

——如果说“大弃子擒拿手”，只要拿着对方任何一个部位，甚至是一个“点”，哪怕是耳垂、尾指还是头发，都足以制住敌人，那么，“小弃妻”擒拿手则是：

只要自己身上任何一个部位，或者只是一个“点”，不管是头发、趾头

还是衣袖，只要触及对方任何一处，哪怕只是他的衣襟、衫裾、胡髭还是帽巾，他都一样可以将对方制之于死地！

“小弃妻擒拿”手法之精微、奥妙，亦可见一斑！然而关七竟然能使！

关木旦居然会用！

狄飞惊却只会施“大弃子擒拿”手！

连他也不会施展“小弃妻擒拿”——是以，他内心之震愕，可想而知，也可以想见！

关七闭着眼。

只一只手。

他以一手，“拿”住了朱月明。

朱月明也正合着眼。

就在关七“擒”住他的刹那：他突然变了。

——变成了一堆衣服！

#### 4. 神煞

人是人，人怎么会变成一件（或一堆）衣服的呢？可是朱月明会。

这一刹里，朱月明好像一条蛇，又像是一粒球。蛇是蛇，球是球，却又怎会扯在一道呢？

但朱月明却似蛇，又像是球。

说他是蛇，那是因为他身上的衣服，脱了一层又一层，除了一件又一件，而且像是一重又一重，永无止休似的。祛下了才知道，原来他穿着那么多重的衣服，那么多层的衣衫。

脱到这一套，已是第三层，才发现朱月明身上所穿的衣服，多近肉色，他这回连脱几套，竟有点显得不那么臃肿了，甚至迅速的清减，干瘦了下去。

——他，原来还不算太痴肥。

所以他像蛇。

他的皮脱了一层又一层。

但蛇却不像他。

蛇没他那么大的本事。

——至少，蛇不能即时的把皮脱了一层又一层，一次又一次。

而且蛇不像球。

就算蜷伏着的时候也不像。

他却像。

他就像球一样，突然给人打了一下，踢了一脚，他就猝然跳了起来，弹了起来。

去势极急。

并且速。

还十分奇诡。

——所以，若要向他出手，他会忽然间跳到不知哪儿去，闪到什么地方去，甚至不知道他“滚”到哪一个角落里去！所以他像球。

他不只是脸胖嘟嘟、肚腩肉墩墩的像是上下两个球：他的人也像球。

——至少是一般的圆，一样的能弹会滚。一弹，就不见了。

一滚，便到了丈外。

关七一手就抓住了他，但他一碌就碌到了丈八外，关七手里只剩下了一堆衣服。

关七皱了皱眉，闷哼了一声，放弃了衣服：

转而拔剑，面向朱月明。

这时，朱月明已有点脸无人色。

他面对剑锋，以及那持着剑连脸都映绿了的神煞。关七已睁开了眼。

——狄飞惊的“眼之刀”只能伤他双目于一时。朱月明此际亦已张开了眼。

——虽然痛，但狄飞惊的“眼之矢”并不能使他的眼长久不能视物。

可是，这时候，杨无邪、无情、戚少商、孙青霞，连同那刚翻身跃起、力图振作的詹别野都同时有一个憬悟：关七使的擒拿手，竟是闭着眼睛时使得更精更妙更好更天衣无缝。

同样，朱月明的“霸王卸甲”身法，却是在合上双眼时，更加倏忽无定、无迹可寻。

这两人，在这一刻，凭感觉交手，竟是那么的接近，那般的相契。

狄飞惊却比在场的人都多透悟了一点：

——原来“小弃妻擒拿手”是应该以独臂施为，而不是双手并使。

难怪卜先知练不成“小弃妻”擒拿手法了！

狄飞惊为悟出这点，而感觉到一阵悚然：狂喜的颤悚。但他随而又为另一事而颤哆起来。

那是一句话。

朱月明说的话。

这时候，朱月明才刚喘得过一口气来。

但他仍未喘定，又得面对关七。

还有这神煞狂魔手上的剑。

不过，这时他已可以说话了。

也来得及发话了：

“雷纯不在我处，你误会了。”

关七龇齿厉声嘶道：“他说她在他处，他又说她仍在他那儿，他现在说她在你处——你们耍我！？”

他一连几个“他”，“她”，“他”，可见情急，以他的武功和宗师身份，本不该说话如此失却条理。

不过他所说的，大家皆明其意：

他的第一个“他”是指狄飞惊，第二个“他”像指杨无邪，至于“她”当然是雷纯，而“你”，当然便是朱月明了。朱月明当然会听。

他也当然不敢“耍”关七这神煞。

——何况，而今，这神煞已凶神恶煞的向他迫近。他忽然“爆”出了一句：

“你弄错了。”

“我——弄——错——！？”

“雷纯是雷纯，小白是小白，小白不是雷纯，雷纯也不是小白。”

“小白……雷纯……”

“你找的是小白，而不是雷纯。”

“——我找的是……小白……！？”“对！你深爱的是小白，雷纯只是替代了她……耍你的不是我，而是狄飞惊，还有雷纯！”

轰隆一声，关七如遭雷殛。

他自拍了一记“天灵盖”，这一下之后，他双目、双耳、鼻孔、嘴角都淌（渗）出了血迹。

苍穹中又似有什么事物掠过，一只只锅盖似的，又像一只大碟子，更似一只形迹诡秘的大蜻蜓，只听胡胡璘璘的声响一直不断，轧轧勒勒之声隐约时大时小。

“小白不是雷纯，雷纯不是小白……”关七按额狂呼：“你们耍我……你们耍我……你说谎！你在说谎——！”“我没打诳语！”朱月明急切地道：“你找的确是小白，而不是雷纯，你别着了六分半堂的诡计！”

“我找的是……小白……”关木旦眼欲喷血，以手按头，喃喃自语，摇摇欲坠：“我找的不是……不是雷纯……！？”“对！”

朱月明这句话回答得一点也不蛇。

而像钉子。

——一记敲进了关七心内的钉子。

恶毒的钉子。

锐利的钉子。

对关七而言，这仿佛比任何交战更令他受伤，更使他沮丧。

“我找的不是雷纯——”他哀呼道：“——而是小白！？”然后他仰天长啸：

“小白……小白……你在哪里！？你——在——哪——里——！？”

他语音里有无尽凄酸，无限的苍凉：敢情“小白”不止是一个名字，而是一段凄美得人心入肺的记忆，一段销魂得肝肠寸断的往昔。

一阵狂风，不知从何处吹来，一时间，关七披着一头狂发，竟一大把一大把的随风飞去，剩下的头发，竟在月下蓦然闪着银光：

他竟在这片刻间，脱了一半的黑发，白了一半的头发！

——那是段什么回忆，竟伤这绝世奇才、一代人杰如此之深、这般之甚！

（小白是谁？）

（谁是小白？）

（小白跟雷纯的关系又是什么呢？）

一时间，在场的人，无不狐疑，谁都关切，大家都非常好奇。

## 第十五章 天意若何

### 1. 天可怜见

只听关七怆然吟道：

“富贵浮云两无定，残山剩水总无情，秋风吹醒英雄梦，成败起落不关心……”

他这几句诗信口吟来，别人听来，还不怎么，但戚少商却如遭重击：

他没听过这几句诗。那想必是关七此际心情悲凄之际，漫声吟唱出心中郁结。他向只以为关七是武学宗师，十分心仪，但今夜一战，始知关木旦确是武林怪杰，为之折服。可是他还不知道关七竟有文才。他的文采之好，诗才之捷，完全大出戚少商意料。这几句诗，敢情是关七有感而发，但却是至深至甚的刺伤了戚少商，使戚少商勾起了息大娘以及他和息红泪的未了之情。

其实，这情愫不仅于戚少商萌生，连狄飞惊同时也惊动了。

不但惊动，还惊痛。只不过，戚少商的感触是在于息红泪，狄飞惊的感慨在于雷纯。

——小姐，纯儿，思君如明月，夜夜感清辉啊。只听关七还当空对月长吟：

“祸福依伏从无路，吉凶悲欢有尽头。画图有约春无价，情深不寿梦乍醒。”

然后他三招大呼，“天可怜见，小白，温小白，温小白，我找得你好苦，我为情所苦！天，天意，天意，何苦如此欺我！这般戏我！”

听他这般召唤，众皆动容：

一，看来，关七之疯癫，一半可能是因为这叫“温小白”的女子，跟以前他们调查所得，显然有错处、出入。二，听来，关木旦不但已有点恢复了神智，还回复了部分记忆，至少，他已记起“小白”不是“雷纯”。三，“小白”原来姓“温”！莫非……！？

大家想到这里，已来不及再揣想下去：因为关七已然发动。

他发动了攻击。

最大也是最厉害的攻击。

他一而再，再而三的失望。

他找不到小白。

——小白甚至不是雷纯。

他感觉到受骗的愤怒，更可怕的是唯一的寄望都破灭了，粉碎了……

这使得他的愤懑无处宣泄。

他唯一发泄的方式就是：战！

斗！

战斗原本就是他生存的方式，也是他生命的方式，生活的方式。

——何况他现在万念俱灰，根本就不要活了，不想活了。就算死，他也是要选择这种方式：

战死！

——战死为止！

他一剑砍向朱月明。

剑气凌空劈向笑脸刑总。

朱月明又一次猝然受袭。

他原以为他那一番话，已挤兑住、困扰了关七，令他无所适从，再度癫狂。

要不然，至少也可转移关七的视线，他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身，让他转而去对付“低首神龙”狄飞惊。他还很庆幸。

庆幸他这“刑总”没有白当。

——他利用他的“位置”，找到不少人们所不知的资料，大家给瞒在鼓里的事实，还有许多不为人所知的秘密。而今，他就利用这些“机密”，“救”了自己。因为关七实在太难对付。

——此人武功太高、太杂、太可怕、也太不可思议了。那不是人。

而是战神。

斗神。——既是武痴，亦是杀狂。

朱月明自信：只要是人，他都可以“收拾”得了；要是今天收拾不了，慢慢来，总可以——“收拾”。

可是对关七不能。

——这已是妖物，不是个普通的人：一个人又如何把他刚见过、刚交手过的不世绝学，马上就可以吸收过来而且立即便可以应用并且随手便能够运用！

他以为他自己足以凭那十分要害的“讯息”击毁了关七的斗志。

至少，也利用关七摧毁掉狄飞惊。

他一向擅长于“霸王卸甲”，不仅是招式武功，连待人处世也如是——今天狄飞惊“阴”了他一着，他就一定会“以彼之矛攻彼之盾”，狠狠的“摆”回对方一道！

要知道，在当时为官之道，最重要的要诀就是：“卸”。

举凡是有“黑锅”要背，要懂得“卸”：卸给同僚、部下、朋友、乃至无辜百姓。

有功当然要“顶”着。

大凡有“重责”要负，更要知道“卸”：避重就轻，见风转舵，借力使力，借刀杀人，其奥妙都在于一“卸”字。有过定当要“闪”得快。

但凡有危险冒犯的事不干，有危害自己锦绣前程的不做，有危及自己富贵荣华的沾也不沾，这都是要把“卸”字诀掌握得恰到好处。

至于有好事自然更要把握个妙至颠毫。

朱月明是靠“卸”字诀一路升擢上来的，直至今天坐稳了“刑总”之职。

不过他只当是一个里程碑，而不是终结，他还要扶摇直上。

直上青云的。

是以，在他的部门里，虽然也害了不少人，坑了不少好汉，结了不少梁子，冤了不少百姓，生了不少怨隙，但他在“刑部”一直声名不坠，外面对他的风评，一向仍是不坏：

至少，一个笑脸迎人的“刑总”，总比一个杀气严霜的刑总好。

至少可亲多了。

而且他也不是光替达官贵人做狗腿子，只替人制造冤案害人，他有时也为人（为己）平反了几件冤狱，甚至一口气办了好些十恶不赦之徒，还大快人心的一气处决了不少土豪劣绅。

所以，朱月明也颇得人心，声望不坏。他一向是“墙头草”，墙内墙外，哪处风来，他往哪边倒，而且倒得快，不碍眼，也不碍人事。

就是因为这样，深谙此道的蔡京才特别洞悉他的企图，发现他的不老实，因此而怀疑他的不忠，才要找心腹来替换他的位子。

朱月明什么都好像无所谓，啥都能卸，什么都可以让，但这名位他可是丝毫不退，半步不让的。

因为他知道：这是退不得的，也让不得的。

——退一步，则无死所。

——让半分，任人鱼肉。

像他担当过这种职位、做过这种事的人，人在权在，人在势在，人在威名在，人在人情在，一旦人去、位易、职权空，那就极危险了：

以前造过的孽，做过的事，全都会向自己反扑，就算是悉心培植自己的心腹班底做接班人，到头来，如果遇上庞大的压力，就算是推心置腹的亲信也一样会弃车保帅，哪怕答允了决不出卖、追究，也一样会以“大义灭亲”的名义去把自己送上刑台；要是让别人占据甚至推翻了自己的位子，那下场就更惨不堪言了。

是以，像他这种人，“名位”就是性命身家，失不得，也放弃不得的。

他常常说自己是流水性，运用了道家的说法：天下万物，莫柔弱如水者，但若论韧性、坚韧，又莫有胜于水，是故滴水穿石。他还常说自己：“夫为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其实他不是不争，他只是晓得以退为进，不争不能争之事——对于利害攸关的，他是必争必取，决不礼让的。

人家因而说他能“大肚包容世上一切难容之事”，又说他似水善于适应，因此甚至容器皆变其形，这才是位能随机应变、择善而从的大人物，是故做人处世，如鱼得水。他总是笑嘻嘻的、笑眯眯的，来个不答之答，仿似默认，模棱两可。

其实，他要是认真计较之事，他可跟你争持到底，抵死不相让，别说水性了，他连火性都迫上来了，烧不死你，更来个水火交煎，把敌人煎成焦炭炸成白骨熬成一锅浓血汤。

他更进一步，在做人上深谙此理之外，还把这“卸”字诀练成他独门武功。

这就是他的“霸王卸甲”。

“霸王卸甲”奇功的最妙处，就是在“卸”字诀。

卸！

——卸膊！

不允诺。

不承担。不道德也不道义。

不让人有可趁之机也不让自己有可隙之危：

这就是“卸大法”：

霸王卸甲！

## 2. 听天由命

这顷刻间，战神关七已向朱月明出手三次。

——三度出手！

朱月明也迭遇三次的险！

可是关七也无功而退。

退？

不退。

只进。

武痴关七一向只攻不守、只进不退。

他才不退。

他是遇强愈强，见勇更勇，斗悍越悍，逢恶益恶的人。的确，在这艳丽清亮的古都月色下，关七先后已跟吴其荣、张汉、张威、詹黑光、狄飞惊、杨无邪、孙鱼、无情、戚少商、孙青霞、朱月明等十一大高手交过手，他虽然只有一个人，一只手，之前还受过禁制，神智未完全恢复，可是他跟这么多人动手过招，都一味抢攻，不退不守，猛进猛击，没有一个跟他动手的人不感到穷于应付，没有任何一名与他交手的高手不觉得险死还生。而他，还一面动手，一面屡试新招，即学即用，更一面在思念他千回百转朝夕难忘荡气回肠梦魂牵系的温小白。

不过，他向朱月明发动了三次攻袭，三次都让朱月明成功的避了开去。

朱月明是有惊无险。

他以“金蝉脱壳”、“脱袍让位”、“霸王卸甲”，分别避过了关七的御剑之术、大弃子擒拿手和小弃妻擒拿手法。

朱月明总共“脱”了三次“壳”，也褪了三次衣。

这一次，是关七向朱月明的第四次攻击：这一次，他以为自己已成功的让关七乍听“小白”的消息而神魂颠倒、失魂落魄之际，没想到关木旦却对他发动了要命的攻势。

他没想到关七会完全不关心温小白的下落。

——为她辛苦为她忙，为她受尽风和霜，为她心焦力瘁衣带渐宽终不悔，怎么到头来，知她消息反而无动于衷，闻她下落反要杀人灭口？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他满以为自己的一番话，至少会使关七再销魂丧神，斗志大减，不然，也会对自己不敢猝下毒手。岂料不然。

关七又一剑劈来。

这一剑，犹如开山裂石，独劈华山。

朱月明知道这样当头劈下的一剑，剑未至，已使他身边一切气场为之凝结，所有杀气为之引发，他再也卸不去、泄不了、泻不开，唯一的方法，只是硬接，也只有硬接。

他跟关七先前三度交手，都只是“避”，并无还击。

他用的是一种跟他待人处事一样的方式和风格所演变出来的身法功夫：“霸王卸甲”，来应付关七的凌厉攻势。

就算是数年前，“金风细雨楼”和“六分半堂”两大势力，决战于“六分半堂”的总堂内，两派人马均力邀朱月明出手助拳。

当然，他们希望“神枪血剑小侯爷”方应看，也支持他们那边。

那时，“有桥集团”的势力，虽还未到今天的权大势高威重：已是可取代当日之“迷天七圣盟”而与“金风细雨楼”及“六分半堂”各领风骚，但潜力已非常可观；方小侯爷虽未如今天“露出真相”，足令武林、仕林心寒胆惊，但也潜质尽显，头角尽露，更由于他忠奸未分、立场未明，大家都渴望得到他的支持和声援。

不过，到头来，方应看还是志大才高野心壮，还是自成一派，与他的“有桥集团”，从独霸一方，进一步要威震八方，从咤叱一时，更进而要独步天下。

他不甘于屈人之后，又不愿俯仰任何人的鼻息。

他得米有桥之助，更得其义父方歌吟的余荫，加上他得天独厚的机智，以及讨人好感的俊貌，还有他不择手段修炼得成的武功，很快的，他已足以领袖群伦，跟朱月明双虎霸门，在京师武林里，与“金风细雨楼”的戚少商和王小石，“六分半堂”的雷纯和狄飞惊，鼎足而立，各令天下。在京城官场中，他跟蔡京、梁师成、童贯等一党“六贼”，以及诸葛小花、舒无戏、四大名捕一伙人马也恰成三分天下，雄霸一方。

朱月明呢？

他是“刑总”，谁都不希望得罪他，谁都希望得到他的支持。

只要他首肯了、认可了、一旦有他的支持，就形同做什么都不怕背上受律法追究的危险，而且也不犯禁，更可了无顾忌。

那一次会战，朱月明到头来还是出了手，但未尽全力。他只是要“试一试”。

他两边都帮，两头都打。

这头他打狄飞惊，为的是要试探这“低首枭雄”的真正实力。

可是他试不出。

那一回合，他只“试”出了狄飞惊的应变很快，轻功很好，余皆欠奉，一概探不出个结果来。

直至今今天他才真正见识了狄飞惊的“大弃子擒拿手”，以及他那一记更要命的“脱袍让位”、“移目嫁祸”之法，使他几乎立马就丧命在关七手下。

他另一“试”是对苏梦枕。

——一个是“六分半堂”里最深藏不露的第二号人物，一个是“金风细雨楼”中最有权力的病君煞星苏梦枕。这一次，他试出了苏梦枕的战力非同小可，更可怕的倒不是苏梦枕的武功，而是他还有两个忠心而且武艺也非同凡响的兄弟。

白愁飞和王小石。

这一试，他当时也试出了一件事：

苏梦枕右腿之伤的确十分严重，不但已使战力大减，甚至已有点不良于行。

他曾把这一点向白愁飞有意无意透露过：这个消息无疑是加强也加速了白愁飞背叛苏梦枕之心。

不过，就算在他那两战里，他也只是用十分“突然”的身法和非常“突兀”的攻势，暗袭猝击苏梦枕和狄飞惊。这一次则不行了。

关七一剑砍来。

他不能往左闪。——左闪会给剑锋切着！

他不能向右闪。

——右闪会让剑尖划着！

他不能向上窜。

——上窜会给剑气斩着！

他不能向下伏。

——下伏会为剑身劈中！

他不能向后退。

——后退必为剑气所伤！

他不能向前进。

——前进势为剑所杀！

他只能站在那儿。

硬接。

他全身鼓起，像一只庞大而正在发胀的蛤蟆，以他一双鼓槌般的手，双掌一拍骤合，要夹住关七的剑。他这招很简单。

也很利落。

可是却是精华。

——战术的精华。

这吹，连那长街上的更夫也忍不住又叫了一声：“空手入白刃”。

——空手入白刃。

平凡至极的名字。

在武林中，这种武艺，谁都会使，谁都学过。就算不是在江湖上，连寻常百姓，文人妇孺，就是没见过，也一定听说过有这一种“武功”。这种武术并不罕见。

但使得好，却绝无仅有。

“空手入白刃”是指以空手去夺取别人手上的武器，这决非是容易的事：你大可出手对付武功远逊于你的对手，一旦敌人武功远比你强，你又如何凭一双肉掌去攫取他手上的兵刃呢？

这要比“擒拿手”更考功夫。

擒拿手还有可能是赤手对空拳，“空手入白刃”则必须是：你空手，对方却有兵器在手。

而今，朱月明不但照样施为，而且还对着一个至强极强最强顶绝的敌人施为：

他在关七面前施展：“空手入白刃”！

刀锋冷。

剑锋更寒。

一把名为“错”的青锋剑，在一名绝世高手手上使用，更寒意侵人、惊人、逼人、杀人。

关七使这一招的神情，很有点古怪。

甚至很有点诡异。

他在笑。

他的眼神都是忧伤的。

——忧得很伤、很伤心、很伤情、很伤怀的那种伤。他出剑时笑：笑杀人。

但他的神情却很骇人。

吓怕人。

他用剑的神情很唬人，但他的眼神很多情，笑意十分伤情。

多情的人才特别容易伤情。

——一个人无情就好了，没有情的人才不会为情所伤，为情而苦。

可是，若是连情都没有了，这个人还是不是人？还做人干啥？

你说呢？

关七显然是个为情所伤、为爱所苦的人，他是为了温小白而失魂落魄、半痴不疯过一生。

可是，他要是真的这般深情不悔，为何只得悉小白下落之际，他却是要一剑诛杀朱月明灭口？

他是怕情深不永？还是情到浓时情转薄？或是看似我情却无情，到头来众里寻她千百度，衣带渐宽终不悔，望断天涯路，却是欲迎还拒，只换得个沾泪薄幸名？

谁知道？

“你说呢”永远是一个问题，答案每人都不一样；“谁知道”却不是一个问题，它的意思其实就等同“不知道”或“由他去吧”。

——世上有许多事，许多问题，许多烦恼，虽然人人不同，辈辈不一，但都只能：“由它去吧”！

不由它又如何？只是自苦。斤斤计较的结果是：事事不由人。

是以，有时候，听天由命也不一定是消极的，它只是一种有欲无求、不寻烦恼的人生态度而已。

### 3. 天可见怜

朱月明欲以一招“空手入白刃”，反夺关七的剑。关七手上拿的其实是他从孙青霞手上夺过来的剑。剑名为“错”。

朱月明也“错”了。

他那一招，夺不了关七的剑。

但他也没有死。

他也不是接不下关七那一剑。

因为关七根本没有劈下那一剑。

所以朱月明白接了这一剑，这一剑并非在他身前斩来。——而是身后。

朱月明中剑。

——在背后。

朱月明身后着了一剑。

他没有死。

甚至也没受伤。

因为关七只发剑，没发力。

剑尖就抵在朱月明背肌，只听关七“呵呵”的笑了两声，喃喃着凄狂自语：

“……天可怜见……天可见怜——终于让我知道温小白的去向下落了……你告诉我（说着不由自主的把剑尖向前一抵/朱月明痛得向前挺一挺身）……你告诉我吧（说着又不禁得将剑往前一送/朱月明疼得眼泪都标出来了）……你一定要告诉我（朱月明在心里狂呼：我说，我说，我一定说……）你一定得告诉我（这回朱月明是真的叫出声来：“我说！我说！”）——小白在那里？小白在哪！？”

关七在朱月明身前出剑。

朱月明却在背后中剑。

关七没杀朱月明。

但朱月明已然受制。

受制于关七剑下。

——但却不是关的剑法。

剑法是孙青霞的：

“意马剑法”。

——剑意两分，有时是以剑杀人，有时是以意伤人。你挡得了剑，就守不了意；你抵得住意，便架不了剑。

这是孙青霞所创的两大剑法：“心猿”、“意马”二诀之一。

他曾用后者对付过关七。

关七却即学即用，马上用“意马剑”制住了朱月明。

朱月明乃为关木旦所制。

“天可见怜，今回可真让我觅得了小白的下落……”关七的剑势往前约略一送，朱月明只疼得闷哼了一声。

他万未料到自己本来洋洋自得、以为得逞的提出“温小白”消息之计，却让自己处境更加狼狈，性命完全纵挖于关七手里，真是可谓弄巧成拙，他听关七一味说“天可见怜”，他心里暗中叫若：天要见怜，先见怜他好了。他现在的形势，已非常的不好，十分的不妙。他的命就在敌人的手上——而

且还是一个疯了的人的手上。

有什么比落在一个武功高绝的疯子手上任他宰割这一件事更危险？

有。

那就是那“疯子”手上还有一把以杀气称著的利器：“错”。

——孙青霞的成名兵器，他之所以命名为“错”，据说有几个迫不得已、也情非得已的理由：

一，他曾用这把剑杀错了人。

二，他认为每杀一人，都是一种堕落，又一次的“错”。

三，武林中、江湖上，谁都以为他的兵器就是这把剑，其实不然。是以，他的武器本来就是一个错误。

而今，关七手上所执的，抵住朱月明的性命要害的，就是这把向以为杀错人名成天下的凶器，怎教朱月明不胆战心寒？

所以朱月明只能嗫嚅地但也及时把握时机的道：“我也不知道小白姑娘确实在哪里——”

话才到这一句，他已发觉背后的人低嘶了一声，而且背后一疼，他慌忙把话说了下去：“说真的，我虽然不大清楚她落在谁的手上，但却大致可以猜估得出来……而且，我还知道有两个人一定知道她人在何处。”

关七怒吼了半声：“谁！？”

朱月明道：“你真要我说？”

关七只说：“你敢不说！”

朱月明这次却不觉刺痛，却觉一阵寒到极致的冰意，自后自透心颅，心知此人不可理喻，忙道：“我不是不说，我在刑部任事久矣，许多嫌犯正要说出幕后主使重犯的名字和犯罪证据之前，多遭暗算杀害，我看多了，见久了，也怕有一天下场跟他们一样——我这贱命，还不打紧，怕只怕秘密永埋肚里，害你和温姑娘不能相见，那就是罪孽深重，永留憾恨了。”他说这番话的时候，涎着笑脸，一付乞求的样子，很可怜，也很夸张。

他把话说得很婉转，到底还是暗示给关七知道：——不能杀人。

——他一死，小白的消息便要断绝了。

——他不能死。

不过，他所说的什么，“我这贱命，还不打紧”，当然都是故意自抑的无稽之谈。

朱月明这样当着京华群雄面前装小丑、乞怜，场中至少有三种完全不同的反应：

一是孙青霞。

他看不起朱月明这种人：他是宁死不屈，与其跪着生，不如站着死的人。

他没想到以朱月明“刑总”之尊，平常作威作福惯了，而今一旦受制于人，便如此卑屈求生，骨气尽丧，气概尽失；在他心目中，这个人已经是“死”了，活不活下去都不重要了。他不晓得这样苟活下去还有什么意义。

另一是戚少商。

他感觉到十分震动，而且佩服起这个他一向只斗争、本来一点都不钦佩的人来。

因为他逃亡过。一个逃亡过的人，当然曾历过忍辱偷生、忍声吞气、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的局面。他当时虽然断了臂、受了伤、家破人亡，面对一路知交尽掩门的难堪情境，但他仍然是一头龙。

悲愤的龙。

怒龙。

他始终桀骜不驯、傲慢哀愤去逃他的亡，觅他的生路。

他却没想到为了生存，在当众（乃至部属）面前，朱月明可以卑屈求饶到这样子，这般的不留余地，也不给自己留任何面子。他本来忆记起过去逃亡时所逢所遇，觉得无限苦楚、十分委屈，可是，如今一见以朱小胖子的江湖地位，只不过是想要活下去（何况关七还不一定会杀他），居然如此在大庭广众之下，厚颜求怜，使他顿然觉得自己过去所受的冤屈耻辱，并不算得上是什么了，也简直不算是啥了。

还有一位就是孙鱼。

孙鱼善变。

他在待人处世上应变功夫还远胜于他的功夫武艺。

他本来一向就从善如流，而今一见朱月明，才知道天外有天，山外有山，人外有人。

他自叹不如。

——原来一个人为了自身的安危，居然可以这般委屈求存，这样寡廉鲜耻，这样忍辱讨饶的。

他这回算是大开了眼界。

#### 4. 听天不由命

只听关七厉声道：“谁敢害你？只要我在，谁都不敢动你！”

朱月明道：“关圣主神功无敌，天下第一，你在，自然没人敢动你，也冲着你的面子，或许也一时不敢动我——可是要你一旦离开怎么办？我爆了他们的秘密，揭发了他们隐私，你想他们会放过我这胖不噜都的可怜人吗？我不是不说，我只是不敢说。”

关七一听，即大声道：“你别怕，只管说——我在不在都好，谁敢动你，就是惹我姓关的，我关七第一个就不会放过他。”

他这句话一说，朱月明喜的眉飞色舞，众人不禁相顾骇然，为关七惋惜，无情还尽不住叹了一口气。

只孙青霞冷哼道：“一个半疯的人，说的话别人不足挂齿，他自己也未必作得了主，做得了准。”

他的剑给关七劈手夺了去，且信手使出他的“意马剑法”来，而且威力更大，身法更奇，他的心情会好才算怪。

没想到这句话一下去，又引动了朱月明的“打蛇随棍上”，进一步用语言挤兑关七的承诺：

“这便是了。圣主是亲耳听见了，今天你还在主持大局，还有这样难听的话听着了，要有天你走远了，我的命只有听天的份了！”

“听天？听天！”关七兀然一格格狂笑了起来：“听天！听天由命不如死！我听天听多了，由命由久了，今日就要乾坤由我、风云任我，我偏要听天不由命，听命不由天！”

然后他向朱月明嘱咐似的道：“你别怕！我不但教你绝世武艺，让你不再惮忌这些宵小之辈，还会跟你想个好办法，让你下半辈子都让我关某人保着你，绝无人敢欺你！”

朱月明一听，真是意外之喜，还大喜过望！

众人一听，皆为之色变，深知关七虽武功高绝，禀赋得天独厚，但待人处世、人情世故，仍犹如纯真孩童一样，加上神智上一直半醒半疯，竟给朱月明一番流言套语蒙蔽住了：幸好，关七看来也痴痴呆呆，半清未醒，他说的话，就算算数，也顶多不过说说罢了，未必尽能当真。——要不然，朱月明真有关七这等绝世人物在后支撑着，他真的会飞、能飞、可以飞了！

只听关七这回喝问道：“你还不快说！”

朱月明道：“我猜想，小白就在京里。”

大家都为之耸然动容。

要知道：谁都看得出来，关七是十分深爱温小白的。看来，关七对她的爱，是虽死不悔，九死无怨的那种。——只是，有人控制了小白，岂不是等于制住了关七？只要操纵了关七这等人物，可谓是要风得风，要雨得雨、要雪得冰封了！

关七陡然道：“京里？她在京里！？”

朱月明道：“对。”

关七紧接着问：“她在京中哪一处？你告诉我，我马上找她！”

朱月明道：“我不知道。”他马上又接了下去：“但有两个人想必一定知道。”

“谁！？”

——众人都想知道究竟是谁。

到底是谁？”

“温晚。”

“他……？嵩阳温晚！？”

“他是小白的义父……江湖上流传了几个猜测：小白姑娘可能就是他的情妇，也可能是他的私生女，更可能是他布在京城里的一颗重大棋子，他这颗‘棋子’，一度对‘金风细雨楼’的苏梦枕、‘六分半堂’的雷损，还有圣主您阁下，都造成重要的影响……本来就是他一手送小白姑娘入京的，小白还曾跟从他姓‘温’哪——他若不知，还有谁知！”

“——那……还有谁知？”

“方应看。”

“他！？……他是谁！？”

“他是近日京城中新崛起最有权力武功也最高的年青人。”

“……他又怎么会知道？小白又关他什么事？”

“他当然知道。这个人，利用了他义父大侠方歌吟的关系，卖了不少人情面子，获知了不少人所不知的事。年前，温晚试图入京，表面是要找回小女儿温柔，其实他更旨在寻回小白。不过，他未入关前，已遭绑架，把他‘截’回去的正是方应看。好听的说法是把温嵩阳劝了回去，其实是‘威胁’他不许入京——否则，方应看一伙人会先拿小白姑娘开刀。人传洛阳老温是投鼠忌器，怕方小侯爷会加害温柔，其实不然。当然温柔姑娘已与王小石和‘金风细雨楼’派系的人过从甚密，结成一伙，连妄图染指温柔，只怕也不容易——敢情是温老前辈另有把柄落在‘有桥集团’的手里，他才不敢强行入京，败兴而返。”

关七神思迷惚：“你是说……这一切，都是什……哪另一个知道小白下落的，是——！”

朱月明道：“自然就是方应看方公子了。”

关七厉声道：“那么，温晚和方应看人在哪里！？”

他现在忽算已弄清楚了一件事：只要找着方应看或温嵩阳，小白就有着落。

朱月明道：“洛阳温晚当然是在洛阳。”

关七追问：“那姓方的呢！？”

朱月明道：“他在城里。”

关七道：“京城！？”

朱月明知道关七近年已得失心疯，已不太了解现近江湖武林的局势，便道：“方小侯爷目下在京师武林，举足轻重，极有份量。”

关七凄声道：“那你立即带我去找他！”

朱月明苦笑道：“这人只怕不好找——”

话未说完，只觉背心一疼，他几乎错以为剑尖已自胸前破体而出了！

幸好还是没。

——还没有。

听以他马上接道：“这人不好找，他追击王小石去了，也不知他返京没有，不过，他有一名死党同伙，也是一直极力扶助方小公子平步青云、领袖群伦的重要人物，而且此人跟小白姑娘只怕也有特殊渊源——”

关七已不耐烦：“他又是谁！？”

朱月明道：“他就是侍御监米公公。”

关七一时没会意过来：“公公？”

朱月明道：“米苍穹。”

关七蓦然省起：“米有桥，‘朝天一棍’米有桥！？”

朱月明听关七语气如比激动，也很有点意料之外：“就是米有桥——圣主认识他！？”

关七激愤的道：“我会不认识他！？他便是当年傲啸天下、威震江湖的‘斩经堂’总堂主：淮阴张侯的嫡传弟子，米苍穹！我怎地不认识他！淮阴张侯自从‘风刀霜剑’一千另一式居然败给韦青青的‘千一’一诀后，他就痛定思痛，把那一千另一招重新改革、改良、改进、改头换面，收之以简御繁、化零为整，归纳整合成一招：于是创了‘朝天一棍’！我会不认识这偷拳窃招的老贼！”

朱月明和别人一样，不意关七竟在一番和一连串的话语里道破了米有桥的来历和武功来路。

只听关七逼问道：“他会在什么地方！？”

朱月明只有也只好一反指，道：“他就在这儿。”

众人随他手指一看，他指的正是黑夜、长街、狭巷口：

那是更夫！

## 5. 天见可怜

更夫在打更：

卜卜——将笃笃……将！

三更，二点。

打了这一次更鼓之后，那更夫微叹了一口气，深笠微斜朝上，手上灯笼映出他的几绺玉蜀黍一般的须发，份外苍黄。

“没想到还是给你认出来了。”

这句话，他是向朱月明说的。

朱月明笑了：“这些日子以来，我也想先人一步找到天下无敌的关圣主，所以我也派人跟踪树大夫和张汉、张威，结果，戚氏兄弟发现了‘铁树开花’行踪闪缩可疑，追踪到了这司马温公大宅附近，又发现了惊涛公子出没在此地，所以知道必有蹊跷，然后戚哭、戚泣仲又发现了一位神秘更夫近日常徘徊附近，我派盐平去查，他推测是你——我想，连米公公都能惊动大驾、亲自出手的事，自是非同小可，只怕关圣主是八九不离十，就在屋内了，所以，我也不打草惊蛇，是留心这儿的一切活动，金风细雨楼……有你米公公主持的事，大事就没我的吃公门饭的插手的余地，嘿嘿嘿……”

米苍穹道：“因此，你就把我推给关木旦了？”朱月明依然笑容满脸：因为他已确实关七一定不会杀他的了。

——自后面来的强大杀气，忽然都消失了、不见了，甚至还几乎可以听到“呼”的一声，自他的头上飞翻过去了，一直掠至那“更夫”的上空、头上去了。

他笑态可掬的答：“你本来就是来找关圣主，而关七圣也正要找您。”

米苍穹道：“你果然是个善于把握时机、从善如流的人。你利用你的职位知道了不少秘密，又运用这些机密为你做了不少事。我佩服你。”

朱月明依然笑得像座弥勒佛似的，只说：“彼此彼此，不敢当，不敢当。公公在您所司的职位上，一样也掌握机遇，促成了不少风云际会，我这一切，都是向前辈吸收学习，也仅得其皮毛而已。”

米苍穹道：“好个皮毛，我看您是青出于蓝呢。”朱月明陪笑道：“我顶多也只是蓝，但公公却一直都青，还大紫大红嘿。”

却听关七沉声道：“米有桥？”

米苍穹的语言也很沉重：“关木旦。”

关七道：“我记得你。”

米苍穹凝重的道：“我们又见面了。”

关七单刀直入：“小白在哪里？”

米苍穹笑了一声，笑声里有无尽的寂寞、无奈，还带点欧哑嘶嘎的喉头沉声，让人真的也正式的、正确的感受得到：——眼前的是一个老人。无论他武功再深、地位再高，到底他还是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家。

岁月不饶人。

米苍穹道：“我也在找她，这么多年了，我都在找她。”

他苦笑又道：“我以为这儿关的是她，没想到却是你。”

关七怒道：“你要找小白，何不大大方方的寻她觅她，却要这般躲躲藏藏、鬼鬼祟祟的找！？”

米苍穹干笑了一声。

笑得很涩。

“七少爷真的很少出来江湖上沉浮了。你大概还不知道我米某人，现在已变了江湖上，武林中好汉们人人喊打的落水狗，我这正是过街的耗子，谁也要踩上一脚、打上一棍子呢！”

关七沉默了半晌，然后才说话——现在，看来，他经连番血战后，神智似已完全清醒了过来，人也不那么嚣张猖獗，反而愈见沉着凌厉了。

只听他道：“我记得你的棍法本来就很好的——街上能有什么人，犯得着你米有桥担惊受怕？”

米苍穹苍深的笑了起来。

他的笑声仿佛也是透过风、透过雾、透过千万里的风沙与怀沙，传递了过去，光听声闻响，已令人易生起沧海桑田、海枯石烂的感慨。

“我就是这棍法惹的事。”他说。

“我今晚想再会你的朝天一棍。”关七正色道，他这句话，说得无比虔诚、意挚。

米苍穹仿佛遭了一记晴天霹雳，好一会才能默然的道：“这却是最不愿意听到的一句话。”

关七严肃地道：“今天的我，已不是昔日的我；今天的你，亦不是往昔的你。我们这一次交手，一定十分精彩。”

米苍穹黄须无风自动：“我不要精彩。我只想平平凡凡过往后的日子。我已没有梦了。没有梦的人生命已失去了最精彩的部分。我不像你，你一直活在梦中，小白就是你的梦。这些年来，你集中在武功，我则琐务太多，武功跟你已不能相提并论，我决非你之敌。”

他真的连一点火气也没有，居然公然承认自己武功远不如关七。

他近日已几乎是京城里公认的武功最高不可测的人，自从他一棒打杀“龙头”张三爷后，白道武林中谁都想杀他，但也谁都不敢动手；黑道江湖里无不拍手称快，不过暗底里对他也又爱又恨：

——因为打倒米老公公，就足以称雄武林、独霸天下。

可是谁都没这个实力把他撂倒。

他现在京里已独占鳌头、一枝独秀，也十分高处不胜寒，并且树大招风。

他在菜市口那一战已名动天下，但也让他成为众矢之的。

不过，而今，他在这一众高手面前，直接对关七甘拜下风。众皆动容。

关七却毫不动容：“你要退出江湖，所以才想找小白与你共度？”

米苍穹长叹一声，苍惶地道：“你别胡思乱想了。别忘了，我是名太监，是个阉人，而且还是个老太监。”

关七冷峻无情的道：“幸好你还没找到她。天见可怜，找到小白的，应该是我，也只有我，才会找到小白。小白是我的。”

米苍穹惨笑道：“天见可怜，我只想平平安安的过晚年岁月。小白是我师妹，我找她，只想了结当年一段宿缘，别无他意。”

关七决然道：“好，就算我相信你，你也得告诉我，怎样才能找到纯儿……不，小白！”

米苍穹百般无奈的说：“我不是也找她不着吗。若是知道她的下落，早已找到她了。”

关七道：“但你却知道有人会知道她在哪里。”米有桥问：“谁？”

关七道：“方——”

然后他用中剑略住前一抵。

朱月明立即说话了。

他接下去说：“方应看。”

关七问：“——那方应看现在人在何处？你带我去找他，我可免去与你一战。”

米苍穹只有浅叹，手中黄火，闪缩不已：“他？小侯爷今不在京。”

“哦？”关七似有遗憾，也有振奋：“那么，公公，我与你之战，已在所难免。”

## 6. 温小白

大战一触即发。

其实一路拼斗下来，关七已先后跟十一大高手决战过。他没有败，反而愈打战志愈旺，斗志愈盛。

十一高手，尽为他所挫，他边打边吸收他们的武功绝学，而且还能即时运用，甚至能进一步马上创招辟新，像从狄飞惊的“大弃子擒拿手”，他便进而开悟使出了别人苦求不得的绝招：“小弃妻擒拿手法”，而且，十一高手中，他还打杀了张开花，另外张铁树也给他打得个下落不明，黑光上人也让他打得落下旧宅一时翻不了身。

但他意犹未尽。

意仍不足。

他还要再打。

还要再斗。

他似乎打上了瘾，打得正是兴酣意豪。

他还不够。

所以他找上了米苍穹。

当然，关七今晚遇上的都是高手。

一等一的高手。

一流一的人物。

但米有桥在这些群龙众豪风云际会里，是十分特出的一个。他虽然只是一名太监，一名内监统管，但因接近服侍皇帝、太子，又与宦官、权臣十分亲近，所以掌有暗权。他的武功高绝，但又深藏不露——是以人人都知道他武功高、武功好、武功出神入化，但却不知道他高在哪里、好在哪里、出神入化到了什么地步。

特别是这样，大家都对他的武功来历就更多猜测，更莫测高深。

——莫测高深，永远要比高和深似乎更高更深。不可测的向来都比可测的可怕。

米苍穹很少出手。

跟他交过手的人，不是死了，就是成为他的部下、朋友，要不然，也决不敢提起跟米有桥交手的任何情形。也就是说，他一旦动手，就算没把人打死，至少，也让人心死、心服。

一般高手只能做到打败或打死对手，但米苍穹却能做到战无不胜，败者还甘愿为他心服口服、守口如瓶。这并不容易。

直到在菜市口那一战，米苍穹这才多少露了底。他施发了“朝天一棍”。

众目睽睽下，他的“朝天一棍”到底仍是取得了绝大的胜利，但他总不能杀尽群豪以灭口。

大家都看到了他的棍法。

大伙儿皆目睹了他的武功。

大家都叹为观止。

他技压群雄。

不过，大家都知道了他的武功来历：

“棍法”。

——淮阴张侯的“一千零一式风刀霜剑”惨败于韦青青“千一”一招

之后，痛心疾首、痛定思痛、痛下苦功所创的“朝天一棍”。

于是江湖上的博识之士都慢慢推测到他的武艺来历。大家都知道张侯到晚年武功更高到耸人听闻的地步，可是他不肯收徒，对任何可能或可以威胁到他权力、声名、地位的人，一概不予信任。

至少，他声言没有再收过任何男性的门徒，女弟子倒是收了两个。

——许是因为：女徒不可能影响他的江湖地位、武林声威之故吧！

他好像也曾收了一位年龄较大的徒弟，不过，一向在江湖上默默无闻，连“斩经堂”里的子弟也只知道这人就叫“没有”，都不大知道他的来历、姓名，他仿佛就像是一个什么都“没有”的人，连存在都“没有”这回事。

至于张侯为何“破例”收纳这个男徒，大家也不明其故、不知底蕴，甚至也不明白，为何这“得天独厚”，得到张淮阴真传的“弟子”，并没有在江湖上窜起，从来都不见其大红大紫。

原来他到底还是窜起来了。

——只不过，谁都不知道他就是“他”罢了。想来，所谓“没有”的名号，其实可能是姓“米”名字里有一个“有”字之误。

米苍穹虽然露了他的“家底”，但在那一役他确也做到了震慑全场：

他一棍打杀了张三爷。

——天机龙头张三爷是个非凡人物，他在江湖上的影响力非常之大，他在武林中的声威也十分之高，他一死，登时群龙无首，同时也群情涌动，一众豪杰，既恨死了米苍穹，但也怕死了米有桥。

米有桥这一棍，可说是结下了深仇，但也奠定了他的宗主地位，无可动摇。

是以，在京师武林，提起米公公这号人物，就算恨之入骨的人，也无法不承认：

——恐怕京师武林里，武功能比米苍穹好的人，只怕除了诸葛先生、王小石等极少数几人外，余者根本不能相提，也无法并论。

至于王小石能否是米苍穹之敌，众皆存疑。

王小石毕竟年纪太轻了：武功再高，毕竟仍是火候未老。其实就连诸葛先生，武林中有许多人也开始怀疑：他是否宝刀已老？

他久未出手，是否已功力大不如前？有人甚至还说他走火入魔，成了半废，只靠旗下的四大名捕强充个场面而已。故尔，在京华武林里，米有桥的地位已一枝独秀，无与伦比，他遇上的是关七。

关七是战神。

也是斗魔。

他是个武痴。

更是武狂。

关七找上了他。

——如果说，关七还会有谁打不过的，想怕就只有这个米苍穹。

——要是说，京城里还有人可以收拾米有桥，只怕就是这个关木旦。

在场的高手，无不作如此推测。

而且众人为这即将一战而雀跃、奋亢。

他们都在期待：

期待目睹这震烁古今的一战。

——就像一个真正的珠宝鉴别高手遇上一块绝美无瑕的宝石，一个真正

爱画如命的画家看到一幅绝世无双的名画一般，就算这宝石、这字画到底不一定是属于他的，他也想好好看一看、摸一摸、触一触，要知道它的来历，想看它到底是怎么琢磨出来的，这样也就满足了。

人同此心。

心同此理。

何况，谁都巴不得有人能敌住关七，谁都恨不得终于有人把这深沉矍铄的内监头子米公公收拾掉——不管是出自于报仇还是妒嫉，人到了高处，总是有人希望他们掉下来摔个半死：树长到了高点，总有些蚂蝗小虫要咬要啮要让它夸拉一声崩塌下来。

不一。

尽管希望关、米二大高手决战的目的不一，但都总是不约而同、不由自主的希望他们一战。

就连杨无邪也不例外。

他跟米苍穹没仇没怨。

但米有桥却杀了温宝和张三爸。

张三爸是他所钦佩的人。

“毒菩萨”温宝本来是“金风细雨楼”的大将。他当然想替他们报仇——更何况，米公公还是“有桥集团”的主脑和主将，也是方应看阵营里的智囊。这“位置”天生便是杨无邪的敌对。

他当然希望关七能好好的“重挫”米苍穹——在情在理皆如是。

孙鱼则不是。

他是喜欢看。

——看一场大战。

（那想必非常精彩、好看。）

但他仍不忘向杨无邪请教一件事。

“谁是小白？”

那是他心中的疑问。

也是大家心中之疑。

他不问“小白在哪里？”因为他也很明确的看得出来：关七是势必要寻找“小白”的。不论是谁，只要有可能知道小白的行踪，他都必定不会放过。所以他不能问杨无邪这句话。就算杨无邪知道，也断不能在大庭广众回答他。要是不知道，或者不能说，孙鱼是聪明人，自然知道不必问。

他视杨无邪为师。

他知道自己向杨无邪学习的地方还多，而且还多的是哩。

他总是不放过任何学习的机会。

——一个人会孜孜不倦、锲而不舍的向学勤习，是因为他自爱。

说穿了，更确切的是：

他认为自己的成就还不止于此。

孙鱼也是这样自许。

——一个人只有知道自己还可能有更大的成就后才会努力不休，不然虚掷精力又有何为？如果一个人知道自己再大的成就也不过如此，仅止于此，那谁还要努力不辍？不如庸庸碌碌、休休闲闲度日算了。

孙鱼看到王小石就是那么一个凡人也能平步青云、独领风骚，他期许自己有一天也能够，但感有一天他也可以。

他觉得他至少比王小石还有志气。

——王小石就是太无所谓了，除了情义，这人仿佛啥都无所谓。

他则不然。

他忍辱负重、力争上游，他要在青中年时就已攀爬上人生的巅峰，然后才再放手，功成身退，至少不枉来人间走一遭，建下了丰功伟绩，再撒手管山管水，任意平生。

这才是最惬意不过的事。

所以他才把握每一个机会学习，把握住每一个学习的机会。

因为他要超越：超越自己，同时也超越非常超凡卓越的人：

这自然包括杨无邪。

——一个徒弟要是不能越过他的师父，就不是个好徒弟。

“我也不清楚。”

“但根据我在白楼发现过当年苏老楼主最信宠的爱将：苏春阳所收集得的资料，曾查到一条线索：张斩经晚年曾收三徒，男的身世神秘倏忽，只侍奉过张侯非常短暂时期，他没有名字，代号就是‘没有’。我到近日才弄清楚他的来历。”

杨无邪口里所提的“苏老楼主”，当然就是当年一手创立“金风细雨楼”的故老楼主苏遮幕。

“另外还有两位女徒，名字、来历都不清楚，但人多称之为‘三姑娘’和‘白姑娘’。后来‘三姑娘’似出了家，并与天衣居士相交莫逆，我这还是从诸葛先生听回来的消息呢！”

诸葛先生是天衣居士的师兄，他听回来、传出去的消息自然合情合理，并不离谱，可信程度应该是非常之高。

但孙鱼最有兴趣知道的，当然还是第三人：“白姑娘”了。

“有一段时期，武林中是完全失去了这‘白姑娘’的影踪，据苏春阳的追查，他记载过这‘白姑娘’可能不姓‘白’，而跟岭南‘老字号’温家很有点渊源。后来，苏春阳为‘六分半堂’雷损所狙杀，追查就在些断了线。”

苏春阳当时是“金风细雨楼”一方强将，却死于雷损之手，实令人无限唏嘘。

但事情没了。

“我把原来的资料追索下去，发现了一些蹊跷：‘迷天七圣’圣主关七有一胞妹，名叫关昭弟，她后来下嫁雷损，雷损因杀苏春阳而在武林崛起，且因娶得关昭弟而声威大壮，从此号令武林，独掌‘六分半堂’。”

孙鱼知道他忽然把话题转入关昭弟和雷损身上去，事必有因：

“关昭弟曾有一手帕交，便唤作‘小白’，据闻她长得天仙化人，闭月羞花，美艳不可方物，而且善解人意，多情侠烈。关七因而对她极为痴迷。不过，在关昭弟下嫁雷损，人多以为关七不久必也办喜事，迎娶小白姑娘，但小白姑娘却从此失了踪，断了音讯，有人说曾在‘六分半堂’里见她出现过……”

杨无邪说到这里，苦笑了一声：“当然，这也无从查究……”

他的确无法稽查。

因为“金风细雨楼”和“六分半堂”本就是死敌。

——他是“六分半堂”的军师，当然无法亲身去追查这件事，何况，他就算派卧底、内应、奸细，也得先办别的生死大事，这一笔糊涂账，就只有

在风云际会时先搁一边了：谁又会想到这股来龙去脉到头来又翻成了关键要害？

但也不是完全不能查索的。小白姑娘芳踪杳然，几近二十年，关七的神智，大抵也从那时开始失常。二十年后，雷家有女初长成，长得婷婷玉立，娉婷动人，婉转柔静，便是雷纯。据说她长得便颇似当年的小白姑娘，只不过，小白姑娘灵巧活泼，雷纯小姐温文沉静。那位关昭弟，也一早给雷损的‘风流债’气得吐血三升，谁也不知玉人何在。而今，既然米苍穹就是那位‘没有’，‘三姑娘’也很可能便是王小石目下流亡江湖并肩作战的方外之交，那么，‘小白姑娘’的身世下落，只怕迟早也会大白于天下了……”

## 第十六章 我若为王

### 1. 魔火

杨无邪只说到这里。

——也许还有下文，也许没有，姑不论有或没有，他都再也说不下去。

他已来不及说。

只顾得及看。

大家都看得目定神飞，目不暇给。

因为关七与米苍穹已然交手，而且还打得个电光石火、魔焰魅影、惊天地而泣鬼神。

在杨无邪跟孙鱼说话的时候，关七犹在催促米苍穹：“你动手吧。”

米苍穹仍坚持：“我不想打。”

关七不耐烦：“你不动手我可要动手了！”

米苍穹态度坚决：“我不想跟你打。”

并七叱道：“你打是不打？不打也得打！不然就马上把小白交出来！”

米苍穹突然变色喝道：“小心这胖子暗算你——！”他不说“朱月明”而叫“胖子”，是怕关七不知道朱月明的名字，因而一时反应不及。

他一直呼“胖子”，谁都知道指的是朱月明：吴其荣虽然也胖，但毕竟是个年青书生，比较起来，一只算是羊腿另一则是牛脾。

大家都没想到朱月明竟会趁这时候暗算关七。

这无疑是最时机，不过大伙儿都没想到朱月明竟会那么大胆、胆大，还那么不要命。

关七怒吼一声，一反手，五指如花瓣，拂了出去。朱月明一怔。

他其实并没有出手。

他完全没有意思要暗狙关七——他现在已置身安全保护网下，又何苦去惹关七？

群雄的确没有错看他：他确实没那么大的胆子。他向关七指出那更夫就是米苍穹，而又指出米有桥可能是在场中唯一知道温小白下落芳踪的人。

关七果然许下保护自己的承诺，而且真的转而找上了米苍穹。

他正要借关七之手除去米苍穹，或者，借米苍穹和大家之力除去关木旦，总之，只要武功比他高、比他好的人，最好一个也不存在于京师，一个也别活在世上就最好。他巴不得关七亡、米苍穹歿，最好两个都丢了性命，但他可没在这节骨眼上去暗袭关七。

他犯不着。

也没勇气。是以，米苍穹那么一指，一说，连他自己也震愕了一下。——我没有哇！

但他立即省悟了过来米苍穹的用意：

——老阎贼好毒！

他明白得快。

他肥得像猪，样貌像猪，五官也像猪，身材更像猪，连食量也十分像猪，但他的脑袋瓜子可一点也不猪。他聪明得很。

也警省得很。

他马上警悟了米苍穹的用心歹毒，可是亦已来不及了。关七一听，马上

出手。

向他出手。

他头也不回，向他倏拍出一掌。

朱月明已无法分辩。

也来不及分辩。

由于二人相距极近，他也无法作出任何应变，只好硬接这一掌。

他的掌肉厚、多、肥，指粗，骨却软如绵。

他的掌色是朱砂掌。

但他练的是黑砂手。

朱砂掌是太富大贵的掌格，黑砂手却是大歹大毒的掌功，一般成名的武林人物都不屑修习这种掌功，就算在早年修练了，成名以后也不屑再用。

但朱月明继续修习，还不时运用。

原因十分简单：

有用。

——黑砂手歹毒狠毒，十分实用。只要有用，他就会用。

——这是朱月明的行事的方式。

也是他用人的方式。

他只好硬接关七这一掌。

他以双掌——一双肥厚多肉的朱砂掌，运使歹恶绝伦的黑砂手来接关七随意的一掌。

在这刹瞬之间，朱月明乍看只见关七这一掌，很有点蹊跷。

月光闪映之下，电光火石，这一掌不但有蹊跷，简直还非常怪异。

关七那一掌反拍，来得快，来得疾，来得让他避不及，但出招不算奇、亦不为怪，然则又怪在何处？何异之有？怪就怪在：关七一出掌，好像不见了一件东西。这刹间朱月明是感受到这印象，但却并非分明显辨得出：关七掌中缺的到底是什么东西？

其实不是东西。

也不止一件。

在朱月明跟关七对掌之后，这才真正的判别出来：那是手指。

关七那一掌，好像是没有了手指。

五只手指，全没有了。

——当然不是断了，也不是消失了，而是第一、二节手指，全屈缩到第三节指骨和掌心去了。

这成了“豹拳”。

如果不仔细分辨，那么，关七的手，就像是没有了五指的掌：

“无指掌”。

对。

关七这一瞬间所发出来的，正是“无指掌法”：

张铁树的独门绝招“无指掌”。

“无指掌”当然是一种恶毒的掌法，练到“成功”时，毒得连自己的手指都会一节一节的、一根一根的腐蚀掉落，就别说一掌打在别人身上了：

其毒可想而知。

然而，这种歹恶的掌法，却并不是什么了不起、高境界的武功，而只是些下三滥的阴招而已。

然而，而今关七居然连张威这种阴毒的奇招也学了，也吸收了，还用上了。

而且，这些阴险的招式，一旦让关七用上了，居然用得更好更妙，威力更大，但也更堂堂正正。

“啪”的一声，对了一掌之后的关七，大叫了一声，又“波”的一声，放了一个大响屁，然后才又“突”地“飞”了出去。

这半瞬之间，朱月明心中只叫侥幸，却连关七也对朱月明另眼相看。

朱月明暗叫侥幸，是他从这一掌对接之中，发现关七至少卸去了一半力：他原本以九成功力拍出这一掌，但掌到半途，却只用了四成不到的内力。

那敢情是因为关七及时发现：朱月明并没有暗算他。

既是这样，朱月明双手接实，也觉得宛似有一股火：魔一般魅一样的鬼火在他五内焚烧，使他闷极翳极，欲吐欲晕，他立即用“霸王卸甲大法”借力飞退，这才算“祛”去一半的未了余波。

但关七也不由不暗自佩服朱月明：别看这混球似的家伙圆嘟嘟滚胖胖的，原来真有一番过人艺业。——至少，他那一个屁，放得极好，也放得极是时候。

这一个屁，紧接把“无指掌”的毒力邪劲，全都自体内迫放出去了！

是以，关七这一掌，没有着实伤害得了朱月明。尽管对朱月明而言，也似着了一记魔火焚身，有苦自己知。

## 2. 火魔

朱月明借关七一掌之力，退了出去，惊魂未定，但有一人却比他走得更快。

谁？

竟料之外，正是诬指朱月明要暗算而分关七之心的米苍穹！

以米苍穹一方宗主，身兼武林、庙堂领袖之尊，居然不战而逃？

那是真的。

他真的逃了。

逃得飞快，全身在暗巷里只化作一点黄火和魅影，转眼便要不见。

也许，在米苍穹这种历过大风大浪、经过大起大伏、遇过大波大折、看透大红大紫的人之心目中，是这样想的：逃就逃，有什么了不起！

——除了命，还有啥放不下的？！

如果连命也可以让出去，那为什么不豁出性命，先逃了保住命一条再说？！

所以他逃。

逃有时也是一种战略。

正如退一样。

这道理跟防守也是一种进击是相近的。

他手里还拿着一口黄火，那是一只黄灯笼。

只见他一溜烟似的，黄火已到巷尾，黄火后有一抹魅影，就像灯笼后附着个魑魂鬼影似的。

那一点黄火，走得飞快。

飞。

而且快。

他快，但关七更快。

关七原本就在街心，突然一跃而上，上了屋顶。他越脊掠瓦，风驰电掣。

他疯，但决不傻。

他狂，却绝不笨。

夜黑，巷窄，这地方又街街纵横综错，一旦转了角，就不好找，所以，他一下子就抓住了至高点。

他先登临屋顶，居高临下，黄火往哪儿窜溜，他就往那个方向飞掠。

黄火始终在他视线之内。米苍穹仍然在他脚下。

这样看去，仿佛二人，一个在地上逃，一个在天上追。一追一逃。

——一个神魔一点黄火。

一逃一追。

不但米苍穹逃，关七猛追，这也带动了其他观战的人，一起动身，一起追逐——

至少，他们也要弄清楚：

米苍穹与关木旦这一战结果如何！

——这些人都是京师武林群龙之首，一方领袖，但不由自主，都为了一个不必要也不明确的战役而你追我赶，不知为何？若苍穹有神，俯视众生，也不知是感叹，还是可笑复可悲？

关七追时，发全激扬，当着月华一映，雪白如银，他追得性起，忽尖啸

一声，手一扬，芒花般的手指拂抑似的向前一递。

他这么隔空一递，那飞遁中的火光都是突然一长，卟的一声，猛地焚烧了起来，成了一团光艳艳的火。

他打出的自然是“龙凤手”的阴柔指劲，他一招隔空发劲，不但融合了“落凤爪”和“卧龙指”二者之力，还借用了白愁飞的“三指弹天”，才能迅速命中目标。

火光一起，掠势稍止。

关七发出一声断唱，自屋脊飞身而下，就像刚才他一手抓住狄飞惊一样，一张手便向灯笼后抓去。

他有信心：

一定着！——他要抓的人，一定逃不掉！

——他要打的架，就一定得打成！

因为他是关七。

他一定能做到。

不但他自信，就连他的朋友、敌人、观看的人，谁都一样坚信：

因为谁都知道他确有这个能耐。

他能办到。

而且轻易取得胜利。

——他是关七。

战神关七。

可是错了。

这次他就做不到。

因为他算错了，也估计错了。

他一抓，抓了把空。

然而，他把背后的空门留给了人：

敌人。

——米苍穹。

有人说米苍穹是只老狐狸。

有人因而去问诸葛先生，诸葛小花只抿嘴微笑不语。有人去问方歌吟，方歌吟说：“米公公的道行很高。”也有人问过方歌吟的义子方应看，那时方还没到廿岁，他的回答是：

“除了我义父之外，他就是我最好的前辈恩师，我要跟他学习的，恐怕一辈子也学不完。那不是老奸巨猾，而是不凡智慧。”

也有人就此直接问过米苍穹。

米苍穹居然不愠不怒，只笑道：“老狐狸？！我这把式还能当狐仙不成？我是只狗。我忠君爱国，更多是像头忠心耿耿的看门老狗而已！”

有人敢对这些人直询，当然也不简单：至少得要很够胆子、很有胆色，而且也得要很有点面子、很有些办法才行。

——这是真的：若是没有面子又无办法，就连见也见不着这些呼风唤雨的名人，又怎么对他们提意见释疑虑？

问的人是树大风。

他是位名医，也是位御医。

谁都会病，武功再高的人也难免生病，就连皇帝也难免要吃药看大夫，所以，谁都不愿去得罪一个能出入皇宫替皇上看病而又医道高明的人。

所以谁都没意思去得罪树氏兄弟，更不好不回答树大夫和树大风昆仲所提出来的问题。只有白愁飞却因树大夫效忠苏梦枕，居然一狠了心杀了他，也绝了自己的后路。

不过，姑不论怎么回答，米苍穹都的确是只：  
老狐狸。

### 3. 火

火光暴长，在黑暗中份外眩目夺神。

一时间，除了那一朵灿亮的火光，旁边的一切事物，都变得模糊不清。

关七以为米苍穹就在灯笼之后。

所以他一出手就抓了过去。

但抓了个空：

没有人。

人却在他背后。

“嘯”的一声，敌人已然出手。

在他背后出手。

兵不厌诈。

米苍穹是以“气”御走“灯笼”，他跟黄火的距离至少有十一尺之遥，而且还走在灯火的前头。

是以，关七这探身一截，反而把背门卖了给他。他就等这个。

他就等这刹。

他就是要苦心经营这个机会。

现在机会已至。

他决不放过。

他一出手，就把手中的打狗棒疾刺而出；刺向关七的背心第七根脊椎骨！

他知道关七有点痴。

——一个有些儿痴的人，第五、第七根脊骨一定有点问题。

他就往那儿戳去。

画龙须点睛，擒贼先擒王：如今，他要打杀一个人，就要往他的致命伤、要害和罩门攻去！

他这一棍刺出，“嗤”的一声，也无甚特别；但他的杖尖这才扬起，他的右鼻已激淌下一行鼻血。

这一招，他是乍然运聚了莫大的元气和内劲。他虽然长得比关七还高大，这一杖原应平刺便着，但他使杖之势，无疑十分特别，以致他干脆倒飘，沉肘于腰下，自下而上，撩刺关七。

无疑，这出击的角度十分诡异，更重要的是：他每一招出击，都保持了一个特点——

每一招都朝天。

他这一招抢攻，很凶险。

人皆以为他在退，其实，他是以退为进，冒险抢攻。——对关七这种不世枭雄、一代战神，他已退不得。退无死所。

所以他反而抢攻。

攻其不备。

这一招果然奏效。

得手。

但接下去发生的事，骇人听闻，但却只有米苍穹一人心知肚明，一个人震惊至甚。

那是因为他那一棍的确戳中目标。

不着还好。

一旦刺着，这才令米苍穹神骇魂荡，失心夺魄。他明明是刺中了关七：一棒子刺着他背后第七块脊骨。

可是，猝然之间，关七的脊椎骨节，像“裂”了开来似的：

他的人没有“裂开”。

“分裂”的只是他的背，严格来说，只是他的脊椎骨节。他的第六和第七节脊骨忽然分裂了开来，然后一合，就夹住了杖尖！

——天！

脊椎骨不是“武器”，米苍穹实在不明白怎么一个人的脊椎骨节也可以分开来旋又飞快合拢夹着他的夺命武器。但这时候的他，已不及细想。

他已给吓得失去了思想。

只剩了应变。

他尚能应变。

他的应变能力，给这一唬，非但没有失去，反而更急更奇更速。

——这就是江湖经验。

米苍穹及时把杖尖一挑，捺刺骨节髓内。

这一下，关七的第六、第七块骨节立时一松，再也夹不住米有桥的杖尖。

米苍穹及时也立时收杖。

他不退。

这时候退，对方一定反击。

他已失手，这时候对方趁胜追击，一定难以招架。他反而再攻。

他自下而上，又刺一杖。

这次杖风尖锐沉重，就似一根精铜打造的上百斤的伏魔杵所发出的凌厉劲风，他又一杖刺向关七的后颈：玉枕穴！他就不信那儿也能夹得住他的杖！

他的杖又给夹住了。

只不过，这次不是关七的骨节，当然也不是他的“玉枕穴”。

而是关七的手。

空手。

——入白刃的空手。

空手入白刃。

关七以一只手抓住了他的杖。

关七劈手便要夺去米苍穹的杖。

他一向说拿便拿，要夺就夺。

他一向自恃，而他他的确艺高人胆大。

米苍穹以“朝天一棍”称绝武林，轰动京师，他就有本事劈手夺去。

这下电掣星飞，群雄一路赶至，却见关七扬手间已使灯笼自焚，截住米苍穹去路；转眼又见米苍穹反制先机，一杖刺着关七背心；却又乍见米苍穹不知怎的一杖无功，再刺抢攻时却已给关七劈手拿去了手中棒。

众人看得神驰目眩，惊疑不定之际，却见米苍穹尖啸一声，苍髯无风自动，仿似一伸手间，又夺回了那手杖。这一刹瞬之间，长棒已换了手，变化奇急，多遇奇险。要知道关七手中之物，怎容让人再攫了回去？其实他也是苦自己知。

他一把将那棒子抢到手时，马上发现了三件事——那是三个特殊的感受：

一，重。

这拐杖意外的沉，惊人的重。

二，热。

他握在手心的，像一支快要熔化的铁棍。

三，震动。

那棒身传来一种出奇的颤动，使他几掌握不住，而且还有一种令人身心虚空、神灵破碎的感受：

那是“凶”。

——一种“四大皆凶”的“凶”。

就连关七那么凶、那么恶的人，一时也有抵受不住的感觉。

是以，握在他手上的，好比是“烫手山芋”。他把这拐杖抢在手里，只半瞬之间，他就感觉到这“奇门兵器”跟他无缘、与他对抗，是不属于他的，要不是他有过人的内力，一定会遭这奇兵异器反震内伤——这“兵器”虽离开了它的主人，但杀伤力依然仍在！

而且还威力奇巨！

他就在那么一错愕间，米苍穹立时反击，抢回了这支奇形怪状的棒子。

#### 4. 魔

棒子又落回米苍穹手里。

他的神色很奇特。

他像一个“接棒子”的人：既然接下了棒子，就任重道远，责任在身，放不下了，也不能再放下了。他既然已接了棒子，那么，就得为这棒子做些叫棒的事，才能对得起这棒子。他已与棒子合而为一。

他就是棒子。

棒子就是他。

他捧棒子在手，神情变了。

他须发贲张，整张脸像一头狮子，整个人散发出一股浓烈的气味来：

——那是老人味？还是杀人的气息？

这刹时间，他已不像是在内廷里唯一可留有须髯常在皇帝身边服侍、在京华武林举足轻重位高威重的一名老太监，而是像一个：

魔。

——一个杀尽天下敌/友/神/鬼的魔。

他此刻是魔性大发，甚至比全身漫发着魔气杀气的关七还魔！

棒在手。

棒一在手人便狂。

棒在米苍穹手里。

他变成狂。

狂月满天。

狂棍乱舞。

棍舞人狂。

——棒和棍是不一样的：至少，棒头是平、扁、尖的，棍头却大都是方、圆、钝的。

不过，米苍穹却把手上棒子舞成了棍，而且那棒子还越舞越大，越舞越长，越舞越凌厉，越舞越凶。

到头来，不止是“凶”，而是成了：空。

好大的空！

好狠的凶！

空就是凶！

凶成了空！

米苍穹步步进击、反守为攻，对关七发动了狂风暴雨、天风海雨、排山倒海、惊天动地的攻势。

这肯定是关七鏖战以来，最难以取胜、制胜的一战。一时间，关七竟穷于应付。

一时手足无措。

竟无法反攻。

咬牙苦战。

只苦守。

闪躲。

退。

——好一个战神关七，居然给米苍穹的“朝天一棍”震慑住了，半顷间

无法作出他一向威力无匹的攻击来。大家都叹为观止，暗中喝彩。

却有三人，神色、脸色、气色都甚凝重。

一个人是狄飞惊。

他神色不好。

——一个米苍穹武功已如此了得，看来“有桥集团”确是强敌，不可轻忽。

他是“六分半堂”的第二号人物，敌对集团的强弱与他有切身关系，他一见米苍穹的武功棍法，神色难免变了。

——敌人强大，就显得自己脆弱。

另一人是杨无邪。

他脸色也不好过。

——他的情形与狄飞惊相近：他听说过米苍穹的棍法，曾一气打杀温宝和张三爷，而今一见，当真是名不虚传。

可是，敌人“名不虚”，就是自己这边的危机；他眉头紧蹙，一时间，竟想不出在“金风细雨楼”内有谁可以对付米有桥而稳操胜算的。

——要是楼里无人可牵制米苍穹，那这老太监再加上个足智多谋、如日方中的方小侯爷，这还了得！？

还有一名是朱月明。

他不但神色不对劲、脸色不好看、就连气色也败坏得很。

——原因无他：他本来就是借关七之手除掉米苍穹这一大宿敌，可是，事与愿违，现在看来，米苍穹凭了他手上一支魔棍，居然足占了关七的上风。

万一，米苍穹得胜，打败或杀了关七，他自己跟米有桥这深仇可是结定了，日后，不管在官场上还是暗底里，姓米的会放过自己吗？

——换作自己，也定报此仇。

所以朱月明越想越心悸/寒/惊，想趁风转舵，只怕也来不及了。

何况，他与关七对了一掌，那“无指掌”毒劲未了，他还想吐要呕，浑身不自在、不舒服，气色自然也好不到哪里去。

反而像戚少商、孙青霞等人，观战看得得意兴湍飞、神驰意快。

孙青霞本身就好战、好斗、好打架，他原就爱与人比剑争雄，只不过，他不好权位而已。

他刚才与关七一战，就是莫名其妙的，给一种斗志和杀意所带动，因而先与戚少商放手一搏，旋又与戚少商联合跟关七大打一场。

反正他无所谓。

他对能光明正大的打赢他的人，由衷佩服。

所以他佩服关七。

而今，看来米苍穹居然仗手中一棍朝天，震住了关七，他也自然佩服起米有桥来。

戚少商也对米苍穹生起了敬仰，但他的感受与孙青霞显然有点不同。

他跟米苍穹有点仇：

他逃亡时，曾受过张三爷之助，但米苍穹杀了张龙头。

何况，米苍穹还是敌对派系“有桥集团”的主脑人之一。

他本来就憎恨这个人：

如果没有他，“有桥集团”单凭方应看，还不致壮大得如此之速，要不是忌讳他在朝廷有盘根错节的关系，他也不致迟迟不敢发动歼灭“有桥集团”

的主力了。

——铲除“有桥集团”，形同斩断朝中“六贼”：梁师成、蔡京、童贯、朱、李彦、王黼等人的羽翼，让他们投鼠忌器，不敢嚣张，亦不致把魔爪伸入江湖、武林来攫取民利。

他心里也厌恶这个老人：

——年纪已那么大了，又是个太监，还恋栈权位，搞风搞雨，跟方应看这等心狠手辣的年轻一辈混在一起，尾大不掉，造孽武林、残害同道。

要是没有他，大家就没了顾忌，况乎闻说长空大侠方歌吟近日对其义子方应看所作所为也甚厌憎，只要方歌吟一旦严惩方应看，他便可以一举摧毁“有桥集团”，京师里敌对派系若只剩下“六分半堂”，那就容易对付多了。

不过，而今，他一看米苍穹出手，心中不禁产生由衷的敬佩：

那真是不容易啊！

一个太监，能有这么好的武功，那得要多大的才份和毅力，才能修炼得成的基础！

一个老人，怀有如此一身绝艺，要他郁郁终老，不求闻达，那也真是不可能的事！

——当人逢如此时势，壮士遭弃，烈士遇唾，贤臣良将，尽皆遭废，像米苍穹这样一个书空咄咄、志大才高的人，若不谋求另辟蹊径、别出心裁，那岂非负了他一身难得的好本领！

这时刻里，戚少商都领悟了、明白了：

没有办法。

——在这时势里，要作大事，要展抱负，要遂平生志，总是要得罪一些人，讨好一些人，诽谤误解，在所难免。

他忽然很了解米苍穹的处境和心境，甚至生起了一种惺惺相惜的感觉。

惜英雄者重英雄。

他是一种纯粹的惜重，这想法接近纯真，甚至还超越了世俗的藩篱，完全没有障碍和猜忌，只有一种英雄对英雄的体味和体认，一点也没有人间的利害关系。

他回到当年唯才是用、唯情交心、唯大英雄能本色的戚少商，遇挫不折，遇悲不伤，遇大风大浪人在陋巷不改其志的戚少商。

生死由命，富贵在天，人性冷暖，起落无常，这都无甚重要，重要的是戚少商仍然是能够风云际会又能够风云再起而且还能够笑看风云的戚少商。

历尽悲欢离合的戚少商，既看化了也看透了，人生到底还是互不相干的角色，曾经缱绻，最终陌路，终究还是你是你，我是我，没有谁没有了谁便活不下去的这一回事。伤透了心，不怕再伤心的他，也许，能执持的就是人间里的那一点真和诚，那一点永不磨灭的情怀。

## 5. 棍重如山

打斗继续。

棍重如山，却人轻如燕。

棍影千重，关七就困在棍影重嶂内，腾移、闪挪、跳跃、挣扎。

打久了，米苍穹难免有点气喘咻咻。

他身上散发的“老人味”是越来越重了，他本身就像头怒兽，正在嗅着闻着舐着吻着，带着异臭，咆哮狂啸的要咬啮扯裂他的猎物，然而，他的魅影却似尸蛆一样，静而无声，黏着粘着贴着依附着他身上，正在悄悄的吸吮着他的神志与精髓一样。

别以为他老了，气喘了，力就不继了，事实上，他越喘，斗志就越高昂，他的棍风更盛，棍法更妙，而棍子所带出来的杀气也更无可匹御了。

棍子本来只长三尺八，后已长到了一丈二，现已长到了一丈八。

丈八长棍，棍棍朝天，招招要命。

看来，关七已无招架之力，只剩闪躲之能。“你看，”然而，杨无邪却忧心忡忡的对孙鱼说，“你注意关七的表情。”

孙鱼马上就留意到了。

身在险境、困局中的关七，他的脸容、神性却是咬着牙、披着发、脸上放着光、眼里发着这亮——就像一个孩子，看到了什么好玩事物（哪怕是一只青蛙一尾蜻蜓甚至是一条绳子）务必要将它拿到手似的。

——要是他真的身处绝境，怎么还会有如此神情？——若果他真的生死一发，又怎么这样漠不关心？孙鱼本来要问。

但他马上反省到自己是多此一问。

因为关七已反击。

不，他不是反击而已，也不只是反击，而是他一反击，便脱困、出气、反败为胜、反守为攻。

或曰：他出困、脱危、反击。

他这次反击，没有用上任何人的武功。

他用的是自己的武功。

他只一动手，“嘯”的一声，一道剑气就迎面打去破空而出！

他发得挥洒。

他打得自在。

他只有一只手，没有兵器，但那两只手像握着一条飞龙也似的长棍的米苍穹，完完全全彻彻底底的穷于应对、疲于应付。

他随意挥洒，一扬手、一抬掌，便是一道凌厉的剑气，打了出去！

米苍穹左挪右腾，衣袖翻飞，须发飘扬，时而踉跄，已开始出现了狼狈局面。

这一次，素喜剑和好剑法的戚少商和孙青霞都面面相觑，失声道：

“先天无上罡气！”

“无形破体剑气！”

这正是关七名震天下、独步武林的“先天无形破体剑气大法”！

关七先前对付十一大高手，都是随手拈来，用的是对方的绝艺，而今，他对付米苍穹，终于用上了他独一无二的武功！棍重如山。

剑却轻若无物。

关七手上的剑，已不是实物，没有锋，没有刃，但却都是锋、全是刃。锋刃处。

他的剑是气。

气是空的，所以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为，无微不至，无坚不破，无善不可，无恶不作。

他的剑气一出，米苍穹的棍就更加“重”了。他的棍本来瘦而不长，但他的棍法舞到淋漓处，他一棍朝天，又硬又沉，变长变粗，而他信手舞来，依然举重若轻。故而，一旦遇上关七的剑气，他的“棍”就“变”了：他的棍竟变短了。

逐渐变细了。

甚至还好像愈变愈沉重，拿在米苍穹手上，也好像愈力不从心了。关七一面呼啸，一面发招，一举手、一扬指，就炸出了剑气，他的眼神发着亮，脸上也发着光，甚至连满头乱发每一根都闪着气和光。

他呼啸，边叱：“弃棍！”

米苍穹须发苍黄，眼色苍黄，甚至连脸色也开始苍黄了起来。

这时候，因为连番交战，“金风细雨楼”、“六分半堂”乃至刑部衙里的人，都惊动了，纷纷亮出火把，火光烛天的照映着，也照黄了米苍穹的神貌。

更照现了他的疲态。

眼尖的人，甚至可以察觉他正在剥落：他的须发竟一分分、一寸寸、乃至一条条的掉落了下来。

在火光和剑气的交织下须发飞飘——米苍穹的险境也可以想像。

不过，话说回来，将相本无种，剑气本无光：兵刃之光却从何来？

来自二处：

一是棍。

二是剑气。

关七的“剑气”重绽发着一种难以形容的光芒：那就像是天光、极光，或是一种内火明点、天火透照。而米苍穹的棍，本来黝黑糙钝，却在舞动时也爆发出一种诡异的光芒来。

油而亮。

甚至透着火炼真金般的奋锐。

所以杨无邪看了，忍不住说了一句：“他还未败。”孙鱼怎么看都不明白：——棍子在变短。

——剑气纵横长。

（米苍穹怎能不败？）

杨无邪仿佛看出了他心中的疑惑。

“他的招已败，势已失，力将尽，但神未灭。你看他棍依然有光，可见心头那一点火未泯未灭。”

“他，还能再打。”

这是他的总结。

总结是他的本领。

虽然他常把总结的话让给他的主人来说：他的“主人”包括了苏遮幕、苏梦枕和戚少商。

但不是王小石。

王小石是喜欢参与，不爱作总结——他总是把总结的时机“推卸”给杨无邪。

成功的总结总是来自明确的判断和推理。

杨无邪的判断力一向明快。

这次他也没有推断错误。

因为他的话还未说完，交战的形势又已大变。米苍穹果然：“弃棍”。

但他没有败。

反而反攻。

反扑。

关七大喝一声：“疾！”

全部观战的人都觉眼前一亮，好像忽然间天地“光了一光”。

米苍穹如遭重击。重击。

但他作了一件事：他的棍脱手飞去！破空飞击。

他手中已无棍。但棍在。

棍仍在他手中。他的手就是他的棍。

## 第十七章 天道无亲

### 1. 天马行凶

爱财富的人，如果看到点美玉珍宝，难免会目不转睛，爱不释手。  
爱美女的人，要是看见美人艳妇，也少不免会色授魂销，心旌摇荡。  
爱美食的人，若发现美味佳肴，自不免也会食指大动，垂涎欲滴。  
然而，在场的人都是高手。

他们在武功上，都有极其出色的成就。

因此，他们最注重、迷恋的，也正是武功。

——你爱一个人，才会发生真正的感情。

——你贯注在一件事业上，才会有出色的成就。他们在武学中有宗师的成就，正因为他们曾付出了不少努力，下了不少苦功。

也就是说，他们迷恋于武。

所以，当关七一出场、一出手，不管是敌是友、非敌非友，都因此人过人的武功而激发出了斗志。

狂烈的战意。

他们全部被迫或自愿的，参加了战团，先后跟关七交过手。

——交过手，但谁都收拾不了这狂魔战神，谁都讨不了便宜。

而今，关七力战米苍穹。

这场激战比先前关七跟任何一人交手更精彩、更可怕、更达武学巅峰。

是的，在场的这些人，不管戚少商还是孙青霞，杨无邪或是孙鱼，狄飞惊抑或是吴其荣，都情不自禁的看得入神、出神，而且还渐渐靠拢了过去：

——这场绝世大战，不容错过！

——想看清楚一点啊！

对他们而言，关七和他敌手的每一招、每一式，对这些在武学和智慧上已各有过人成就的高手来说，都有莫大的启发、顿悟、甚至是鼓舞作用。

所以他们不想错失每一招、每一式、每一刹那瞬间。

故尔，关七在力斗米苍穹，剑气纵横，棍影如山，步步杀机，着着惊心，但这几名胆大包天的高手，却是越看越投入，越靠越近，越来越形成一个圆形的“包围网”：

——其实，到底他们是因观战太投入而罔顾危险而靠近，还是有意无意间但却蓄意形成一个对关七的包围：不让这几近无敌的战神今日能逃出京师、活过今夜？

只要没有人对付得了关七，关七活着，就形同反证了他们的失败。

——至少是不成功。

谁都有私心。

——谁没有？

不过，意外的是，先对这些越靠越拢的围观高手主动发动攻击的，居然不是关七，而是米公公！

米苍穹手上已空。

他空手。

他的棍子已飞了出去！

他的大敌是关七。

关七正施展他的“先天破体无形剑气”，这是他的独门绝技，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跟关七这样的大敌交手之际，还能轻忽轻敌，故意徒手相搏。

——更何况他已使出了他的看家本领。

天下间，号称是大忠大义、救国救民的何其多，然而真正做到的，可能只是没作过声的三数人耳。同样的，自称是什么始祖、正宗、独创、独一无二的大有人在，但可能却都抄袭、模仿自一些默默耕耘的人。同理，像使用“先天无极真气”、“太极两仪剑阵”、“混元功”、“乾坤挪移大法”、“朝阳神功”……

都说自己才是真正的、正宗的，但这些大得唬人的名堂，有几个才算是真才实料，名实相符的？

总之，一样事物（不管是人或商品），一旦成名了，许多人都会打着他（它）的旗号，实行诈欺诡骗。

“先天破体无形剑气”亦如是观。可能，在武林中，号称能使这种剑气的，可能数目不少，但真正会使这种剑气而又仍活着的人，恐怕目前只有关木旦一个。

很多人都以为他们已明白事理、看得开、放得下、悟了大道，其实，他们到底有没有理？知不知道？

许多人都说自己懂得使剑，还通气功，能运剑气，但说的人虽然多，就别说真正会使剑气的，连真正会用剑的，只怕也少之又少。

何况，关七所施的，是剑气极致：“先天破体无形剑气”。看来，他只是随手挥洒，无意运聚，但这一举手、一投足但是武学的登峰造极：正如一名书法大师带醉狂书，一位画家挥笔成画，一位舞蹈大家一旋身、一仰首，但是他们毕生修为的流露，看似轻松，其实是多少辛苦不寻常的精华，关七的每一招，每一式，都适以破石、惊天、泣鬼神！

米苍穹也是高手。

他还是高手中的高手。

他的棍法，也是棍法中的巅峰之作。

是英雄者惜英雄，高手重高手，米苍穹自然最清楚，深悉关七的厉害。

然而，他竟然弃了棍！

他竟要空手应付关七的剑气！？

而且，他所弃之棍，还不是掷向关七。

而是掷向群雄——

围观的群雄

——群雄中的一人：

最胖的一个：

朱月明！

当然是朱月明！

要不是朱月明，而今米苍穹又怎会给关七缠战不休？又何致与关木旦苦斗不休？

他当然生气朱月明。

——米苍穹这种人，要是恼恨一个人，自然会摆在心头，有一天，到了适当的时机，一定会好好修理、整治让他恼恨的人。

不过，姑不论怎么说，这似乎都不是个好时机。大敌当前。

——关七岂是易惹之辈！

何况，关木旦已使出了他的正宗“先天破体无形剑气”。却在这时候，米苍穹居然弃棍而攻袭朱月明，这值得吗？况且，米有桥一向是个沉得住气的人。

——这险值得冒吗？

不错，场中确以朱月明为最肥。

看来也最钝。

可是，他那种倏然而至、倏然而去的轻功，恐怕也是在场中最不可预测、最难以防范的一人。

甚至也是武林中最可恨的一人。

那一棍突如其来，也突如奇来：

来得非但似天马行空，还一如天马行凶，无可抵御。棍破空而至。

如飞龙一条，劈面而至。

棍划空尖啸。

尖啸适起之际，棍已至！

——看来，米苍穹是要拼着徒手苦斗关七，也要把朱月明一棍子钉死在地上，这才甘休！

## 2. 空马行天

中！

——中棍！

朱月明中了一棍。

他应棍而倒。

他不但立即倒地，而且还整个的垮了，瘫塌于地。着！

着了一棍的朱月明，却如空马行天，飞越而起，给一棍串钉死的是他的一身衣袍。

这时，他又一一穿上了他的衣服。

他又一次以“金蝉脱壳”之计，以及“空马行天”的身体，避过了这一棍。

他是避过了这棍。

他的确是避过了这棍。

他明明已很是躲开了一棍。

可是，这之后，一连十五天（足半个月），他都肚泻。他本来就很少闹肚子，而且保养得很好，像他那么一个胖子，不但消化、排泄都很好，且皮肤光滑如处子的柔肌，弹手若破，甚至连痔疮、疥疮都不曾生一粒、长一颗。因为他懂得保养。

他好色，抱着人不风流枉此生的宗旨，他常风流快活，他的后辈问起他，还避了讳，故意只说：“朱刑总常去招花惹草，精神还那么好？姑娘们人前人后总是赞：朱爷够坚够挺，连年轻的骚蹄子大不过朱爷您有耐力有韧力，却不知怎老总日理万机，劳神处事，却仍能这般威风八面，真神人也！”

朱月明总是笑答：“这……无他，万事不过甚便好。我不喜欢花花草草，这都是客气话。我喜欢玩女人。越年轻的娘儿越有意思，越使我青春活力。但我不过份。你情我愿才上马，迷奸逼媾我不干。我也玩不多，多了也不狂，一天玩一个，顶多一天两三次，便适可而止。”

以前是任劳、任怨听了，都哗哗声，啧啧称奇，说朱月明精力过人，精液也过剩，才会如此龙精虎猛，自我不疲。

不过，后来“任氏双刑”转报蔡军阵营，就不用他们去卖朱月明这个乖了。何况，朱月明虽任用这“竹叶三、梅花五”二人，但对他们任意残害良民、恣意刑求无辜等行止，也十分反感或厌恶，多次节制不果。由于任劳、任怨原是蔡京派来跟在他身边监视的心腹，他也无法真正的制裁他们。

现在换了戚哭、戚泣，对朱月明也无尽震佩、景仰，一再相询：

“朱爷总是越来越年轻了。”

“朱爷的皮肤比娘儿的更白更嫩。”

问起他保养的“秘诀”，朱月明还是笑说：

“万事不过份、不过甚就好。尽兴只能一时，但保留实力，就可以开心到老。”

他练武功，勤，但不过甚。

他玩女人，好，但不过频。

他爱财，但也知散财聚福。

他更嗜权，这点他放不下，但却不至于连身家、性命都豁出去以争这个权。他知养生之道，多吃蔬果，一天大解四、五次，小解近十次，人笑他“胖

人多屎尿”，其实他的心中才暗笑：一个人消化器官、排泄系统无碍，这才能吸收养份，也是健康的象征，他这么胖还能活得虎虎生风，其实全靠这一收一放、一吃一屙的功能呢！

不过，自今天他刚挨过关七一记“无指掌”后，又几乎吃了米苍穹的“朝天一棍”，这天开始，他回去就闹肚泻。一天泻十几次。

这当然惨。

过了三天之后，他运聚“航舟屁功大法”好不容易才止了泻，保住了一口元气，却又开始另一种“泻”：他开始屙血。

屙血不止。

一次一大桶。

一天至少八次。

血腥比屎臭味还浓。

他俯视便桶，只见里面零零碎碎的、一截一截地，只怕是连肠、胰、肝、脏都屙了出来。

屙出来的血，比一壶壶的酒还多。

他看了也觉晕眩。

更觉心疼。

他有问于树大风，这因死了兄长而得势得宠的御医名大夫端详、审视了他半晌，才说：

“你的病我医不好。”

“你为绝世内力、余波所及，能不能复元，就端赖你半生的内力修为了。”

“瘀血和要血，都要屙出来，不能积存体内，否则必死无疑。”

“你快去屙血吧，多屙一些吧，屙得痛快些吧！”然而朱月明都屙得非常痛苦。

以前他当大便是一种享受，他边出恭边看书记事想东西，现在当然不了。

他现在也屙得十分痛楚。

不过，树大风还有一句话：

“看你的面色，明黄直冲天庭，须光满脸，唇额紫白，不似有事的樣子，这一关，想一定能过得了的——”但他又立即改口：

“可是这是相术，不是医术——你参考就好。”——参你娘的考！

朱月明心中恨咒骂不已。

他只希望知道的是好消息。

幸好医学和相学有许多地方是一致的，也是共通的，朱月明真的止了屙，也止了血，奇迹般地好了起来。他复元了。

但他始终不敢忘记关七的那一掌，还有米有桥的这一棍。显然他会以空马行天一般倏忽的身法避开了那一掌、这一棍！

朱月明是及时在吃惊中躲开了这一棍！

他是吃惊，但更吃了一大惊的不是他自己：

而是关七。

关七一开始面对米苍穹，就已咄咄逼人，未交手已像是一个全胜者。谁都知道：他一定赢。

谁都估计：他必定胜。

但事实上，一交手，米苍穹反而占了上风。

他诱使关七落了下风。

他反而对关七步步进逼。

——直至关七打出他的“先天破体无形剑气”。剑气一出，棍法大乱。声势也大减。

棍影为之大落。

米苍穹如受重挫。

他马上弃棍。

弃棍后却是另一种棍法：

放弃有时候是更厉害的出击！

他棍掷朱月明。

对关七而言，只怕是任何攻击，所有兵器，什么招式，他都不怕。

但他没想到米苍穹不是向他出袭——而是向朱月明！而他却刚公开保证过：只要朱月明说出可能知晓温小白下落的人，他就保护朱月明的安全，决不让人加害朱月明。可是米苍穹现在就对朱月明发动了攻击：还当着他 and 群雄的面前！

要是米苍穹是对他攻袭，他正中下怀。

可是不是。

而且是恨命飞袭。

这连关七也措手不及。

——米苍穹飞棍脱手，竟不是攻向他，而是要取朱月明之命！这一刹间变化，连关七也捉摸不着。

他骁勇善战。

他是善斗，擅于打人、攻人、甚至杀人，但却不善于救人、护人。

救人和杀人的武功，绝对是两件事、两回事、两码子的事。

是以棍攻朱月明，关七却吓了一大跳。

吃了大大的一惊。

虽然朱月明是及时且险险的避了开去，但给分了心的却是关七！

——他担心朱月明挨了棍子！

这就遂了米苍穹之意。

——他本来就是“有桥”之人。

他原出生于南方。在岭南一带，“有桥”就是“鬼点子桥多”的意思。

他一向很有点子。

他的目的就是要关七分神：

分他的心！

大家都以为关七只是信口答应保护朱月明，当不得真：只来介介不以为然。

他知道关七言出必行。

很多人都误以为一个疯了的人只胡言乱语，说话不可当真——但就算关七真的疯了，一个疯子说的话，也当他自己所做的事，都是真的，而且是认真的。

尤其像关七这种人——这种疯子！

所以，他抓住了这一点，先向朱月明发动至狠的攻击：他一是为了报仇：是朱月明把关七这“烫手山芋”：不，整个立即便要爆炸的地雷推给了他。

二是为了使关七失神：

关七一世英雄，要是他答应要保护的人丧身在他跟前，一定会颜面尽失，

大挫威风。

是以，他抓住了这个要害。

他抓对了。

也做对了。

关七真是失措。

闪神。

这一瞬间，朱苍穹獠身进击。

他真正的发出了他的要命的棍法！

——真正的“朝天一棍”！

真正的“朝天一棍”，攻势发自他的手。

手指：

他的中指。

他的指就是棍。

棍便是指。

所以，只要他在，棍便在。

他的武功和修为，已不需要任何形式上、实体上的棍。他的人就是棍。

人在棍在。

——但若棍不在，人仍在，棍依然无所不在。无所不在。

也无坚不摧，无攻不破，无暇可袭，更无御可抵。这时候的米苍穹，才算是真正的出手：

真正的使出了他的棍法。

——也是以他名震江湖、独门绝学的“朝天一棍”，力战关七威震武林、独步天下的“先天破体无形剑气”。

### 3. 天大地大

天大地大。

他的棍却甚短：

——只那么一截。

中指。

可是，他的中指棍法一出，局势遽变。

关七稍一分心想要反援朱月明，便稍露了破绽。米苍穹马上、立即、及时就向这“破绽”攻了过去。这“破绽”是什么？

没有。

关七原来全无破绽。

若说有，他的“破绽”便来自他的“独臂”：他只有一只手臂。

也就是说，如果他像别人一样，也有两只手，而今便一点、哪怕只是一点的“破绽”，也不会出现了。不过，要是关七不曾为朱月明分了那么一下神，就算他独臂，也决不会露出任何破绽来的：

破绽只一瞬。

攻袭已十次。关七剑气大敛。

米苍穹步步进击。

他的手指棍法何其短拙，但攻势却比手上有长棍更勇、更猛、更刚、更烈。

他每一招打出：既是棍法，也是指法，更是剑法。他定攻出一种“气体”。

棍气！

——他竟已把棍法练出“棍气”来。

他要气破气：

以“棍气”来克制关七的“剑气”。

他的棍本来是凶。

与他对敌的人，只觉“四大皆凶”。

无招不凶。

无处不凶。

无所不凶。

无法不凶。

可是，而今，他的棍法已从指法发出，每一招攻出，如同攻出一个千招不同的招式，“凶”又回到了“空”。四大皆空。

——一种让人放弃战斗，乃至放弃生命：空无破的力量。死亡的威力。

——这力量发自米有桥的身上、手中、指尖。这才是米苍穹独创一格的棍法，也是他师承自淮阳张侯但青出于蓝更胜于蓝的绝门棍法：

这才是真正的朝天一棍。

一棍朝天！到这近身搏斗的凶险地步：米公公的棍法依然棍棍朝天、指指都朝天而发！

关七看似已给打得剑气大灭。

他似已还不了手。

是的，自从米苍穹的指作棍后，他连手也极少挥扬抬举了：

不举手，又如何发出剑气？

如果这确是个问题，答案就是：

能。

要是别人不能，关七偏偏能。

他就是不扬手、挥手、举手、抬手，也能发出他那独一无二的剑气：

而且，还比他动手时更凌利、凌俐、凌厉！

因为这才是他真正的“剑气”：

独一。

而且无二。

因为他是关七。

他是战神关七。

——这“剑气”也只有他独门、独家、独步天下。米苍穹的“棍”就攻向他的“空子”——也就是他的断臂伤处。

关七马上反击。

反击正来自他的断臂。

他竟以断臂发出“剑气”。——没有了手，何来剑气！？

其实这问题似是而非。

——没有剑，又何来剑气？

但“剑气”是“气”，不是剑，没有剑，一样有剑一般力量的人，一样能发出剑气来。

所以，不一定要有剑，才能发射“剑气”。

是以，发出“剑气”的，不一定要用“手”，正如要得到知识，不一定要读书才可以达到目的，有时，行万里路，多听多用，一样可以知识丰富。

因此，关七发出了他的“剑气”：

——自断臂。

这一刹间，乾坤扭转，他的断臂发出了他的剑气，以故他的断臂便成了他最厉害的武器！

关七的“致命伤”，原来在伤臂处；现在，他的“杀手锏”，却正好在他断臂上。

他的断臂发出剑气，竟比那完好的一条胳膊更锐、更利，也更烈、更厉！

这才是剑气！

真正的剑气！

一时之间，虽然天大地大，但杀气无处不充斥，无处不充溢。

天地间都是剑。

都是气。

都是剑气。孙青霞呆目，目不转睛的盯视这一场铄绝古今的格斗，目定口呆。

戚少商忍不住道：“你一生都爱剑，都练剑，都浸淫在剑道上——请问：关七现在用的是不是剑？”

孙青霞着了魔似的答：“是。”

戚少商又问：“这是什么剑术？”

孙青霞发痴的道：“是剑气。”

戚少商仍是不解：“那不就是失前所传的‘先天破体无形剑气’么？”

孙青霞双眼发亮，甚至还绽出了青光、精光、金光：“不一样。”

他解释补充道：“先前的是‘先天破体无形剑气’，而今他使的是‘破体无形剑气’。不一样。

戚少商马上分辨出来了：“是少了‘先天’二字。”“不是字。”孙青霞澄清，像遇到他半生最注重的伟大真理，他非得坚持到底不可一样：

“而是质。但而今不是。已不是了。关七随手挥来皆剑气，连伤残处都成了他最强而有力的攻击力。这已不是先天，同时也是后天的，甚至也不只是先天、后天的，而是大通天、大梵天、九天十地无所不有的剑气，只要他意随心动，剑气就会发出来了——”

他感叹接道：“这才是剑气——”

“真正的剑气。”

关七现在发放的正是：

破体无形剑气。

——这剑气是破体而出的。——也是无形无迹的。

但这已不分先天后天，甚至不分强弱敌我，只需念随意发，这剑气比先前的剑气又大大的跨进了一步。然而这一步却很要命。

还几乎马上要了米苍穹的命。

对付“先天破体无形剑气”，米苍穹还能拼，还可以变。他至少把“有棍”变成“无棍”。

——无棍比有棍层次更高，棍法也更好。

但一旦关七连断了的手臂也能发出“剑气”来，他就吃不消了。

天大地大，他几乎无可容身。

因为无处不是剑。

无地不是气。

无招非剑气。

剑是剑。

气是气。

剑气是绝招：

绝招是要他的命。

到这地步，他理应已丧命：

——如果不是突然间有了这个变化的话！

突变。

#### 4. 风大雨大

突变。

坦白说，戚少商平生最讨厌的就是突变。

突变不是件好事。

突变往往就是惊变。

戚少商绝对认为武林应该变，要变，不得不变。——不变，就僵死，就硬化，就失去了生机。

失去了生机就得让人淘汰。

但变不应是突如其来的，而是循序渐进，去芜存菁，优胜劣败，汰弱存强的。

这样的变，才正常，才有新意，才能在日新月异、风大雨大的江湖上屹立不倒、万古常新。

这是他的想法。

也是他的坚持。

所以，他能办的组织、主持的团体，一定能图新求变，自强不息。

但这是四季交替、风吹花天般的“变”，而不是“突变”。他特别不喜欢突然的变化。

——他一手创办的“连云寨”，就是因为他所信任的手下变生肘腋，在一个“突变”下，以致他流亡天涯，家破人亡。他的武功亦然。

他不断求新、求变，但万变不离其宗，他握层幽新、推陈出新的新招，仍在他传统功夫的根基上，合情合理。

事实上，他一向都认为：没有旧，哪有新？没有老，哪有少？没有传统，哪有现在？

是以，他的传统基础极好，功夫也下得深——就这一点上，许多人以为戚少商年轻出众而忽略了他的底子之厚、用功之深。

他甚至也故意让人误以为他的基本功夫下的不够扎实——别人对他愈轻视，对他就越有利。

但还是有人知道。

其中最深知的一个，恐怕就是铁手神捕铁游夏。

原因无他：

铁手曾经跟他交过手。

那一次交手后，铁手到处盛赞戚少商有“四高”：风度高、底子高，而且不但心志高，连出手创意也高。

他是出自肺腑之言。

因为那“连云寨”之一战，戚少商跟铁手比拼十招，铁手点明戚少商要用“一字剑法”，也就是说：戚少商每一次出手，每出手一招，都得符合招式名称有个“一”字为好的剑法，例如：“一拍两散”、“一朝得志”、“一见发财”、“一石二鸟”……等等，如果不符合这一点，即当败论。

戚少商是在这般受受限的情形下跟铁手交手的——当然铁手当时也有他的制限（详见《四大名捕会京师》）。

以当时的情形，戚少商若非在剑术上通晓各家各派“一字剑法”，然别说应敌挫敌了，就连顺利使完十招“一”字为号的剑法，也有问题。而且当时连云寨大批军马重重包围铁手一众人等，就算戚少商落败，也大可不认帐，

只要使唤手下群殴围剿、杀光了铁手一众人等也可高枕无忧了。

但戚少商没有这样做。

但当时年少气盛，也只输了一招半式，他胜是胜，败是败，一旦落了下风，即号令合军撤退，败得漂亮，撤得干净利落。

从此可以想见，戚少商光只凭受尽限制的“一字剑法”，尚能与铁手硬拼十招（当时约好十招定输赢）。然后，因变招向铁手错用其他招式，实际上并没有给铁手击败，以他随手招来的招式尚能如此发挥，可见他的武功真材实学，并容并蓄，不容轻视。

所以铁手忍不住逢人到处便说：

戚少商是个人才。

戚少商自是人才，但他也讲究变：渐变，而非突变。

突变回顾传统，把一切打破砸碎，到头来有没有建树？能不能成立？到底却是问题。总不能光是破坏，没有建设。

由于他也是江湖上、武林中、京师里的一方之主、群龙之首，所以有很多时候，他非但坚持己见，还把自己的意见，向众人道出，进行说服，甚至形诸于笔墨，写成文字，来对楼子里、塔子里的弟兄手足，作出良好的影响。

——教化是很重要的一环。

这方面，他的意见与杨无邪几不谋而合：要管理好像“金风细雨楼”、“象鼻塔”这样的局面，作为首脑的，一定要进行教化的工作。要不然，就难免出现苏梦枕的憾事。

苏梦枕的确是位难能可贵的好领袖。他从不怀疑自己的兄弟。他信任他自己的兄弟。他智计无双，算无遗策，但临事必躬亲，纵身罹二十七疾，仍奋斗精进，睿智精明，实在是百年难得一见的枭雄、人杰。

他能用人，故尔能用上王小石、白愁飞这样的人才。

可惜他不防人，也忽略了“教化”的作用。

是以他遭白愁飞的叛变，以致一败涂地，虽然最终仍能拨乱反正，但为了风雨楼不变成傀儡操纵于他人手上，他惟有一死。

不是一死了之，而是一死了决。

了却一切恩仇束缚。

无论如何，苏梦枕身歿，是件令人痛怅的事。

白愁飞勇于夺权，也忽略了“教化”，是以在危急关头，叛他的人都窝里反，而且比他背叛苏梦枕还来得更狠更绝更毒。

这之后，由王小石一度执掌“金风细雨楼”的大权，他就非常着重“身教”。

而戚少商则注重“言教”。

两人都注意到“德教”。

——像“发梦二党”，羽翼之多，人手之杂，以及在民间市井根深蒂固，理应在武林间的影响力远超于“金风细雨楼”才是。

然而，它在江湖上的号召力，却连王小石新近才一手培植起来的“象鼻塔”还不过、不如。

原因是发、梦二党之党魁：花枯发和温梦成，太不注重立言、立功、立德之故。

也就是说，他们不侧重“教化”的效用和效果，所以影响力、号召力亦不能彰显。

王小石善于在交游过从、待人接物中，把他的精神、意见投射、传达出去，以致跟他在一起的人，都在不知不觉中受到他的影响和感染。

戚少商则善于言辞。

他也有满腔文墨，满腹经纶。

他擅于说服，把他的意见用动人、感人、充满说服力的表达出来，使人服膺于他的理论与看法，因而追随他的步伐。

可是文过饰非，可惜辞难达意。

再优越的言辞，也难免被误解曲解；再优秀的文字，也难以言诠一些本在弦外之音、言外之意。

是以，戚少商所力主的江湖、武林（循序渐进，不必刻意求工，毋庸雕琢）“要变论”和“应变方案”，在说话时给人故意歪曲，而因行文太草而予人蓄意指斥为：“突变”。

突变和要（应）变，那是两回事。

两者大大的不同。

突变是一种断裂。

要变是一种程序。

突变是全盘打破、推翻的莽行。

应变是适者生存、长存的步骤。

因而，戚少商便给这些曲意伪造流言的人指为“要瓦解原有的江湖系统、要原来的武林传统弄得支离破碎”，呼吁大家群起而攻之。

为此，戚少商大惑不解，感到十分委屈、突然；向来，如果他说错做的不对，有人指点，提醒他，他高兴感激还来不及，但如此诬陷诽谤他的原意说法的，甚至指斥地主张他原来就十分反对的事，却令他啼笑皆非，十分委屈。攻击他的人，甚至把他在“黄岩诗社”发表的一篇创意讽刺指陈当时宦宦之流虚伪欺诈、暗箭伤人的文章：题为：“请，请请，请请请”（即表面上“你恭我故，相互谦让”的客套话，其实到头来，心里巴不得把对方撕灭格杀，方才甘休），硬生生改为：“请，请请请讲”，二者之间，定全风马牛不相及。其理一如：他曾有一好友之妻，善煮一种面食，尤其在严冬，热呼呼、暖荷荷的吃下肚里去，顿觉浑身是劲，人多称为“力拔山兮气盖世牛肉面”，意谓西楚霸王也理应爱这种面食之意，人传开去了，这在台州一带“力拔山兮气盖世牛肉面”也就成了招牌，但却偏遇上一个不讲理的军兵，硬要说这句不通，因为“力拔山兮气盖世·牛肉面”二者完全没有瓜葛，联不上一起，店主一再澄清这是一个全句，但对方依然不理，仍然拍案大骂狗屁不通而去——对这种人，戚少商执谦卑之礼，一再澄清、声明，对方仍置之罔闻，并越传越盛。

之后，戚少商便不再理会了。

——我不需要这种人了解！

（我做事也不求这种人同意！）

——我只求俯仰无愧、尽其在我就是了！

（你想信也好，不信也罢，同意也可，不同意无碍——我是我，你挡不了我，有种，就杀了我吧！）

总不会问一句：“杀了我好吗”，也会给对方改成：“杀了我，好吗”吧？——戚少商曾如此自忖，又一笑置之。

去他的！

——对不讲理的人，不足以论，与其作无谓争辩，不如多作点有意义的事！

他是这样想，心就宁了。

气也平了。

这之后，托杨无邪一查，果然便查到了：那是“六分半堂”放出来的流言。

他们还传：戚少商已然腐化、老化，不练功、不用功，已渐渐“堕落”了。人痛惜云云。

——大概是狄飞惊为打击他而故意传播的谣言吧？

他更觉得狄飞惊这个人有趣。好玩。

而且还十分可怕。

简直深不可测。

因为这个人，不一定用武力，甚至不一定要用智计，就能打击敌人，有时候，他用谣言流传，也一样有撩人、伤人之力。

（原来是他故意曲解我的话，要我费力分辩，令我着急生气！）

——跟他对手，实在过瘾极了。

因为有狄飞惊这样的敌人在，就应能唬懒，旦非得要精进不可。

这是好敌人。

这才是好敌人。

——这敌人让他的对手常遇上“惊变”。

虽然戚少商一向讨厌惊变。

也不喜欢突变。

然而现在他面对的，就是一刹间的惊变与突变！因为关七竟然做了一件事：

做了一件在这时际无论任何人、任何高手、任何武功再高的高手都不可能也不敢做的事——

他突然变招。

突然。

他突然一出招攻局——

——不是米苍穹……

而是旁观的人、其中一位：孙青霞！

孙青霞正看得最投入、最专注、最心动魄溢之际，没料到，关七却突然向他进攻、进击！

这一下，不但他始料未及，就算是在他身边一向善于应变的戚少商，也预料不及：

关七竟跟先前米有桥一样，照板煮饭，面对强敌，却飞棍掷向朱月明！

但朱月明跟孙青霞不一样！

——至少，在戚少商心目中，是十分、非常、极之的不一样：

因为孙青霞已经是他的朋友。

——不打不相识，惺惺相惜，惜英雄者重英雄的：我友！

关七“刷”地一剑（那只是气，但锐于剑而又快于剑！）向在旁围观的孙青霞发了过去，一面吆喝了一声：“跟一个打，不过瘾，你看得最入神，你也一齐来吧！”他发的只是一剑。

但在孙青霞而言，尽管天大地大，剑在人在，但那一剑发来，只觉月黑

星乌，风大雨大，眼前尽是剑光、剑气，一时间已避无可避，闪无可闪，挡无可挡，退无可退，大天大地，尽是死路，全是绝路！

好一个关七！

好一剑！

## 5. 你大还是我大！？

孙青霞大喝了一声。

“来得好！”

话未说完，剑招未递，甚至连应付化解关七那一剑的策略方法仍未想到，他已空全回顾一切、无视一切的，迎向剑气，杀向关七！

他气势如虹——他的气势比如虹的剑气更壮！大家都怔住了。

也发了呆。

谁都没有见过这种场面：

这样子的打法！

米苍穹的武功，高到出神入化。

但关七却是个战神、战狂、战魔！

然而孙青霞却完全不要命：

他以剑搏剑、以气搏气、以胆搏胆、以命搏命！他的剑法只有一个“搏”字！

——一个搏字了得！

坦白说，要对付关七的剑气，孙青霞完全没有办法。他对付不了关七的剑和气。

——反正他是逃避不了、抵挡不住，那他何不——一拼？拼一拼。

试一试！他的剑曾落在关七手中，而今又已回到他的手上。他的剑名“错”。

——反正，人的一生难免会做出许多错事，走许多错路，如今，就算再错一次又何妨！

错又何妨？

就再错一回吧！

是以，他一招“怒剑狂花”，就递了过去！

他不退反进。

不守反攻。

他的剑之锋、之锐、之尖反攻关七的剑气。

关七大喊一声：“好！”

剑气至此又是一变。

变成两道：

一道发自他的手，应付着米苍穹的棍。

一道激射自他的断臂，对付孙青霞的来势。

他一人发出两道剑气，还很自在，还很自如。然后他的手还意犹未尽：

只听他叱了一声：

“你也来吧！”

一道剑气就发了过去。

——这次他又攻向谁人？

难道他一人对付来有桥、孙青霞二大高手，他还不心足、不够劲、不过瘾么！？

问题是：他已连发出二道剑气，连同断臂也照样绽放剑气，他哪里还有余裕、余力来放射剑气？

就算他还有余劲，但他左右一完好一切断的双手都要应付二大敌，他的

第三道剑气又如何、从何发放？这是不可能的。

能。

也许对别人而言，这是不可能的。

但在关七来说，这绝对是能的，而且也不难做到的。因为他不同凡响。

他是个能人。

他是个能人所不能的人。

——就算他还不是无敌，但至少他已接近无敌。无敌关七。

关七无敌。

关七的第三道“剑气”，竟是用口发出的。

他一张口，“嗤”的一声，就是打出一道剑气！他嘴中发放的“剑气”，竟是比较断手所放的更凌厉，而他断臂所发的“剑气”，又比右手更厉害：

也就是说，他所发出的“剑气”，完全不因他所透过的“媒体”是否完整、适切而受影响——他的“剑气”已完全存乎一心，关于一意，运用自如，收放更自如！他这道“剑气”，竟射向惊涛书生。

惊涛书生只在近处观战，刚才与关七交手的屡遇险境，他犹惊魂未定，犹有余悸，但他又不想、不忍错过今夜这连场精彩的决战，是以他还不愿走，不想离开。

可是他万未料到关七竟会突然向他出手！

而且还说出手就出手——一开口，便放气，便出了手。他只好应战。硬着头皮应战。

加入战团。

只听关七展笑如长啸，一面说话，一面每一个字都放出了“剑气”，攻向吴其荣：

“你也会气功，就比一比：你气大还是我气大？他剑快还是我剑快？到底棍和我的剑气谁厉害？”

他说，且说的好整以暇。

吴惊涛想答。

但他已答不出来。

他被剑气迫得已说不出话来。

米苍穹不答。

他只苦战。

他须发苍黄，但在苦拼中，还不时瞬目四顾，瞥向飞檐、博风头，戗檐、扣脊瓦、螳螂勾头、乃至铃铛排小脊之后。他在看什么？

他在找什么？

他在说什么？

是有孙青霞还能说话。

只有孙青霞还能说话。

他已打起了劲，打上了瘾，打出了平生未有的斗志和战意来！

他还大喝了一声：

“无形剑气！”

这句话无甚特别，也没有任何特殊之处，——关七不是从对付米公公起一直都是在使用这绝学么？

可是戚少商一听，就变了脸色。

脸色大变。

——就算不是真的变脸，但神色的确也不一样了。至少更紧张了：  
如临大敌。

## 6. 权大还是名大？

像关七这种人，曾经在手上掌握过大权：那时候，“金风细雨楼”和“六分半堂”，都不像他执掌“迷天盟”时来得有权。

而今，他疯了，权，已失去了，但他仍享有盛名。——不过，要是有人问他要权还是要名？权大还是名大？他的回答只怕是三个字：

“温小白。”

他现在已不需要权。

他也不要名。

他只要他爱的人，能跟他在一起。

——要是没有，他只有寄托在武功上，把它练得最好、最高、最强、最新、也最出色。

除此无他。

——其他什么权啊名啊的，他都无所谓，他都没意思追求这些，不过，当一个人把其中一件事或绝活做得比世上任何人都优秀，乃至天下无敌之时，这些名和权，自然就附踵而至了。特别是当他对这些事物不太重视的时候，就更加会如蛆附身，挥之不去。不过，这些对现在的关七而言，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他失去了温小白。

现在剩下的，只有他的战志：

他要打架。

他要取胜。

他要打好这一场仗。

——所以他发出了他的剑气。

以新的方法。

新的方式。

所以孙青霞一旦喊出“无形剑气”，戚少商第一个神色就变：

因为他听得懂。

他明白。

——“无形剑气”这四字已不出奇，但却少了“破体”二字。

可怕就可怕在这少了的字上。

正如先前的“先天破体无形剑气”上，少了“先天”二字，关七的剑气，就变成没有了任何“先天”的制限，更加发挥自如了：

以致连他的断臂，也能发放“剑气”。

而今，他所发的“剑气”，又少了“破体”一词。也就是说，他的“剑气”，是无所不发，无可不放，已不用“破体”，也不必“破体”就能办到了！

——又少二字，局限更少，也就是说，他的“剑气”，是更路遥天地宽，是能上穷碧落下黄泉了！

“先天破体无形剑气”已够可怕。

但“破体无形剑气”更利害。

然而一比这“无形剑气”，简直不算什么。

如今，关七连口里也能敌“剑气”，要放就放，说收就收，连每说一个字也能打出一道剑气！

这才是真正的剑气：

无敌的剑气！

他的剑气已六亲不认，也如天道无亲。

剑冷气热。

他的剑是斩神劈佛弑群欺师灭祖杀己之剑。

他以一口气御剑。

剑就是他。

他便是剑。

到这地步，关七已不只是“战神”——而是“无敌”。没有敌手。

就是因为没有敌手，所以他要找敌手。

——因为当失去了敌手的时候，自己就成了敌手。所以关七再次出袭。

这次他的剑光扫荡向狄飞惊。

他要攻袭狄飞惊的理由居然是：

“我不喜欢你低头！你给我抬起头来！你不抬头，我打到你抬头！”

狄飞惊也深知关七正杀上了瘾，打得性起。

他不是没有防御。但他怎么也想不出来：已用双手（包括一臂已断）和口发剑的关七，还能施用什么“东西”来对付他？

有。

还不止一道。

而是两道。

“眼剑”——关七用眼睛发剑。

眼是有力量的：

眼睛的神采称之为：“眼神”；眼睛的力量则称之为：“眼力”；眼睛所发出来的波动便要叫“眼波”。

关七的眼神如电。

也如剑。

他两只眼睛便发出了两道“眼剑”，眼神如电如剑，攻向狄飞惊，正如与狄飞惊恰抬起头的“眼刀”，乒另兵冷的交撞在一起，几乎要发出星花石火来。

关七特意向狄飞惊放出“眼剑”，因为他当然认得，狄飞惊曾令他吃了一个“大亏”，便是以他的“眼刀”。刀锋冷。

刀眼更冷。

热的是关七的心。

关七是个从来都不认输的人。

因为他从来都不败。

而今，他非但以一人之力，要跟米苍穹比棍和孙青霞比剑、与吴惊涛比气，还不忘记要跟狄飞惊比“眼力”。

一下子，一向沉着冷静、七不惊的狄飞惊，也给扯进战团来。

现在关七变成了以一敌四。——一人力战四大高手：米苍穹、孙青霞、吴其荣，还有新加入的狄飞惊。

不。

不只于四。

是以一敌五。

第五位是黑光上人。

他正想溜，前步才迈出，却听关七叱了一句：“那厮想溜？一齐来玩玩吧！”

詹别野心里一惊：难道他是叫我！？不过关七正一人力敌四大高手，没理由还能注意到他正静鸡鸡想逃跑的！可是那是真的！

关七真的盯住了他！

那一句话真的冲着詹黑光而发的！

因为剑随声发。

气同声至！

“啸”的一声，一道剑气，正打黑光国师背后！詹国师以“天下一黑”神功勉强拆了这一剑，但第二道剑气又至。詹黑光对打了七八招，发现自己的脚步非但一步也迈不出去，还正倒回头走。

挨得打了十七、八招，情势更严重：

原来他已倒退了回去。

完全退到了战局，形同加入了战团，跟吴惊涛、米苍穹、狄飞惊、孙青霞一齐力战苦斗战神关七！

这个“发现”非但使他胆战心寒，还几乎令他战志崩溃：关七比他想像中更厉害、可怕，而且还更可怕、厉害多了！他虽然有这种想法，但其他的人也更震动。

杨无邪就是其中一个。

他至少有三个震惊：

一，詹黑光居然能跟关七对打了廿二、三招，武功绝对要比估计中要高！

二，关七的战力则已完全非人、超人的，甚至是非神乃至超神的！他现在“遥战”詹别野，已用上了他的印堂：他的眉心只要一运劲，“剑气”就会自印堂穴疾发出去，打向黑光上人！

这已不止是“无形剑气”。

它甚至是有形的——有形无形、有影无迹，已全拘束、约制不住关七的剑气。

他的剑在心中。

气在意上。

这已没有别的名字，也不用任何名义。

它就是“剑气”。

——任何名头，已拘禁不了它的周游天地、神驰万物、无拘无束、无对无敌。

甚至周身三百六十五个穴道任何一处可以放射“剑气”！杨无邪还有第三个震惊：

因为关七已向他发了一“剑”。

关七当然不会“放过”杨无邪：

他完全没有理由要特别“礼待”杨无邪。

只不过，他也不只是发一“剑”：

一发，就发了“两剑”。——这次，他是以眉毛发剑。

他两眉毛一齐耸动：

耸动激烈。

也剧烈。

他左眉发剑，攻向杨无邪。

右眉则攻向无情。

这一下，也就是说，关七竟主动挑战，同一时间以剑气连战孙青霞、狄飞惊、无情、吴惊涛、米苍穹、杨无邪、詹黑光等七大高手，但他竟还意犹未尽，势犹未尽，波味意态，顾盼自雄。

天道无亲，独我群雄，好一个战神关七！

## 第十八章 天大地大我最大

### 1. 财大还是势大

——财大还是势大？

对朱月明这种人而言，没有财，哪有势？有了势，还怕没财？也许在别的地方，还有仁、义、道、德，讲究情谊——但这儿不是，也不可以。

京师、京师，除非你有过人之能，特别的幸运，才能够惊世骇俗，要不然，无势无钱，只谅你来这地方也只不过找死、等死！

这地方比任何地方都现实，都过瘾，都让喜欢冒险、爱上风险的人尽情翻他的云覆他的雨咤他的叱去他的一朝得志风云起！

然而，有志于此的人还是前仆后继、络绎不断的拥来京城，一试身手，要展抱负；虽然，到头来郁郁不得志，甚至潦倒、落拓、铩羽而归的多！

本来，朱月明也有他的抱负。

——这抱负当然不像今日的他，只因自己的权势、实利着想。

他那时候，也有怀抱天下、澄清世间的大志气，初入刑部之际，也曾立志、立意要多打击罪犯、平反冤狱、为无辜受害的平民百姓申冤寻公道。

但在一个这样腐败的环境下（不管朝廷还是刑部），他知道这是行不通的，如果他不与腐化同化，就得要牺牲或离去——甚至是一旦一头栽了进去，连要安全的隐退而不同流合污，也成了天怒人怨的妄想。

其中一事打击他最甚的，那是三个曾经跟他志同道合者的死去。

第一个是介绍他“入行”的六扇门前辈哈国屯。

“日月轮王”哈国屯一身清廉，对部属爱护有加，对上头指派一些不合情不合理的任命，他阳奉阴违，常为含冤受屈的无辜百姓出气申屈。

可惜的是，他早逝。

他得罪了太傅梁师成，银铛下狱，活活瘦死。

他的死使朱月明更觉：天道不公，常予恶人。

另一位是黎铁铮。

这是朱月明的好同僚，两人为同一信念而奋斗、努力。有一次，朱月明因不受贿而遭人诬陷，就是这“黑白分明”黎铁铮独排众议，独力为他澄清雪冤，他才得以全身。但像黎铁铮这样一位铁铮铮的汉子，依然不能自保。他死于埋伏。

六扇门里的人，一定有内奸，泄露了他的行藏，以致他遭仇众的伏击，左颊自右颧，给人一枪贯穿。

——据研判是“有桥集团”的人下的手，但究竟是谁下的手，却无法判别稽查。

黎铁铮歿时才廿八岁，可谓英年早逝。

黎铁铮一死，朱月明登时觉得茫然、惘然：

——什么是善恶到头终有报嘛！

（不该死的，却偏是天妒英才！）

最使他信念动摇，以致朱月明彻头彻面换了个人似的，是林要得之死。

林要得说起来，还是他的晚一班辈的人，甚至还是他在早年时独具慧眼、一手擢出来的年轻人。

但这年轻人，就算是一万个出色的年轻人加起来，也不够他一人出色。

他简直是出类拔萃，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他少负奇志，志大才高，不但慧敏，才华绝世，待人处世，丝毫没有桀骜不驯，对人谦恭有礼，温文有度。但在该主持公道时，他会不惜拍案而叱；到了应打抱不平之际，他也一定拔剑而起。

他肯下功夫，不管对诗书案，他都下过功夫精研，不管在理论还是创作上，他都少年而享盛名，俨然如文坛领袖。

同样的，他在刑部办案，公正廉明，霹雳手段，公正不阿处，又能做到法外留情，同样赢得民众的喝彩与歌颂；而他双伏倚他的人望与人缘，以及他过人、超人的武功，使得蔡京一等狐群狗党，投鼠忌器，明知他曾秉公法办了这些权宦手上不少走狗爪牙，但他们还是不敢动他分毫。

有这样的手下，手上有这样中流砥柱的人材，一度曾激起朱月明要重萌早年激浊扬清的大志。

林要得也常反过来，鼓励朱月明既年轻居高位，应好好为天下百姓做点有意义的事。

他们彼此都是忙人，常要各忙各的事，但彼此却常互相期许、鼓舞。

朱月明逢人就说：林要得这年轻小伙子，的确“要得”！

——不但武功要得，手段要得，文采要得，连打击恶人政客，都有他一手，十分要得！

难得的是他仍保持谦逊温和，虚怀若谷，真是动若脱兔、静若处子。

朱月明一度想过：一力提升林要得为刑部副总，一招双龙出海，相互倚仗，为刑部的沆瀣腐坏的反面扭转乾坤。可惜林要得本身也有鸿鹄之志，决非池中之物，他从刑部晋升到一个地方，就调任吏部，升官极速，很快就掌了实权，正好要把他为民为国，除曲去恶，以清君侧的大志一一兑现之时，他忽然与世长辞。

死得不明不白。

林要得也死了！

——这个噩耗，重重的打击了朱月明，使他本来一颗正芋尘复苏的心，再也振作不起来。

死的人不该死。——好人不长命，恶人祸千年。多少该死人不该死，林要得却死了！朱月明为林要得的英年夭折，耿耿于心，哭不出声。

终于，他的抱负和初衷，也随“慈悲神捕”林要得之死而永埋藏墓中恨愤不酬土里。

而今，他只要名，要钱，要权，以及要势。

他已没有了“要得”。

他已不再“要得”。

他不惜败行震得——不过，他仍不忘为“要得”讨一个公道：就像这一场恶战，他故意把米有桥扯下浑水里去，其中一个隐蔽而不为人所知的远因便是：

他一直怀疑，林要得是死于“有桥集团”的暗算之下。（甚至黎铁铮也可能因此丧命。）

他无时不记忆为林要得雪此深仇。所以他才要假借关七之手，先行除去米苍穹：

——趁“有桥集团”另一个更可恨的人物：方应看小侯爷还没回返京师之前，先行动手，干掉其中一个大头目再说！这便是他的隐衷。

不过，不管他私下里若何，关七并没有忘记他。

关七也同时向他发出了攻袭，一面还叫了一句：

“喂，胖子，你放心，我不会打杀你，但独你不出手，大家以为我怕了你，你也别闲着，来一下吧！”

——他仿佛审说得很轻松似的。

然而却马上动了手：

朱月明知道自己也不能免去这一场。

他长叹一声，自行步入战场，加入战团，宽袍、祛衣、绞扭、执之于手，再吐气、扬声、出手：他的衣袍就是他的兵器！

## 2. 衣带渐宽终不悔

他这以衣袍为兵器的武功有个名堂，就叫做：

“衣带渐宽终不悔”。

——可是，对已负初衷（本来立身为人民百姓多做些好事，而今却变成只为自己谋利益的改变）的朱月明而言，就算无悔，是不是也能无愧呢？

天罗地网。

朱月明一旦加入战团，就让跟他一同作战的高手，生起了“天网恢恢”的感觉。可是关七明显的没有这种感觉。

他依然指东打西，应付随意，挥洒自若，但又占尽上风。直至——

——直至一个人出了手。

出手的人是：

戚少商。

情形的确有些特殊。

也有点异样：

关七一人决战詹别野、米苍穹、杨无邪、吴惊涛、无情、孙青霞、狄飞惊、朱月明等八大高手，除武功还未臻一流高手之列的孙鱼和雷滤等人不算在内，他始终不屑出手、迫对方动手的只有一个例外：

那就是戚少商。

这情形的确古怪。

关七是个战狂、斗魔。

他逢人都打，愈是高手他愈是喜欢，对方愈难解决，他更兴酣，怎么惟独是对戚少商不同？

这是连戚少商也有点讶异。

——对方怎么对自己没兴趣？

（是看不起我？还是……？）

他也不明白。

但他也不回避。

他不欲置身事外。

他挥剑，攻向关七。

他与孙青霞并肩作战，一剑“痴”，一剑“错”，痴痴错错，再度夹攻关七。他一旦加入战团，而今就变成了九大高手联手斗关七。这跟刚才那一役又有很大的不同：

适才关七也以一人之力，跟这九大绝顶高手（还加上张汉、张威两名次级高手）交手搏战。

但那是分别、个别的过招动手。

而今是一个打九个，一口气单手搏九名京师里的群龙之首：——这些人，每一个人的武功造诣、名望成就，都早已威震八方，也足以名动天下。

然而关七一个打他们九个——仿佛如果再有七、八个，他也应付得来，多多益善似的。

这绝对是史无前例、空前精彩的一场恶战！

天上胡胡嗡嗡之声更响。

月华在云层里翻滚出苍寒的颜色。

整个大地，都似给一种奇苍的气氛所感染，也给战志所充溢，这古城更

人与人之间不为什么天生下来就得拼搏对立、打生打死而渲染，甚至是煮得沸腾饱和了。

好像总是会有什么事情在发生。

——但是该发生的一切，不都已经发生了吗？

这天晚上……

这场决战——

这么多的高手。

这么激烈的战斗！

难道还有会更大的事情要发生么？

谁知道？

只知道在比较敏感、直觉比较敏锐的人（比如戚少商、狄飞惊、扬无邪、无情等）的心里边，总有一个隐隐约约的想法：

好像还有什么事情会发生。

如此而已。

除此无他。

苍穹上的嗡嗡胡胡之声响更近了，有时竟似一阵又一阵的郁雷，自天空的深处传来；有时只像极巨无霸的蝗，在半空里盘旋不已。

——那是什么东西？

那当然不是蝗。除非那是九千万只蝗虫，一起飞入你耳中并鸣。

那也一定不是雷。它也没那么沉郁，那么高远，它在近处，显然时深时沉，但毕竟也有个定点，那就像有个庞大的物体凝在那里，左穿右插却飞不出去，挣不出来，但却不是来自云里天心的一种回音。

它不是雷。

它没有雷的钝和纯。

但一样的令人闷翳。

而且更尖锐。

它不似一种进益，而像是一种破损——一种明知无望还是要划破天际，但终究摆脱不了那无尽漩涡的“损”。

这些人听了（无情、孙青霞、戚少商等），只在心中打了一个突。

他们一时还难以联想起什么，只在隐隐的意味到一种不合时宜又超乎情理的奇诡，但到底是什么令他们不自在，他们一时（以后）也说它上来。

只一个人的看法不一样。他就是关七。

他当然就是关七。

他心中正常有一个呼唤：

小白，小白……

——温小白。

而今，这呼声却是愈来愈近了，但语音哀切，搀作了：大哥、大哥——  
——关大哥！

只有关七知道，那是谁的声音，那是何人的呼唤。他一面聆听这呼唤，一面分神作战。

他打得酣畅淋漓，也状若疯狂。

可是只有他和他心里知道：

他打得愈剧烈，交战的人愈多，打得愈痛快、艰苦、得心应手，那呼唤就更近、更显、更清晰、更亲切了。他打起精神，继续作战。

他可不要断了讯。

他不许她再没了声息：

且不管这音容是真、是幻。

他一生人就为两件事而衣带渐宽终不悔：

以前是武。

而今是情。

戚少商在他过去的岁月里，也一直为两件事而衣带渐宽决无悔：

一件是事。一件为情。

——事是他的事业，也正似关七的“武”。

在江湖，惟有武功高强，才能成大事，正如要从商一样，没有本钱，怎能成功？而作为男子汉大丈夫，岂可无成大事之志？但到头来，不管是误了大事还是遂了大志，终究还是不可失了情义。

但真正得到了情的又如何？

——得了，然可以不失吗？遂了意，也就是得了志吗？那英雄美人，能不能白首偕老？有没有天荒地老？是不是以幸福得善终？

但他们仍然追寻。

他们一生都在追寻。

人活着本来都是在追寻。

大家所追寻的方向、目标，许或都不太一样：但生命追寻的意义是一致的。

这仿佛来自苍穹的呼声，米苍穹当然是无法听见，但他也跟大家一样：

他也在追寻。

——他追寻的是击败关七的方法。

这时候，由于剧战正酣，大家全都在一种混足深陷的战斗气氛中，而浑忘一切。在这种狂然的氛围里，打杀关七，就变成唯一的目标；而谁能打败关七，就变成了战斗的目标：谁能打杀关七，就可天下无敌。

无敌。

### 3. 天生天养

谁不想无敌？

谁都想无敌。

——只是，想要得到无敌的代价有多大？

这个答案，谁都不知道，而且谁付出的都一样，但代价定必很大，以致大得以“无敌”为生命目标的人，有这想法都变得幼稚、狂妄、不着实际。

偏偏还是有人要无敌，要第一，要想唯我独尊，而不欲共和、同存、百花齐放。

但人分强弱，有了优劣就会定胜负，有了胜负就会培养起雄心壮志，到最后，这志向当然就是：

无敌。

无敌不是寂寞。

无敌只是一种悲哀：

它就跟皇帝的龙座一样，你一旦坐了上去，就再也不能当平民百姓。

不能做一个普通人的人，就已失去了做人的乐趣。——无敌有什么好？

送都不要。

——对一些人（如天衣居士、懒残大师，王小石等）而言，确然如是。

米苍穹本来也有雄图天下之心，那是多年前的事了：他那时候少年英伟，仪表过人，聪敏出众，他也以为自己必能闯出一番过人的艺业来：他当时自恃过甚，不屑与一般人交往，不肯虚与委蛇，也不愿花时间在酒肉之交身上，以致他枉有一身真本领，却让群小吹嘘，逐渐孤立。

可惜事与愿违。

他的英雄步未迈，却因他太招摇、嚣张，为仇人所妒，更夜偷袭米家，他一家人全丧生火海，只他一人浴血苦战，逃出追杀。那时，谁也不肯助他一臂。

于是他自己痛下苦功习武，终于有成，但敌人武功高强，人多势众，他既不想打草惊蛇，也不欲平白无故的枉送性命。他知道同辈中有一高人，只要有他指点，就一定能克制敌手。

于是他求教于那人。

那人却不答允。

——也许，那人也有他的苦衷，主要是因为：他那一个门派的功夫，只要传给弟子，自己便不许再使，否则必遭魔头反噬，米有桥跟他非亲非故，而此人又亦魔亦神，一眼已看出米苍穹心志高远，决不肯长久屈膝在他门下，既然无可之处，他又何用授其绝技？

那人不允，米苍穹居然偷学。

而且凭他的苦心斗志，居然苦学得成。

那武功就叫做：“死神指”。

米有桥练得“死神指”，他的仇家如同全遭死神的召唤，终于全死在他的指下。

可是这事却惊动了“那人”，原因有二：

一，米有桥施的是他独门的指法。

二，米苍穹杀的人都是他的徒子徒孙。——这还得了！？

因而，米有桥虽练成绝艺，得报大仇，但却得罪了一个他极不该得罪也

得罪不起的人：

元十三限。

于是，元十三限找上了米有桥。

“你是不是偷学我的武功？”

“是。”

“是不是你杀了那些人？”

“是。”

“你知不知道他们都是我的朋友？”

“不知道。知道也一样杀。”

“那你当然明白后果了？”

“你要杀我？”

“你自尽吧，我不想动手杀你。”

“你动手吧——你杀得了我再说！”

年青时的米有桥，就是如此自负。

动手结果当然是米有桥一生最大的悲剧：

他惨败。

元十三限却不杀他——不知是因为惜才，还是欣赏这人也是一条好汉，还是故意要折磨他。

他只阉了他。

米苍穹不是太史公。

他没有司马迁顶天立地的奇志：既已受刑，为申平生不平之志，发愤著书，写出一部旷世绝古今、空前绝后的巨著《史记》来。他下部受了重击，就当不成男人了：不是人人都有司马太史的大丈夫之志的。

元十三限见他已完全沮丧了、崩溃了，非但没有杀他，也不再羞辱他，反而运用了自己的关系，让他去当内侍太监。——当然，那又得再受一番彻底“净身”的仪式。米苍穹那时已没有斗志：也许，当太监只比死好一些而已。他觉得自己是个苦命人，天生天养，命舛命蹇，什么野心、大志，都在惨败的一刻里消磨殆尽了。

不过，他虽是一日过一日的当太监，但当久了，也渐发现到当太监的好处了：

那毕竟是一个可以接近皇帝、皇亲国戚、太后妃嫔的位置。也就是说，他比任何人都有机会接近权力中心。

而且，因为他是太监，所以有一项奇缘：

那就是另一个随时都可以在宫廷来去的“老侯爷”对他另眼相看、特别赏识：

那人表面大力拔擢他，给他作多方面的引介，让他在太监群里渐能崭露头角、出人头地，另一方面，却在暗里收他为徒。那人当然就是：

淮阳张侯。

世上只有一个淮阳张侯。

淮阳也只有一个张侯。

——他当了张侯之后，就算有人敢姓张，也决不敢称作“张侯”。

因为“张侯”只有一个：

“斩经堂”总堂主，张天艾：张侯！

天下只此一张侯！淮阳张侯到底看中米苍穹的外表，人材还是纯属有缘，

或者完全是因为米有桥已不是个“男人”才会选择了她，这是件不得而知的事。当时，淮阳张侯的角色，是先王特别安排他来牵制另一位不受宫廷牵羁，但忠心维护大宋江山的侠士方歌吟的。张侯一向不收男徒。

他认为收门徒是一件对自己百害无一利的事。

但他自己又无子嗣：就算是他余生无子，也不肯认他作子。——或许是因为他知道米有桥也不会有子嗣之故吧，他暗授予米有桥“朝天一棍”秘诀。

米有桥那时候年事已然渐长，但却有两个比他年轻多了的“师弟”：一个人称“三姑娘”、一位就是温小白。

她们两人，都会“棍法”，但却用不同的兵器，同样发挥、表达朝天一棍的功效与威力。

他后来发现：真正能以棍传棍的，只有他一个。

她们还不行。

于是，他有点猜估到张侯的用意了：

——必须要是已不能人道的男子，修炼这种棍法，才得真义。女人不成。

毕竟，张侯不欲这门他合“风刀霜剑一千零一招”创成的绝世棍法，失传于江湖。

他明白了这一事后，更加谦恭有礼、低声下气、不动声色。这时候的米有桥，已吃尽了一切苦头，知道趾高气扬，心高气傲的结果，往往是一败涂地，自招其辱。

他在学。

他在候。他在等待张侯死。

——他未死前，米苍穹不敢声张，以免招忌。

只有在张侯死后，他才敢亮出自己一身绝技，乃至去找元十三限寻仇。

他是在等。

他一生几乎都在等待和忍耐中度过。

直到张侯“寂灭”于江湖之讯息传出来之时，他已老去，元十三限也已死了。

——就算他不死，以米有桥的武功，也目前不一定能制得了他：

因为元十三限的武功也一直在精进。

不过，这些年来，为了暗中筹谋力量来牵制，对付元十三限的势力，米有桥结纳了一大批为他效命的武林高手，臣官太监。其中当然包括了最出色的一个人物：

血剑神枪小侯爷方应看。

元十三限死了。

米苍穹的仇已不必报了。

但他却栽培了方应看的“坐大”：

——他自己没有子嗣，方应看当时也颇能讨他欢心，所以，他把心血都放在这小侯爷的身上，他以前的野心和抱负，也重移转到这方小侯爷的壮志上来。

他毕竟年事已高。

他老了。

他已力不从心。

他把希望都寄托在方应看的身上。

他希望方应看不会辜负他的希望。他原来还有一点抱负和野心。

他要等张侯先死。

但在张侯未死之前，他已发现除非有许多人也死了，否则，不一定轮到他来主掌天下，称绝江湖。

这些人，诸葛先生、惊怖大将军、万人敌、沈虎禅、关木旦包括张六爷、苏梦枕、雷损等人。

就算等到这些人都死了，米有桥又发觉现在江湖上熟悉的人物中，也有许多非同小可的人物，可能对自己早已构成威胁的，譬如：方邪真、王小石、罗睡觉、方振眉、天下第七等……——长江后浪盖前浪，一代新人杀旧人。你们以为后一代的高手决不如前一代，先是这种心理已是裹足不前，吃老不化，迟早给打倒、取代。历史的更递总是残酷的。

他现在已没有雄霸天下之心。

他原已对无敌绝望，也全无奢望——尽管，他的武功已一天比一天更精纯，棍法也一日比一日高，他旗下“有桥集团”的组合，已日益人强马壮，声势浩大。

不过他已放弃。

放弃了英雄之心。

但他今天突然恢复了斗志，原因有二：

一是他发现了方应看摒除他，取而代之的野心。

这是他不平、不服和不肯认命。

二是关七的杀气和战志：

这终于把这老人本已垂死的战意激发了。

他曾打杀过张三爸。

——尽管那一大半是出于无奈的，但京师武林好汉，都已视他为第一高手：就算还未无敌，已与无敌相距无几。他刚才苦斗关七。——群雄中，就只有他跟关七能斗多久，能战近平手。毕竟，姜还是老的辣。

他是真正的老姜。

辣姜。

他那洞透人情世故的眼神，而今又洞透了一件事。破绽！

——战神关七的破绽！

他由于这个发现，而重萌了角逐群龙之首的大志：谁要是能亲手杀死关七，尤其在雄群众目睽睽之下，他自然就是无敌的！

只要他无敌过，他就是天下第一，这已成了纪录，录入了历史，无人不称之，无法抹杀磨灭！

无敌——这名字毕竟充满了荣耀和诱惑！

#### 4. 打打杀杀

这一场京城夜战，大家打出了一股狠劲，杀出了一股豪气。他们要打杀关七。

——不管有情有理，还是无原无故，抑或是不情不愿，为名为权，他们都动了真气，动了真怒，动了真火。他们甚至还打得性起飞起——真心一齐平平飞起，飞上了屋顶，但酣战未休。

米苍穹要打杀关七。

他想要在他晚年收山归隐前要再做一件事：一件轰轰烈烈，在江湖上任何暴力和谎言都决抹不去他昂然存在的事迹。——其实他的心已倦：他已开始感觉到方应看（拾舟）不能再容得下他，他还是早日全身引退的好。

詹别野想打杀关七：

只要关木旦这种人退存于世上，他的什么法力、武功、特异功能，全变成了纸老虎：一戳即破，且全成了小孩子的玩意儿。——何况，他刚刚险些死在关七的手上。他一定要报仇。他是个记仇的人。毕竟，他还有杀手锏未出。

他的杀势尽在这一记杀手锏的杀着里蓄势待杀。

杨无邪本来不想打杀关七。

但他没有选择。

他是给一股“战飚”卷了过去，整个人都给“吞噬”了似的，凭他的功力，他完全没有办法挥杀出这困境。

他只有应战。

——而且只有在关七突然一旦偶然的对他发动一记攻袭的时候，他才为求自保而出力。

他的“拦不住刀”。

——但是他这把刀，又有好几次几乎“拦不住”关七的攻击。幸好有无情的相援。

无情也无意要打杀关七。

不过他确是要抓这个人“归案”。

——虽然，他知道要提前限制这个“战神”归案，只怕是件绝对无望的事，何况，就算抓着他，只恐天下间也没有任何一处牢笼能困得住这个狂魔；虽然，要是这狂人给困住了，也许对关七自己而言，反而比较好，也更加安全，但要抓这战神，绝对是件费力不讨好的事。但他不能不抓。

不能不做。

——他天生的职责，便是要做这种明知它不可为但理所当为者必为之的事，且非做不可。

他因为天生没有也不能修半分的内力，所以在功力上，他不但远不如米有桥、詹黑光这些人，只怕连孙鱼、雷念滚也无法企及背项。

所以他也是给这“战火”吞卷了进去，身不由己。他的绝艺尽在他独门的暗器手法。

他在必须的时候（尤其生死关头）就发出了他的暗器。包括救己和救人。

他的暗器还是很有功效。

所以他及时救了杨无邪——而且绝不是一次。

戚少商和孙青霞互救则不止一次。

而是七次。

算来戚少商多救了孙青霞一次。

他们两人都本无心打杀关七，但都是极有斗志、杀气之人，尔后，他们的战斗心志全给激起了、激发了。

他们双剑联手，矢志要打败这战神，狂魔。

他们已人在战局之中：

不得不打。

不能不打。

——争雄斗胜，本来就是男儿志；老谈自己不跟他人比，只想超越自己，那一定是自欺欺人，不尽不实的话。你想在江湖上做出一定“成绩”来，这“成绩”二字，就已包括了跟别人“成果”的比照，这便有了得失，有了得失成败，就已很是跟他人的一种比斗，况且，也由不得你不斗：你不斗，他人一样会跟你比，找你斗。人活着，就是要斗，与天斗、与地斗、与自己斗、跟情斗、跟理斗、跟痛魔斗、无所不斗、不能罢斗，别无选择。

朱月明的外貌很不好斗。

其实是他的人很不好斗——跟他斗的人，不是早日埋进黄泉、进了棺材，就是给押进了牢狱、授首于刑场。

但他一向很少明争。

只暗斗。

他甚至向来都认为：明争是小孩子的玩意，暗斗这才是大人玩的把戏。

可是，他一旦跟其他七大高手合斗关七之际，却卯上了劲，好像这八个人，联在一起，各展所长，各施身手，谁能打得赢关七，杀得了战神，他就是胜利者，他才是天下第一，他便无敌。——只要他无敌，便谁都得卖他面子，不管蔡京还是赵佶，都一定会对他封官进爵，礼待有加，官禄名位，还怕没有？是以，他也拿出了狠劲：先打赢了这一战再说。

吴惊涛则是只剩下了一个目的：

杀了关七再说。

因为关七令他害怕，使他恐惧。

——这战神的武功实在太高了！

这狂魔的战斗力实在太可怕了。

他已自知不是这战狂的对手，也难免要负雷纯之所托，无法把关七押回“六分半堂”交差了，但他却可以跟其他七人联手，一气杀了关七，既不能用之，则杀之！这是自从跟神油爷爷那一战两败俱伤的大法斗后，最激发他斗志战意的一战，仿佛每个人都拼尽所能，以杀关七为目标，打败关七为目的，来作一次比试较量。

——谁才是天下莫敌。

狄飞惊从来不想天下无故。

因为他知道他本来可以，但是他却不能。

——他的颈椎骨的确断了。

而且，他以前曾犯了一个错，在他无法完成那一件事之前，他这一辈子，就永远不能也不会抬起头来做人。

所以，他每一次抬头，都很吃力、很艰苦。

他每一次抬头都比别人辛苦、艰难。

他每次抬头都是为了交手、应战。

——他自己也认为：自己不配抬头做人。

但这一次也许有点例外：

能打败关七毕竟是件绝对可以抬起头来的事。

所以，他也像无情、杨无邪一样，被动应战，但他出招一样的狠、一样的毒，而且难以防范：

难以防范的不止是关七。

——其他七名高手，皆有同感同慨。

他们原来同仇敌忾，但狄飞惊出手，都不问情理，突如其来，他有时忍心向无情攻击一招，无情连忙飞退，却恰好塞死了关七的退路；有时他蓦向杨无邪突袭，杨无邪拔刀自救，却变成了那一刀要跟关七拼个玉石俱焚。

关七当然不会玉石俱焚。

关七当然不欲玉石俱焚。

他只好战。他仿佛很享受。

他在享受打。

他还要打打杀杀下去。

所以他躲开了狄飞惊的擒拿手，又避开了杨无邪的刀，再闪开了无情的暗器，然后他发出了他的剑气。

漫天的剑气。

——这时候，剑和气已一早分开。

剑是剑。

气是气。

——这时际，什么“先失破体无形剑气”全都不存在，他本身成了剑，他的存在是一口气，他以他的存在去应战这当世八大高手，还愈打愈酣，愈打愈勇，愈打愈过瘾。

他虎啸。

他龙吟。

他极享受这一战。

对他而言，战斗就是一种享受。

但世上任何战争，到最终，都是会有结果的。

不管是好的、坏的、暂时的还是永久的，正如有生有死，有因即有果，有业终有报，不管迟早，结果总会来的。

## 5. 自作自受

哄哄。隆隆。

这两种声响，一自天上，一自地下，交杂隐约传来。他们又已从地上打到屋顶之上。屋宇连毗看屋宇，这是京华的中心，屋脊相邻，瓦筒互倚，连屋顶上的螳螂勾头和铃铛滴子也相互依倚，那儿的青心号已长满野草、绿苔、滑不溜丢，但对这当世九大高手而言，在上面游走交手，飞猿进搏，还不是件什么难事。

他们九人就在屋顶之上动手，打得飞砂走石，这一带的脊瓦檐角想必是大户官家所属，是以雕有龙、凤、狮子、海马、天马、狻猊、鱼、獬、犀牛等塑像，这些雕像也似是自行动武，打了起来，也打得鬼泣神号。

围观的老百姓是愈来愈多，甚至有有的是老人，有的是儒妇。他们以为是遇上神仙：

——不是神仙，怎有这种本领，居然在屋瓦檐上飘飘欲仙？他们以为有热闹可瞧，围看和指指点点的人，愈渐增多。——甚至有些人伏在屋宇黝暗处，以为这样便置身于安全之地，可以大胆放心，且观“神仙打架”。

是以，这些人中，以盛崖余（无情）心中最急，也最担心。他急，是因为他是捕快。

他的职责是替老百姓申张正义，还法理一个公道。

他怕，是生恐伤害了这些无辜的人们。

——以他们九人的武功，一时半刻，在屋瓦上交手，还可以青瓦、脊筒都不踩碎半个。

可是，一旦力拼呢？

一旦全身发动力拼之际，只怕别说屋顶筒瓦了，只怕到时整座房子、甚至这一列长屋全都难保，更何况不知危殆前来看热闹的群众。他想他们会受到无辜的伤害。

他忧。

他急。

可是他没有办法。

这时候，当世八大高手联斗关七，已形成了一股极强大的“战鬣”，无情凭一手厉辣的暗器，顶多仅可保命存身于一时，但要突破这股“战焰”，那几乎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更遑论乎要去通知下面的老百姓疏散。

本来有一人也能担此任。

他也是位公人——而且还是刑部的老者。

他当然就是朱月明。

但是朱月明才不管这些。

他的手下两员大将：戚哭和戚泣，也绝对不管这种事。本来还有一人能处理好这职责：

那当然便是杨无邪。

可惜在这些高手之中，杨无邪也是较弱的一圈，他既没有办法突围而出，而孙鱼也不能为他办到此事。

因为孙鱼不见了。

杨无邪当然明白他如何不见踪影。

所以他也发现了这危机，可是却无能解决这难题。大家都有难题。

这九大高手都卷入了一场战争的漩涡里，只要战斗一开始，便谁也停不下来，抽身不来。

他们只有打下去、拼下去。

——谁教他们先开始了战争？

就算现在他们有人想要停手，要罢手，但也逃不出、挣脱不了，这无底的漩涡，非得要打下去，分出胜负，生死不可。尽管关七好似愈战愈奋亢，八大高手好像愈打愈心寒，但其实谁都一样。

大家都自作自受。

谁都是战斗的牺牲者。

谁也没有例外。

关七也一样。

战争没有绝对的赢家，所谓胜利者，只不过是使对方付出更大的代价。

最好不要有战争。

所以万一避免不了，至少要做到的是两件事：

一是保命。

二是取胜。

当然，如果能够，够幸运的话，谁都希望战争的结果是：正义的一方能取得胜利。

所以才有侠者的出现。

因此才要英雄。

时代因英雄的出现才变得伟大。

英雄因时代的考验才成为英雄。

惟有抱着天大地大我最大，但却宁为天下苍生折腰受屈仗义行侠，抱不平还公道的才是真正的英雄。

——只不过，当今之世，说英雄，谁是英雄？

哄哄是屋下围观人们闹熙的语音，他们还指指点点，评头评足，猜估谁胜谁败？谁赢谁输？到底谁才是活神仙？隆隆是上面的声响。上面当然是苍穹。

——至于苍天为何会持续的发出这种声响来，却是谁也说不明白，猜不透。

其实上苍如果真的有神，他的指示世上只怕也少有人明白、理解，天意若何？只知苍天弄人；就算自许为明了上天指引的人，其实也只在自己所迷所执所知所悟的智能范畴里猜猜估估而已。

上天入地，中间的都是霍霍之声。

那已是磨刀之声，也不是剑风催迫，而是九大高手交手时的衣袂挥起倏落之声。

他们激战香玉城屋顶之上。

交战仍酣。

大家也打得酣畅淋漓。

关七一人之力，带动八大高手联手还击，尽管有五名主动（米苍穹、孙青霞、詹别野、朱月明、吴惊涛）和三名被动（狄飞惊、杨无邪和无情）之外，这些人里，没有一人能突破他所制造的“战围”，无一人能突“围”而出，每一人都笼罩在他的“战势”之下，“剑气”之中，虽然他只一个人，虽然他只有一只手，不过，他以一敌八，也一时无法取胜。

而且他有点分心。

因为声音。

——来自上天的声音。

因为呼唤。

——来自心底的呼唤。

（小白，小白，你在哪里？）

就在关七这一失神、一惊惚里，发生了一件“突变”，（记住，像戚少商这种人是最不喜欢“突变”的，但这并不代表他就应付不来“突变”，相反的，他还是个一流的“应变”人才，尽管，这个“突变”开始并不是发生在他身上，但也常因果相连，业报互通，祸福相倚，得失并蒂，世事每一个变化都是环环相联、节节相依的，故尔并不算意外，希奇），入手要了他的命。

——并且是要了关七的命。

以关七的绝世武功，他的命还真不容易要，几乎送了性命的，却是向以精明圆滑过人的“笑脸刑总”朱月明。

## 第十九章 天若有情

### 1. 天道无公

朱月明遇险。

他所遇之险，不是因敌关七，而是因心腹大患米苍穹。米苍穹对关七的攻袭最为狂暴，猛烈、凶狠、歹恶。在过招上，所谓“一寸短，一寸险”，他现在是用指作棍，奇险无比，所以处处抢攻、招招拼命，然而在心理上，他还是保持了冷静、机警、乃至斗智不斗力的。

他亟欲打败关七。

但他更想打杀朱月明。

——是朱月明有意逼他于绝，让他失去了退路，只有面对关七。

打败关七，只是一种需要。

但打杀朱月明，却是一种必要。

因为朱月明是他的“政敌”，如果他还当权在势，朱月明一定会搞风搞雨、拆他的台，就拿他想豹隐江湖，这种人一定不会让他平平安安过余年。

所以他要杀了这个人。

——不仅为自己下手，也得为方应看而杀。

方小侯爷天质过人，冰雪聪敏，机警绝伦，但对朱月明这等老奸巨猾的人物，还是颇费周章。

他曾几度收买这个人。

朱月明就让方应看“收买”。

——要是他凛然拒绝，那就倒好：至少敌我分明。

但朱月明欣然接受，但对许多事情，又表现不一，阴阳奉违。至于利益，他照收之不豫。

方应看有意要歼灭这个人。

可是不好下手：

一，这胖子看来完全没有杀伤力，但只怕杀伤力之巨，如天下第七也不一定收拾得了他。

二，这人的官衔相当高，也不好明目张胆的杀。要是横施暗手——恰好这是个最善于暗斗的家伙。

三，方应看也真的找人下过手，不过，当然都失手。——虽然“失手”的人，不是立即自尽当堂，就是让朱月明的人当场格杀，不然，也绝不会“出卖”道出幕后主使人是“有桥集团”，甚至他们自己也不知道，指使他们干这事的人是方应看或米有桥。

就算不为了今天的事，米苍穹也亟有意思，要除去朱月明这口“眼中钉”。

只不过，因为他自己和朱月明在官场、宫廷中微妙的身份，所以都得避免明里对着干。

而今时机已至。

米苍穹觉得自己今天很奇怪：他本来有哮喘旧患，可是今天却打越没有气喘。

他原来身上常弥漫着一股异味臭味，而今打下去却反有一股让人精神抖擞的味道。

他本来脸上常笼罩着一股颓靡沮丧的精神，而今，居然须发更加苍黄，

但却容光焕发，像正打出他生命里龙精虎猛的三昧真火来。

他觉得自己很振作、很振奋。

但觉得今天的自己很奇特。

他要把握住今天：打败劲敌，格杀劲敌。

如今机会来了。

你听过机会敲门的声音吗？

那肯定要比生命敲门的声音轻微多了。

你若不仔细听，不及时开门，开门时未曾作好迎迓的准备，很容易就会错过了机会。

错过的时机永不再来，再来，你已不是当时的你，良机随时也会变成危机。

机会原来自因缘际会。

是以，有些人一辈子在等机会，一辈子在埋怨机会：其实很可能是机会是个小气的东西，他来了，又走了，不挥衣袖，不带云彩，不惊它，它不问情由的去了，不见了，消失了踪影。不要等机会。

如果够年青，要是有实力，应该去创造机会——把机会抓紧了塞入你的屋里、席中、床上乃至口袋里，用不着麻烦它再来敲你的门。

关七也在忙着制造机会。他在制造打人和别人打他的机会。

也许，对他而言，这就是最佳享受，最好的锻炼时机。在这八名敌人之中，予他压力最重的，首当其冲的两个，要算是米苍穹和朱月明。

如果说，他的武功可以均分作五份，他把其中一份，用来对付朱月明，另外一份，用以对付米有桥，其他三份，已足以应付其他五名敌手。

但他目前还应付得来。

且尚有多余。

直至这一个突变。

当孙青霞一剑扎近关七之际，关七突然做了一件事。他不闪、不避，反而獠身滑行前进。

孙青霞的剑，只差一点点，那么一点点，就刺中了关七——差之毫厘，那么一丁点儿，以致连孙青霞自己都起了“刺着了”的感觉。

然而到底是没有刺中。

关七却藉这腾身迫近之际，双指在剑身上轻轻一弹。“奇”！

一道青色的剑芒，直射了出去！

射向米苍穹！

米有桥没料关七突然又借有形体之剑来打出无形体之剑气，情急间，急弹右手中指，以“棍诀”硬接剑气。“唝”的一声。

剑气，棍劲相接，孙青霞手中剑一颤，他的人也飞弹出五尺开外，然而人仍在“战鬪”之中，并未因此一弹而脱身。反而，硬接那一道剑气之后的米有桥，指节发出“勒”一响，忽然将右手夹于腹间、弓着身子，显得十分痛苦。——敢情是他的指骨给硬生生的震断了！

这一刹间。关七大可迫近追击，将米公公格杀于他剑气之下。

就在这一瞬间，朱月明立即发动了攻击：不是向米有桥，而是关七。

他这样做，当然是理由的：

唇亡齿寒。

——面对关七这样强大的敌人，万一还丧了个极有战斗能力的“战友”，

接下去的“战局”，岂不是更加危殆？这时变化，电掣星飞，朱月明已无暇细思。

他出手。

出手一招。

一招手，就是一罩。

他“罩”向关七。

一点也不错，他是出招“罩”向关七。

——以他的衣袍。

他身上的衣衫，都是他的武器，可用作攻袭，也可用以逃遁，当然平时仍然用来装饰、御寒、穿在身上。

他在江湖上，一向都很“罩”得住；在官场上，也很“吃”得开，多少都跟他这手“脱袍让位大法霸王卸甲神功金蝉脱壳绝活儿”有关。

而今，他一甩袍就罩向关七。

迎头罩下。

要是关七这一下给他套个正着，那么，再骁勇善战的关七，也形同废了。

只听“波、波、波、波、波、波”连声，朱月明手上的袍衫，如同碎花蝴蝶一般，四散飞飘。

他手上的衣服给粉碎了。

粉碎他衣袍的当然是剑气。

关七的剑气。

但“波波”连响却不是剑气之风。

而是关七口里发出的声音。

他发出第一声“波”时候，就等于出了剑，发剑第五声时，已形同递出了五剑。

他竟以声发剑。

他的声剑毁了朱月明这当头罩下的衣袍——他甚至不必出手。

朱月明到了此刻，当然“罩”不住关七，他一击不中，只有撤退。

就在这时候，他遇险了。

米苍穹本来躬着的，突然一挺直。

他一指戳向朱月明。

人的手指有多长？

——再长的手指，顶多也不到半尺那么一截。

可是米苍穹的手指暴展，长得就像那话儿怒胀，像一截肉色凶杀的棍子。

不管他右手指有没有折断，这次他施的是左手中指。他以指作棍，一棍砸向朱月明的要害。

这一刹间，朱月明遭遇突袭，难免也骤生起一个惊悟：——天道无公平？

他为米有桥解危，米公公却偏要置他于死命。他主掌刑房，看许多无辜或有罪的犯人在哀号挣扎，求救无门，他也是为骂，“天道不公”这一个说法。

但他也无能为力。

他可不想当英雄，当大侠，当地藏王菩萨，地狱不容，牢狱不空，他就出不去。

他甚至不会因此而干不下去。

不过，而今，他没想到这“天道不公”四个字，这么快，这么突然，以

及这么不公道的就发生在他身上。

米苍穹在此时此境此情此地向他偷袭。

这一次，他完了。

他真的躲不开这一击。

他却知道“猎犬终须兽上葬，将军难免阵中亡”这句话，但他决意料不到的是：

竟在自己行善救人时才遭了殃！

## 2. 天公地道

人的背后至少有二十七个重要的穴位，只要给打中任何一处，皆足以致死。

其实不然。

也不止。

只要袭击的人用一柄利器，无论所在人的哪一处，都可能造成致命。

光是痛和流血，就能要了人命。

其实也不然。

也不一定。

因为有时不必用利器，有时如感染，或是病痛，都足以使人丧命。——尤其像米苍穹这样的高手，谁吃了他一指，无论打在什么地方，一样会丧失性命。

所以，朱月明只避不了这一击，就死定了。

有许多人，在遇难逢厄之时，总是有人愿意出手相救，原因无他，多是因为这些人平时多行善事、广结善缘之故。

不过这也不是必然的，所谓“好人不长命，恶人祸千年”，许多好人善心，却没好下场，恶人坏事，却得善终，看了众人心里发凉，既然没有因果报应这回事，那也就是图眼前，不顾后果了。

佛家总劝人：报应是有。今生所受，是前世的因；今生所受，是来世的果。这说法首先要证实，确有轮回这回事，如果不能，谁知道这是不是诳语？事实上，只是哄人行善的把戏，到底天道无亲，天意不公，常与善人，也常予良善。

至于有的说是某人作了恶业、善功、祸报、祸果会报于下一代或他人，那样，就更没道理了。他自己不受，却叫他人代受，就算是亲生儿女，其所为亦不见得让其人感同身受，若让他人代受果报，公道何有？彼作孽时彼受报，因果业报为一统。

天公地道，到底上面有没有天公？地下有没有地道？如有，请早显示，定必让人心安，有所依寄；若无，应早预示，大家再作尔虞我诈去死斗，不信佛，不管天，也不理天下有无道，只行侠道，尽其在我。

就像今晚这群京师的梟雄一样。

——他们在联手斗倒一个强人，同时也在互斗。

到底这斗争是没有完的。是英雄的就绝不低头。

是梟雄者决不屈服。

朱月明本来就是一个能屈能伸的人，但如此死在米苍穹的暗算下，他当然不甘心，也不屈服。

但他没有丧命。

有人出手救了他。

他在过去大半生里，也结了不少人缘，送了不少人情，但也作过不少孽，干了不少损人利己的事，不过，而今，出手相救的却不是这些欠他情义的人。

而是：

关七！

关七骤见米有桥向朱月明突施暗算，他正以单拳敌十六手，却仍及时伸出了援手。

他说过要保护朱月明的，他说到做到。

——尽管，这么多个京师顶尖高手打他一个，但局面仍为他所纵控。

大家甚至在不知不觉中，为他所带动，跃上了古旧的屋顶仍酣战不休。

不过，他毕竟只有一只手。

他的手不够长。

他的一只剑气，要对付八大高手。

但他的头发却绝对够长。

也够多。

他大吼一声，一条飞发，如同一道黑色急剑，直刺米苍穹指尖！那犹如一把剑：

黑剑。

——细如游丝般的剑。

那原是他头上的一条黑发，但仍令能一棍朝天，曾棒打群雄的米有桥不敢硬拼。

他马上收指。

撤招。

他在撤招的时候换招。

他有五只手指，五指攻向朱月明。

五指如棍。

——他以一指棍法，已是可打杀张三爷，更何况如今五指进发。

他变招得飞快，但关七转招更速。

米苍穹连收五指。

这已算多。

关七一甩头，就发了百数十剑。

他以满头散发发剑。

剑剑夺命。

米苍穹马上眼都绿了。

他没想到杀朱月明不得，却惹出一个大头佛满天剑影、满天剑气来。

这真要命。

“我说过，不许你们在我面前加害这胖子”，只听关七哈哈笑道，“你敢杀他我杀你！”

发如剑。

剑气当头压下。米苍穹边拆招边避剑还要边抵住那数百十道庞大密集的气墙。

他急于自保，也逼于自救，是以他做了一件事。

他还有一只手。

五只手指。

他向身边的戚少商发了一招。

一招有五棍。

戚少商也没料到米苍穹竟会在此时向他偷袭，尽管，这偷袭跟他要置朱月明于死命很不一样：

他只是要迫戚少商出手。

他要逼出戚少商。

戚少商依然受袭，勉强接得下那五棍，发影如山，他已得面对那千丝万

缕的“发剑”。

这刹瞬之间，可就显出了真功夫来。

只见戚少商见招拆剑、见发切发、见剑对剑、见气破气，如此一口气一口气呵成一鼓作气的对拆了四百余剑。

关七消失剑影突然一敛。

戚少商这才一收剑。

“刷”的一声，只见青光一闪，关七又对戚少商发了一剑。这才是他真正的出剑。

这一剑发得极快、极速，已达到了剑法、速度的极限。戚少商眼见这一剑刺来，其中不含变化，甚至招式也只平平无奇，但这一剑才是所有剑法的精华和极致。

千剑百剑，万招亿式，都不如这一剑尽得风流、尽蕴精华。戚少商已来不及驳剑。

就算他以剑招架，也断断接不住这剑。他破不了这一剑。

他招架不住这一剑。

——挡不了的剑他就不挡。

他决定看破。

看破才敢放开。

放下始自在。

他长啸一声，不退反进，反而向前迈了一步。

迈了一大步。

这一大步一迈，看似前进，其实反而是退了一丈有余。他只好避过了那一剑。

关七那一剑刺空。

戚少商胸前衣衫却“嗤”地破了一个洞，且鬓边几络鬃丝落下。

但他没死。

没倒。

甚至也没流血。

没有受伤。

到底他是躲过了这一剑。

但他仿佛也“死”过了一次。

这叫做：“破不了”的一剑，还是给他破了，避过去了。究竟，戚少商有没有避过了关七这集天地念力、毕生精华的一剑？

这答案，恐怕只有两个人知道：

一个是发剑的人。

一个是受这一剑的人。

——他们当然就是：

关七和戚少商自己。

### 3. 知己知彼

知己知彼，心知肚明。

好朋友是相知的，可以肝胆相照。

但好敌人有时候更是知心知音，更有默契，更为投契。好敌人就像是刀尖与刀口，手掌与手背，月亮和太阳，好似是一体的两面，一景的两个角度，梦和真。

有时梦梦就是真真。

真就是梦。

这刹瞬之间，戚少商并没有中剑。

但他明白：

关七让了他一剑。

关七在这刹间还抛下一句话以“蚁语传音”说了几个字：“你独手仍能有此修为，实在不易，我也只是有一条胳膊的人，我不杀你。”

戚少商悚然。

他第一个反应不是感激，而是震怖。

到此时此境，这步田地，关七独战群雄，不但居然可以轻易取胜，还可以收发自如，饶而不杀，更为自己保住了颜面，不让大家发现，而且还可以“蚁语传音”（一种颇费力气的说话方式，是让他想让对方听见的人听到，旁人但无所闻）轻松发话，关七的战斗力的战斗力，实远非他所能企及，所能想像。

——太可怕了。

那已不是人。

而是神。

或成魔。

在这刹那间，他多希望世上不只一个关七，最好还有个关八什么的，能够制住这关七，才不会让他独一无二、独步天下、独霸江湖、唯我独尊。

独。

——关七此时的神色是孤独得几近孤绝的。

绝。

——关七此时脸上出现了一种孤僻的孤绝之色。

他的神志十分孤绝，若有所思，思之甚苦。

他正抬首望天。

苍穹无尽。

——无尽处有什么？那么竟夜的胡胡璜璜鸣响不休？苍天无语。

关七一面剧战，一面仰视上苍：难道他有满腹心事、满腔心思、还无语问苍天？

问天天不语。

问地地无音。

就在这时，忽听有人在最高的飞崖上细声吟道：

“与子同行，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七哥，我们的约定，你难道忘了吗？”这几句话，说得柔肠百结，委婉动听，像情到深处，哀怨已极。

关七乍闻，脸色顿时大变，呼而嚷道：“小白！小白！你在哪里？咱们的约定，地老天荒，怎生能忘！今生今世，七世三生，你到底要我等到什么时候？你究竟要躲到什么时候？”语音凄楚。

神情凄厉。

人凄戚。

且孤寂。

他一失神，八大高手已掩扑而上，正要将之一击格杀。他却披头散发，巍然不动。

他没反击。

没招架。

他只一手递了出去。

剑指向天。

轰隆一声，长空划破，一道电光，惊闪而没，再炸起几声闷雷。

电光发亮时，只见苍穹低处，一物如大鸟。竟似凝在半空，发出胡胡嗡嗡的轧轧的怪响。

——原来，这异响是从此物来的。

此为何物？

惟细聆又觉不然。

——异声似是响自心中，每个人心中，高低宽细不一，当然，毫无疑问的，在关七心中，它响成了一个题问，并掩盖了其他一切的杂响。

关七一脸朝天。

他的剑一举，便凝聚了一股非常可怕的力量，谁都攻不入、欺不近、打击不了他大气大概的气场范围里。

“上天入地……”关七厉声道，“……我无敌！”

然后他怆然狂喊：“小白，你在哪里？我是深爱你的——你误会我的了！”只听那皇城里最高的也是最古老的飞崖后，一女音微微犹豫的问：

“你爱……我？你要是真的爱——我……当日为何又要雷损把他的女儿下嫁给你！”

关七一听，如受重击，惘然浩叹，凄酸不分的道：“我以为那个在‘六分半堂’的女子就是你——我一直以为你去投靠雷损……天啊，你和雷纯的样貌竟如此相像——”

那飞崖下阴暗处的女子听了，似是不悦，冷笑道：“荒唐！她和我，年纪相去如此之远，你怎会将我和她混在一起！”

关七呆了一呆只哑然道：“……我……错了——可是，你们的样子，的确何等相像，我又……这些日子以来，我浑浑噩噩的，清醒的时候少，这一身武功，可把我——把我折磨够了！”

他是一级战神。

一代宗师。

他在他心爱的人面前，他有错便坦然承认，就算在群雄之前，也一样坦荡、不遮瞒。

只听他凄声呼喊道：“小白！小白！其他的折磨，都不如我思念你的甚，都不及我想你的苦，都不若我爱你的深……你给我的折磨，那才是最可怕的！你回来吧，别再逃避我了？”

他这样衷诚的说出心声，旁人闻之，莫不恻然。

他一剑擎天，剑势、气势，激发了极大至钜的气场，逼住了一众向他发动攻击的人，谁都欺不近他的气场里，加上这一番说话，使本来给激发出“一决胜负”斗志的戚少商、无情、杨无邪、孙青霞等，都萌生了“罢手”的念

头。

只听那女音静了半晌，幽幽的说：“我不是就在这里等着你吗？你要见我，就过来吧。”

尽管在这时候，关七已显得失魂落魄，但他的剑意、气势依然在。

只要这斗志的杀气在，便谁都打杀不了关七。

不过，而今，关七一听那女子的召唤，一切杀性、斗志，却都已化作绕指柔了。

他喜极忘形地应了一声：

“好！”

剑势一决，手腕一掣，叱了一声：

“开！”

登时，包围他的群雄，犹如浪分涛裂，让他遥剑一指，分割出一个壑沟来。

关七说走就走。

要去便去。

他飞身而起。

掠向那飞崖暗处。

飞崖的暗处有什么？

美丽的帘影背后有倩女。

温暖的灯火内是家。

踏踏的马蹄上是过客。

琤琮的琴声来自春葱般的指尖。

子夜皇城高寒处在这龙楼顶的飞崖上。

——然而，崖下是什么？若是有人，是什么人？

要是有事，会出什么事？

如果有情——天若有情天亦老。

秋云无雨常阴。

#### 4. 她像一朵恶毒的花

他飞身到那飞崖下。

他不惜一切、也不顾一切。

他只为见小白。

他只要见小白一面。

他已心有所羈。

他已有置碍，已分心，已失神——尽管他还是关七，那天下间独一无二的战神关木旦！

崖下有人。

的确有人，而且还是一位女子。

——她，到底是不是小白？

他，是不是终于又可以见到小白了？

他心中狂喜。

所以他没注意到：

这黯黑的长空，突然横射出一道幽黯的白光。

——剑光！

这剑光很快。

快若流星。而且快得很飘逸，很洒脱。

这一剑仿佛不是发出来的、拔出来的，而是弹出来的、落出来的！剑锋发出尖啸！

——但在剑势伊始之时，却又是绝对无声、而且无息的，是静的、寂的。

充满死意和死志的。

直至剑已近敌前才突然发出锐啸。

关七发觉时已迟。

他不知道崖下还有别的人。

这时候的关七，已不知道有别人。

他心目中只有小白。

没有别的。

这就糟了：人是为自己而活的。无论多伟大、了不起的人，都一样，那都是为自己（的理想、心愿、爱人、亲友）而活的。如果他只有别人，没有自己，那么，他就不容易活下去，生存下去了。

——在这斗争剧烈的世间，要活下去、活得虎虎生风、有气有力并不容易，你若不能专心专意为自己而活，很容易就给人消灭个无声无息、无踪无迹。

这狂击的人一定有耐性。

他无声无息地在这儿已守候良久。

她只等这一击。

——他仿佛活着只候这一击。

发出这一剑。

他的剑有个名堂；

“梦中剑”。他的人也很有名堂，而且，近年来，在京师还愈来愈享有盛名了；

他外号叫“梦中见”；

他是“七绝神剑”之首——

罗睡觉！

罗睡觉一向爱睡觉。

他发梦。

他睡觉不是为了躲懒。

而是为了振作。

他能利用时间睡梦中练剑。

所以他练成了绝世的剑法。

是的，在“七绝神剑”中，以他的武功为最高，而在蔡京手上的江湖人物中，也最信宠他和天下第七。

他留待这里，便是要格杀关七；

——既不能用，则杀之。

罗睡觉也敢于接受这任命。

——谁杀得了关七，就是天下无敌。

尤其经过今晚关七以一敌十一之战后，关七，“无敌”之名，势必名震天下，若能杀关七，可能吐气扬眉，大可跟“七绝神剑”（现只剩下三绝）拆伙，他自另成一派，自立宗师。所以他守候。

忍耐。

等。

就待这一击！

一击必杀。——必杀之一击！

他本来是大有机会也极有可能一拳一剑格杀关七的。——也就是说，“杀死无敌关七”的任务，极可能在他手里完成。

如果不是……

不是还有那一剑的话。

剑光很白。

剑艺带点痴。

这一剑后发而先至，迎上了罗睡觉那一剑，“咣”二声，二剑相接，竟发出了不是兵刃之声，而似是密宗咒语的两声叱叱。剑分。

罗睡觉身形一晃，斜飞，立定，身子微向右斜侧，几绺长发，落到额下眉间。

他的神情很忧郁。

他的眼神颇有怒意。

他的对手衣很白。

手也很白。

且很小。

但更白的是他的剑。

他是戚少商。

他的白衫胸前染了一点红，且正在渐渐扩大，似一朵红云，羞的艳，惊的美。

他刚才出了手。

也出了剑，为关七挡了这暗狙的一剑。

——不过罗睡觉的剑并不好挡。所以他也挂了彩。

关七望着他胸前那一团渐渐发圆的艳红，才明白刚才有罗睡觉那一剑，

以及也有戚少商这一剑。

他看着戚少商的伤，问：“为什么替我挡这一剑？”戚少商又恢复了他那懒洋洋的、带点看破世情的神色，清晰、响亮、坦荡地说：

“刚才你没杀我。我欠你一剑。我不欠你情。”

“好，”关七狠狠的盯了他一眼：“你已谁都不欠！”然后他举步。

他没有向罗睡觉迫进——尽管这时候的罗睡觉也受了伤，只怕躲不过他这一击，但他并没有马上报复。

因为世上有别的事比这事更重要。

他要见小白。

——不管天荒地老、海枯石烂、悲欢离合、阴晴圆缺、生老病死、酸甜苦辣，他都要见小白。

他要见她。

除此无他。

你若真正爱过，就会知道，真正去爱一个人就是这样子；你是否会没有了自己，只有对方。

你愿意牺牲。

你还不惜输掉自己。

爱一个人的确是件十分痛苦的事。

——可是，你能不能不去爱？

答案不用我来告诉你。

爱就是最大的幸福。

被爱已是一种恩赐。

关七终于见到她。

她在崖下，于关七手中青剑寒芒下，就像绝崖边一朵乖戾、娇丽、令人不住惊艳但又恶毒已极的花！

## 5. 疑真疑幻

关七几乎呻吟了一声。

他像给人心里痛殴一记。

“你……”

“你见到我了，”那女子说，“你还犹豫什么？”“我……”

“你过来呀，让你看清楚我，我看真你……”

战神关七这时，驯服如羔羊，真的迷迷糊糊的就走了过去。他的剑尖已垂下。

他的心疑真疑幻，如痴如醉。

——几疑是在梦中！

（是她吗？）

（不是她吧！）

（怎会是她！？）

（怎么不是她！？）

——她到底是梦里真真，还是一场真实的梦！？就在这时，就在此际，就在那女子惊丽的身前，一人长身而起。

这人身形颀长。

个子瘦长。

他的鼻子很长：像条狗的鼻子，或是一条腊肠就悬在脸的中央。

但他的鼻子却包扎着，似负伤未愈，这使他看来有点滑稽。关七乍见这人，却一点也不觉得滑稽。

因他心神已为那女子所夺，只蓦然间，女子身前乍现了一人，他只感到微微的错愕。

他却没有战志。

也无斗意。

可是对方就在他失神分心的这一刹那出手：

他已解下肩上的包袱。

他猛然将包袱扯开；

午夜阳光——

他仿似有千个太阳在手里！

辉亮光明。

詹别野最不喜欢的，就是光。

他喜欢黑暗。

他怕光。

他本来已掩进关七的身后，要下手。

因为他确切的看出：关七已心无斗志，而又心有所系。——此时不下杀手，尚待何时！？

能杀关七，可是不世之功业！

他偷潜进关七的身后，正准备打出他的“杀手锏”；“黑洞”。

但对方已出手。

出手的人是“天下第七”。

他一出手，恍如白昼。

那是一种“光”，但不是属于太阳的，也不是明丽的，而是属于毁灭、

破碎、虚空、死亡的；

那是死亡之光；

“死光”。

这光突然而来。

谁见了这光，便会在光芒中丧命。

——这叫“见光死”。

关七正在看小白，正在疑真疑幻中。

就在这刹间，天下第七就出现了。

“死光”也同时发动了。

“天下第七”早已不想当“第七”，他也想当“第一”。——要当第一，当然得先杀了天下第一的关七。

这一次，天下第七极有可能一举格杀了关七。

要不是及时来了这一朵云的话。

云是急云。

白色的云。

白云如伞，如同千手万手，万缕千丝；

白色伞云罩住了天下第七的包袱。

那包袱里的光立即就透不出来了。

天下第七一抬头，脸色大变，即刻“收拾包袱”急退。他身前是一名大师。

这大师长得很清秀，很秀丽，但一时教人分不清他是男是女。

关七见了他，也一阵迷茫，只嚟嚟道：“你是……三姑娘……？”

那大师点点头，把手中拂尘一收，合十道：“阿弥陀佛，现在只有三枯，枯菜的枯，没有三姑。”

大家不觉耸然。

因为在这京师里的这些群龙之首，谁都知道三姑大师是跟王小石等同行，避罪出京，而今三姑已回到京城，莫不是王小石也回来了？抑或马上就会出现！？

天下第七也是担心这个，所以尖声吟道：厮那怪物！王小石呢！？

三姑也不动怒：“小石头？他可便到就到。若然不到，只是时辰未到。”

关七依然茫茫然：“三姑？三姑！真的是你吗？你来了吗……”

他跟小白有一段情缘，而“三姑娘”跟小白是手帕交，乍见三姑，思忆旧事，不觉心神激动难抑。

三姑微微笑道：“我来了。你在这儿做什么？回去吧，岸在那儿呢！”

关七茫茫然的道：“我？我是见小白的——你看，小白也来了这儿呢！”

三姑摇首怜惜地道：“她？她不是小白。她是雷纯，雷姑娘。”

关七陡然激动了起来。

他也从这一句话里清醒了过来。

他乍然看清楚了眼前的人；那的确不是小白。

而是雷纯！

“可是！她们……”关七跌足叹道，“怎会那么像！？”“是相似。万象起自于心，心乱则象乱，心清象清。”三姑平静的道：“但相距二十岁：小白不是雷纯，雷纯也非小白。”关七怒吼了起来，激动得全身骨骼腾格作响，全身也敕敕乱颤，嘶声道：

“她——她敢假扮小白，我就杀了她！我要杀了她！我要杀她！？”  
三姑却长身插在雷纯面前，冷静地道：“你不能杀雷姑娘。她是你的——”

她的话未讲完，天穹里的呜呜汪汪之声更响了。

她抬头，迷茫的问：“那是什么东西？”

对待这点，关七却一点也不迷糊，清晰的回答；

“那是将来的东西，错了时空，飞来了这里。”

三姑不解何物，但她却马上能理解这道理：“所以，只要调解了空间，一切便会不一样，甚至都不存在，全都幻化寂灭。”关七喃喃的道：“也许，它是来接我去的。”

他随即又补充了一句；“反正，小白没来，我只有我，无可依寄，不去更何待？你告诉我，小白她可好？”

三姑道：“人生在世，本来就是你是你，我是我，因果业报都是缘。你又何必着相呢？”然后她雍容的道“小白爱你如昔，这是真的。”

“是，是……”关七目中发出异光，神情也完全变了，仿佛听到了这一句话，他就心甘、甘心。只见他 然扔下剑，“……天不容我我自容……你若无心我便休——”

说着，忽然一抬头。这时，夜空里那事物已飞到最低处了。

而这飞檐上却是全城的最髙点。

关七突然发出了一声霹雳雷霆般的大吼。

他只手指天。

“隆”的一声，长空又划过一道白电。

在雷鸣将起未起之际，关七遽然做了一件事；

他能腾身而上。

他飞跃于高空。

……他像是要截住那件发出嗡嗡怪声的事物。

就在他要挥未挥之际，忽然之间，他听/见/感受到了一股极强大的气流、极巨大的力量。

这力量本就十分宏巨无匹，而今又与天空苍穹间所酝酿的一股异力结合起来，更形成了沛莫能御、足以吞噬一切的狂流，向关七横扫、直劈、打杀、封杀过来！

这股强大厉烈的力量，来自一股动力。

这股动力来自一事物：

棍！

## 6. 如痴如醉

棍法带动了宇宙狂飚。

那是米苍穹手上的棍子；

他重拾起“朝天一棍”；他原弃棍用指，而今又废指使棍：他一棍撩天，砸向关七。对这一棍，关七也不敢怠慢。

他知道这一棍是米苍穹毕生功力之所聚。

那不止是人力的极限，其中还凝聚了天地宇宙的大力。他尖啸一声，横剑一架。

棍子砸在剑身上，剑锋突然发出青寒逼人的光芒。关七突然弃剑。

弃剑之际，他拇食二指一弹，嗖的一声，剑化作一道青龙，直在黑夜的长空弹飞出去。

他弃剑是因为他知道这一剑决接不下这一棍。

如果硬是要接，剑必折。

——只怕剑折人亡。

而且他从不毁人心爱兵刃：他是一个爱惜一切武艺乃至兵器的人。就算疯了、痴了，他这一点依然没变。

所以他掷剑。

他一手抓住了棍尖。

两人在屋瓦上凝立不动。

只听一阵轧哑连声，瓦动屋摇格勒勒的震天价响，关七身形疾闪，松手退身，那一棍砸了个空，就砸在屋顶上。关七用手把住了棍子，但仍制不住棍势——毕竟，他只有一只手。

不过棍势虽依然强劲，但经关七剑一架、手一格，大势已去，关七再一闪身，棍头击空，只砸在屋宇上。

哗啦啦连响，天摇地动，整大片的屋瓦，激扬粉碎，和着灰石尘瓦，整大幅的挂落下来，飞砖碎瓦直往下冲泻，当头砸落。屋瓦虽坍塌了一大片，但整体上的屋宇并没全塌，骨架仍在，屋檐梁檐仍然不倒。不过，倒塌粉碎瓦砖，如雨点一般抛落，直向院落长街抛砸下来。

下面，仍有一大堆围观的人！

这刹间，连关七也变了脸色，怒叱道：

“卑鄙！”

米苍穹也知道自己闯了祸，但刚才那一棍，已是他毕生功力之所聚，既已发了出去，他也挽不回来了。

眼看下面的人群惊呼奔走，惊惶失措，眼看便要为砖瓦残末所伤，忽见一道白光，平空施卷而至，拦住瓦砾，舞个滴水不透，把碎石、破瓦、全挡扫到偏僻无人的院落里去。

可是他只有一个人，一条胳膊。

一个人，一把剑，格不住弥漫地那么多的碎瓦残砖斜当勾。

就在这时，一个青衣人长空划过，一手抄住关七一手弹飞势若青龙的剑，也舞个风雨不透，硬生生格住飞砂走瓦三连砖的激射飞溅。

白衣人是戚少商。

他的剑名“痴”。

他不能让这些破筒裂筒正当勾璃璃滴水，打砸着底下的无辜妇孺，所以

挺身飞空，抵住那一大排的飞筒走瓦。青衣的是孙青霞。

他的剑名“错”。

他刚刚得回了他的剑，便与戚少商并剑并肩，抵住这一阵飞脊碎砖。

二人二剑，一青一白，把碎石残垣，全往辟无人处拨落。但瓦多且碎，下面人多且杂，凭二人二剑，想无人受伤，只怕是不可能的事。但只听无情大叱一声：

“好！”

他也想助二人一臂，但惜他原无功力，而双腿已废，故尔爱莫能助，但仍双手急抓，掀起身下的瓦片，以瓦撞瓦，相互激飞能打偏多少块伤人的瓦砖，便尽一分力。

但他见一人出了手。

出手的人是关七。

关七长吸了一口气。

他已不顾打杀已臻筋疲力尽，须发脸容俱苍黄，苍老的米苍穹。

他伸出了手。

他发出了他的气。

但这一次，不是剑气。

只有气。

这一股气，如同一股强大的磁场一般，而瓦砾似都成了铁石，全给他吸住，往辟处院落拨了过去。

这一下借力（宇宙间的一股无形大力）使力，加上青白二剑、无情砖瓦的封杀，果尔将一瓦砾之劫尽皆瓦解消除。关七一面发出了他的“气”，一面向米有桥怒叱道：“咱们交手，不伤无辜，你这叫造孽！”

这时瓦砾全落，剩下的虽仍簌簌掉落，但路上街上围观的人已走避一空，不足为患，戚少商、孙青霞二人再飞升上檐，脸色青白，胸前起伏不定，显然在刚才救人时已尽全力，比交手时更吃力多了。

关七看看三人，他刚才对戚少商和无情均不下重手，便因怜悯他们也是伤残之故，而今相惜之意更甚，再无恋战，喃喃道：“人间既有侠者，我又何必再苟存于世！”

只见他目光又如醉如痴，仰首望天，作势要冲天而起，嘴里只道：“小白，小白，当日你振衣而去，却留我在红尘俗世受诸般的苦，我而今要随你而去，你要等我啊。”

但就在他长身未起，跃身未掠之际，潜近他背后的二人，一齐发动了攻袭。

夜色突尔大黑。

黑暗像一种吞噬。

黑是一种力量。

这力量正要把关七碎裂。

但在黑的深处，偏又炸出五彩多姿，奇妙曼妙夺目的光幕来。

而且还带有香味。

这正是黑光上人的“黑洞神功”，还有吴惊涛的“活色生香掌法”。

两人一起出手，旨在：

打杀关七！

——杀了关七，便是英雄，更是英雄中英雄！

问题是：如果他杀人的方式十分“狗熊”，尽管他杀的是顶天立地、天下无敌的“大英雄”，他自己这算不算“英雄”？是不是“英雄？”

不过，他们两人，谁也没当成英雄。

因为关七腾身而起之际，飞踹出二脚。

一踢黑光。

一踹书生。这两脚也没什么特别——既不特别快，也不特别怪，更不特别奇，亦没特别角度出击——但吴其荣和詹别野还是各着了一脚。

也许，关七的脚法的精妙处便是大巧若拙，无甚奇特；或许，黑光上人和惊涛书生没想到关七的脚法也会那么高明，于是便挨了踢。

结结实实的各自着了一脚，然后就咕碌咕碌，哗啦哗啦的一路滚了下去。

滚下屋檐去。

他们武功本来都好、都高，但不知怎的，着了这两脚，两人都收势不住，只一路唏哩哗啦的往下滚，滚得一身苔，一身尘，还一直往下掉。

——最终自屋瓦上落下来。

正好，雷念滚就在这屋檐下。

他本来正抬头观战：这旷绝古今的一战，他是每一招每一式每一次交手都不想放过。

结果刚好那两人就落了下来。

雷念滚正在看。

他肩上提了两个桶子。

两担大粪。

他原本可以让一让，避一避，却在这微妙关头，他心念一动，顽心大起，反而跨前半步，把粪桶一仰：

碰！

碰！

他刚好接住了那自屋瓦掉下来的两大高手：

两人都扎手扎脚掉进他的屎桶里。

——染得一身粪便，那自是不在话下，急得两人连忙爬出，比着了火还碍面非常，那还有什么高手风范。

雷念滚在二人咒骂声中，卸下了粪桶，虽然身上也染得不少秽物，但仍一路大笑，扬长而去。

关七一伸足，就踢翻二人，在电光闪掠之一刹，他以一种万念俱灰、皆成空、万古云霄亦羽毛的心志，飞身到了半空。却在这时，闪电变红。

电是白的。

剑是红的。

电光怎会变红？

因为全光。

——因为一个白衣少年王侯手中的剑！

## 7. 梦里真真

关七没见着小白。

一场欢喜一场空。

他飞身上空，像要截住那一架“异物”：

然而骤变就发生了——

剑光在电光一闪中闪过。

电苍白。

剑血红。

出剑的是方应看。他回来了。

中剑的是关七。

他却没掉下来。

“轰”的一声，关七的身子在半空一颤，炸出了一蓬血花。但他去势依然不减，撞上了那在半空飞行的“事物”上。一下子，发出了一声空洞得让人畏怖的爆炸声。

然后，一切，都，不见了。

空。

那飞行的“异物”和关七，一齐、一起都在苍穹里，消失了，不存在了——仿佛这一人一物，根本就不存在，也没有存在过。发生在大家面前的，好像是一场梦，又似不是真的，只不知究竟是梦里的真真，还是真里的梦梦？

梦非梦。

真是真。

三姑美目流泪：“他去了。”

雷纯望天，似犹未甘，亦似未明：“他真的去了？”三姑大师道：“他正如他，来的潇洒，去的自在。反而在人世间，一生为情所苦，洒脱不起来。”

关七这蓦然的一去，群雄顿失所寄。

他们今晚一齐出手，所为何来？

主要是为了关七。

他们为了要挑战关七。

可是关七却倏然而去。大家都恨然若失，仿如一场梦，一场空。

他们是否明白一直在上空回翔，发出呜呜喘喘怪响的是什么事。

——到底是活的还是死的？

是实物还是幻象？

他们都有问于三姑。

三姑也不知。

“没有什么异象，若有，这都是心里的幻觉。”方应看一人得了手，但却消失了关七的踪影。

他久候才攻这一剑。

这一剑，虽把火候、时候拿捏得恰到好处，但他毕竟已在群雄前亮了一招、出了一手。

但他依然未能格杀关七。

——虽然，关七而今生死未知，但这就不能说他一剑杀了关七。

他觉得自己是白出了手了。

他想把这宿怨算在三姑的头上。

——在对付王小石的路上，若不是三姑大师处处与他为难，或许他早就杀了王小石。

有天下第七和米苍穹，他要除掉三姑大师绝对不难。可是，戚少商马上表了态。

他站在三姑这一边。

他这一表示，杨无邪当然跟进。

而且还有孙青霞和无情。

——乐莫乐兮新相知。

——喜莫喜兮旧相识。

他们都原跟戚少商同一阵线。这一来，三姑再加上戚少商，还有无情，又有孙青霞，方应看稍作估量，知道今晚已不可力取。

但是他还不知道王小石何在。

——万一加上了这个古怪小子，对方的声势可就远甚于己方了。

（打不过！）

（没有把握。）

——没有把握的事他便不做！

他立即召集人手，然后撤走。

至于雷纯，则比他们更快一步，与吴惊涛和狄飞惊忙忙撤走了。

米苍穹本来气喘未息，但一见到他，便好像见到自己的孙子回家过年似的，慈祥里带着俊巴巴的，那还像是京城里顶级顶的高手？

“你回来了？”

“我回来了。”

“你一路辛苦了。”

“一切都让你辛苦了。”

米苍穹仍眯着眼望着苍穹：“关七呢？他竟凭空消失了！”方应看却冷眼看那两个同一身粪便还在那边街角跳着脚、大叹倒霉的两大高手，道：“我也不知道。但我仍不许再让这种人活着回来。何况，他已着了此一剑，信他也活不长了。”米有桥听说心里一凄，只答：“是。”

说实在的，虽然这方小侯爷是他苦心培植出来的，慧心栽培出来的，但他不知怎的，是愈来愈怕他了，甚至是愈来愈不了解这个人了。

## 第二十章 天行健

### 1. 君子自强不息

群雄本来就要散去，但杨无邪却要找三枯大师请教一事的“来龙去脉”，三枯却留住了正若有所思的戚少商，她也有话要找他。

“我要说的事，我希望你能知道，并在知道了以后，能做一些事。”

戚少商道：“王小石快回来了，他才是风雨楼的领袖，他才能做事，不是我。”

三枯不以为然：“你这就分了彼此。更何况，今次他若真能回来，也不一定当、会当、肯当旧职。”

杨无邪不解：“为什么！？”

戚少商也问：“他发生了什么事！？”

三枯大师道：“这都暂且不提，很快你们便可知分晓。我要说的是关七的事，还有小白姑娘的下落。”

杨无邪恳切的道：“这件事，影响江湖重大，早已渴闻其详。”

三枯叹了一口气，道：“其实个中情节，也不复杂，惟涉及了两代情仇，三世恩怨，比较难解。”

“两代情仇？”

“三世恩怨？”

戚少商和杨无邪都惑然。

“其实，问题都出在：小白姑娘是个多情女子一因上。”

杨无邪颌道：“这个想当然耳。小白姑娘若不美丽多情，战神关七也不至为她倒如许痴狂了！”

三姑娓娓道来：“小白姑娘原是淮阴张侯的爱徒。师父只收了两个半的徒弟，一个是我，一个是小白，半个——从来没有身份的——是米有桥。但他老人家最疼的当然是小白。师父息影之后，小白因缘际会，到了洛阳，认识了温老字号的掌权人物、武林中重若泰山的人物温晚。所谓情不知其所起，一往而情深。他们俩自是一对璧人，恩爱逾恒，卿卿我我……”

杨无邪沉吟道：“可是，当时温嵩阳不是已有爱妻了么？”

三姑叹道：“问题就出在这里。小白何等心高气傲，岂可忍二女共事一夫之事，所以，她愤然离去，伤尽温晚的心，只身来到京师。”

杨无邪道：“如此佳人，一旦入京，更加是红粉动江湖了。”

三姑道：“这个自然了。她很快就结识了当时号令京师的第一高手、主掌‘迷天盟’的一代宗主关七。关七对她入迷，她也慕关七之才情，二人便成了江湖上的鸳鸯剑侣，过着只羡鸳鸯不羡仙的神仙生活。”

戚少商听到这里，叹了一口气。

他知道一定会有变化：

幸福盘得太满了，一定会有漏线，在似难免。

他曾经跟息大娘也过着欢快的岁月，到底还是各分西东。

“问题出在：小白追寻的是永远热情的热恋岁月，而不知真正的爱情是否是一个负责任的承诺。她是一个用一生去追求定是情感的女子，故自不久可任何东西冷却下去了，她也不知道，世上最弥足珍贵的事物是深沉的爱，而不是一时的激情。平常就是最高，过高人愈妒，过激人无情。关七毕竟是

一盟之主，他有许多事务需要料理；他又是武痴，正苦练‘失天破体无形剑气’前人未有之境界，这一来，对小白就缺乏了照顾，使她埋怨不平起来，无奈关七又不能分心分神——事实上，他跟小白姑娘在一起的时候，因为着实太爱她之故，已把盟里的事摆在一边，以致盟里其他圣主有机可趁，大事夺权作乱；而他时还苦练玄功，一旦心神二分，很容易便会走火入魔。”

戚少商叹息道：“可惜小白不明白男人的心事。”

三姑白了他一眼：“男人又何尝明白女人的心思，小白怕的是关七已对她生厌，如是，她不如趁早离开的好。她要的是完美无暇的爱情。她因关七热情渐沉，专注武功，以为他不再爱她了，于是心生一计，故意跟六分半堂的雷损交往日频，有意使关七生妒……”

杨无邪跌足道：“孰不知这样一来，只会分了关七的心——”

“便是。关七分心，走火入魔，人也变得半痴半疯了。”

戚少商也扼腕叹息：“这样岂不遂了雷损的意！”

“不过！雷损也是真心爱慕小白的。他对小白，跟对他以前所玩过的所有女子都不一样。小白来投奔他的时候，跟关七实已珠胎暗结，惟关七仍一直不知此事。小白就在六分半堂内分娩，产下一女。小白对雷损一直不假辞色，雷损也始终没有侵犯小白。不过，小白在妊娠期心理较软弱时，央雷损派人通知关七，她的人就在六分半堂内等他，但雷损并没有这么做，反而让人告诉关七：小白已跟他在一起……”

杨无邪道：“雷损本来就是这样的人。他没对小白硬来，已属奇迹。小白姑娘不算慧眼识人。”

戚少商问：“也就是说，关七其实并不知道小白怀了他的孩子？”

“不知道。”

“关七不是深爱着小白的吗？他完全没出来找过小白？”

“有。但他没料到小白就在城内，而且就在他的敌对阵营里。他曾到淮阴找过小白，不获；又去洛阳寻过小白，无获，还重创了无辜的温晚。”

“那么，这误会又不小了。”

“那时候，关七正面临两个生死关头：一个是事业上的，他的迷天盟的从极盛到遇上顽抗、挑战，形成了众叛亲离、内外交煎的局面，另一则是他的武功已到顶峰，要再进一步，就得有险崖身死不顾一切的决心，才能突破，飞越。”

杨无邪感慨的道：“然而却在此际，小白却离开了他。”

戚少商喟然道：“对关七而言，不管武功、事业，反而都不及小白重要。”

三姑道：“但他却偏偏失去了小白，只好把精力心神勉强集中于一处：”

杨无邪道：“那是：武功——他以为练好了绝世武功，就不怕叛变、敌手了。”

戚少商道：“就算他智能天纵，在这时候刻意求进，到头来也得走火入魔。”

三姑道：“他是入了魔。分娩过后的小白，以为郎心何太忍，就决定抛却负累，将孩子交于雷损抚养，她自己就只身回去，要为情身殉。”

杨无邪握拳道：“这样看来，小白在那段时候强息不死，为的是要产下孩子了？”

三姑道：“便是。父母爱子女之天性，自古皆然。由于雷损在小白面前表现得千依百顺，深情良善，小白对此人也不虞有他，故尔放心把孩子暂交

于雷损，一心求死。同时，她因太受雷损宠护，而受雷损发妻关昭弟之妒，为只报仇泻忿对小白下了剧毒！”

戚少商暗然问：“小白死了？”

——这个问题很重要：是小白死了，关七的心，也就死了；要是没有，关七就算负了重伤，人也不知道了何处，但他的心却仍活着。

“死不成。”三枯大师道，“小白姑娘求死之际，正遇上了一代奇侠、鸳鸯剑侠客，他们谆谆劝导和苦心治疗，并且动用了老字号温家的温嵩阳，为小白治毒疗病，让她活了过来，并且改变了她的想法。”

杨无邪皱了川字眉，道：“以当时小白姑娘的能耐、辈份，在当世还能劝阻、感化她的成名侠侣，只怕，只有……”

戚少商眼前一亮：“方歌吟和桑小娥！”

三枯道：“所以，她们三人，相交莫逆，一起把臂同游岁月江山。不过，小白的毒根，并未痊愈，她也因而不敢再见关七。她也是不世女子，一旦得悉关七可能因她而废弃大业，走火入魔，即行隐退，不愿成为心上人的负累。她却不知这种想法更连累了关七！由于方应看是方歌吟的义子，是以，他也必然曾见过小白姑娘，并掌握了她的行踪与讯息。”

杨无邪心细如发、巨细无遗，他抓住了一支几乎遗落在记忆背后的重要的“针”：

“那么，小白姑娘和关七战神的结晶：他们的孩子呢？”

“还在六分半堂内。”

“男还是女的？”

“女的。”三枯道：“她就是雷纯。”

一时间，杨无邪和戚少商都恍然大悟，两人相互推测了起来：

“所以，雷损得悉关昭弟曾对小白下毒，一怒之下，重创关昭弟，从此关昭弟亦失了影踪，成了武林大疑案。”

“因而雷媚等人的势力，才渐能在六分半堂茁壮。”

“难怪雷纯长得那么像小白了。”

“无怪乎当日雷损便以雷纯作饵，这遗孤也成了他的利器：一方面，他让雷纯与金风细雨楼的苏梦枕订下婚期；一方面，刻意安排让关七遇上雷纯，让他与苏梦枕为敌，以期关七不至于只针对他的六分半堂作对，并有意造成关七父女乱伦，将他进一步彻底迫疯之外，还粉碎他的斗志。”

“这也怪不得雷损一直不让雷纯好好的习武之故了。小白信错了雷损，使得关七一辈子饱受折磨。”

“不过，雷损却一直是雷纯的好父亲，而雷纯也是雷损晚年的唯一好女儿。”三枯感喟地道，“除了雷损，雷纯的确没有受过小白和关七的照顾，如果说有，反而是洛阳温晚千方百计对她表达了关心。”

戚少商倒吸了一口气，道：“谢谢你告诉我这些，可是不明白你为什么还要告诉我这些。”

“原因很简单：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三枯漫声道，“你是京师里的群龙之首，杨兄则是你的军师，能掌握住这机密，对金风细雨楼的大业有一定的助力。雷纯是可怜人物，也是飘零女子。她有这样的身世，在必要时协助她、引导她，说不定她就能带动六分半堂，弃暗投明，转化成正义的力量，跟金风细雨楼并肩作战，那时若风雨楼、象鼻塔、发梦二党和六分半堂联成一气，如虎添翼，哪怕大事不成！何况，这事前后曲折，我都分晓，

但却从未有机会向关七或小白任何一人分说明白。谁能了解个其中内情，万一关七或小白任何一人复出，那对她就有利多了。所以王小石特别要我向你们两位说明这事。这也是他的一番心意。而我又不能久留京师。”

戚少商道：“我明白了。听了这来龙去脉之后，我想，我还是不曾听到会更好一些。”

三枯奇道：“这话怎么说？”

戚少商道：“在江湖上风霜云异的恶毒斗争里，越把悲悯、同情和爱摆在一边，对自己就越有利。我一生饱受挫折，仿似为挫折而生，曾经风云际会，不敢风云再起，只想笑看风云，看多了风云色变，到底风仍是风，云还是云。”

三枯听了嫣然，一双妙目望定了戚少商，问：

“可是，你还不能够置身事外，是吗？”

戚少商长叹一声：“我只是没有到家。”

却听一人喊道：“军师，人到手了。”

说话的人是孙鱼。

他曾在那一场世所无双的剧战中“失踪”了一段时间。

杨无邪知道他去做什么，也明白他说的“人”是谁。

他不待戚少商提问，就扬声道：“张盛还没有死？”

孙鱼道：“我在瓦砾中找到他了，他还有呼吸。他问出关七疯癫的情节，这也是重要关键。”

三枯看着杨无邪，道：“你算无遗策，忙得精细，真是一位了不起的军师。”

杨无邪哈哈笑道：“你光风霁月，忙里偷闲，又不忘江湖儿女事，更是一位了不得的大师。”

三枯笑着盼向戚少商：“我不算什么。我只是假的神仙，真的闲人。戚大侠则是人中龙凤，乘时而起。竹密不妨流水过，山高哪阻野云飞！”

戚少商听了，就笑道：“我？我现在小名大侠，其实是大号色魔。”

他的新相知孙青霞在旁听了，心有戚戚，与之抚掌大笑不已，只笑得刚才发生那一场旷古绝今、空前绝后的那一场大战之所在，残存的屋宇瓦面一阵簌簌，将倾未倾，欲倒未倒，在这皇城天明未明、破晓未晓的晨夕里。

## “群龙之首”后记

到了千年又觉陈

温瑞安

终于写完了“群龙之首”，我很开心。这是“说英雄·谁是英雄”系列的第6部，故事转笔，舍王小石而叙戚少商。我在22年前（74年）刚到台湾念大学一年级时，系“四大名捕会京师”中第三个名捕铁手的故事中，就出现了戚少商这人物。那时候我在马来西亚成立了当地第一大的诗社“天狼星”，旋又在台初创“神州文社”，意兴方豪。然后又在11年前（85年）再写戚少商于“逆水寒”一书中，那时正值我在台蒙受冤狱，逃亡天下，连根拔起，寄居香江，重新振作草创“朋友工作室”之际。而今又写戚少商（95—96年）——我对他，他对我，都似特别有感情有因缘。

写完“群龙之首”，舒了一口气，但有两件憾事，不能不提。

一是去年年中，宁夏人民出版社报出了“四大名捕斗将军”系列的“少年无情”。此书打定旗号，用了我“温瑞安著”的名义。但我还没有写完“少年无情”，写完的部份也绝对没有交出去。书中内容完全是用我作品里的创造的人物：例如冷血、追命、铁手、无情、惊怖大将军乃至诸葛先生等人交构而成的，但跟我这原创者毫无关系。这除了是盗用名义外，还涉及到窃创念的范围，并造成了市场的混淆，同时对读者的消费权益和作者的名誉造成损失。

由于心急的读者在“少年冷血”、“少年追命”、“少年铁手”（其实这第三部份亦未写完，故完全不可能情节立即使进入“少年无情”去）之后，等待“少年无情”已久，一旦闻谈或发现此书已“面市”，不分青红皂白（其实根本也分不清，不能怪责，因中国大陆盗版、冒名、假书、伪作之猖獗，已到了无孔不入、无所不为的地步了），就买了回去。读罢有不少读友忿忿不平，分别投书写信，交出版社转给我，我手上现有的就有超过四百封信，批评我的书写得不尽心、不尽力的，有的忍不住斥怪我粗制滥造，交了“仿货”，加上原来应交予的出版社负责人亦向我抗议，乃至施加压力，使我也只好认真澄清这件，不美丽的“误会”。

我的书一向翻版很多。有很多版本，我压根儿没见过。乃至新马、韩国都有。只不过中国大陆特别厉害。我并没有特别一一收集我的“盗版假书”，中国大陆那么广阔，要完全收集齐全也不可能，但手上所收集的假、伪、滥、冒版书，已超过一百三十二种。有的还不敢太明目张胆，用的是字形类似的草书印作者名字，于是成了“汤瑞安”、“温端安”、“湿瑞安”、“温一安”、“温瑞汝”。这是比较客气的。有的明写是“温瑞安”新著，有的大概以为我常年不入神州，有的索性写在封面上大刺刺的注明：“本社获温瑞安大侠荣誉授权”、“温瑞安先生特别独家授权本社”……诸如此类的号称和宣传。这都是比较客气的。

对于这些翻版、滥印，很多朋友，很多读友，很多时候，都力劝我依法追究到底——甚至不管是否依法，因为“依法”而言，他本就不是该盗版、翻印。可是，由于我在过去曾在大马、台湾、香港，办过超过六家出版社和杂志社的经验和感情，非常能体谅作为出版社经营之不易，以及愿意把这种不法盗印（毕竟是从事文化传播事业）解释为“雅盗”——就体谅本书店、

图书馆里“偷书”的“贼”多少都说跟窃夺别人财物的不太一样，似也不该全一对待。况且，为读者利益着想，如果能比较廉宜的价格买到我的书，让他们负担得起，作为作者的我，当然愿意我所写的书能传播更广，更多人看我的书。而且作为一名文化工作者因为我的书而养活了更多有关相关的人，我是极乐意的。当然，这种想法只是我个人容忍的极限，而且对合法取得版权但因太多翻版、假书而减少收益蒙受损失，是十分不公平的。

对于我个人在稿子上辛勤笔耕、创作意念而言，也更加不公道。但我一直不想“迫人以绝”，况且，往积极面想：别人翻印你的书，也是一种“看得起你”的“表达方式”，我只好/正好以此解嘲/自嘲。

不过，有些假书、伪作，所作所为，已经超越了我容忍的极限。

他们张冠李戴，把一些不是我写的书，也归我名下，不客气说，其中有些是相当无聊，乃至无耻的作品，充斥了黄色、灰色、黑色意识，只怕予青少年读者相当负面的影响，另外也有名家如古龙先生的作品，居然变成我的“作品”，僭越之外，挥笔之处，惶恐之余，更对不起已经仙逝的前辈。以我名义毒化人心，滥交滥杀，是我不能忍受的。

我写武侠，写侠写情写人性，写那些为寻求公理、公义、公道而打抱不平的侠者，乱打乱杀，非女人即酒鬼赌徒，非瑞安之志也，我就算写打、杀、性、情，都有我的用心、用意，宁缺毋滥。

只不过，这一次更“严重”。“少年无情”除了盗用我的名义出版之外，还割盗所创的书名和人物、情节种种创意。读者不知，真以为“少年四大名捕”之第四部：“少年无情”推出了，据查悉，“正版”至少销出了三十万册以上，而“翻版”这种假冒作品一样有不法书商翻印他们的“假书”，这叫“翻盗人者人恒盗之”，也卖了二十五万册以上（我手头上就有两种以上不同的版本），影响力不可谓不大。

尽管，翻版我的作品一向销量都不差，不然也不会有那么多人甘冒法办之危来从事这种不法活动了。听说，我首赴上海文庙书市的前一个礼拜，就有一个留胡子的温瑞安，在兜销“温瑞安的新书”。之前又有一位姓陈的经销商，说我已授权他推销我的版权云云。害得我在文庙书市因让同行浅露仍藏后，有朋友还翻查我书后相片“核对”我的“尊容”，以辨真伪。而且，据确实消息，有人还孜孜开夜车写我有了书名但未成书的作品，例如：“破阵”、“惊梦”、“震关东”、“战天王”，还包括这本“群龙之首”，有的是一个人独立执笔，有的三五人为一组合，实行围制群议——读者们买书得当心了。

是以，这风气造成了笑谈，我的几个出版人，都怀疑我身边的兄弟和理事或亲近的人中有“卧底”。有些书名，我才刚拟定，已给传了开去，有人已在为我胡凑的题目开工苦写。有一次，在北京，我才提到“说英雄，谁是英雄”的第六部“群龙之首”后，至少还有一部，才到大结局“天敲”，刚谈了部新书名字，在场友好，莫不脸色大变，且作“鸟兽散”，都谈：这次糟了，我们都脱不了嫌疑了。在上海，我也正要提及“说英雄”故事系列的第七部书名，结果，周清霖脸色一整，马上阻止：“我们不能听，你要写就写，谁听了就惹麻烦。”

笑得我。

其实是啼笑皆非。也无所谓。反正，我这“无敌”名字在87年已拟订了，对外一公布，在香港，马上有我的小说、连环图什么的，用了一次又一次，

一直到今年还用个不休，乐此不疲。

以前，在电影里常发现自己的情节：例如“91 神雕侠侣”里郭富诚所用穿透人身的绝技跟我笔下“游侠纳兰”里白小痴的神秘武功（89 年作品）是一样的。“黄飞鸿”男儿当自强乃至“龙城歼霸”都有白莲教、海盗、张保仔拿自己“封神”的挤段，跟我写“大侠萧秋水”里九韧神尼的情节（87 年作品）没啥两样。这一次，自外面回到香港，刚好遇上春节当期，找几部电影一看，哗，什么“大内密探零零发”，把我写孙青霞的兵器是机关枪的雏型（95 年已在香港报刊公开发表，在“群龙之首”和“风流”二文内均有述及），甚至连机器的名称（我称之为：腾腾腾，戏内改为拂拂拂），“隔山打牛”，隔牛打山上的功夫（80 年作品）“神州奇侠”时期的燕狂徒用过，89 年作品“少年四大名捕”也用过），全都占据了，连“冒险王”的李连杰以笔作为武器（91 年六人帮）系列陈剑谁的秘技也派上用场，实在林林总总不胜枚举，只好谈句：如有雷同，实属抄我。这样，实在是一种变化的恭维：太有成就感了。

不过，难道除了抄袭、模仿之外，大家不能稍为用心创作，或略为尊重原创者的版权吗？

当然类似像“少年无情”的假版书，从出版人到冒写人姓甚名谁和他们的资料运作，我们都已掌握住了，但仍为存厚道，匿其名。至于要不要循法律途径或其他方式讨公道（例如：我每年初稿都有买保险，若遭人冒充、抄袭、滥印，千万经济上的损失，可经由保险公司追索赔偿……），我和我“自成一派”的朋友，仍在细议、斟酌中。只要不太得寸进丈，我们也不想迫人于绝——只要对方不要再写、迫逼。

当年我一度身陷囹圄，迫离台湾，台不法商人居然把“温瑞安”三字在中央标准局作了注册，成了商标，反而我这“真温瑞安”还不如“假温瑞安”来得合法，当真是奇谈。后来，我透过朋友安排，开了记者会，发布了这申明，舆论马上注意此事，作了检讨，不久就收到该出版社负责人的致歉，保证不再类犯此事。以后果然“假温瑞安”为之杜绝。

对盗版假书，台湾有舆论平衡，香港则报海关后十天内将一切假书尽数充公，中国大陆呢？难道非诉诸法律就不敢制裁吗？若真的要用到法制程序，又情何以堪呢？是否除此之外，就是无法无天，别无他法吗？

本来创作是：预支五百年新意，到了千年又觉陈。可是到底是自己的孩子，谁忍心他给人凌辱、假充、践踏、糟蹋？

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香江四十八年来最寒冷的一个春节刚刚过去，我还是返回我的“不屑远虑，谢绝建忧，无喜无忧，物莫能伤”的感情世界去吧。

## 花城版温瑞安超新派

### 武侠小说系列简介

#### 何家和

温瑞安的武侠小说有许多特色，以下是其中的五个方面：

（一）他在中国大陆、港、台，新、马及海外华人地区被誉为：“在金庸、古龙之后，唯一能为武侠小说创作“独撑大局的人”。

（二）他坚持将“武侠文学化，文学武侠化”，写作凡二十五年，同时也是把“通俗文学精致化”和“精致文学通俗化”的主将，所以，他的通俗（包括武侠）作品常在高质文学杂志中发表，其纯文学创作亦能受到普罗大众的欢迎，真正打破了严肃和通俗作品的禁区与隔碍。

（三）由于他原是一位诗人与散文家、文学评论者，之后才转而从事武侠创作，所以他大量运用新诗、现代诗的语言与意象于武侠小说中，且在作品里不断地运用和试验电影镜头、绘画构图、音乐节奏等技巧与手法，尝试为未来的武侠创作另辟蹊径。

（四）他的武侠小说在1992年正式风靡中国大陆，掀起了“温瑞安热”；1993年还卷起了“温瑞安旋风”，在短短一年之内，翻版、盗印、伪作推出超过120种。他的写作风格一新武侠小说原貌，在香港被称为“超新派武侠小说”，在台湾则给称作“现代派武侠小说”，无论是什么名称，这一种讲究文字运用、注重文学技巧、重侠义情操、敢创新求变的，且把生平经历、身边人物、现实生活为写作素材的武侠作品，皆统称为“温派武侠小说”。

（五）他出道极早，8岁时开始在大马、香港发表诗作，13岁开始主编刊物，16岁开始发表“四大名捕”系列的武侠小说，大学时代即在台湾创办诗社、文社、武术集团和杂志社，是目前唯一出生于马来西亚，成名于台湾，寄居于香江，红遍中国大陆，能兼写各种不同文学类型的作品，迄今才刚届四十岁的武侠小说家。

基于以上种种的理由与特色，我们以严谨与期许的心情，有计划地向大家推介温氏武侠小说系列，分享这一份愉悦与殊荣。

## “群龙之首”后记

到了千年又觉陈

温瑞安

终于写完了“群龙之首”，我很开心。这是“说英雄。谁是英雄”系列的第6部，故事转笔，舍王小石而叙戚少商。我在22年前（74年）刚到台湾念大学一年级时，系“四大名捕会京师”中第三个名捕铁手的故事中，就出现了戚少商这人物。那时候我在马来西亚成立了当地第一大的诗社“天狼星”，旋又在台初创“神州文社”，意兴方豪。然后又在11年前（85年）再写戚少商于“逆水寒”一书中，那时正值我在台蒙受冤狱，逃亡天下，连根拔起，寄居香江，重新振作草创“朋友工作室”之际。而今又写戚少商（95—96年）——我对他，他对我，都似特别有感情有因缘。

写完“群龙之首”，舒了一口气，但有两件憾事，不能不提。

一是去年年中，宁夏人民出版社报出了“四大名捕斗将军”系列的“少年无情”。此书打定旗号，用了我“温瑞安著”的名义。但我还没有写完“少年无情”，写完的部份也绝对没有交出去。书中年容完全是用我作品里的创造的人物：例如冷血、追命、铁手、无情、惊怖大将军乃至诸葛先生等人交构而成的，但跟我这原创者毫无关系。这除了是盗用名义外，还涉及到窃创念的范围，并造成了市场的混淆，同时对读者的消费权益和作者的名誉造成损失。

由于心急的读者在“少年冷血”、“少年追命”、“少年铁手”（其实这第三部份亦未写完，故完全不可能情节立即使进入“少年无情”去）之后，等待“少年无情”已久，一旦闻谈或发现此书已“面市”，不分青红皂白（其实根本也分不清，不能怪责，因中国大陆盗版、冒名、假书、伪作之猖獗，已到了无孔不入、无所不为的地步了），就买了回去，读罢有不少读友忿忿不平，分别投书写信，交出版社转给我，我手上现有的就有超过四百封信，批评我的书写得不尽心、不尽力的，有的忍不住斥怪我粗制滥造，交了“仿货”，加上原来应交予的出版社负责人亦向我抗议，乃至施加压力，使我也只好认真澄清这件，不美丽的“误会”。

我的书一向翻版很多。有很多版本，我压根儿没见过。乃至新马、韩国都有。只不过中国大陆特别厉害。我并没有特别一一收集我的“盗版假书”，中国大陆那么广阔，要完全收集齐全也不可能，但手上所收集的假、伪、滥、冒版书，已超过一百三十二种。有的还不敢太明目张胆，用的是字形类似的草书印作者名字，于是成了“汤瑞安”、“温瑞安”、“湿瑞安”、“温一安”、“温瑞汝”。这是比较客气的。有的明写是“温瑞安”新著，有的大概以为我常年不入神州，有的索性写在封面上大刺刺的注明：“本社获温瑞安大侠荣誉授权”、“温瑞安先生特别独家授权本社”……诸如此类的号称和宣传，这都是比较客气的。

对于这些翻版、滥印，很多朋友，很多读友，很多时侯，都力劝我依法追究到底——甚至不管是否依法、因为“依法”而言，他本就不是不该盗版、翻印。可是，由于我在过去曾在大马、台湾、香港，办过超过六家出版社和杂志社的经验和感情，非常能体谅作为出版社经营之不易，以及愿意把这种

不法盗印（毕竟是从事文化传播事业）解释为“雅盗”——就体谅本书店、图书馆里“偷书”的“贼”多少都说跟窃夺别人财物的不大一样，似也不该全一对待。况且，为读者利益着想，如果能比较廉宜的价格买到我的书，让他们负担得起，作为作者的我，当然愿意我所写的书能传播更广，更多人看我的书。而且作为一名文化工作者因为我的书而养活了更多有关相关的人，我是极乐意的。当然，这种想法只是我个人容忍的极限，而且对合法取得版权但因太多翻版、假书而减少收益蒙受损失，是十分不公平的。

对于我个人在稿子上辛勤笔耕、创作意念而言，也更加不公道。

但我一直不想“迫人以绝”，况且，往积极面想：别人翻印你的书，也是一种“看得起你”的“表达方式”，我只好/正好以此解嘲/自嘲。

不过，有些假书、伪作，所作所为，已经超越了我容忍的极限。

他们张冠李戴，把一些不是我写的书，也归我名下，不客气说，其中有些是相当无聊，乃至无耻的作品，充斥了黄色、灰色、黑色意识，只怕予青少年读者相当负面的影响，另外也有名家如古龙先生的作品，居然变成我的“作品”，俗越之外，挥笔之处，惶恐之余，更对不起已经仙逝的前辈，以我名义毒化人心，滥交滥杀，是我不能忍受的。

我写武侠，写侠写情写人性，写那些为寻求公理、公义、公道而打抱不平的侠者，乱打乱杀，非女人即酒鬼赌徒，非瑞安之志也，我就算写打、杀、性、情，都有我的用心、用意，宁缺毋滥。

只不过，这一次更“严重”，“少年无情”除了盗用我的名义出版之外，还割盗所创的书名和人物、情节种种创意。读者不知，真以为“少年四大名捕”之第四部：“少年无情”推出了，据查悉，“正版”至少销出了三十万册以上，而“翻版”这种假冒作品一样有不法书商翻印他们的“假书”，这叫“翻盗人者人恒盗之”，也卖了二十五万册以上（我手头上就有两种以上不同的版本），影响力不可谓不大。

尽管，翻版我的作品一向销量都不差，不然也不会有那么多人甘冒法办之危来从事这种不法活动了。听说，我首赴上海文庙书市的前一个礼拜，就有一个留胡子的温瑞安，在兜销“温瑞安的新书”。之前又有一位姓陈的经销商，说我已授权他推销我的版权云云。害得我在文庙书市因让同行浅露仍藏后，有朋友还翻查我书后相片“核对”我的“尊容”，以辨真伪。而且，据确实消息，有人还孜孜开夜车写我有了书名但来成书的作品，例如：“破阵”、“惊梦”、“震关东”、“战天王”，还包括这本“群龙之首”，有的是一个人独立执笔，有的三五人为一组合，实行围制群议——读者们买书得当心了。

是以，这风气造成了笑谈，我的几个出版人，都怀疑我身边的兄弟和理事或亲近的人中有“卧底”。有些书名，我才刚拟定。已给传了开去，有人已在为我胡凑的题目开工苦写。有一次，在北京，我才提到“说英雄，谁是英雄”的第六部“群龙之首”后，至少还有一部，才到大结局“天敲”，刚谈了部新书名字。在场友好，莫不脸色大变，且作“乌兽散”，都谈：这次糟了，我们都脱不了嫌疑了。在上海，我也正要提及“说英雄”故事系列的第七部书名。结果，周清霖脸色一整，马上阻止：“我们不能听，你要写就写，谁听了就惹麻烦。”

笑得我。

其实是啼笑皆非，也无所谓。反正，我这“无敌”名字在87年已拟订了，

对外一公布，在香港，马上有我的小说、连环图什么的，用了一次又一次，一直到今年还用个不休，乐此不疲。

以前，在电影里常发现自己的情节：例如“91 神雕侠侣”里郭富诚所用穿透人身的绝技跟我笔下“游侠纳兰”里白小痴的神秘武功（89年作品）是一样的“黄飞鸿”男儿当自强乃至“龙城歼霸”都有白莲教、海盗、张保仔拿自己“封神”的挤段，跟我写“大侠萧秋水”里九幼神尼的情节（87年作品）没啥两样。这一次，自外面回到香港，刚好遇上春节当期，找几部电影一看，哗，什么“大内密探零零发”，把我写孙青霞的兵器是机关枪的雏型（95年已在香港报刊公开发表，在“群龙之首”和“风流”二文内均有述及），甚至连机器的名称（我称之为：腾腾腾，戏内改为拂拂拂），“隔山打牛”，隔牛打山上的功夫（80年作品）“神州奇侠”时期的燕狂徒用过，89年作品“少年四大名捕”也用过），全都占据了。连“冒险王”的李连杰以笔作为武器（91年六人帮）系列陈剑谁的秘技也派上用场，实在林林总总不胜枚举，只好谈句：如有雷同，实属抄我。这样，实在是一种变化的恭维：太有成就感了。

不过，难道除了抄袭、模仿之外，大家不能稍为用心创作，或略为尊重原创音的版权吗？

当然类似像“少年无情”的假版书，从出版人到冒写人姓甚名谁和他们的资料运作，我们都已掌握住了，但仍为存厚道，匿其名，至于要不要循法律途径或其他方式讨公道（例如：我每年初稿都有买保险，若遭人冒充、抄袭、滥印，千万经济上的损失。可经由保险公司追索赔偿……），我和我“自成一派”的朋友。仍在细议、斟酌中。只要不太得寸进丈、我们也不想迫人于绝——只要对方不要再写、逼迫。

当年我一度身陷囹圄，迫离台湾，台不法商人居然把“温瑞安”三字在中央标准局作了注册，成了商标，反而我这“真温瑞安”还不如“假温瑞安”来得合法，当真是奇谈，后来，我透过朋友安排，开了记者会，发布了这申明，舆论马上注意此事，作了检讨，不久就收到该出版社负责人的致歉，保证不再类犯此事以后果然“假温瑞安”为之杜绝。

对盗版假书，台湾有舆论平衡，香港则报海关后十天内将一切假书尽数充公，中国大陆呢？难道非诉诸法律就不敢制裁吗？若真的要用到法制程序，又情何以堪呢？是否除此之外，就是无法无天、别无他法吗？

本来创作是：预支五百年新意，到了千年又觉陈。可是到底是自己的孩子，谁忍心他给人凌辱、假充、践踏、糟蹋？

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香江四十八年来最寒冷的一个春节刚刚过去，我还是这回我的“不屑远虑，谢绝建忧，无喜无忧，物莫能伤”的感情世界去吧。

